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关 于

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國浩律師（長沙）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CHANG SHA)

长沙市湘江中路保利国际广场 B3 栋 17 楼 邮编：410000

17/F、Building B3、Poly International Plaza、Middle Xiangjiang Road、Changsha 410000、China

电话/Tel: +86 731 8868 1999 传真/Fax: +86 731 8868 1999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5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4
第二节 正文.....	6
第一部分 问询函（二）回复.....	6
问题 1.关于集体股份量化与赠股。.....	6
第二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公司变化情况及法律意见.....	60
一、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60
二、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60
三、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60
四、公司的设立.....	60
五、公司的独立性.....	60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61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61
八、公司的业务.....	7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5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77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80
十二、近两年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3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3
十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3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5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85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86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7
十九、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87
二十、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规定.....	87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88
第三部分 问询函（一）回复更新.....	89

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89
问题 2、关于实际控制人.....	253
问题 3、关于环保事项.....	264
问题 4、关于安全生产.....	285
问题 5、关于经营业绩.....	291
问题 6、其他事项.....	293
问题 7、其他补充事项.....	313
第三节 签署页.....	315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关于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国浩长证字 20251031 第 0101-1 号

致：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依据与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事务法律服务合同》，担任发行人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执业办法》《执业规范》和《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已于 2025 年 2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称为“《法律意见书》”）；已于 2025 年 4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收到了《关于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称为“第二轮问询函”）；同时本所律师对 2024 年 8 月 3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以下称为“补充核查期间”）公司发生的变化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对补充核查期间问询函（一）事项进行了

更新（楷体加粗），现就第二轮问询函之回复及补充核查期间变化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作为公司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相关事项做了核查，并补充了工作底稿，现补充说明并发表意见如下：

第二节 正文

第一部分 问询函（二）回复

问题1.关于集体股份量化与赠股。

根据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1）2015年5月，株洲市未能纳入农村集体资产股份权能改革的试点范围；2017年，兴隆山社区居委会经履行“四议两公开”程序，将集体所有的公司股份通过量化转变为个人所有的公司股份。至此，集体资产转为个人所有。（2）2001年的赠股规定明确优先股本属村公益性资产，原则属村集体统一分配、使用和安排，该股村民只有享受股利分红，不参与公司管理等其他活动，只送股，不配股。（3）在村委会代持期间，存在两个层面的赠与关系，即村委会根据赠股规定对村民的赠与，以及家庭成员在获赠股份后对户主或户内确定的其他持股人的赠与。（4）将兴隆山村村委会持有的股份全部界定为集体股份，公司在2017年股东人数变更为超过200人。

请公司：（1）结合试点时期农村集体资产股份权能改革的案例，说明集体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与工商企业股份制改造的区别，集体资产所有权确权的要求，公司集体股份量化与同时期集体资产量化在决议程序、审批程序、所有权确权等方面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四议两公开”程序是否决议将集体所有的公司股份通过量化转变为个人所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得到兴隆山社区居委会、株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确认；集体股份量化及所有权确权事项是否符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是否得到有权主管部门的确认。（2）对比获赠股份与集体股份的分配、使用、安排等管理方式，股东享有的表决、转让、抵押、担保、继承、退出等权利，股份还原对象与量化对象等方面的差异，说明个人股与集体股的区别，赠送给村民的股份是否实质上仅包含收益权等部分权利而非所有权，该股份性质是否仍为集体股份，公司将赠股界定为代持股份依据是否充分。（3）分别说明集体股份量化与赠股的过程中未清产核资、履行审批程序、支付对价的依据及合法合规性，公司集体资产性质转变的决议程序、审批程序、所有权确权结果是否合法有效，是否侵犯不具有股份计量资格或未获赠股份的村（居）民的合法财产权

利，是否存在集体资产流失情形。（4）分别说明集体股份量化与赠股的过程中股份赠与关系的形成时点、认定依据，确认函出具主体的确认依据，户主及家庭成员确认函作为赠与关系的确定依据是否充分，赠与是否合法有效，1998年赠股、2017年量化至今相关登记股东的更换、拆分、合并登记、村（居）民及其家庭成员的变化等情形是否影响前述确认函的效力，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5）说明公司在2017年股东人数变更为超过200人是否未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核准程序，是否合法合规。（6）说明省政府确认函是否已对前述事项进行确认，公司历史沿革合法合规及股权明晰的依据是否充分。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试点时期农村集体资产股份权能改革的案例，说明集体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与工商企业股份制改造的区别，集体资产所有权确权的要求，公司集体股份量化与同时期集体资产量化在决议程序、审批程序、所有权确权等方面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四议两公开”程序是否决议将集体所有的公司股份通过量化转变为个人所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得到兴隆山社区居委会、株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确认；集体股份量化及所有权确权事项是否符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是否得到有权主管部门的确认。

（一）结合试点时期农村集体资产股份权能改革的案例，说明集体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与工商企业股份制改造的区别，集体资产所有权确权的要求，公司集体股份量化与同时期集体资产量化在决议程序、审批程序、所有权确权等方面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1、结合试点时期农村集体资产股份权能改革的案例，说明集体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与工商企业股份制改造的区别，集体资产所有权确权的要求

序号	基本情况	决议程序	审批方式	所有权确权	信息来源
1	2015年6月，湖北省京山县成为全国首批29个农村集体资产股份权能改革试点单位之一，为湖北省唯一试点县（市、区）。	在京山县的指导下，由村民代表大会审议确认。遇到棘手问题，村民代表投票解决，张榜公示。	实施过程中指导。	<p>所有权确权过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县统一开展清产核资和财务清理，确认各村的集体资产； 2.各村完成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界定； 3.每个村都从实际出发，制定确股方式； 4.股权管理上，均采用“量化到人、固化到户”的管理模式，实行“生不增、死不减、进不增、出不减”的静态管理办法，不随人口增减变动而调整股权。 <p>所有权确权结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集体资产从集体所有变更为按份所有； 2.部分地区，村民以股权出资成立股份经济合作社； 3.京山县在推进集体资产量化配股的基础上，通过建立健全相关制度，赋予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的占有权、收益权、有偿退出权和继承权，并配套组建京山县农村综合产权交易中心，开展农村产权交易服务，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 	农业农村部新闻
2	2015年，济源市成为我国首批“积极发展农民股份合作赋予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权能改革”试点，为河南唯一入选试点。	在济源市的指导下，由村民代表大会审议确认。	实施过程中指导。	<p>所有权确权过程（以济源市花石村为例）：</p> <p>花石村将村里的各类资产进行了清产核资，股权量化，设置一人一股，并成立“花石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以户为单位向股民发放了股权证。</p> <p>全村713人中，693人被确认为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62.35万元经营性资产进行股权量化后，一人一股，每股899元。村里成立了股份经济合作社，以户为单位向股民发放股权证。</p> <p>所有权确权结果：</p>	农业农村部新闻及河南日报

序号	基本情况	决议程序	审批方式	所有权确权	信息来源
				<p>股东对自己的股权享有占有、收益、抵押、担保、有偿退出、继承等权能，改变了过去集体资产“人人有份”“人人无份”的局面，</p>	
3	<p>贵州省湄潭农村改革试验区，积极探索形成了“四确一建”（即确员、确权、确股、确管、建产权交易平台）改革路径，率先在全省成立了首批村级股份经济合作社，发放了第一本股权证，迈出了市场化经营集体资产的“第一步”，形成了“确员定股东、确权定资产、确股定归属、确管定经营、平台定市场”的“四确五定”改革经验。</p>	<p>在湄潭县的指导下，由村民代表大会决议，张榜公示。</p>	<p>实施过程中指导。</p>	<p>所有权确权过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确员定股东。确员就是确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16329户有62766人获得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和张榜公示，全部过渡成为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股东。 2. 确权定资产。确权就是确定农村集体资产权属。 3. 确股定归属。确股就是组建农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采取“确权确股不确资”的方式，将经营性和资源性集体资产在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中按一人一股平均量化，只设成员股、不设集体股和其他股。并以“人为基数，户为单位”核发股权证书。使农村集体资产由过去“人人抽象所有、个人实际没有”变为“集体真正所有、成员按份拥有” <p>所有权确权结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确管定经营。确管就是建立农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经营管理制度。完善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三会制度”，确定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为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主体。 2. 平台定市场。平台就是在县级建立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中心），各镇建立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通过平台，含股权证在内的各种农村产权资源可在这里完成信息发布、招标采购、转让租赁等交易，促进 	<p>农业农村部改革案例</p>

序号	基本情况	决议程序	审批方式	所有权确权	信息来源
				农村各类产权有序顺畅流转。	
4	2017年农业部关于农村集体资产股份权能改革试点情况的通报	部分地区在县级政府的指导下，由村民自己选择。部分地区，试点地区仅限于参与试点的村，由村民自主决策。	实施过程中指导。	<p>所有权确权过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全面摸清集体家底。 2. 开展集体成员身份确认，依法保障成员权利。由群众民主协商确定具体标准，妥善平衡各类人员利益关系，确保这项工作得到群众认可，成员身份应确尽确。 3. 开展集体经营性资产确权到户，积极发展农民股份合作。经营性资产较少的地区主要实行一人一股、平均分配；有24个试点县（市、区）对量化到人的股权实行“生不增、死不减”的静态管理，提倡今后新增人口通过继承、赠与等方式获得股权， <p>所有权确权结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浙江德清县共有160个村，在集体资产股份确权到户的基础上组建起股份经济合作社，实现了“家家有股份、人人是股东”。 2. 在赋予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占有、收益、有偿退出及抵押、担保、继承权的探索中，各试点县（市、区）均开展了占有权、收益权试点，通过建立成员股权台账，颁发集体资产股权证书，落实了成员的占有权；通过实行按股分红，落实了成员的收益权。有10个试点县（市、区）开展了有偿退出权、继承权试点，其中退出都严格限制在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对退出条件也作出了具体的规定。北京大兴区明确，农 	农业农村部公告

序号	基本情况	决议程序	审批方式	所有权确权	信息来源
				转非人员的集体资产股份可通过继承、内部赠与或有偿转让等方式妥善处理，为防止少数人操控，受让人最终所持股份不能超过集体总股份的 3%，并且不能超过股东平均持有股份的 5 倍。还有 9 个试点县(市、区)探索开展了抵押权、担保权试点，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农民的融资难问题。	

上述试点案例量化的资产与兴隆山社区居委会量化资产存在差异，兴隆山社区居委会量化资产仅为兴隆山社区居委会持有兴隆新材股份，试点案例量化资产包括多种类型集体资产。兴隆山社区量化资产来源单一、权属清晰，因此未履行集体资产清产核资程序。

兴隆山社区居委会量化资产仅为兴隆新材股份，兴隆新材为依法设立的股份公司（有公司章程、治理制度等决策规则），兴隆山社区获得股份的股东可以直接成为兴隆新材的股东、行使股东权利，未另行设立农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对量化股份进行管理，保证确权股东可以行使股东权利。

结合上述案例，集体资产股份制改革要体现成员集体所有和特有的社区性，只能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进行，集体成员取得的股份无需支付对价。工商企业股份制改造中，企业可以通过增资扩股或者转让部分产权，实现他人对企业的参股，新增股东需支付对价。

2016年兴隆山社区居委会股份量化属于集体资产股份制改革，1998年兴隆水玻璃厂改制属于工商企业股份制改造，2016年集体资产股份制改革完成后，股东均为兴隆山社区集体成员，集体成员取得股份无需支付对价；1998年工商企业股份制改造完成后，新增了员工、社会人士等股东，员工、社会人士均支付对价取得股份。公司股东不论股份来源于集体资产股份制改革还是工商企业股份制改造，作为公司制企业的股东均对股份有完整的股东权利。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规定，结合上述案例，集体资产所有权的确权是在清产核资基础上，把农村集体资产的所有权确权到不同层级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并依法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集体行使所有权。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集体行使所有权，未成立集体经济组织的由村民委员会代表集体行使所有权。兴隆山社区量化资产来源单一、权属清晰，因此未履行清产核资程序，兴隆山社区对兴隆新材股份的所有权可以确认，且已由兴隆山社区居委会行使所有权，符合上述规定。

2、公司集体股份量化与同时期集体资产量化在决议程序、审批程序、所有权确权等方面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1）决议程序与同时期集体资产量化案例不存在显著差异

兴隆山社区居委会集体股份量化的决议程序为通过“四议两公开”程序决议，即党支部会提议、“两委”（村委会和村党委）会商议、党员大会审议、村民代表会议或村民会议决议；“两公开”：决议公开、实施结果公开；决议程序与同时期集体资产量化案例不存在显著差异。

（2）审批程序与同时期集体资产量化案例不存在显著差异

兴隆山社区居委会集体股份量化系在政府工作人员的指导下完成的，且街道

工作人员全程参与。2016年12月，兴隆山社区居委会集体股份量化的结果提交株洲市云龙示范区龙头铺街道办事处确认，“我单位认为，兴隆山社区对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集体股权量化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不存在损害集体利益、村民利益的情形。”株洲市经开区管理委员会、株洲市人民政府、湖南省人民政府对量化合法合规进行了补充确认，审批程序与同时期集体资产量化案例不存在显著差异。

（3）所有权确权与同时期集体资产量化案例不存在显著差异

所有权确权过程没有显著差异，兴隆山社区居委会确认村民持有股份所有权时履行的程序为通过村民代表大会确认有权参与量化的村民，将持有股份按参与计量人数进行按份分配，并确权登记到村民股东，确权完成后将所有权确权结果进行了公示。村民所有权确权过程与同时期集体资产量化案例一致。

所有权确权结果没有显著差异，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的规定，“保障农民集体资产股份权利。组织实施好赋予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占有、收益、有偿退出及抵押、担保、继承权改革试点”，兴隆山社区居委会村民股东自确权完成后对量化取得的股份享有占有、收益、抵押、担保、有偿退出、继承等权能，与同时期集体资产量化案例所有权确权结果一致，符合上述规定。

综上，公司集体股份量化与同时期集体资产量化在决议程序、审批程序、所有权确权等方面不存在显著差异。

（二）“四议两公开”程序是否决议将集体所有的公司股份通过量化转变为个人所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得到兴隆山社区居委会、株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确认；

1、“四议两公开”程序决议将集体所有的公司股份通过量化转变为个人所有的公司股份

经核查，兴隆山社区居民代表扩大会议2016年12月审议通过的《兴隆山社区在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的集体股份量化确权实施方案（草案）》明确了，“经社区党委提议（2016年6月3日会议纪要）、社区两委成员商议（2016年6

月 7 日会议纪要）、社区全体党员大会审议（2016 年 6 月 8 日会议纪要）、社区居民代表大会决议（2016 年 6 月 27 日会议纪要），对社区持有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量化确权到社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个人持有（包括原属于兴隆山社区的横冲组居民）”“持有股权证的股东，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享有股东权益，履行股东义务。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应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尽快制订完善的股权管理制度，规范股权证的管理及股份转让办法等文件，确保股东合法权益，避免股权管理纠纷”。

2、将集体所有的公司股份通过量化转变为个人所有的公司股份得到了兴隆山社区居委会、株洲经开区管理委员会的确认

经核查，2016 年 12 月 20 日，兴隆山社区居委会向株洲云龙示范区龙头铺街道提交了《关于请求株洲云龙示范区龙头铺街道对兴隆山社区集体股权量化事项予以确认的报告》，报告中明确，“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 2014 年 3 月 1 日发布湘发[2014]6 号《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的意见》，目标任务和基本原则第十点表明“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建立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引导农村各类产权（资源）流转进入交易平台，通过拍卖、招投标、网络竞价等方式，实现保值增值。保障农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利，赋予农民对落实到户的集体资产股份占有收益、有偿退出及抵押、担保、继承权。健全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我社区依据上述规定，开展兴隆山社区持有兴隆新材股权量化工作。我社区股权量化工作严格按照“四议两公开”工作制度执行，“四议”即村党支部提议、村两委商议、党员大会审议、村民会议或村代会决议；“两公开”即公开决议内容、公开实施结果”。

2023 年 3 月 30 日，株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确认函，明确“由于兴隆山社区居委会所持股权均已登记到个人，量化完成后不存在集体股权，兴隆新材股权并非土地等资源衍生的集体资产，集体成员量化股份对外转让不会影响其他成员持有股权、不会损害集体利益。故集体成员将量化股份的对外转让不受限制”。

2025 年 5 月，株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确认函，明确“集体股份量

化确权后村民股东直接享有和支配量化股份，村民股东自为公司股东之日起，参与计量的家庭成员事实上将量化份额赠与给村民股东，村民股东对登记股份有完整的所有权（包括表决、转让、抵押、担保、继承、退出等权利）。集体股份量化、赠送股份还原完成至今村民股东不存在对非集体成员进行转让的情形，村民股东拥有所持股份完整所有权，对应股份申请公开挂牌转让或上市不存在任何限制，股份公开挂牌转让或上市有利于实现相关改革政策要求建立流转顺畅的交易机制的要求”。

综上，“四议两公开”程序已决议将集体所有的公司股份通过量化转变为个人所有的公司股份，已得到兴隆山社区居委会、株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确认。

（三）集体股份量化及所有权确权事项是否符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是否得到有权主管部门的确认。

1、集体股份量化及所有权确权事项符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的规定	兴隆山社区执行情况
<p>确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尊重历史、兼顾现实、程序规范、群众认可的原则，统筹考虑户籍关系、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对集体积累的贡献等因素，协调平衡各方利益，做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工作，解决成员边界不清的问题。改革试点中，要探索在群众民主协商基础上确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具体程序、标准和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登记备案机制。成员身份的确认既要得到多数人认可，又要防止多数人侵犯少数人权益，切实保护妇女合法权益。提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家庭今后的新增人口，通过分享家庭内拥有的集体资产权益的办法，按章程获得集体资产份额和集体成</p>	<p>第一、社区集体股份量化确认对象资格的认定符合“按照尊重历史、兼顾现实、程序规范、群众认可的原则，统筹考虑户籍关系、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对集体积累的贡献等因素，协调平衡各方利益”的规定；居民代表扩大会议审议通过了《兴隆山社区在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的集体股份量化确权实施方案》明确量化对象资格认定条件，符合“成员身份的确认既要得到多数人认可，又要防止多数人侵犯少数人权益，切实保护妇女合法权益。”的规定，具体如下：</p> <p>1、原则上社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为本次集体股份量化的对象，兼顾公司发展历史和社区集体现状适当考虑其他特殊情况。具体对象以社区居民代表扩大会议（即社区两委成员、党小组组长、社区居民代表参加）民主表决的为准。原属兴隆山社区的横冲组可由组委会推选两人列席会议，但无表决权，必须遵守会场秩序。</p> <p>2、居民代表扩大会议的流程：①首先，召开居民代表扩大会议第一次会议签字表决通过《兴隆山社区在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的集体股份量化确权实施方案</p>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的规定	兴隆山社区执行情况
<p>员身份。</p>	<p>（草案）》和《兴隆山社区集体股份量化确权的居民资格认定条件表决内容（案）》。②其次分组讨论酝酿《兴隆山社区集体股份量化确权对象资格认定条件表决内容（草案）》，根据讨论酝酿情况进一步修改《资格认定条件表决内容（草案）》。③再次，召开居民代表扩大会议第二次会议，逐条表决资格认定条件。符合有效表决通过后逐条生效。</p> <p>3、居民代表扩大会议应有三分之二的应到代表人数才能召开，经居民代表扩大会议进行表决，并达到三分之二以上的到会代表同意，表决结果方为有效通过（其中：横冲组单条如未达到三分之二的得票率，以得票的平均值为最终比例）。</p> <p>4、本次社区集体股份量化确权对象资格认定仅用于本次社区集体股份的量化确权。</p> <p>5、对已确定资格的对象名单（持股名单），在社区内张榜公示7天。</p> <p>第二、股权的分配及管理符合“要探索在群众民主协商基础上确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具体程序、标准和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登记备案机制”规定；股权分配和管理方式符合“提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家庭今后的新增人口，通过分享家庭内拥有的集体资产权益的办法，按章程获得集体资产份额和集体成员身份”的规定，具体如下：</p> <p>股权的确认方式：</p> <p>1、本次量化确权是按“兴隆山社区居民委员会”持有“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股本金比例进行登记。</p> <p>2、持股名单及分配比例原则上按户汇总登记在1人名下，由户主担任持股人。持股人必须提交有效身份证，其他证件一律不能替代使用。</p> <p>3、在完成集体股份量化确权公示后，由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全体股东（含本次量化确权的股东和原有股东）统一制作颁发股权证书。股权证书应载明持股人的股份比例、股本金、身份证信息、住址、股权证书的编号等。</p> <p>4、横冲组居民（资格认定同兴隆山社区资格认定）在支持配合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技改用地和龙头铺街道办事处解决历史转城、征地等遗留问题的前提下，才能量化确权发放股权证书。</p> <p>股权的管理方式：</p> <p>1、持有股权证的股东，按《公司法》、《公司章程》</p>

<p>《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的规定</p>	<p>兴隆山社区执行情况</p>
	<p>规定享有股东权益，履行股东义务。 2、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应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尽快制订完善的股权管理制度，规范股权证的管理及股份转让办法等文件，确保股东合法权益，避免股权管理纠纷</p>
<p>保障农民集体资产股份权利。组织实施好赋予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占有、收益、有偿退出及抵押、担保、继承权改革试点。建立集体资产股权登记制度，记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持有的集体资产股份信息，出具股权证书。健全集体收益分配制度，明确公积金、公益金提取比例，把农民集体资产股份收益分配权落到实处。探索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有偿退出的条件和程序，现阶段农民持有的集体资产股份有偿退出不得突破本集体经济组织的范围，可以在本集体内部转让或者由本集体赎回。有关部门要研究制定集体资产股份抵押、担保贷款办法，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制定农民持有集体资产股份继承的办法。及时总结试点经验，适时在面上推开。</p>	<p>第一、在完成集体股份量化确权公示后，由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全体股东（含本次量化确权的股东和原有股东）统一制作颁发股权证书。股权证书应载明持股人的股份比例、股本金、身份证信息、住址、股权证书的编号等，符合“建立集体资产股权登记制度，记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持有的集体资产股份信息，出具股权证书。”的规定 第二、因兴隆山社区居委会量化的资产仅为兴隆山社区持有兴隆新材的股权，权属清晰，分给村民股东后，由村民股东直接持有兴隆新材股权，符合“健全集体收益分配制度，明确公积金、公益金提取比例，把农民集体资产股份收益分配权落到实处。”的规定。 第三、自量化完成至今，村民股东持有股份不存在向本集体外部转让转让的情形，符合“现阶段农民持有的集体资产股份有偿退出不得突破本集体经济组织的范围，可以在本集体内部转让或者由本集体赎回。”的规定。</p>
<p>引导农村产权规范流转和交易。鼓励地方特别是县乡依托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等平台，建立符合农村实际需要的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开展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集体林权、“四荒”地使用权、农业类知识产权、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出租等流转交易。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要根据农村产权要素性质、流转范围和交易需要，制定产权流转交易管理办法，健全市场交易规则，完善运行机制，实行公开交易，加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和监督管理。维护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在试点基础上探索支持引导其依法自愿有偿转让上述权益</p>	<p>为了保证村民股东持有股份有转让的渠道，探索公平转让、不损害集体资产利益的转让渠道，2019 年将股份在湖南省股权登记管理中心有限公司进行了托管。自量化完成后公司开始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符合“引导农村产权规范流转和交易”的规定。</p>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的规定	兴隆山社区执行情况
的有效办法。	

综上，集体股份量化及所有权确权事项符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

2、地方各级政府具有农村集体产权改革的相关权限，由县级政府负责组织实施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的规定，“（十六） 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充分认识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重要性、复杂性、长期性，认真抓好中央改革部署的贯彻落实，既要鼓励创新、勇于试验，又要把控方向、有历史耐心，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积极稳妥推进改革。要建立省级全面负责、县级组织实施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地方各级党委特别是县乡党委书记要亲自挂帅，承担领导责任。各地要层层分解任务，落实工作措施，提出具体要求，创造保障条件，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负，对于改革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要切实加以解决，涉及重大政策调整的，要及时向上级请示汇报，确保社会和谐稳定”并参考改革试点案例，地方各级政府具有农村集体产权改革的相关权限，由县级政府负责组织实施。

3、各级政府对集体股份量化及所有权确权事项进行了确认

（1）2016年12月，兴隆山社区居委会主管机构株洲市云龙示范区龙头铺街道办事处（乡级政府）确认，“兴隆山社区对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集体股权量化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不存在损害集体利益、村民利益的情形”。

（2）2023年株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县级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对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集体股权量化事项的确认函》确认，“兴隆山社区居委会按照“四议”“两公开”的程序将其持有的兴隆新材股权折股量化到集体经济组织每个成员，明确以户为单位进行股权登记和股份分红，集体产权和股份分配关系清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兴隆山社区居委会所持股权均已登记到个人，量化完成后不存在集体股权，兴隆新材股权并非土地等资源衍生成的

集体资产，集体成员量化股份对外转让不会影响其他成员持有股权、不会损害集体利益。故集体成员将量化股份的对外转让不受限制”。

（3）兴隆新材申请省政府函过程中，株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的《关于对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集体股权量化事项的确认函》也作为申请文件提交至株洲市人民政府、湖南省人民政府，株洲市人民政府、湖南省人民政府对村民股东股份来源之一为量化、申请确认函的目的为公开转让等情形均已知悉。

2023年5月25日，株洲市人民政府向湖南省人民政府作出了《关于对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和股权规范相关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株政【2023】21号），表明“经研究，我市认为兴隆新材1998年改制、历史沿革（增资、减资、代持还原、股权量化）、股权确权及规范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当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真实有效、权属清晰、合法合规，不存在公开发行业及变相公开发行的情形，未发生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流失或损害职工利益等潜在纠纷情况”。

2023年8月26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对株洲市人民政府作出《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和股权规范有关事项的批复》（湘证函（2023）107号），批复确认，“原则同意你对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确认意见。你要督促该公司依法依规做好上市各项筹备工作。上市后如发生因历史沿革中股权变动引起的纠纷或其他问题，你市应及时协调解决”。

（4）2025年5月，株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确认，“村民股东自为公司股东之日起，参与计量的家庭成员事实上将量化份额赠与给村民股东，村民股东对登记股份有完整的所有权（包括表决、转让、抵押、担保、继承、退出等权利）。集体股份量化、赠送股份还原完成至今村民股东不存在对非集体成员进行转让的情形，村民股东拥有所持股份完整所有权，对应股份申请公开挂牌转让或上市不存在任何限制，股份公开挂牌转让或上市有利于实现相关改革政策要求建立流转顺畅的交易机制的要求”。

（5）2025年9月，株洲市农业农村局作出《关于对石峰区兴隆山社区有关报告的回复》，确认“社区已将所持股份的完整所有权量化至村民股东，量化事

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有效权属清晰，合法合规，量化过程和结果未损害村民利益和集体利益，随后我局对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走访调研，现对你单位报告事项予以确认：1、你单位此次股份量化过程和结果符合《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的意见》等量化实施前发布的政策法规的改革精神，不适用量化启动实施后发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等法规。2、你单位具有对投资参股的工商企业股权进行处置退出的权利，基于本次量化前已颁布实施的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民主决策程序后可以将你单位持有兴隆新材股份量化确权给村民股东，量化后村民股东具有完整所有权”。

综上，集体股份量化及所有权确权事项符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社区股份量化启动于2016年6月，量化工作基本完成于2016年12月16日，2017年主要完成后续的股权证颁发等程序性工作。《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颁布和实施于2016年12月26日。因此股权量化的主体工作完成时间早于该改革意见的颁布时间，从实施时点来看，股权量化不适用于该改革意见。集体股份量化及所有权确权事项已得到有权主管部门的确认。

二、对比受赠股份与集体股份的分配、使用、安排等管理方式，股东享有的表决、转让、抵押、担保、继承、退出等权利，股份还原对象与量化对象等方面的差异，说明个人股与集体股的区别，赠送给村民的股份是否实质上仅包含收益权等部分权利而非所有权，该股份性质是否仍为集体股份，公司将赠股界定为代持股份依据是否充分。

（一）对比受赠股份与集体股份的分配、使用、安排等管理方式，股东享有的表决、转让、抵押、担保、继承、退出等权利，股份还原对象与量化对象等方面的差异，说明个人股与集体股的区别

1、对比受赠股份与集体股份管理方式、股东权利的差异

事项		受赠股份	集体股份
管理方式	分配	按照《赠股规定》进行	由村委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

事项		受赠股份	集体股份
股东权利	使用 安排	管理	《委员会组织法》规定进行管理
	表决	村委会作为代持人行使	1998年2月20日，兴隆山村村委会作出《兴隆山村集体股权投资委托任命书》，“在股份合作制的改革过程中，经村、支两委的研究决定：村集体以108万元资产进行入股，此股权全权委托唐建强同志参加行使选举董事会、监事会投票工作。”
	转让	受赠村民可以转让、退出，实际未发生转让、退出情形	转让应经集体决策方可进行，实际未发生转让、退出、抵押、担保等情形
	退出		
	抵押	受赠村民可以抵押，实际未发生抵押情形	
担保	受赠村民可以担保，实际未发生担保情形		
继承	受赠对象均放弃继承权，因赠与股份为附条件的赠与，赠股对象应为符合条件的村民，按照赠与股份的条件，新增人口可获得赠与股份，过世人口不再获得受赠股份，还原前受赠股份不存在需要继承的情形。	不适用	

2、还原对象与量化对象不存在差异

兴隆山社区居委会依据《兴隆山社区集体股份量化确权的居民资格认定条件》确定了量化对象。同时，兴隆山社区居委会依据《赠股规定》对受赠条件的相关规定对当时符合受赠条件的对象进行了确认。鉴于受赠对象与量化对象的群体均为兴隆山社区相关村民，因此《赠股规定》与《兴隆山社区集体股份量化确权的居民资格认定条件》所确定的受赠对象和量化对象范围基本一致。具体如下：

条件类型	《兴隆山村关于赠送村民优先股有关规定》（2001年）	《兴隆山社区集体股份量化确权的居民资格认定条件》（2016年）	赠股对象（左）与量化对象（右）对比
享有资格	1.必须是属于我村户口管理登记在册的村民	1.在本社区土生土长，已履行居民权利和义务，户籍一直在本社区的	左 1 同右 1、2、3

条件类型	《兴隆山村关于赠送村民优先股有关规定》（2001年）	《兴隆山社区集体股份量化确权的居民资格认定条件》（2016年）	赠股对象（左）与量化对象（右）对比
条件		农业户口男子	
	2.婚进人口必须凭结婚证、户口迁移证；出生人口必须凭准生证、出生证，与村办好上户登记手续	2.符合第（一）条的男子，初婚，妻子因婚迁入的农业户口，以及与该男子生育的农业户口未婚子女	左 2 同右 2、右 3
	3.纯女户可以享受招一个郎的指标，但必须办好招郎协议书、法律公正书、结婚证、户口迁移手续	3.符合第（一）、（二）条的男女，再婚，原配户籍外迁或丧偶，与新配偶共同生育的农业户口未婚子女	左 3 同右 5
	4.无生育能力收养小孩的户，必须有乡级以上（含乡级）民政部门、计生部门的证明手续	4.已离婚且原配偶户口未迁出，农业户口原配偶	左 4 同右 1、右 3
	5.凡属村集体、企业统办的农转非人员，户籍管理在当地派出所，而且本人继续在村或企业工作的	5.纯女户可享受一个招郎指标，招郎女儿初婚，但必须办理好结婚证、农业户口迁入手续，以及共同生育的农业户口未婚子女	左 5 量化时不存在该类情形
	6.合法婚嫁或再婚的妇女，如果男方是正规的国家户口（购买或转城的除外），女方长期住在娘家的，小孩的户口在本村，可以享受本人和一个小孩的赠股	6.户籍在本社区的残疾人且丧失生产生活能力（未婚，已到法定结婚年龄），其姐或妹已婚，户籍一直为本社区农业户口	左 6 同右 2、右 3
	7.应征青年入伍后，在部门服役期的	7 残疾人，父母亡故，有舅父，户口在外公外婆农业户口本上	左 7 同右 1、2、3
	8.在校大、中专学习，学业期间或学业期满后在家未就业的	8.再婚后携带外来子女迁入本社区的农业户口，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前迁入的外来子女	左 8 同右 1、2、3
	9.合法婚嫁女青年或已离婚、再婚的妇女，本人户口管理在村的，而且长期居住在娘家的（男方和小孩除外）	9.符合第 2 项已办理结婚证，户籍在办理之中	左 9 同右 5
	10.属本村户口的已婚女青年，长期居住在娘家，有住房、有责任田的，可享受本人和一个孩子待遇	10.原户籍为本社区农业户口，因就学户籍外迁的在校学生。	左 10 同右 5
	11.已购买蓝印户口，仍住本村，在本村、本镇企业工作的，可享受待遇	11.横冲组居民享受股权量化确权权益，资格认定同以上第一、二、三条，其单个人享有兴隆山社区资格认定的单个人的比例为 100%	左 11 量化时不存在该类情形
	12.本村男方属城镇户口或家属属本村常住户口的结婚，女方属农村户口，户口已迁入本村，且已长期	/	

条件类型	《兴隆山村关于赠送村民优先股有关规定》（2001年）	《兴隆山社区集体股份量化确权的居民资格认定条件》（2016年）	赠股对象（左）与量化对象（右）对比
	居住在本村，可享受女方本人和一个孩子待遇		
	13.本村女方属城镇户口（或家属属于本村常住户口），与农业户的男方结婚，男方户口迁入本村，且长期居住在本村，可享受男方本人和一个孩子待遇	/	
不享有资格条件	1.已婚女青年或已离婚的妇女再婚的，男方是农业户口，女方户口管理在村的，而且长期居住在男方的	（1）外嫁女，娘家有兄弟的情况（兄弟及配偶、子女户籍为本社区农业户口）。	左1同右1
	2.未经或已经村、组同意的寄、搭户人员的	（2）外嫁女，其丈夫（原户籍不在兴隆山社区）及共同生育的未婚子女户籍落户本社区的农业户口的情况。	量化时不存在该类情形
	3.享有国家规定的离、退休人员的	（3）社区党委提议集体股份量化确权之日（2016年6月3日）起，至本次会议之日止，已死亡的居民是否享受。	左3同右8
	4.已婚的男青年或再婚男、中、老年村民，但未办理女方户口迁移手续的	（4）独生子女是否增加一个名额。	左4同右7
	5.合法婚嫁或再婚妇女，如果男方是正规国家户口，而且结婚后一直居住在男方的	（5）大龄青年（已到法定结婚年龄，从未结婚；或曾结婚未生育子女，原配偶户籍不在本社区）不额外增加一个名额。	左5同右2
	6.部队服役期满后，已转入志愿兵或提干的	（6）已离婚已生育子女，但原配偶户口外迁，或丧偶，暂未婚，不额外增加一个名额。	左6量化时不存在该类情形
	7.不遵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计划外出生的	（7）已离婚且原配偶户口未迁出，再婚后农业户口新配偶。	左7量化时不存在该类情形
	8.因被判有期徒刑以上（劳教、劳改）或负罪在逃、剥夺政治权利、下落不明2年以上的人员	（8）原为非农户、退休人员，户籍已迁入本社区的农业户口。	左8量化时不存在该类情形
	/	（9）户口未经或已经社区及组民代表大会同意迁入的寄、搭户。	
	/	（10）本次会议之日起（2016年12月10日）至2016年12月31日24时止，已死亡的居民。	

条件类型	《兴隆山村关于赠送村民优先股有关规定》（2001年）	《兴隆山社区集体股份量化确权的居民资格认定条件》（2016年）	赠股对象（左）与量化对象（右）对比
	/	（11）符合第（一）条的男子结婚，男和女双方均暂未生育子女，不额外增加一个名额。	
	/	（12）原户籍为本社区农业户口，因服役户籍外迁，其配偶及共同生育的未成年子女因政策户籍无法迁入本社区的农业户。该配偶和未成年子女是否享受。	
	/	（13）原户籍为本社区农业户口，因就学户籍外迁的毕业生。现已失业或未就业。	
	/	（14）原户籍为本社区农业户口，因就学户籍外迁的毕业生现已有正式工作。	
	/	（15）原户籍为本社区农业户口，因服役户籍外迁的士官（服役10年以下的士官）。	
取消资格条件	1.已赠送优先股因病或其他原因死亡的，出嫁后生活居住在男方，户籍仍留在本村不迁的，按当年度截止日期，12月31日零时止为限，属截止前可享受当年股利分红，反之由村收回另作调整	/	左1量化时不存在该类情形
	2.不遵纪守法和村规民约的，故意无理取闹，通过村做工作后，不听劝告还继续妨碍、阻挠村、组和农业基本建设，破坏村内基础设施的	/	左2量化时不存在该类情形
	3.对父母不尽赡养义务，对子女不尽抚养和教育义务的，拒不接受和服从村调解处理的	/	左3量化时不存在该类情形
	4.不按期完成国家或上级分配任务，而与镇、村、组产生对抗性态度，情节严重或恶劣的	/	左4量化时不存在该类情形

考虑到量化及还原的时点相同，面向的对象群体相同，范围基本一致，故居委会在实际操作过程中一并实施。居委会依据《赠股规定》对受赠对象范围和条件的规定以及第四条第二款等约定，根据2016年符合相关受赠条件的村民人口情况，按历年惯例对受赠对象的范围进行了一定的调整，使得受赠对象与量化对

象完全一致。因此，最终量化、还原的对象完全一致。

综上所述，个人受赠股份与集体股份在分配、使用、安排等管理方式，股东享有的表决、转让、抵押、担保、继承、退出等权利方面均存在区别，还原对象与量化对象范围基本一致，在村委会根据《赠股规定》进行调整后完全一致。

（二）赠送给村民的股份是否实质上仅包含收益权等部分权利而非所有权，该股份性质是否仍为集体股份，公司将赠股界定为代持股份依据是否充分。

1、赠送给村民的股份是所有权，而非收益权，不属于集体股份，公司将赠与界定为代持股份依据充分

（1）赠送给村民的股份是所有权

1) 1998年1月25日，兴隆山村村委会作出《兴隆山村关于赠送村民优先股的决定》，“为了体现村办企业给村民的直接利益和优越性，村、支两委根据资产评估情况，反复研究，讨论决定，在评估资产净值中提取陆拾万元赠送给村民，作为村民优先股安排。”

2) 1998年2月20日，兴隆山村村委会作出《兴隆山村集体股权投资委托任命书》，“在股份合作制的改革过程中，经村、支两委的研究决定：村集体以108万元资产进行入股，此股权全权委托唐建强同志参加行使选举董事会、监事会投票工作。”

3) 2001年9月8日，兴隆山村全体党员、村组干部、村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赠股规定》，《赠股规定》明确“一、总额、赠送标准及有关规定：1、赠送给村民优先股总额为60万元，该股村民只有享受股利分红，不参与公司管理等其他活动，只送股，不配股。二、赠股范围：包括享有赠股的范围和不享有赠股的范围、取消赠股的规定”，村委会赠与村民股份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百六十一条规定“赠与可以附义务。赠与附义务的，受赠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义务。”，受赠人应符合赠股范围才能受到赠与；因赠与的股权在量化还原前未登记至受赠人名下，对不符合赠与条件的村民，村委会有权撤销对其的赠与，且村委会有权依据新增村民情况增加受赠与对象，并调整份额。

4) 株洲市石峰区乡镇企业工作总结对两类股份进行确认

根据株洲市石峰区档案馆留存的档案，1998年7月株洲市石峰区乡镇企业局《石峰区乡镇企业上半年工作总结及下半年打算》对兴隆山村村委会代持村民股份、持有集体股份为两类股份进行了确认，载明“如兴隆水玻璃厂于年初进行的股分制改造。经评估验资企业净资产为480万元。①首先为能妥善保证村财政及村农田水利及集体经济正常运转，在量化资产净值中，由村集体提留108万元，作为村集体优先股。②为了保证村民个人的合法权益，提留60万元给本村村民作为村民优先股。村集体、村民优先股只享有年底分红，不参与企业管理。”

上述赠送村民股份的文件中，均未对赠送村民股份享有的股东所有权权利作出限制。

（2）《赠股规定》中“优先股本属村公益性资产”属于村民对赠股收益达成的一致安排

《赠股规定》明确“优先股本属村公益性资产，原则属村集体统一分配、使用和安排，特殊情况下村可根据农田水利、村级道路、公益性事业基础设施建设调整经费”本意是赠与股份原本属于村公益性资产，在特殊情况下，对于优先股取得的分配受赠对象同意优先用于支持特殊情况，属于村民对收益达成的一致安排。如果受赠股份为集体资产，村委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即可对收益作出安排，无需通过《赠股规定》另行作出再次分配的约定。

（2）《赠股规定》中所赠送的“优先股”实际上为普通股

《赠股规定》中所赠送的优先股实际为普通股，“优先”两字主要表示在集体企业改制时，优先对集体资产进行分配，不实际参与经营管理。在兴隆水玻璃厂改制过程中，对于员工购买股份赠送的配股、兴隆村村委会持有108万集体股、兴隆山村村委会赠送给村民的股份均称为“优先股”。

该等优先股不同于《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2013年11月30日施行）中规定的优先股概念。

（3）《赠股规定》中所约定的“村民股东只享受股利分红，不参与企业管理”为不参与公司直接经营管理，但仍享有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由于股东众多，为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秩序、提高决策效率，公司在改制方案中明确优先股股东不参与企业经营管理决策。公司治理分为经营管理层（经理层）、治理层（董事会）、决策层（股东会），不参与企业经营管理决策是指不参与经理层的经营管理。

兴隆山村村委会作为村民持有股份的代持人在公司股东会决议过程中行使了股东权利（兴隆山村村委会行使股东权利时均按 168 万行使，其中 108 万元为集体股份代表的表决权，60 万为代持村民股东股份表决权）。兴隆山村村委会代持期间向村民股东进行了分红。

村民股东对村委会赠送村民净资产形成的股份具有完整的所有权。

（4）兴隆山村村委会赠送村民的股份在兴隆山村村委会代持过程中没有发生过对外转让的情形。

（5）2025 年 5 月，兴隆山社区居委会对赠送村民股份事宜作出了说明，明确“1998 年至 2016 年村委会代持股份期间，不存在参与计量的家庭成员向村委会主张股东权利的情形。村民股东事实上已取得完整的所有权”；“自 1998 年至 2016 年代持股份还原前，兴隆山村村民未因村委会赠与股份、村委会代持股份相关事宜发生纠纷。兴隆山村村民股东及家庭成员之间未因村民股东拥有完整的股东权利发生争议和纠纷。；2016 年股份量化、还原至今，兴隆山村村民未与居委会、其他村民（包括家庭成员）、其他村的村民因股份量化、还原发生争议和纠纷。，并进行了公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兴隆山社区居民提出异议的情形。

（6）2025 年 5 月，株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确认“兴隆水玻璃厂改制为兴隆化工是在政府指导下完成，合法合规，兴隆山村村委会赠与村民股份经过了村民会议讨论、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兴隆山村村委会赠与村民股份属实，赠与股份自赠与决议作出之日起，不属于集体股份，受赠对象为符合条件的村民，受赠的村民股东对赠与股份有所有权，而非仅包括收益权。自兴隆化工设立之日起，受赠股份由村委会代持。”

综上所述，赠送给村民的股份是所有权，而非收益权，不属于集体股份，公

司将赠与界定为代持股份依据充分。

三、分别说明集体股份量化与赠股的过程中未清产核资、履行审批程序、支付对价的依据及合法合规性，公司集体资产性质转变的决议程序、审批程序、所有权确权结果是否合法有效，是否侵犯不具有股份计量资格或未受赠股份的村（居）民的合法财产权利，是否存在集体资产流失情形。

（一）集体股份量化与赠股的过程中未清产核资、履行审批程序、支付对价的依据及合法合规性

1、集体股份量化过程中未清产核资、履行审批程序、支付对价的依据及合法合规性

（1）兴隆山社区居委会量化的资产为兴隆山社区持有兴隆新材的股权，权属明确、资产情况清晰。兴隆山社区居委会量化的资产为直接持有的兴隆新材股份，作为被量化资产的兴隆新材股权是否经过审计、评估不会影响量化结果，因此未开展清产核资工作。

（2）量化方案经村民自治程序审议通过、并由龙头铺街道确认，株洲云龙示范区以及龙头铺街道委派工作人员指导监督并参与量化全过程。参考同时期的量化案例，量化工作的开展均由村民自治组织在县一级政府的指导下完成。兴隆山社区居委会开展量化工作前，相关政策指导意见均未要求对量化工作进行审批后才能进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也未明确审批要求。

（3）集体股份量化是将集体资产的股份量化后确权至村民股东个人，量化前后资产的最终受益人均为集体成员，无须支付对价。且参考同时期集体资产量化案例，均未支付对价。

（4）2023年3月30日，株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确认兴隆山社区居委会按照“四议”“两公开”的程序将其持有的兴隆新材股权折股量化到集体经济组织每个成员，明确以户为单位进行股权登记和股份分红，集体产权和股份分配关系清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认由于兴隆山社区居委会所持股权均已登记到个人，量化完成后不存在集体股权，兴隆新材股权并非土地等资源衍生成

的集体资产，集体成员量化股份对外转让不会影响其他成员持有股权、不会损害集体利益。故集体成员将量化股份的对外转让不受限制”。

（5）2023 年株洲市政府、湖南省政府函确认“兴隆新材 1998 年改制、历史沿革（增资、减资、代持还原、股权量化），符合当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真实有效、权属清晰、合法合规”。

（6）2025 年株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确认“街道和县级政府为量化实施的指导部门，2016 年兴隆山社区居委会代持股份还原、集体股份量化系在街道和株洲云龙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现“株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指导下完成，代持股份还原、集体股份量化无需履行主管政府的审批程序；因兴隆山社区代持村民股份数量、集体股份数量权属清晰，且还原、量化方式为按份额进行分配，无需进行清产核资。村民股东基于还原取得的股份为 1998 年村委会赠与村民股份，村民股东无需支付对价；村民股东基于量化持有的股份原属于集体资产，量化前后的最终受益对象均为集体成员，村民股东无需支付对价”。

综上，因量化资产权属明确，集体股份量化未开展清产核资，不影响量化结果。量化方案经村民自治程序审议通过、并由龙头铺街道确认，株洲云龙示范区以及龙头铺街道委派工作人员指导监督并参与量化全过程，根据当时有效的规定无明确的审批程序要求。集体资产量化无需支付对价，相关事项合法合规。

2、集体股份赠股的过程中未清产核资、履行审批程序、支付对价的依据及合法合规性

（1）赠与股份的出资额为水玻璃厂改制净资产 60 万元，赠与股份时履行了审计、评估程序，2023 年株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确认“我单位根据当时法律、法规、政策对株洲市兴隆水玻璃厂改制过程中清产核资、产权界定程序履行情况再次予以审查，确认 1998 年 2 月 25 日，湖南省湘诚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关于株洲市兴隆水玻璃厂资产评估报告的补充说明》（湘诚字[1998]5 号）认定的株洲市兴隆水玻璃厂净资产评估值 4,792, 983.88 元均归株洲市石峰区龙头铺镇兴隆山村所有。经调查，兴隆水玻璃厂改制过程中已履行了清产核资、产权界定的程序，由于历史久远、档案管理意识不强等方面原因导致部分档案文件缺失，现予以确认株洲市兴隆水玻璃厂改制过程中清产核资、产权界定程序符合当时法律、

法规及政策规定，不存在损害集体资产利益等违法违规行为”，1998年赠与股份完成后，赠与股份的持股比例保持稳定，无需再次进行清产核资。

（2）赠与股份系基于1998年1月25日兴隆山村村委会作出的《兴隆山村关于赠送村民优先股的决定》；1998年7月株洲市石峰区乡镇企业局（乡镇企业主管机构）《石峰区乡镇企业上半年工作总结及下半年打算》确认“为了保证村民个人的合法权益，提留60万元给本村村民作为村民优先股”。2023年3月株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确认“兴隆水玻璃厂改制设立为兴隆化工的过程整体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集体利益及其他个人利益的行为”。兴隆化工设立时，村委会将股份赠与村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3）兴隆山村村委会在兴隆化工设立时为了保障村民利益，选择将60万元净资产赠与村民系无偿赠送，无须支付对价。

（4）2023年3月，株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兴隆山社区居委会代持村民股份还原事宜的确认函》，确认赠送村民股份事项经兴隆山村党支部委员会和村民自治委员会提议，由兴隆山村村民会议讨论通过，在当时主管部门株洲市石峰区乡镇企业管理局知悉并同意下进行，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村民、集体利益的情形；确认兴隆山社区居委会代持村民股份事实清晰，代持村民股份及村民股份还原过程严格按照民主决策程序，充分听取了村民的意见，还原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集体利益的情形。

（5）2025年，株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兴隆水玻璃厂改制为兴隆化工是在政府指导下完成，合法合规，兴隆山村村委会赠与村民股份经过了村民会议讨论、兴隆山村村委会赠与村民股份属实，赠与股份自赠与决议作出之日起，不属于集体股份，受赠的村民股东对赠与股份有完整的所有权。自兴隆化工设立之日起，受赠股份由村委会代持”。

（6）株洲市政府确认“兴隆新材1998年改制、历史沿革（增资、减资、代持还原、股权量化），符合当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真实有效、权属清晰、合法合规”。湖南省政府出具确认函表示“原则同意株洲市对兴隆新材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确认意见”。

综上，集体股份赠送已经履行了清产核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要求，赠送系无偿赠送无需支付对价，相关事项合法合规。

（二）公司集体资产性质转变的决议程序、审批程序、所有权确权结果是否合法有效，是否侵犯不具有股份计量资格或未受赠股份的村（居）民的合法财产权利，是否存在集体资产流失情形

1、集体资产性质转变的决议程序、审批程序、所有权确认结果合法有效，具体如下：

（1）决议程序符合法规规定，合法有效

集体资产由村委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0 修订）》等法规进行管理，集体资产性质转变属于涉及村民利益的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0 修订）》的规定，应经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居民代表扩大大会审议通过了《兴隆山社区在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的集体股份量化确权实施方案》，明确“对社区持有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量化确权到社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个人持有（包括原属于兴隆山社区的横冲组居民）”，集体资产性质发生变化的决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0 修订）》的规定。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的规定，“股权设置应以成员股为主，是否设置集体股由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民主讨论决定。股权管理提倡实行不随人口增减变动而调整的方式。改革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要完善治理机制，制定组织章程，涉及成员利益的重大事项实行民主决策，防止少数人操控”“改革试点中，要探索在群众民主协商基础上确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具体程序、标准和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登记备案机制。成员身份的确认既要得到多数人认可，又要防止多数人侵犯少数人权益，切实保护妇女合法权益”，对于农村集体产权改革过程中股权设置、股权管理、以及成员确认均要求通过民主决策的方式进行，得到多数人的认可。兴隆山社区居委会量化过程严格执行了“四议两公开”的程序，集体资产性质发生变化的决议程序符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的规定。

（2）审批程序符合法规规定，合法有效

经核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0 修订）》《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等法规均未对集体资产性质变化、涉及村民利益事项变化等需履行审批程序进行规定，村民集体资产所有权归村民共同共有，村民可以通过民主决策的方式进行处置，无须履行审批程序。兴隆山社区居委会集体资产量化系在辖区街道及主管区县级政府的指导下完成的，符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要建立省级全面负责、县级组织实施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地方各级党委特别是县乡党委书记要亲自挂帅，承担领导责任”的规定。

（3）所有权确认结果符合法律规定

兴隆山社区居委会在股份确权的过程中，家庭内部对股份权属作出了明确安排：（1）根据家庭内部协商，通过家庭内部对股份的赠与，将股份权属全部归属并登记在户主或家庭确定的户内其他持股人（统称户主）名下；（2）在此过程中，家庭内部对于股份确权登记有调整需求的，村民股东已向社区提出变更登记的应用。2017 年 3 月合计有 61 位村民股东向兴隆山社区居委会提出了更换登记股东、拆分、合并登记的要求。上述过程说明，在户内家庭成员选择由户主登记为股东时，家庭成员已对还原、量化股权作出明确安排，同意将股份赠与并登记在户主名下，由户主行使完整的股东权利和履行完整的股东义务。上述安排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形。

2024 年，为进一步明确在家庭成员对村民股东拥有完整的股份所有权不存在争议，99.15%有权参与计量的家庭成员签署了《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情况确认函》，确认函签署过程中，主办券商和律师参与见证，且向参与计量家庭成员释明确认函内容。确认函以书面方式明确了村民股东的股份为其个人所有。

2025 年 1 月，株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兴隆山社区居委会代持股份还原、集体股份量化后不存在代持和纠纷的确认函》确认全体村民股东对其持有的股份有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替家庭成员代持。

2025年5月，株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确认“集体股份量化确权后村民股东直接享有和支配量化股份，村民股东自为公司股东之日起，参与计量的家庭成员事实上将量化份额赠与给村民股东，村民股东对登记股份有完整的所有权（包括表决、转让、抵押、担保、继承、退出等权利）”。

株洲市人民政府确认“股权确权及规范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当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真实有效、权属清晰、合法合规”。湖南省政府出具确认函表示“原则同意株洲市对兴隆新材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确认意见”。

综上，公司集体资产性质转变的决议程序、审批程序、所有权确权结果合法有效。

2、是否侵犯不具有股份计量资格或未受赠股份的村（居）民的合法财产权利，是否存在集体资产流失情形

（1）不存在侵犯不具有股份计量资格或未受赠股份的村（居）民主张量化、赠股损害其合法财产权利、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的规定，“（十）确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改革试点中，要探索在群众民主协商基础上确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具体程序、标准和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登记备案机制。成员身份的确认既要得到多数人认可，又要防止多数人侵犯少数人权益，切实保护妇女合法权益。提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家庭今后的新增人口，通过分享家庭内拥有的集体资产权益的办法，按章程获得集体资产份额和集体成员身份”，以及同时期的案例，均是通过民主决策的方式确认集体成员（即具有股份计量资格的村民）。

兴隆山社区居委会集体股份量化过程及结果履行了“四议两公开”程序，既符合政策要求，也与同时期案例不存在差异，是民主决策的结果，兴隆山社区居民在量化结果公示过程中对量化结果未提出异议。

2025年5月，兴隆山社区居委会对赠与村民股份、量化还原事项作出了书面说明，并将说明文件在兴隆山社区居委会自2025年5月12日进行公示，截至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兴隆山社区居民提出异议的情形。

如果村民对村民自治结果有异议，认为结果损害其利益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不得有侵犯村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合法财产权利的内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违反前款规定的，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根据上述条文规定，村民对村委会作出的侵犯村民合法权益的行为有两条救济途径：一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二是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在人民法院判决居委会改正或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前，无计量资格的村民不能对股份或集体资产主张权利。而 1998 年兴隆化工设立至今无任何与股份赠与、集体资产量化有关诉讼、争议发生。

在取得株洲市人民政府、湖南省人民政府确认函的过程中，县一级政府对股份赠与还原及集体资产量化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专项确认函，各级政府的司法主管部门（如湖南省司法厅）对兴隆化工历史沿革过程中的涉诉情况、涉及信访情况进行了核查，不存在不具有股份计量资格或未受赠股份的村（居）民主张量化、赠股损害其合法财产权利、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2025 年 5 月，株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确认“村委会（居委会）代持、代持股份还原、集体股份量化过程中不存在侵犯不具有股份计量资格或未受赠股份的村（居）民的合法财产权利的情形，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未持有股份的村民、其他组村民因量化、还原向村（居）委会主张股东权利的情形”。

经查询裁判文书网、公司所在地区信访部门官网等网站，村委会（居委会）代持、代持股份还原、集体股份量化过程中不存在侵犯不具有股份计量资格或未受赠股份的村（居）民主张量化、赠股损害其合法财产权利、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综上，不存在侵犯不具有股份计量资格或未受赠股份的村（居）民主张量化、赠股损害其合法财产权利、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2）株洲市人民政府、湖南省人民政府确认量化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株洲市人民政府确认“兴隆新材 1998 年改制、历史沿革（增资、减资、代持还原、股权量化）、股权确权及规范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当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真实有效、权属清晰、合法合规，不存在公开发行人及变相公开发行人情形，未发生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流失或损害职工利益等潜在纠纷情况。”，湖南省政府出具确认函表示“原则同意株洲市对兴隆新材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确认意见”。，按照量化的政策规定，量化过程中需要保证多数人的利益，但也要防止多数人侵害少数人利益，株洲市人民政府、湖南省人民政府确认量化符合法律规定和政策规定，说明量化不存在侵犯不具有股份计量资格或未受赠股份的村（居）民的合法财产权利的情形；市政府、省政府在知悉村委会受赠对象和代持还原对象为符合条件村民的前提下，仍确认历史沿革及代持还原合法合规，说明不存在赠与村民股份不存在损害未受赠股份的村（居）民的合法财产权利的情形；株洲市人民政府、湖南省人民政府确认未发生集体资产流失，说明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3）实际控制人就公司股权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作出承诺

实际控制人于 2025 年 2 月签署了公司不存在股权纠纷承诺函：

“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株洲兴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自 1998 年设立起，历次股权变化均合法合规，不存在股权纠纷。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出现因挂牌前事项导致股权纠纷的，实际控制人承诺解决纠纷；若股权纠纷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全体实际控制人负责兜底承担并保证不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利益。”

综上，公司集体资产性质转变的决议程序、审批程序、所有权确权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侵犯不具有股份计量资格或未受赠股份的村（居）民的合法财产权利，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情形。

四、分别说明集体股份量化与赠股的过程中股份赠与关系的形成时点、认定依据，确认函出具主体的确认依据，户主及家庭成员确认函作为赠与关系的确定依据是否充分，赠与是否合法有效，1998年赠股、2017年量化至今相关登记股东的更换、拆分、合并登记、村（居）民及其家庭成员的变化等情形是否

影响前述确认函的效力，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一）集体股份量化与赠股的过程中股份赠与关系的形成时点、认定依据，确认函出具主体的确认依据，户主及家庭成员确认函作为赠与关系的确定依据是否充分，赠与是否合法有效

1、集体股份量化过程中股份赠与关系的形成时点、认定依据

家庭成员在量化、还原完成时，已根据家庭内部协商，通过家庭内部对股份的赠与，对股权的权利归属作出了明确安排，确认股权归属并登记在户主或家庭确定的户内其他持股人（统称户主）名下，且家庭成员已通过确认函书面确认户主对基于还原、量化取得的股份拥有完整的所有权，说明家庭成员与户主之间在户主确权登记为股东时，在法律关系上已经形成了赠与关系，经过家庭内部赠与后户主即系拥有完整权利的实际股东。认定依据具体如下：

（1）在股份确权的过程中家庭内部对股份权属作出了明确安排：1）根据家庭内部协商，通过家庭内部对股份的赠与，将股份权属全部归属并登记在户主或家庭确定的户内其他持股人（统称户主）名下；2）在此过程中，家庭内部对于股份确权登记有调整需求的，村民股东已向社区提出变更登记的应用。2017年3月合计有61位村民股东向兴隆山社区居委会提出了更换登记股东、拆分、合并登记的要求。上述过程说明，在户内家庭成员选择由户主登记为股东时，家庭成员已对还原、量化股权作出明确安排，同意将股份赠与并登记在户主名下，由户主行使完整的股东权利和履行完整的股东义务。

（2）在量化、还原完成后，公司每年均只向登记股东分红，股东分红流水核查显示并未按计量份额向家庭成员分配；其后发生的少量股份转让均系登记股东与家庭成员之间达成权属变更意向后，由登记股东与家庭成员基于赠与协议、经公证的转让协议按托管机构要求完成变更登记；登记股东在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中，完整的行使了表决权。股权管理的过程说明登记股东有完整的股东分红权、表决权、处置权。

（3）2024年，为进一步明确在家庭成员对村民股东拥有完整的股份所有权不存在争议，99.15%有权参与计量的家庭成员签署了《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持股情况确认函》，确认函签署过程中，主办券商和律师参与见证，且向参与计量家庭成员释明确认函内容。确认函以书面方式明确了村民股东的股份为其个人所有。确认函确认“基于代持还原、村集体股份量化取得的全部股份均为实际股东个人所有，实际股东作为登记股东对股份有完整的处置权、收益权，不存在接受他人（包括参与股份计量的村民等）委托代持股份的情形。非股东不会基于有权参与股份计量村民身份向兴隆新材主张任何股东权利或承担任何股东义务。实际股东与非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纠纷或者潜在纠纷。若实际股东与非股东之间基于家庭成员关系发生变化等原因拟在家庭成员内部对实际股东持有兴隆新材股份进行转让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转让；实际股东与非股东之间或其他家庭成员之间因股权转让事宜发生争议或纠纷的按照婚姻法、继承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与兴隆新材无关。”

（4）2025年1月，株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兴隆山社区居委会代持股份还原、集体股份量化后不存在代持和纠纷的确认函》确认全体村民股东对其持有的股份有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替家庭成员代持的情形：“1.兴隆山社区居委会代持股份还原、集体股份量化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确权股东对其持有股份拥有处置权（包括对外转让等）、收益权、投票权等完整的股东权利，不存在为作为股份数量计量依据的其他家庭成员代持兴隆新材股份的情形。2.兴隆山社区居委会在代持股份还原、集体股份量化方案执行过程中，相关村民已知悉确权股东对其名下确权登记的股份拥有处置权（包括对外转让等）、收益权、投票权等完整的股东权利，作为股份数量计量依据的其他家庭成员无权向兴隆新材主张任何股东权利或承担任何股东义务。兴隆山社区居委会代持股份还原、集体股份量化完成至今，作为股份数量计量依据的其他家庭成员不存在向兴隆新材主张任何股东权利或承担任何股东义务的情形，不存在主张确权股东所持股份为受托代持的情形，作为股份数量计量依据的其他家庭成员与确权股东之间未因股份确权相关事宜发生任何纠纷；3.本确认函出具后，若作为股份数量计量依据的其他家庭成员与确权股东之间因股份确权相关事宜发生任何纠纷的或向兴隆新材主张任何股东权利的，我单位将积极协调相关人员及单位妥善处理，以避免给兴隆新材及其股东造成损失”。

2、赠股的过程中股份赠与关系的形成时点、认定依据

赠股的过程中，兴隆山村村委会每年年末向符合受赠条件的家庭成员确认村民股东，家庭成员每年均根据内部协商结果将股份赠与给户主或确定的户内其他持股人，认定依据：

（1）村委会每年按照家庭成员确认的村民股东名单进行分红，家庭成员未提出异议，村民股东事实上已取得完整的所有权。

（2）2025年5月，兴隆山社区居委会就家庭成员赠股事宜作出了说明，明确“1998年至2016年村委会代持股份期间，不存在参与计量的家庭成员向村委会主张股东权利的情形。村民股东事实上已取得完整的所有权”；“自1998年至2016年代持股份还原前，兴隆山村村民未因村委会赠与股份、村委会代持股份相关事宜发生纠纷。兴隆山村村民股东及家庭成员之间未因村民股东拥有完整的股东权利发生争议和纠纷。”；“2016年股份量化、还原至今，兴隆山村村民未与居委会、其他村民（包括家庭成员）、其他村的村民因股份量化、还原发生争议和纠纷。”并将上述说明文件在兴隆山社区居委会自2025年5月12日进行公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兴隆山社区居民提出异议的情形。

（3）2025年5月，株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确认“1998年至2016年村委会代持股份期间，不存在符合受赠条件的家庭成员向村委会主张股东权利的情形。村民股东自兴隆化工设立起对赠与股份有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帮家庭成员代持的情形。村委会代持期间未发生村民股东进行股权转让的情形”。

3、确认函出具主体的确认依据

确权函出具的主体为量化、还原过程中的有权参与计量的村民，根据村委会提交的《2016年兴隆山社区集体股份量化确权人口汇总表》《2016年兴隆山社区集体股份量化确认居民名单》量化完成时有权参与计量的村民为1935名，除去2017年选择全部回购的村民股东及其参与计量的家庭成员外，剩余有权参与计量的村民为1527名，为确认函出具主体。

4、户主及家庭成员确认函作为赠与关系的书面确定依据充分，赠与合法有效

根据“1、集体股份量化过程中股份赠与关系的形成时点、认定依据”之回复，并非仅依据确认函作为赠与的依据，赠与属于实践合同，除当事人的合意外还以交付标的物为成立要件，家庭成员根据内部协商，将股份登记在村民股东名下，说明事实上赠与行为已经完成；2024年，家庭成员对还原量化完成时村民股东拥有完整的所有权通过签署《确认函》的形式予以了书面补充确认。家庭成员明确对参与计量的股份不享有股东权利，并确认对股份登记在村民股东名下无异议，视为将该部分财产赠与给村民股东，并完成变更登记，认定赠与依据充分，赠与合法有效。

2025年5月，兴隆山社区居委会就家庭成员赠股事宜作出了说明，明确“兴隆山社区居委会在量化、还原过程中告知村民，参与量化、还原计量的家庭成员在量化还原过程中可根据家庭内部协商结果变更村民股东，村民股东拥有完整的股东权利（参与计量的村民不享有股东权利，已将参与计量的份额赠与给了村民股东），村民股东不存在帮参与计量的村民代持的情形”，并将上述说明文件在兴隆山社区居委会自2025年5月12日进行公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兴隆山社区居民提出异议的情形。

2025年5月，株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确认“集体股份量化确权后村民股东直接享有和支配量化股份，村民股东自为公司股东之日起，参与计量的家庭成员事实上将量化份额赠与给村民股东，村民股东对登记股份有完整的所有权（包括表决、转让、抵押、担保、继承、退出等权利）。”

综上，户主及家庭成员确认函作为赠与关系的书面确定依据充分，赠与合法有效。

（二）1998年赠股、2017年量化至今相关登记股东的更换、拆分、合并登记、村（居）民及其家庭成员的变化等情形是否影响前述确认函的效力，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1、1998年赠股不影响2016年量化、还原完成时，村民股东与家庭成员之间发生股份赠与的效力

1998年赠股至2016年量化、还原前，因村委会赠与为附条件的赠与，兴隆

山村村委会每年年末根据赠与所附的条件需重新确认有权参与计量（即受赠）的村民人数及村民股东名单，且村委会每年确认均向有权参与计量的家庭成员确认村民股东，家庭成员每年均根据内部协商结果将股份赠与给户主或确定的户内其他持股人；2016 年代持还原时，村委会重新确认有权参与计量（即受赠）的家庭成员人数，符合村民之间就赠股达成的规定，也是贯彻一直以来、每年末重新确认有权参与计量（即受赠）的家庭成员人数一贯做法，符合村民的一贯认知，符合代持双方达成的《赠股规定》中的约定。因此，1998 年赠股不影响 2016 年量化、还原完成时，村民股东与家庭成员之间发生股份赠与的效力。

2、2017年量化至今相关登记股东的变化属于归村民股东个人所有后作出的再次分配，不影响股份赠与效力

2017 年量化至今相关登记股东的更换、拆分、合并登记、村（居）民及其家庭成员的变化等情形不影响村民股东与参与计量家庭成员之间的赠与关系，2017 年量化至今村民股东持有股份发生的变化均默认村民股东有完整的股东权利。

上述变更情形，均在村民股东同意，且村民股东与受让方作出明确的书面安排（可视同为赠与行为发生后的再次分配）后完成股份登记变更，不存在受让方作为权利人主张权利而变更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方持有股数(股)	转让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转让原因
1	2018/11/20	杨细强	汤炼红	8,368	8,368	0.0186	村民之间协议转让
2	2018/11/20	文福雄	文添新	50,205	33,470	0.0743	父女协议赠与
3	2019/05/08	唐大争	唐杰	33,470	16,735	0.0372	父女之间协议转让
4	2019/06/10	龚淑芳	彭向仁	8,368	8,368	0.0186	婆婆与儿媳之间协议转让
5	2019/08/27	吴玉成	漆少球	8,368	8,368	0.0186	遗赠人与扶养人
6	2019/09/11	杨及时	姜定三	33,470	16,735	0.0372	村民之间协议转让
7	2019/12/10	言德田	言厚	41,838	41,838	0.0929	转让方过世，受让方经过公证继承
8	2020/01/10	宾升平	宾湘兰	16,735	16,735	0.0372	转让方过世，受让方经过公证继承
9	2020/07/23	吴耀明	霍雨佳	41,838	37,654	0.0836	公公与儿媳之间协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方持有股数(股)	转让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转让原因
							议转让
10	2020/07/23	吴耀明	吴威	41,838	4,184	0.0093	父子之间协议转让
11	2021/06/11	周智广	刘冰	41,838	8,367	0.0186	夫妻之间协议转让
12	2021/06/11	易春来	吴爱兰	50,205	50,205	0.1115	转让方过世, 受让方经过公证继承
13	2021/06/11	郭大清	汤丽琴	25,103	82,928	0.1842	转让方过世, 受让方经过公证继承
14	2021/06/15	文良	言艳红	33,470	33,470	0.0743	转让方过世, 受让方经过公证继承
15	2021/09/09	郭志军	郭帅	33,470	25,102	0.0558	父子之间协议转让
16	2021/11/15	张合建	胡小玲	33,470	33,470	0.0743	配偶之间协议转让
17	2022/01/13	文福义	文树清	16,735	8,368	0.0186	转让方过世, 受让方经过公证继承
18	2022/01/13	文福义	文雁清	16,735	8,367	0.0186	转让方过世, 受让方经过公证继承
19	2023/04/25	张育明	张增	50,205	33,470	0.0743	父子之间协议转让
20	2023/05/18	言杏仁	易战江	8,368	8,368	0.0186	转让方过世, 受让方经过公证继承
21	2023/09/27	沈南	郭清	50,205	16,735	0.0372	夫妻之间协议转让
22	2023/11/01	谭玉连	周振波	16,735	16,735	0.0372	转让方过世, 受让方经过公证继承
23	2023/11/21	杨泽良	杨江	8,368	8,368	0.0186	转让方过世, 受让方经过公证继承
24	2023/12/08	唐迪华	唐志	41,838	8,368	0.0186	转让方过世, 受让方经过公证继承
25	2023/12/08	唐迪华	唐境希	41,838	33,471	0.0743	转让方过世, 受让方经过公证继承
26	2023/12/14	张霞成	张汉云	33,470	33,470	0.0743	转让方过世, 受让方经过公证继承
27	2024/01/05	易长庚	易学民	16,735	8,367	0.0186	转让方过世, 受让方经过公证继承
28	2024/01/05	易长庚	易学军	16,735	8,368	0.0186	转让方过世, 受让方经过公证继承
29	2024/02/07	张宗良	张志红	16,735	16,735	0.0372	转让方过世, 受让方经过公证继承
30	2024/02/22	周磊	周顺忠	8,368	8,368	0.0186	父子之间协议转让
31	2024/02/22	言锋	言铮毅	25,103	25,103	0.0558	父子之间协议转让
32	2024/02/22	张金华	言铮毅	8,368	8,368	0.0186	祖孙之间协议转让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方持有股数(股)	转让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转让原因
33	2024/05/24	马玉梅	袁建军	8,368	8,368	0.0186	转让方过世, 受让方经过公证继承
34	2024/08/12	倪雪容	张金	8,368	8,368	0.0186	转让方过世, 受让方经过公证继承
35	2024/09/12	沈金生	沈雄	41,838	20,919	0.0465	转让方过世, 受让方经过公证继承
36	2024/10/25	袁再福	袁柱	25,103	25,103	0.0558	转让方过世, 受让方经过公证继承
37	2024/11/05	文扩军	倪元珍	16,735	8,367	0.0186	转让方过世, 受让方经过公证继承
38	2024/11/05	文扩军	文佳	16,735	8,368	0.0186	转让方过世, 受让方经过公证继承
39	2024/10/30	杨新军	杨芳果	25,103	25,103	0.0558	父女之间协议转让
40	2024/11/07	郭清连	李俊	33,470	25,103	0.0558	母子之间协议转让
41	2024/11/14	沈光辉	文尚鹏	33,470	33,470	0.0743	母子之间协议转让
42	2024/11/15	黄德云	杨荣华	16,735	16,735	0.0372	转让方过世, 受让方经过公证继承
43	2024/11/19	周良光	周自强	50,205	33,470	0.0743	父子之间协议转让
44	2024/11/20	郭汉云	郭波	50,205	50,205	0.1115	父子之间协议转让
45	2024/11/25	宋金兰	郭玲	8,368	8,368	0.0186	母女之间协议转让
46	2024/11/25	钟兴贵	钟诚	33,470	33,470	0.0743	父子之间协议转让
47	2024/11/26	夏月华	周星亮	8,368	8,368	0.0186	转让方过世, 受让方经过公证继承
48	2024/12/30	宾国清	宾波	16,735	16,735	0.0372	父子之间协议转让
49	2024/12/31	欧阳菊秋	刘艳	8,368	8,368	0.0186	婆媳之间协议转让
50	2025/01/07	汤建国	汤泽怀	41,838	8,368	0.0186	父子之间协议转让
51	2025/01/07	汤建国	汤周	41,838	33,470	0.0743	父子之间协议转让
52	2025/01/10	郭国红	欧阳红	50,205	16,736	0.0372	公媳之间协议转让
53	2025/01/10	郭国红	蒋要芝	50,205	8,367	0.0186	夫妻之间协议转让
54	2025/01/07	唐武雄	易惠	16,735	8,367	0.0186	夫妻之间协议转让
55	2025/01/15	易惠	魏珺	8,367	8,367	0.0186	母女之间协议转让
56	2025/01/21	郭建先	郭雨鸣	50,205	33,470	0.0743	祖孙之间协议转让
57	2025/6/11	郭再见	郭攀	33,470	16,735	0.0372	转让方过世, 受让方经过公证继承
58	2025/6/11	郭再见	郭李	33,470	16,735	0.0372	转让方过世, 受让方经过公证继承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方持有股数(股)	转让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转让原因
59	2025/7/16	杨小辉	郭当	25,103	25,103	0.0558	母女之间协议转让

3、1998年赠股、2016年量化、还原完成至今未发生股权纠纷，股权明晰

2025年5月，兴隆山社区居委会对相关事宜作出了说明，明确“1998年至2016年村委会代持股份期间，不存在参与计量的家庭成员向村委会主张股东权利的情形。村民股东事实上已取得完整的所有权”；“自1998年至2016年代持股份还原前，兴隆山村村民未因村委会赠与股份、村委会代持股份相关事宜发生纠纷。兴隆山村村民股东及家庭成员之间未因村民股东拥有完整的股东权利发生争议和纠纷。”；“2016年股份量化、还原至今，兴隆山村村民未与居委会、其他村民（包括家庭成员）、其他村的村民因股份量化、还原发生争议和纠纷。”，并将上述说明文件在兴隆山社区居委会自2025年5月12日进行公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兴隆山社区居民提出异议的情形。

2025年1月，株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兴隆山社区居委会代持股份还原、集体股份量化后不存在代持和纠纷的确认函》确认，“兴隆山社区居委会代持股份还原、集体股份量化完成至今，作为股份数量计量依据的其他家庭成员不存在向兴隆新材主张任何股东权利或承担任何股东义务的情形，不存在主张确权股东所持股份为受托代持的情形，作为股份数量计量依据的其他家庭成员与确权股东之间未因股份确权相关事宜发生任何纠纷”。

2025年5月，株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确认“自量化、还原至今，兴隆山村村民未与居委会、其他村民（包括家庭成员）、其他村的村民因股份量化、还原发生纠纷和潜在纠纷”；“自1998年至2016年代持股份还原前，赠与村民股份相关事宜未损害村民利益，不存在村民以任何形式主张《赠股规定》或赠与村民股份相关事宜损害其利益的情形，兴隆山村村民未因村委会赠与、代持股份相关事宜发生纠纷或潜在纠纷。兴隆山村村民股东及家庭成员之间未因村民股东持有股份发生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3年，株洲市人民政府作出股权明晰的确认，“兴隆新材1998年改制、历史沿革（增资、减资、代持还原、股权量化）、股权确权及规范相关事项履行了

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当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真实有效、权属清晰、合法合规”。湖南省政府出具确认函表示“原则同意株洲市对兴隆新材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确认意见”。

经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司所在辖区人民法院的无诉讼证明，公司不存在因股权争议与纠纷。

综上，公司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五、说明公司在2017年股东人数变更为超过200人是否未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核准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一）不属于未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核准程序的情形，合法合规

因公司自1998年设立时起存在村委会代持村民股份，股东人数一直超200人，不属于2013年起实施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股票向特定对象转让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股份有限公司，应当自上述行为发生之日起3个月内，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制作申请文件，申请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定向转让说明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股份有限公司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在提交申请文件前，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将相关情况通知所有股东”的情形，无须按照上述规定制作申请文件。

经查询，新三板挂牌公司运泰发展在2005年前股东人数累计已超200人，2013年之后发生多次股权转让，均未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履行核准程序。上市公司菜百股份在2005年前股东人数累计已超200人，2013年之后发生多次股权转让，均未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履行核准程序。

假设将兴隆山村村委会持有的股份全部界定为集体股份，公司在2017年股东人数变更为超过200人，公司需要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核准程序，公司因回购股份、履行减资程序、自2018年起申请省政府函对历史沿

革整改合规性进行确认等原因未能及时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在情形发生后三个月内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制作申请文件。

公司自2020年首次提交挂牌申请之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公司挂牌申请资料，已对公司股东人数变化情况进行了披露，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相关事宜被处罚的情形，公司因未及时申请核准被给与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综上，公司自1998年起即为股东人数超200人的公司，并非于2017年股东人数变更为超过200人，不属于应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核准程序的情形，合法合规。只有假设将兴隆山村村委会持有的股份全部界定为集体股份，公司在2017年股东人数变更为超过200人，公司才需要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核准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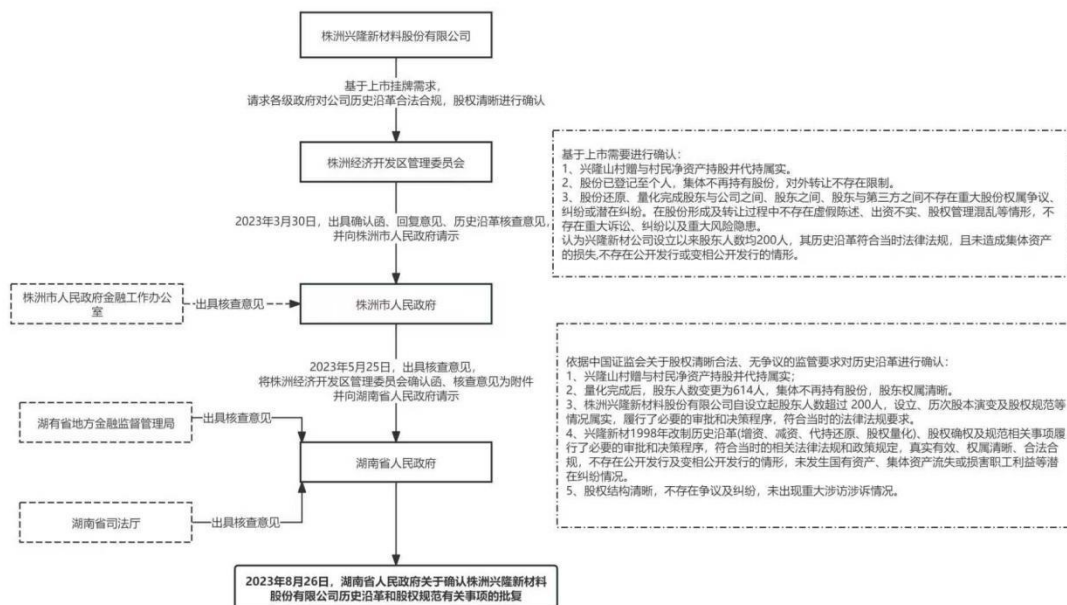
（二）为规范管理，公司一直积极纳入公众公司监管

2017年3月，公司按照兴隆山社区居委会量化还原结果向股东发放股权证，自2017年4月起公司采取了回购措施降低股东人数，但由于部分股东回购意愿低的客观因素，导致股东人数无法减少至200人以下。自2018年起开始、申请省政府确认函，2020年首次提交挂牌申请之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公司挂牌申请资料。公司为规范管理，一直积极申请纳入公众公司管理。

六、说明省政府确认函是否已对前述事项进行确认，公司历史沿革合法合规及股权明晰的依据是否充分

（一）省政府函申请过程

省政府确认函申请过程展示



公司通过株洲经开区管理委员会逐层提交省政府函申请资料，株洲经开区管理委员会为核查公司历史沿革合规性，从外地聘请律师对公司历史沿革进行了核查。

2023年5月25日，株洲市人民政府向湖南省人民政府作出了《关于对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和股权规范相关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株政【2023】21号），表明“经研究，我市认为兴隆新材1998年改制、历史沿革（增资、减资、代持还原、股权量化）、股权确权及规范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当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真实有效、权属清晰、合法合规，不存在公开发行及变相公开发行的情形，未发生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流失或损害职工利益等潜在纠纷情况”。

从株洲市向省政府提交的申请文件可知，株洲市人民政府获得省政府请示过程中提交了如下附件：1.株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改制历史沿革的核查意见；2.株洲市人民政府 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股本演变过程的专项核查报告；3.株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确认并转报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宜的请示；4.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查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历史沿革的请示；5.株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确认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宜的函（共计 12 件）；6.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函；7.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人数超 200 人之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

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和股权规范相关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及所列附件作出后，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对附件进行了核查，并以书面方式提出了审核意见，湖南省司法厅对附件进行了核查，并以现场沟通会议方式对相关问题进行了确认，湖南省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审核通过后，公司才取得湖南省人民政府的确认函。

（二）省政府函申请附件主要内容

序号	出具时间	出具单位	名称	与省政府函的关系	主要内容
1	2023年3月30日	株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株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兴隆山社区居委会代持村民股份还原事宜的确认函》	株洲市政府申请省政府函的附件	<p>一、兴隆山社区居委会代持村民股份基本情况</p> <p>1998年株洲市兴隆水玻璃厂(以下简称“兴隆水玻璃厂”)改制过程中,兴隆山村村委会作出《兴隆山村关于赠送村民优先股的决定》中表明“为了体现村办企业给村民的直接利益和优越性,村、支两委根据资产评估情况,反复研究,讨论决定,在评估资产净值中提取陆拾万元赠送给村民,作为村民优先股安排”。村民以受赠净资产出资持有株洲兴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11.56%股份上述事项经兴隆山村党支部委员会和村民自治委员会提议,由兴隆山村村民会议讨论通过,在当时主管部门株洲市石峰区乡镇企业管理局知悉并同意下进行,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村民,集体利益的情形。</p> <p>兴隆山村村民持有兴隆化工公司(原兴隆水玻璃厂)股份由兴隆山村村委会代持,包括代为行使股东表决权(不参与企业经营管理)、领取股东分红。兴隆山村村委会对村民股份采用动态管理方式代持,在代持期间持股村民及村民股份额随着兴隆山村辖区人口变化而变化,但兴隆山村村委会代持村民股份总体受益主体范围保持不变,代持村民股份收益平均分配原则不变,兴隆山村村委会代持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村民及集体利益的情形。</p> <p>兴隆山村村民股东不直接参与经营管理,只通过村委会代为行使正常股东权利,村民股东不享有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和剩余财产等优先股股东权利,优先股性质实则为普通股。</p> <p>二、兴隆山社区居委会代持村民股份还原合法合规</p> <p>2016年兴隆山社区居委会(原兴隆山村村委会)在政府委派工作人员的指导监督下,以民主决策为原则,参考农村产权改革政策的指导精神,严格按照政府要求</p>

序号	出具时间	出具单位	名称	与省政府函的关系	主要内容
					<p>的基层组织工作“四议两公开”程序，确定了兴隆山社区居委会代持村民股份的还原规则，并对村民股份还原结果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兴隆山社区居委会将确认还原村民股东名册提交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兴隆化工公司)履行村民股东名册登记工作，兴隆山社区居委会解除村民股份代持情形。</p> <p>综上，我单位确认兴隆山社区居委会代持村民股份事实清晰，代持村民股份及村民股份还原过程严格按照民主决策程序，充分听取了村民的意见，还原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集体利益的情形。</p> <p>综上，我单位确认兴隆山社区居委会代持村民股份事实清晰，代持村民股份及村民股份还原过程严格按照民主决策程序，充分听取了村民的意见，还原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集体利益的情形。</p>
2	2023年3月30日	株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株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对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集体股权量化事项的确认函》	株洲市政府申请省政府函的附件	<p>一、集体股权量化程序合法</p> <p>兴隆山社区居委会按照“四议”“两公开”的程序将其持有的兴隆新材股权折股量化到集体经济组织每个成员，明确以户为单位进行股权登记和股份分红，集体产权和股份分配关系清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p>二、集体股权量化不属于资产转让行为</p> <p>按照《物权法》规定，农村集体所有的动产和不动产，属于本集体成员集体所有。根据农业部对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第6065号建议的答复：“改革不是要分集体资产，也不是淡化成员的集体观念，而是要通过改革，一方面，落实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集体资产的所有权，另一方面，让成员充分享受集体经济发展的成果，增强集体的凝聚力和向心力，实现农民共同致富。”我单位认为，兴隆山社区股权量化至集体成员的行为属于集体资产的量化及确权行为，未发生资产所有权的转让，不属于集体资产转让行为。</p> <p>三、集体成员对量化股份的对外转让不受限制由于兴隆山社区居委会所持股权均已登记到个人，量化完成后不存在集体股权，兴隆新材股权并非土地等资源衍生</p>

序号	出具时间	出具单位	名称	与省政府函的关系	主要内容
					成的集体资产，集体成员量化股份对外转让不会影响其他成员持有股权、不会损害集体利益。故集体成员将量化股份的对外转让不受限制。
3	2023年3月30日	株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株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改制历史沿革的核查意见》	株洲市政府申请省政府函的附件	<p>我单位已对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改制历史沿革进行了核查，意见如下：</p> <p>一、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因改制时期历史久远、文档管理意识不强等多方面原因，清产核资、产权界定等部分档案文件缺失。但经核查，该公司1998年设立改制在相关主管部门领导和批复同意下，实质履行了资产评估、清产核资、产权界定：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等改制所需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改革精神，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集体资产利益的行为。</p> <p>二、1998年改制时，公司前身株洲兴隆水玻璃厂经当时主管部门指定审计评估机构评估认定资产净值为4,792,983.88元。公司积极响应当时乡村集体企业改制政策，在改制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积极与村民、村委会、职工、乡镇企业局等人员和部门进行沟通，最终经多方决议制定了兴隆水玻璃厂改制方案。经我单位确认，兴隆水玻璃厂改制过程中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集体资产利益的行为。</p> <p>三、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改制、公司历次注册资本变化过程均符合相应时期《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p>五、2016年12月-2017年4月，兴隆山社区居委会将代持村民股份还原至村民股东，代持还原完成后，股权明确，股东与公司之间、股东之间、股东与第三方之间不存在重大股份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p> <p>六、2016年12月-2017年4月，兴隆山社区居委会将集体股份量化至村民，股份量化完成股东与公司之间、股东之间、股东与第三方之间不存在重大股份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p> <p>七、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3月改制成立后因股东人数超过工商登记管理部门限制，股权持有过程中存在代持情形。2018年公司聘请律师对各股</p>

序号	出具时间	出具单位	名称	与省政府函的关系	主要内容
					<p>东持股情况予以确认，100%的股东均确认公司股权结构清晰，代持不存在争议。2019年公司已委托湖南省股权交易所对公司股份进行托管。</p> <p>八、兴隆新材自设立起股东人数均超过200人，在股份形成及转让过程中不存在虚假陈述、出资不实、股权管理混乱等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纠纷以及重大风险隐患。兴隆新材自设立起不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2018年12月，兴隆新材为将股东股本进行四舍五入为整数，增资43元；本次增资不属于公开发行，同时为避免本次增资带来的影响，2022年7月，兴隆新材已减少股东周顺忠注册资本43元。</p>
4	2023年4月1日	株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株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确认并转报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宜的请示》株经开管〔2023〕10号	株洲市政府申请省政府函的附件向株洲市政府申请省政府函的请示文件	<p>市人民政府：</p> <p>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隆新材公司)位于株洲经济开发区，是一家以无机硅化物为核心产业，集科研、生产、销售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也是中国无机硅化物大型骨干企业，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84968万元，上交税收6018万元该公司2022年成功进入“金芙蓉跃升行动省重点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名单”，目前正在全力申请挂牌和上市工作。</p> <p>经调查，集体企业资产处置如下：一是兴隆山村村委会以经评估净资产集体出资1,080,000元，兴隆山村村民以兴隆山村村委会赠送的兴隆水玻璃厂600,000元净资产出资；二是改制时支付给职工的退休补贴358,185.00元；三是鼓励员工购股按1:0.2赠予员工股东净资产方式出资428,000.00元；四是因员工自然人在购股过程中资金不足，向兴隆山村村委会借款470,000.00元，兴隆山村村委会以其应收净资产购买款代该部分自然人支付购股款470,000.00元，自然人股东借款470,000.00元已按《借贷协议书》如期还清所借款项。五是兴隆山村村委会应收净资产购买价款为1,856,798.88元。为支持兴隆化工发展，该笔款项无偿提供给兴隆化工使用，兴隆山村村委会与兴隆化工双方签订了《兴隆山村集体股权及集体资产和收缴管理协议书》，且公司与集体的债权债务已结清；六是2017年兴隆</p>

序号	出具时间	出具单位	名称	与省政府函的关系	主要内容
					<p>山社区居委会将代持村民股份还原给村民、兴隆新材工会将代持股份还原给被代持人、兴隆山社区居委会将集体持有兴隆新材股份量化给村民，代持还原、量化过程均符合当时法律和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争议和纠纷。</p> <p>经管委会认真核查，认为兴隆新材公司设立以来股东人数均 200 人，其历史沿革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且未造成集体资产的损失，不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的情形，在股份形成及转让过程中不存在虚假陈述、出资不实、股权管理混乱等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纠纷以及重大风险隐患。根据上市规定，请求市政府对兴隆新材公司 1998 年改制、历史沿革、股份还原、集体资产量化股权确权及规范予以确认，并转报至省人民政府予以确认。</p>
5	2023 年 5 月 16 日	株洲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株洲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公司设立及股本演变过程的专项核查报告》株政金办〔2023〕14 号	株洲市政府职能部门的核查报告	<p>市人民政府：</p> <p>根据株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隆新材”或“公司”)、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兴隆新材历史沿革和股权规范事项有关材料及有关单位意见，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拟上市主体股东股权应清晰合法、无争议的监管要求，经核查，报告如下：</p> <p>1998 年株洲市石峰区经济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同意水玻璃厂进行改制，株洲石峰区龙头铺街道兴隆山社区居委会(以下简称“兴隆山社区居委会”或“兴隆山村村委会”)通过水玻璃厂净资产评估值出资，与兴隆山山村村民、316 名自然人股东(其中包括 253 名兴隆水玻璃厂职工)通过现金出资和以现金购买水玻璃厂净资产出资相结合的方式，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水玻璃厂按集体资产改制要求，制定《关于兴隆水玻璃厂实行股份制改造的实施方案》，鼓励水玻璃厂职工均参与兴隆化工股份认购，共有 253 名员工参与股权认购，持股比例达到 50.44%。兴隆化工办理设立登记时，因股东人数过多，317 名自然人股东股份由 10 名自然人股东代持、兴隆山村村民股份由兴隆山村村委会代持。.....2016 年，兴隆山社区居委会</p>

序号	出具时间	出具单位	名称	与省政府函的关系	主要内容
					<p>将其代持村民股份还原给村民。同年，兴隆山社区居委会经过“四议两公开”决策程序，依据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制度将其持有的股份量化至户，代持还原、股份量化完成后，股东人数为 614 人。</p> <p>经核查: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设立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设立、历次股本演变及股权规范等情况属实，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要求。</p>
6	2023 年 5 月 25 日	株洲市人民政府	《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和股权规范相关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株政〔2023〕21 号)	株洲市政府对湖南省人民政府的请示	<p>省人民政府： 目前兴隆新材正在筹备上市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拟上市主体股东股权应清晰合法、无争议的监管要求，需要省级人民政府就兴隆新材历史沿革和股权规范相关事项出具确认文件。根据兴隆新材、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兴隆新材历史沿革和股权规范事项有关情况，我市已组织株洲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金融办逐级对兴隆新材历史沿革和股权规范相关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征求有关部门意见。</p> <p>经研究，我市认为兴隆新材 1998 年改制历史沿革(增资、减资、代持还原、股权量化)、股权确权及规范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当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真实有效、权属清晰、合法合规，不存在公开发行及变相公开发行的情形，未发生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流失或损害职工利益等潜在纠纷情况。</p>
7	2023 年 7 月 26 日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关于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和股权规范相关事项核	省政府职能部门的核查报告，根据核查情况拟定代拟稿	<p>省人民政府： 株洲市政府《关于对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和股权规范相关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株政〔2023〕21 号)收悉。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要求，近期，我局认真审阅了相关文件资料、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多次约见了公司负责人，与公司经办律师进行了多次沟通，并征求了专业机构的意见建议，对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兴隆新材”)历史沿革和股权规范</p>

序号	出具时间	出具单位	名称	与省政府函的关系	主要内容
			查情况的报告》		<p>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p> <p>2017年4月，兴隆新材根据国家及省、市关于将集体资产折股量化到人、落实到户的政策要求，将兴隆山社区居委会持有的32.38%的股份确权到570户，并量化到个人，兴隆山社区不再持有股份，由614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股100%。经核查，兴隆新材此次股权量化，符合国家及省、市有关政策文件，真实有效，集体产权和股份分配关系清晰，不存在争议及纠纷，不存在损害集体利益的情形。2017年8月、2018年9月，公司分别回购部分股份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2019年3月，公司对所有股东进行了股份确认，并将股份托管到湖南股权交易所。2019年1月、2022年7月兴隆新材分别进行了增资、减资。截至目前，兴隆新材注册资本为45,022,308元、股东494名。经核查，兴隆新材股份确权、托管工作依法依规，程序到位，股份确权、托管率达100%，确权及托管后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争议及纠纷。</p> <p>我局认为：兴隆新材历史沿革和股权规范有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真实有效、权属清晰，不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的情形，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未损害职工利益，不存在股权争议及纠纷，未出现重大涉访涉诉情况。为了推进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行动，支持兴隆新材上市，建议省政府批复同意株洲市政府请示，对兴隆新材历史沿革和股权规范的合法合规性予以确认。</p>
8	2023年8月26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和	湖南省政府的确认函	<p>株洲市人民政府：</p> <p>你市《关于对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和股权规范相关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株政〔2023〕21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p> <p>原则同意你对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确认意见。你要督促该公司依法依规做好上市各项筹备工作。上市后如发生因历史沿革中股权变动引起的纠纷或其他问题，你市应及时协调解决。</p>

序号	出具时间	出具单位	名称	与省政府函的关系	主要内容
			股权规范有关事项的批复》湘政函〔2023〕107号		

2023年8月26日，省政府对株洲市政府提交的前述请示事项进行了批复确认，“原则同意你市对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确认意见。你市要督促该公司依法依规做好上市各项筹备工作。上市后如发生因历史沿革中股权变动引起的纠纷或其他问题，你市应及时协调解决。”相关事项及省政府函批复“原则同意”的请示内容具体如下：

事项	省政府函批复“原则同意”的请示内容
“四议两公开”程序是否决议将集体所有的公司股份通过量化转变为个人所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得到兴隆山社区居委会、株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确认。	株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就量化事宜出具了专项确认函，并作为附件向省政府提交； 省政府对公司计划公开转让股票或上市规划知悉，且省政府函确认市政府请示中“股权量化，符合当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合法合规。”之表述。
赠送给村民的股份是否实质上仅包含收益权等部分权利而非所有权，该股份性质是否仍为集体股份，公司将赠股界定为代持股份依据是否充分。	株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就赠与村民股份事宜出具了专项确认函，并作为附件向省政府提交； 省政府确认市政府请示中“历史沿革（增资、减资、代持还原、股权量化）、股权确权及规范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当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真实有效、权属清晰、合法合规。”之表述。
公司集体资产性质转变的决议程序、审批程序、所有权确权结果是否合法有效，是否侵犯不具有股份计量资格或未受赠股份的村（居）民的合法财产权利，是否存在集体资产流失情形。	省政府对公司计划公开转让股票或上市规划知悉，且省政府函确认市政府请示中“股权量化，符合当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合法合规，未发生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流失或损害职工利益等潜在纠纷情况。”之表述。
户主及家庭成员确认函作为赠与关系的确定依据是否充分，赠与是否合法有效，1998年赠股、2017年量化至今相关登记股东的更换、拆分、合并登记、村（居）民及其家庭成员的变化等情形是否影响前述确认函的效力，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省政府函确认市政府请示中“公司权属清晰”之表述。
在2017年股东人数变更为超过200人是否未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核准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省政府函确认市政府请示中“不存在公开发行及变相公开发行的情形”之表述。

为确认公司股权明晰，除取得各级政府及省政府的确认函外，本所律师还对现有股东、历史股东、村民股东及参与计量的家庭成员进行了访谈。

综上，省政府确认函已对前述事项进行确认，公司历史沿革合法合规及股权明晰的依据充分。

七、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集体资产产权改革试点案例，了解兴隆山社区集体产权改革与试点案例的差异；

2、核查量化相关政策依据、兴隆山社区居委会量化“四议两公开”程序文件、投票表、量化名单、村民股东名单、户主变更申请资料、向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见证有权参与计量的家庭成员签署确认函，确认量化程序合法合规，户主为有完整权利的股东；

3、核查村委会赠予村民股东股份的相关资料，前往株洲市天元区档案馆、石峰区档案馆、株洲市档案馆核查兴隆水玻璃厂改制相关资料、访谈兴隆山村60岁以上老人，确认村委会赠予村民净资产出资属实；

4、核查2001年通过《赠股规定》的决议文件及《赠股规定》，核查村委会代持期间村民股东名册，确认代持股东动态变更的过程，确认量化与还原具有一致性；

5、查阅公司取得的各级政府的确认函，确认公司赠股、量化相关事宜合法合规；

6、对兴隆山社区居委会公示1998年赠与村民股份给村民股东、家庭成员赠与村民股东，2016年量化、代持还原、家庭成员赠与村民股东的说明进行监督，确认赠与股份、量化、代持还原、家庭内部股份赠与属实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7、查询裁判文书，确认不存在因公司股份发生纠纷。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公司集体股份量化与同时期集体资产量化在决议程序、审批程序、所有权确权等方面不存在显著差异；“四议两公开”程序已决议将集体所有的公司股份通过量化转变为个人所有的公司股份，已得到兴隆山社区居委会、株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确认；集体股份量化及所有权确权事项符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已得到有权主管部门的确认。

2、赠送给村民的股份村民有所有权，该股份性质不属于集体股份，公司将赠股界定为代持股份依据充分。

3、公司集体资产性质转变的决议程序、审批程序、所有权确权结果合法有效，未侵犯不具有股份计量资格或未受赠股份的村（居）民的合法财产权利，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情形。

4、家庭成员在量化、还原完成时，已根据家庭内部协商，通过家庭内部对股份的赠与，对股权的权利归属作出了明确安排，确认股权归属并登记在户主或家庭确定的户内其他持股人（统称户主）名下，且家庭成员已通过确认函书面确认户主对基于还原、量化取得的股份拥有完整的所有权，说明家庭成员与户主之间在户主确权登记为股东时，在法律关系上已经形成了赠与关系，经过家庭内部赠与后户主即系拥有完整权利的实际股东。户主及家庭成员确认函作为赠与关系的书面确定依据充分，赠与合法有效。1998年赠股、2017年量化至今相关登记股东的更换、拆分、合并登记、村（居）民及其家庭成员的变化等情形不影响前述确认函的效力，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5、假设将兴隆山村村委会持有的股份全部界定为集体股份，公司在2017年股东人数变更为超过200人，公司需要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核准程序，但是公司自1998年起即为股东人数超200人的公司，并非于2017年股东人数变更为超过200人，不属于应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核准程序的情形，合法合规。

6、省政府确认函已对前述事项进行确认，公司历史沿革合法合规及股权明

晰的依据充分。

第二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公司变化情况及法律意见

一、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已取得股东大会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且授权在有效期内，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审核同意。

二、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本所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具有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和《挂牌规则》规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经核查，补充审核期间，公司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认为，公司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

本所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均独立于实际

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发起人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所认为，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唐建强、张光辉、周顺忠、彭令军、唐任志、黄鹏飞、凌后英、唐大勇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新增以下股权变动外，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未发生其他变化：

序号	日期	出让人	受让人	股数（股）	类型
1	2025/6/11	郭再见	郭李	16735	继承
2	2025/6/11	郭再见	郭攀	16735	继承
3	2025/7/16	杨小辉	郭当	25103	亲属之间协议转让

截止 2025 年 10 月 24 日，公司股东名册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唐建强	6,649,961.00	14.7704
2	张光辉	2,509,070.00	5.5729
3	周顺忠	2,405,554.00	5.3430
4	张质强	2,185,201.00	4.8536
5	黄鹏飞	2,120,278.00	4.7094
6	周敏	1,927,525.00	4.2813
7	宾辉成	1,482,924.00	3.2938
8	何晓阳	1,445,644.00	3.2110
9	彭令军	1,445,644.00	3.2110
10	凌后英	1,037,635.00	2.3047
11	唐任志	804,480.00	1.7868
12	周玉连	416,434.00	0.9250
13	宾胜云	416,434.00	0.9250
14	唐省奇	402,240.00	0.8934
15	邹学纯	385,505.00	0.8563
16	邓国云	385,505.00	0.8563
17	周志勇	380,425.00	0.845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8	姜大明	372,805.00	0.8280
19	唐大勇	322,600.00	0.7165
20	黄红英	289,129.00	0.6422
21	岳湘陵	289,129.00	0.6422
22	言刚	289,129.00	0.6422
23	唐勇锋	289,129.00	0.6422
24	黄丙良	234,591.00	0.5211
25	郭益明	226,223.00	0.5025
26	邓艳芳	220,000.00	0.4886
27	汤自明	196,040.00	0.4354
28	郭强	192,753.00	0.4281
29	周湘钰	192,753.00	0.4281
30	汤淑军	192,753.00	0.4281
31	唐志凡	192,753.00	0.4281
32	黄昊	169,668.00	0.3769
33	黄彪	169,666.00	0.3768
34	陈群英	152,673.00	0.3391
35	熊伟	129,846.00	0.2884
36	黄曙光	129,846.00	0.2884
37	张爱辉	115,652.00	0.2569
38	周艳华	115,652.00	0.2569
39	周蓓	115,652.00	0.2569
40	黄小武	113,111.00	0.2512
41	杨新明	113,111.00	0.2512
42	周军明	113,111.00	0.2512
43	谭裕龙	100,000.00	0.2221
44	黄希芝	99,664.00	0.2214
45	郭万能	99,664.00	0.2214
46	程亚利	96,377.00	0.2141
47	唐宇	96,376.00	0.2141
48	张应清	96,376.00	0.2141
49	汤常辉	96,376.00	0.2141
50	常艳	96,376.00	0.2141
51	罗细满	96,376.00	0.2141
52	黄朝阳	96,376.00	0.2141
53	杨志国	96,376.00	0.2141
54	程锴	96,376.00	0.2141
55	刘清梅	91,296.00	0.2028
56	易学民	90,025.00	0.2000
57	唐春光	82,928.00	0.1842
58	杨米娜	82,928.00	0.1842
59	郭志能	82,928.00	0.184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60	汤丽琴	82,928.00	0.1842
61	蒋虎	74,561.00	0.1656
62	宾文	73,291.00	0.1628
63	汤自力	66,940.00	0.1487
64	文谷松	66,940.00	0.1487
65	周上游	66,193.00	0.1470
66	文根松	58,573.00	0.1301
67	戴强	58,573.00	0.1301
68	黄爱莲	57,826.00	0.1284
69	周平	57,826.00	0.1284
70	曾令武	57,826.00	0.1284
71	凌江	57,826.00	0.1284
72	游月红	57,826.00	0.1284
73	周建池	57,826.00	0.1284
74	张红军	57,826.00	0.1284
75	张小燕	57,826.00	0.1284
76	周光红	57,826.00	0.1284
77	尹斌广	57,826.00	0.1284
78	郭宣东	57,826.00	0.1284
79	张敏玲	57,826.00	0.1284
80	宾弼	57,826.00	0.1284
81	郭新国	50,205.00	0.1115
82	文革松	50,205.00	0.1115
83	杨水先	50,205.00	0.1115
84	唐军	50,205.00	0.1115
85	罗国明	50,205.00	0.1115
86	倪太兴	50,205.00	0.1115
87	郭建强	50,205.00	0.1115
88	姜定三	50,205.00	0.1115
89	杨战鳌	50,205.00	0.1115
90	唐自其	50,205.00	0.1115
91	黄喜明	50,205.00	0.1115
92	周敬忠	50,205.00	0.1115
93	周孟光	50,205.00	0.1115
94	杨革胜	50,205.00	0.1115
95	唐红	50,205.00	0.1115
96	吴爱兰	50,205.00	0.1115
97	郭波	50,205.00	0.1115
98	倪先仁	49,832.00	0.1107
99	李军华	48,188.00	0.1070
100	周定超	48,188.00	0.1070
101	黄葵	48,188.00	0.107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02	刘翠杰	48,188.00	0.1070
103	言畅文	48,188.00	0.1070
104	凌新胜	48,188.00	0.1070
105	贺湘贤	48,188.00	0.1070
106	周光军	48,188.00	0.1070
107	言铮毅	41,838.00	0.0929
108	黄海舵	41,838.00	0.0929
109	杨争云	41,838.00	0.0929
110	戴炼忠	41,838.00	0.0929
111	贺新华	41,838.00	0.0929
112	周建国	41,838.00	0.0929
113	杨勇	41,838.00	0.0929
114	宾湘兰	41,838.00	0.0929
115	罗召光	41,838.00	0.0929
116	宾鸥	41,838.00	0.0929
117	易运龙	41,838.00	0.0929
118	唐勇	41,838.00	0.0929
119	吴辉	41,838.00	0.0929
120	郭拥	41,838.00	0.0929
121	文启凡	41,838.00	0.0929
122	汤皓宇	41,838.00	0.0929
123	黎茂琼	41,838.00	0.0929
124	文志安	41,838.00	0.0929
125	倪正文	41,838.00	0.0929
126	周巨洪	41,838.00	0.0929
127	杨友良	41,838.00	0.0929
128	汤拥军	41,838.00	0.0929
129	郭瑞玲	41,838.00	0.0929
130	汤泽怀	41,838.00	0.0929
131	贺利君	41,838.00	0.0929
132	倪国兴	41,838.00	0.0929
133	杨茂林	41,838.00	0.0929
134	郭建	41,838.00	0.0929
135	郭立新	41,838.00	0.0929
136	张冬林	41,838.00	0.0929
137	张三梅	41,838.00	0.0929
138	郭民主	41,838.00	0.0929
139	文新树	41,838.00	0.0929
140	张珍	41,838.00	0.0929
141	言卫国	41,838.00	0.0929
142	宾定良	41,838.00	0.0929
143	言德斌	41,838.00	0.092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44	汪叔群	41,838.00	0.0929
145	宾鹏	41,838.00	0.0929
146	言罗坤	41,838.00	0.0929
147	龙光正	41,838.00	0.0929
148	杨统	41,838.00	0.0929
149	言厚	41,838.00	0.0929
150	唐志	41,837.00	0.0929
151	吴海军	41,464.00	0.0921
152	唐季清	40,000.00	0.0888
153	霍雨佳	37,654.00	0.0836
154	言钰	35,000.00	0.0777
155	周智广	33,471.00	0.0743
156	唐境希	33,471.00	0.0743
157	郭伟其	33,470.00	0.0743
158	倪正武	33,470.00	0.0743
159	姜利军	33,470.00	0.0743
160	张福林	33,470.00	0.0743
161	周团利	33,470.00	0.0743
162	张通建	33,470.00	0.0743
163	唐生泉	33,470.00	0.0743
164	唐永忠	33,470.00	0.0743
165	文福龙	33,470.00	0.0743
166	张治国	33,470.00	0.0743
167	文罗生	33,470.00	0.0743
168	倪杰	33,470.00	0.0743
169	张钢	33,470.00	0.0743
170	唐高凯	33,470.00	0.0743
171	倪佳明	33,470.00	0.0743
172	杨战武	33,470.00	0.0743
173	沈建芬	33,470.00	0.0743
174	文武	33,470.00	0.0743
175	黄果	33,470.00	0.0743
176	言伟军	33,470.00	0.0743
177	言水平	33,470.00	0.0743
178	郭江	33,470.00	0.0743
179	李金辉	33,470.00	0.0743
180	倪光军	33,470.00	0.0743
181	郭梦	33,470.00	0.0743
182	汤振辉	33,470.00	0.0743
183	周国斌	33,470.00	0.0743
184	张育生	33,470.00	0.0743
185	言海良	33,470.00	0.074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86	黄进	33,470.00	0.0743
187	周振波	33,470.00	0.0743
188	沈南	33,470.00	0.0743
189	文添新	33,470.00	0.0743
190	郭和平	33,470.00	0.0743
191	周江	33,470.00	0.0743
192	郭树根	33,470.00	0.0743
193	文彩善	33,470.00	0.0743
194	唐朋超	33,470.00	0.0743
195	汤卡	33,470.00	0.0743
196	文书	33,470.00	0.0743
197	张红	33,470.00	0.0743
198	张波	33,470.00	0.0743
199	倪俊杰	33,470.00	0.0743
200	吴锦梅	33,470.00	0.0743
201	郭朝辉	33,470.00	0.0743
202	周晓龙	33,470.00	0.0743
203	郭志坚	33,470.00	0.0743
204	罗霞光	33,470.00	0.0743
205	文罗	33,470.00	0.0743
206	言敏	33,470.00	0.0743
207	宾波	33,470.00	0.0743
208	文峰	33,470.00	0.0743
209	文海生	33,470.00	0.0743
210	文哲	33,470.00	0.0743
211	宾为	33,470.00	0.0743
212	郭勇军	33,470.00	0.0743
213	汤建忠	33,470.00	0.0743
214	周铁军	33,470.00	0.0743
215	言富加	33,470.00	0.0743
216	郭小清	33,470.00	0.0743
217	言军明	33,470.00	0.0743
218	文铮	33,470.00	0.0743
219	文清松	33,470.00	0.0743
220	郭庭其	33,470.00	0.0743
221	言艳红	33,470.00	0.0743
222	胡小玲	33,470.00	0.0743
223	张增	33,470.00	0.0743
224	张汉云	33,470.00	0.0743
225	文尚鹏	33,470.00	0.0743
226	周自强	33,470.00	0.0743
227	钟诚	33,470.00	0.074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28	汤周	33,470.00	0.0743
229	郭雨鸣	33,470.00	0.0743
230	吴威	29,287.00	0.0650
231	言淑如	29,286.00	0.0650
232	汪喜	29,286.00	0.0650
233	袁定发	29,286.00	0.0650
234	彭发新	29,286.00	0.0650
235	汪翠英	25,103.00	0.0558
236	黄爱兰	25,103.00	0.0558
237	倪光辉	25,103.00	0.0558
238	唐陆斌	25,103.00	0.0558
239	汤谷良	25,103.00	0.0558
240	唐顺	25,103.00	0.0558
241	郭灿满	25,103.00	0.0558
242	宾湘江	25,103.00	0.0558
243	唐大军	25,103.00	0.0558
244	吴应	25,103.00	0.0558
245	汤水军	25,103.00	0.0558
246	郭艳能	25,103.00	0.0558
247	周彤	25,103.00	0.0558
248	汤鑫	25,103.00	0.0558
249	周坚定	25,103.00	0.0558
250	宾卫	25,103.00	0.0558
251	杨诚	25,103.00	0.0558
252	周伟	25,103.00	0.0558
253	文新帮	25,103.00	0.0558
254	文玉松	25,103.00	0.0558
255	罗六兴	25,103.00	0.0558
256	黄国云	25,103.00	0.0558
257	杨建国	25,103.00	0.0558
258	唐薇	25,103.00	0.0558
259	黄建湘	25,103.00	0.0558
260	余喜军	25,103.00	0.0558
261	唐湘平	25,103.00	0.0558
262	唐加运	25,103.00	0.0558
263	唐红革	25,103.00	0.0558
264	周向前	25,103.00	0.0558
265	倪威	25,103.00	0.0558
266	张友满	25,103.00	0.0558
267	赵四梅	25,103.00	0.0558
268	周文利	25,103.00	0.0558
269	易海军	25,103.00	0.055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70	吴光	25,103.00	0.0558
271	吴放友	25,103.00	0.0558
272	袁能	25,103.00	0.0558
273	倪秋	25,103.00	0.0558
274	郭再军	25,103.00	0.0558
275	文福高	25,103.00	0.0558
276	文泽	25,103.00	0.0558
277	周鑫	25,103.00	0.0558
278	吴福斌	25,103.00	0.0558
279	言伟	25,103.00	0.0558
280	吴放明	25,103.00	0.0558
281	汤建军	25,103.00	0.0558
282	唐铁海	25,103.00	0.0558
283	宋聪明	25,103.00	0.0558
284	黄宋泉	25,103.00	0.0558
285	言攀	25,103.00	0.0558
286	唐大治	25,103.00	0.0558
287	杨定	25,103.00	0.0558
288	宾芳	25,103.00	0.0558
289	张茂成	25,103.00	0.0558
290	郭锐	25,103.00	0.0558
291	杨新国	25,103.00	0.0558
292	张四芳	25,103.00	0.0558
293	郭放先	25,103.00	0.0558
294	黄正文	25,103.00	0.0558
295	周月华	25,103.00	0.0558
296	王水文	25,103.00	0.0558
297	言杰	25,103.00	0.0558
298	彭安辉	25,103.00	0.0558
299	郭能	25,103.00	0.0558
300	杨宇	25,103.00	0.0558
301	文崇	25,103.00	0.0558
302	张林	25,103.00	0.0558
303	唐友	25,103.00	0.0558
304	姜发利	25,103.00	0.0558
305	郭伟军	25,103.00	0.0558
306	张建新	25,103.00	0.0558
307	唐迪辉	25,103.00	0.0558
308	彭丹	25,103.00	0.0558
309	熊水平	25,103.00	0.0558
310	杨赞	25,103.00	0.0558
311	黄景林	25,103.00	0.055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12	文成龙	25,103.00	0.0558
313	杨芳	25,103.00	0.0558
314	黄欣	25,103.00	0.0558
315	袁建军	25,103.00	0.0558
316	黄俊	25,103.00	0.0558
317	黄先华	25,103.00	0.0558
318	汤谷明	25,103.00	0.0558
319	言国兴	25,103.00	0.0558
320	黄慧	25,103.00	0.0558
321	文粟丹	25,103.00	0.0558
322	倪平	25,103.00	0.0558
323	言德意	25,103.00	0.0558
324	宾成	25,103.00	0.0558
325	杨杰	25,103.00	0.0558
326	倪胜强	25,103.00	0.0558
327	罗浪	25,103.00	0.0558
328	张英	25,103.00	0.0558
329	张龙光	25,103.00	0.0558
330	倪爱华	25,103.00	0.0558
331	唐立志	25,103.00	0.0558
332	郭虎	25,103.00	0.0558
333	戴雄权	25,103.00	0.0558
334	郭树雄	25,103.00	0.0558
335	吴文兵	25,103.00	0.0558
336	文新乃	25,103.00	0.0558
337	沈建存	25,103.00	0.0558
338	郭贾	25,103.00	0.0558
339	袁柱	25,103.00	0.0558
340	杨芳果	25,103.00	0.0558
341	李俊	25,103.00	0.0558
342	郭当	25,103.00	0.0558
343	郭帅	25,102.00	0.0558
344	沈若婧	24,094.00	0.0535
345	沈若然	24,094.00	0.0535
346	言斌辉	20,919.00	0.0465
347	吴联明	20,919.00	0.0465
348	郭湘检	20,919.00	0.0465
349	张小康	20,919.00	0.0465
350	杨正德	20,919.00	0.0465
351	黄格	20,919.00	0.0465
352	沈雄	20,919.00	0.0465
353	易学军	16,736.00	0.037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54	欧阳红	16,736.00	0.0372
355	周利	16,735.00	0.0372
356	宾抗美	16,735.00	0.0372
357	熊柏林	16,735.00	0.0372
358	袁建强	16,735.00	0.0372
359	袁丁	16,735.00	0.0372
360	郭发云	16,735.00	0.0372
361	郭德斌	16,735.00	0.0372
362	文福多	16,735.00	0.0372
363	郭汉泉	16,735.00	0.0372
364	张林成	16,735.00	0.0372
365	黄亮	16,735.00	0.0372
366	易振伟	16,735.00	0.0372
367	龙拥军	16,735.00	0.0372
368	凌秀连	16,735.00	0.0372
369	言云湘	16,735.00	0.0372
370	倪登泉	16,735.00	0.0372
371	周利	16,735.00	0.0372
372	杨冬	16,735.00	0.0372
373	唐四良	16,735.00	0.0372
374	周雪梅	16,735.00	0.0372
375	黄发明	16,735.00	0.0372
376	郭志红	16,735.00	0.0372
377	文耀	16,735.00	0.0372
378	宾懿	16,735.00	0.0372
379	唐杰	16,735.00	0.0372
380	吴科明	16,735.00	0.0372
381	杨望国	16,735.00	0.0372
382	汤望军	16,735.00	0.0372
383	周感清	16,735.00	0.0372
384	杨广	16,735.00	0.0372
385	张玲	16,735.00	0.0372
386	郭孟良	16,735.00	0.0372
387	黄万泉	16,735.00	0.0372
388	汤牡丹	16,735.00	0.0372
389	杨腊	16,735.00	0.0372
390	张国强	16,735.00	0.0372
391	杨发明	16,735.00	0.0372
392	唐帆	16,735.00	0.0372
393	罗喜明	16,735.00	0.0372
394	言和平	16,735.00	0.0372
395	黄万年	16,735.00	0.037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96	黄小红	16,735.00	0.0372
397	黄新宇	16,735.00	0.0372
398	黄飘阳	16,735.00	0.0372
399	郭生成	16,735.00	0.0372
400	刘晖	16,735.00	0.0372
401	吴放兰	16,735.00	0.0372
402	熊松林	16,735.00	0.0372
403	吴友良	16,735.00	0.0372
404	黄万福	16,735.00	0.0372
405	杨建华	16,735.00	0.0372
406	姜民主	16,735.00	0.0372
407	黄庆芳	16,735.00	0.0372
408	言明志	16,735.00	0.0372
409	倪光文	16,735.00	0.0372
410	宾湘超	16,735.00	0.0372
411	宾颖	16,735.00	0.0372
412	宾红英	16,735.00	0.0372
413	言德安	16,735.00	0.0372
414	沈文彬	16,735.00	0.0372
415	黄雅丽	16,735.00	0.0372
416	易建伟	16,735.00	0.0372
417	言建湘	16,735.00	0.0372
418	言卫	16,735.00	0.0372
419	刘亮松	16,735.00	0.0372
420	唐盼	16,735.00	0.0372
421	邹正佳	16,735.00	0.0372
422	文发祥	16,735.00	0.0372
423	文新浩	16,735.00	0.0372
424	周程	16,735.00	0.0372
425	罗新卷	16,735.00	0.0372
426	张凌云	16,735.00	0.0372
427	郭建先	16,735.00	0.0372
428	倪太恒	16,735.00	0.0372
429	郭新奇	16,735.00	0.0372
430	唐杰	16,735.00	0.0372
431	郭清	16,735.00	0.0372
432	张志红	16,735.00	0.0372
433	杨荣华	16,735.00	0.0372
434	郭攀	16,735.00	0.0372
435	郭李	16,735.00	0.0372
436	郭露	12,551.00	0.0279
437	龙伟兰	12,551.00	0.027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38	倪光跃	12,551.00	0.0279
439	陈平英	12,551.00	0.0279
440	杨天必	12,551.00	0.0279
441	郭明	12,551.00	0.0279
442	周凯	12,551.00	0.0279
443	吴峰	12,551.00	0.0279
444	郭巧云	8,368.00	0.0186
445	唐博知	8,368.00	0.0186
446	杨峰	8,368.00	0.0186
447	袁波	8,368.00	0.0186
448	黄小辉	8,368.00	0.0186
449	郭志军	8,368.00	0.0186
450	龙清明	8,368.00	0.0186
451	言淑辉	8,368.00	0.0186
452	倪配兰	8,368.00	0.0186
453	周宇根	8,368.00	0.0186
454	汤小玲	8,368.00	0.0186
455	言帅	8,368.00	0.0186
456	潘聪玲	8,368.00	0.0186
457	贺香连	8,368.00	0.0186
458	唐建芳	8,368.00	0.0186
459	文祗	8,368.00	0.0186
460	唐锐	8,368.00	0.0186
461	言玲英	8,368.00	0.0186
462	易金花	8,368.00	0.0186
463	唐武雄	8,368.00	0.0186
464	倪迪志	8,368.00	0.0186
465	孙水球	8,368.00	0.0186
466	张宇辉	8,368.00	0.0186
467	易斌	8,368.00	0.0186
468	周旭东	8,368.00	0.0186
469	杨瑞南	8,368.00	0.0186
470	黄镇江	8,368.00	0.0186
471	袁卫	8,368.00	0.0186
472	郭亮	8,368.00	0.0186
473	唐珍	8,368.00	0.0186
474	凌利元	8,368.00	0.0186
475	张国富	8,368.00	0.0186
476	沈桂香	8,368.00	0.0186
477	郭叔兰	8,368.00	0.0186
478	易艾云	8,368.00	0.0186
479	黄利芳	8,368.00	0.018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80	文树清	8,368.00	0.0186
481	彭向仁	8,368.00	0.0186
482	帅向	8,368.00	0.0186
483	易战江	8,368.00	0.0186
484	杨江	8,368.00	0.0186
485	张金	8,368.00	0.0186
486	郭玲	8,368.00	0.0186
487	倪元珍	8,368.00	0.0186
488	周星亮	8,368.00	0.0186
489	刘艳	8,368.00	0.0186
490	刘冰	8,367.00	0.0186
491	文雁清	8,367.00	0.0186
492	文佳	8,367.00	0.0186
493	蒋要芝	8,367.00	0.0186
494	魏琚	8,367.00	0.0186

本所认为，公司符合《挂牌指引》第四条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权清晰”的规定：

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形态。

公司股权权属明晰，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应当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形态。

兴隆新材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形态，但已解除。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股份代持的形态，除唐自其、唐武雄系因逝世正在办理继承公证（持股比例合计为0.13%）外，股权权属清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形态。

八、公司的业务

（一）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二）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产品	体系覆盖范围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PPHPWT	轮胎橡胶用水合二氧化硅(白炭黑)的设计和生	IATF16469:2016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2025/2/27-2028/2/26

（三）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境外设立子公司、分公司等机构从事任何经营活动。根据对公司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已就其境外销售产品取得了必须的产品认证及许可。

（四）公司主营业务及其变更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944,384,611.33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9%。2025 年 1-7 月主营业务收入为 484,485,711.56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0%。

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更。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1、2025 年 10 月，公司取得了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4 日，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现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公司章程》，其中均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法律障碍的内容和条款；公司未签署过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法律障碍的协议、合同及其它使公司的持续经营受到约束或限制的法律文件；公司不存在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

本所认为，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补充核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新增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7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株洲市顺兴加油站（普通合伙）	采购柴油	204,260.00	73,199.12	617,473.72
株洲长兴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运输服务		442,000.00	561,820.00
石峰区鑫翔货运服务部	采购运输服务	166,740.39	453,794.08	356,360.68
株洲兴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工程服务	33,331,464.03	60,099,240.71	3,841,836.21
株洲兴隆顺享达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运输服务	954,094.45	1,794,610.45	1,338,626.00
株洲兴隆时代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采购工程服务		31,000.00	
小计		34,656,558.87	62,893,844.36	6,716,116.61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7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171,364.84	3,719,348.00	3,271,154.80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7.31	2024.12.31	2023.12.31
应付账款				
	株洲市顺兴加油站（普通合伙）		122,269.65	415,417.14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7. 31	2024. 12. 31	2023. 12. 31
	石峰区鑫翔货运服务部	29,534.82	44,863.67	101,519.70
	株洲兴隆顺亨达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130,687.45	122,269.65	218,440.55
	株洲兴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7,611,687.98	20,008,884.93	2,790,521.19
小 计		17,771,910.25	20,298,287.90	3,525,898.58
其他应付款				
	株洲长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56,237.62
小 计				556,237.62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关联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并确认 2022 年、2023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的关联交易公允性进行了确认，对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已建立关联交易合法决策程序，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由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进行确认，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兴隆新材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所作的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合法、真实、有效。

（五）同业竞争

根据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投资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投资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真实、有效。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所有权

补充核查期间，公司新增房产信息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坐落	土地面积 (m ²)	建筑面 积 (m ²)	用途	土地使用权 使用期限/终 止日期	土地 使用 权使 用期 限	权利性 质	他项 权利
----	------	----	---------------------------	-------------------------------	----	------------------------	---------------------------	----------	----------

序号	证书编号	坐落	土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土地使用权 使用期限/终 止日期	土地 使用 权使用 期限	权利性 质	他项 权利
1	湘（2025） 株洲市不 动产权第 0001891 号	石峰区龙 头铺街道 兴隆山社 区玉龙路 189号镜 湖蓝岸小 区6栋	68817.41	77.31	城镇住 宅用地 / 成套住 宅	2018-01-24 至 2088-01-23	70 年	出让 / 市场化 商品房	无
2	湘（2025） 株洲市不 动产权第 0001906 号	石峰区龙 头铺街道 兴隆山社 区玉龙路 189号镜 湖蓝岸小 区6栋	68817.41	117.80	城镇住 宅用地 / 成套住 宅	2018-01-24 至 2088-01-23	70 年	出让 / 市场化 商品房	无
3	湘（2025） 株洲市不 动产权第 0001930 号	石峰区龙 头铺街道 兴隆山社 区玉龙路 189号镜 湖蓝岸小 区6栋	68817.41	77.31	城镇住 宅用地 / 成套住 宅	2018-01-24 至 2088-01-23	70 年	出让 / 市场化 商品房	无
4	湘（2025） 株洲市不 动产权第 0001996 号	石峰区龙 头铺街道 兴隆山社 区玉龙路 189号镜 湖蓝岸小 区6栋	68817.41	77.31	城镇住 宅用地 / 成套住 宅	2018-01-24 至 2088-01-23	70 年	出让 / 市场化 商品房	无
5	湘（2025） 株洲市不 动产权第 0002106	石峰区龙 头铺街道 兴隆山社 区玉龙路	68817.41	117.80	城镇住 宅用地 / 成	2018-01-24 至 2088-01-23	70 年	出让 / 市场化 商品房	无

序号	证书编号	坐落	土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土地使用权 使用期限/终 止日期	土地 使用 权使用 期限	权利性 质	他项 权利
	号	189 号镜 湖蓝岸小 区 6 栋			套住 宅				
6	湘（2025） 株洲市不 动产权第 0002166 号	石峰区龙 头铺街道 兴隆山社 区玉龙路 189 号镜 湖蓝岸小 区 6 栋 801	68817.41	117.80	城镇 住宅 用地 / 成 套住 宅	2018-01-24 至 2088-01-23	70 年	出让 / 市场化 商品房	无
7	湘（2025） 株洲市不 动产权第 0002184 号	石峰区龙 头铺街道 兴隆山社 区玉龙路 189 号镜 湖蓝岸小 区 6 栋	68817.41	77.31	城镇 住宅 用地 / 成 套住 宅	2018-01-24 至 2088-01-23	70 年	出让 / 市场化 商品房	无
8	湘（2025） 株洲市不 动产权第 0002294 号	石峰区龙 头铺街道 兴隆山社 区玉龙路 189 号镜 湖蓝岸小 区 6 栋	68817.41	117.80	城镇 住宅 用地 / 成 套住 宅	2018-01-24 至 2088-01-23	70 年	出让 / 市场化 商品房	无

（二）租赁房产

补充核查期间，公司租赁房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专利

补充核查期间，公司专利未发生变化。

（四）商标

补充核查期间，公司商标未发生变化。

（五）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的账面价值合计为 175,448,632.58 元。

（六）株洲兴隆职业培训学校

补充核查期间，株洲兴隆职业培训学校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公司依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产权明确，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的现有房产处于抵押状态外，不存在冻结、查封等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法律意见书所称的“重大合同”是指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公司签署的正在履行且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的主要销售合同或年度销售框架协议，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包括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的主要原材料采购合同、在建工程及主要设备采购合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借款、抵押合同，以及对本次挂牌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一）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公司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物品名称	合同金额（元）	履行期限
1	河南安踏鞋材有限公司	鞋类原辅材料	年度框架协议	2023/10/15/—2025/12/31/
2	自贡市中皓化工有限公司	白炭黑	年度框架协议	2024/4/8-2025/12/31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物品名称	合同金额（元）	履行期限
3	云南乎节经贸有限公司	白炭黑	17,985,000.00	2025/1/1-2025/12/25
4	泉州聚新隆海橡塑有限公司	白炭黑	14,125,000.00	2024/1/1-2025/12/30
5	福建泉州市聚远瑞创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白炭黑	12,320,000.00	2025/1/1-2025/12/31
6	衡水恒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白炭黑	年度框架合同	2025/1/1-2025/12/31
7	广东盈叶科技有限公司	白炭黑	63,300,000.00	2025/1/1-2025/12/31
8	万载县辉明化工有限公司	白炭黑	34,200,000.00	2025/1/3-2025/12/31
9	广州厚升新材料有限公司	白炭黑	21,625,000.00	2025/1/3-2025/12/31

说明：以上金额为按合同签订时市场价格预计的价格，根据合同约定产品价格将随着市场价格的变动而变动。

2、采购合同

公司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物品名称	合同金额（元）	履行期限
1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升级扩容改造工程中压滤工序的工程	43,900,000.00	2024/4/15 起至验收合格
2	株洲飞宏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提质升级扩容改造10KV 配电工程项目	20,880,000.00	2024/11/25 起至验收合格
3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白一提质升级扩容改造 DCS 控制系统	18,980,000.00	2024/10/18 起至验收合格
4	株洲兴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提质升级扩容改造工程联合车间二期主体工程土建合同	15,000,000.00	2024/12/18 起至验收合格
5	株洲雄发贸易有限公司	普砂	年度合同	2025/1/1 起至2025/12/31

3、借款合同

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合同金额（元）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年）	担保方式
1.	固定资产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5,694,000.0	2024/11/19-20	2.50%	信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合同金额 (元)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年)	担保 方式
	借款合同	公司株洲分行	0	26/11/17		
2.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5,755,000.00	2024/12/3-2026/11/17	2.50%	信用
3.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2,850,000.00	2024/12/19-2026/11/17	2.50%	信用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9,850,000.00	2025/1/3-2026/12/29	2.45%	信用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9,850,000.00	2025/1/1-2026/12/29	2.45%	信用
6.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4,264,000.00	2025/3/26-2026/9/3/17	2.50%	信用
7.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3,022,400.00	2025/2/20-2026/11/17	2.50%	信用
8.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2,669,500.00	2025/3/19-2026/9/3/17	2.50%	信用
9.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2,256,000.00	2025/5/16-2026/9/3/17	2.50%	信用
10.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1,456,200.00	2025/3/17-2026/11/17	2.50%	信用
11.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1,222,400.00	2025/1/9-2026/11/17	2.50%	信用
1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1,021,600.00	2025/4/7-2029/3/17	2.50%	信用
1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985,000.00	2025/5/9-2029/3/17	2.50%	信用
1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950,000.00	2023/12/29-2026/12/28	2.50%	信用
1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75,000.00	2024/1/22-2026/7/1/19	2.50%	信用
1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225,000.00	2024/1/30-2026/7/1/28	2.50%	信用
1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0	2024/3/6-2027/3/5	2.50%	信用
1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20,000.00	2024/3/19-2026/7/3/18	2.50%	信用
1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890,000.00	2024/10/16-2026/10/16	2.50%	信用
2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00,000.00	2024/10/28-2026/10/28	2.50%	信用
2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450,000.00	2024/11/29-2026/11/29	2.59%	信用

4、挂牌及持续督导协议

公司已与中信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委托中信证券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持续督导。

本所认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合同的签订及履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次挂牌产生实质性障碍。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确认，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所述。

十二、近两年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情况

补充核查期间，公司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情况。

（二）公司近两年的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情况

补充核查期间，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的情形。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补充核查期间，公司未发生章程制定与修订。

十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组织结构

补充核查期间，公司组织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的议事规则、内部管理制度

补充核查期间，公司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补充核查期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补充核查期间，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1 次，董事会 4 次，监事会 2 次，具体召开时间和决议内容如下：

1、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内容	表决结果
1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5/6/28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通过

2、董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内容	表决结果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10/15	《关于申请设备更新财政贴息银行贷款的议案》	通过
2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12/18	《关于确认并报出公司最近两年一期（2022 年和 2023 年 2024 年 1-8 月）财务报表的议案》	通过
3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5/1/18	《关于追加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通过
4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5/6/7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	通过

3、监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内容	表决结果
1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5/1/13	《关于追加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通过
2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	2025/6/7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通过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内容	表决结果
	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	

经核查，本所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补充核查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本所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补充核查期间，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及依据

1、补充核查期间，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及依据未发生变化。

2、补充核查期间，新增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新增项目	金额
株洲市 2023 年残疾人就业单位奖励	19,099.50
低碳认证企业补贴	20,000.00
稳岗补贴	342,194.99
2023 年外贸促进资金	20,000
合计	400,094.49

本所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和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公司最近两年的纳税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近两年未发生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

2、国家税务总局株洲市石峰区税务局云龙分局于2025年9月出具的《证明》，“2022年1月1日至今，公司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并能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申报缴纳税款；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无欠税、暂未发现逃税、偷漏税等行为，未发生被我局处以税收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本所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补充核查期间，公司环境保护相关事宜未发生变化。

2025年9月，株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企业服务局出具《证明》，“自2022年1月1日至今，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积极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环境保护方面合法合规。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未曾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本所认为，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两年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025年9月，株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已按照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安全生产制度，按照安全生产标准进行生产经营。自2022年1月1日至今，该公司能够自觉遵守安全管理要求，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受到本局处罚。公司不涉及危化品生产、使用许可。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按

照危险化学品管理相关规定，在使用、储存危化品过程中能够规范管理，不存在未取得资质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

本所认为，公司最近两年来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补充核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本所认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会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规定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

公司的设立、增资等行为不违反当时法律明确的禁止性规定，目前处于合法存续状态。

公司的设立、历次增资已经过有权部门的批准，并取得省政府确认函。

公司在股份形成及转让过程中不存在虚假陈述、出资不实、股权管理混乱等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纠纷以及重大风险隐患。

（二）公司股权清晰

股权权属明确。公司设置股东名册并进行有序管理，股东、公司及相关方对股份归属、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无异议。

股东与公司之间、股东之间、股东与第三方之间不存在重大股份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股东出资行为真实，不存在重大法律瑕疵，或者相关行为已经得到有效规范，不存在风险隐患。

（三）经营规范

公司持续规范经营，不存在资不抵债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等破产风险的情形。

（四）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制度健全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已经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各项制度。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规定。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具备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要件，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已经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申请股票在股转公司挂牌的条件和要求，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次挂牌尚有待股转公司出具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后方可实施。

第三部分 问询函（一）回复更新

问题1、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自设立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2）1998年公司设立时，兴隆山村村委会代持村民股份，同时持有集体股份；2017年，兴隆山社区居委会将股份还原、量化至570名户主。（3）2006年，公司部分自然人股东所代持股权转让由工会代持；2017年，工会通过股份转让实现代持还原。（4）公司历史上存在4次增资行为。（5）2018年，公司回购并减资，股东从614人变为486人。（6）2018年，公司股份确权确认股东492人。（7）2019年，公司股份在湖南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登记托管，目前股东493人。

（1）关于股东人数超过200人事项。请公司：①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提交设立、历次增资的批准文件，并说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申请文件中签名保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②以列表形式补充说明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具体时点、形式，公司股东人数超200人（含超过200人时）至本次挂牌申报期间历年公司工商登记股东数量、实际股东数量、新增股东数量、退出股东数量；③说明兴隆山村村委会代持村民股份、持有集体股份时两类股份的区分依据，村委会、工会、自然人代持关系形成的具体时点及依据；将兴隆山村村委会持有的股份全部界定为集体股份，或前述代持关系的演变过程，是否导致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少于200人，是否影响公司股东超过200人的时点；④结合股份还原、量化后的570名户主对其股份是否具有完整的所有权，其家庭人员或其他人是否能对其股份主张所有权、分红权等权利，股权还原、量化后是否明晰的具体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股东并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的要求；⑤说明设立时注册资本510万元与实际出资总额518.8万元不一致的原因，公司对该差额的会计处理、股东名册管理是否规范，2006年兴隆山村村委会将其名下代持的股份0.57%作价3.64万元转让给兴隆化工工会代持，被代持人是否一一对应并全体同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前述差额的形成、演变及规范措施是否合法合规；⑥结合设立、历次增资不规范情形的具体内容、

整改情况，说明是否符合设立、增资不规范情形应当经过规范整改，并经当地省政府确认的要求；⑦说明公司股东名册的设立、管理的具体措施是否有效，是否存在股权管理混乱的情形，股东、公司及相关方对股份归属、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是否存在异议；⑧结合本次申报时现有股东股份确权的时点、过程、方式、结果，说明是否符合通过公证、律师见证等方式明确股份权属且确权数量达到百分之八十以上，未确权部分专户管理并明确披露有关责任承担主体的要求；⑨说明省政府及市政府确认函的具体内容，是否说明公司股份形成、规范的过程以及存在的问题，并明确承担相应责任。（2）关于股份量化。请公司：①说明本次申报“量化到人、确权到户”与前次申报“确权到人、登记到户”是否存在本质区别，两次申报股份量化的户主及计量的村民人数是否存在差异，在量化到人的情况下不确权到人的原因及合理性；②结合股份量化相关政策文件中“户内共享、长久不变”、发放股权证书作为权利凭证等内容，说明量化、确权、权属等概念的关系，将“确权到户”解读为户主个人享有对股份的权属是否合理、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具有关于股份确权与登记的法律法规依据及案例支持，履行“四议两公开”程序时未通过15项议案的具体内容及原因，是否影响决议的有效性，股份量化无需履行清产核资、有权机关审批等程序是否依据充分，是否存在侵害集体资产等法律风险，公司“量化到人、确权到户”的过程是否合法合规；③说明家庭成员确认量化后的股份为户主个人所有且不主张股东权利的法律性质，户主和家庭成员之间是否已就公司股份形成赠与关系或代持关系，是否存在户主侵害家庭成员个人财产权等法律风险，说明前述判断的具体法律依据；户主家庭人员人数、婚姻关系、继承关系等变动是否影响户主对股份的完整所有权，是否导致其他人对户主股份主张所有权、分红权等权利；结合历史沿革过程中继承、婚姻关系变动后股权权属的实际分配情况，说明家庭成员前述确认文件的实际执行情况、具体法律效力，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3）关于村委会股份代持。请公司：①说明将兴隆山村村委会赠送村民60万元认定为村委会为村民代持依据是否充分，该股份是代持股份还是集体资产；被代持人、代持股份数量、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之间对应关系的确定依据，在2001年制定《赠股规定》之前是否缺乏明确的管理机制；代持过程中，被代持人按照户籍变动情况动态变化，就该动态变化的代持关系是否存在

法律法规依据及案例支持；②代持还原对象与集体股份量化对象完全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村民、有股份计量资格的村民、村民股东之间的关系及认定是否准确，股份还原的基础为有股份计量资格的村民而非全体村民的原因及合理性，无计量资格的村民能否对股份或集体资产主张权利；③全面梳理并说明兴隆山村村委会代持股份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代持还原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股东，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代持形成时存在董家组等9个组、271户、1,049人但代持还原至12个组、570名户主、1,935人是否依据充分，代持形成与还原均无横冲组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新的组、户主或其他人对村委会代持股份主张所有权、分红权等权利的重大风险。（4）关于工会股份代持。请公司：①说明工会代持股份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是否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是否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股东，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②说明工会2010年回购时，回购股份认定为2,129.96万股、回购后代持比例认定为10.95%的原因及计算过程，回购定价为0.83元/股的依据及公允性，回购对象是否能与回购前后的股东名单一一对应，是否存在回购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③结合2010年减资的过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减资无须履行资产评估及审计程序的具体依据，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侵害公司及其债权人、股东合法权益；④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如存在转代持情形，补充说明历史沿革中显名股东退出后代持关系承继的方式及新显名股东的确定方式，新代持关系的确定是否取得原显名股东、新显名股东与隐名股东三方认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历史沿革中显名股东、隐名股东的一一对应关系是否稳定和明确，代持关系解除是否有效。（5）关于历次增资。请公司：①说明2011年45人对公司增资，新增股东人数为14人，但公司股本结构中自然人股东从6人变更为45人的原因及认定过程，上述增资股份相关认定及计算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增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②结合2006年至2012年2次增资的过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说明上述2次增资是否违反《证券法》（2006年施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发行股票和非法经营证券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等规定，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变相公开发行等行为，“2011年增资认购对象未超过200人，不存在向特定对象发行累计超过200人的情形”的认定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③说明增加注册资本42.25元但减

资43.00元是否符合整改要求，减资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由股东周顺忠定向减资，定向减资是否合法合规，相关整改是否合法有效；④说明其他文件中披露“2018年增资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融资，需要证监会核准的情形”是否准确，申报文件中关于2018年增资是否需要证监会核准，是否合法合规的认定是否一致。（6）关于2018年减资。请公司：①结合2018年回购及减资的背景、原因、决议程序等具体情况，说明减资的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侵害公司及其债权人、股东合法权益；②说明回购212人但股东人数从614人变为486人的原因及认定过程，注册资本减至45,022,308.75元但股权结构合计出资总额为45,022,308.74元的原因及计算过程，上述股东人数、股份数量变动相关认定及计算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减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7）关于股份确权。请公司：①结合2018年股份确权过程中股份转让、股份赠与的背景、过程、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说明确权股东从确权前的486人变为492人，确权股份从确权前的45,022,308.75股变为45,022,351.00股的认定是否准确；②结合2018年确权股东492人且确权比例100%、主办券商确权股东491人且确权比例95%以上、访谈村民1,510人且访谈比例98.89%、村民股东家庭人员确权比例达到全部村民股东持股比例的96.30%且占股份计量资格的村民数量的98.89%等确权数据差异情况，说明历次股份确权的时点、不同确权数据的具体内涵及产生数据差异的原因，股份确权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8）关于股份托管。请公司结合在股份托管后股权转让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说明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转让事项，正在办理继承的股份是否完成变更登记，是否存在股权转让、托管纠纷或其他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

（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以列表形式说明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

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回复】

一、关于股东人数超过200人事项

（一）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提交设立、历次增资的批准文件，并说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申请文件中签名保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已按要求提交设立、历次增资的批准文件，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在申请文件中签名保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以列表形式补充说明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具体时点、形式，公司股东人数超200人（含超过200人时）至本次挂牌申报期间历年公司工商登记股东数量、实际股东数量、新增股东数量、退出股东数量

公司自设立时出资自然人为317人，且因兴隆山村村委会代持村民股份，股东人数自设立至今一直超200人。公司股东人数超200人（含超过200人时）至本次挂牌申报期间历年公司工商登记股东数量、实际股东数量、新增股东数量、退出股东数量如下：

1、公司设立至2017年还原、量化完成时历年年末公司股东人数情况

公司设立至2017年还原、量化完成时历年年末公司股东人数如下（合计数为去掉自然人/工会代持股东和村委会代持股东中重复值之后的股东人数）：

年份	工商登记 股东	股东名册 人数	本年度期末实际股东				本年度内新增股东		本年度内退出股东		是否超 200 人
			显名股东	自然人/工 会代持股东	村委会代 持股东	合计	自然人/工会 代持股东	村委会代 持股东	自然人/工 会代持股东	村委会代 持股东	
1998 年	11	318	11	307	271	475	0	0	0	0	是
1999 年	11	318	11	307	278	479	0	7	0	0	是
2000 年	11	318	11	307	410	611	0	133	0	1	是
2001 年	11	317	11	306	416	616	0	6	1	0	是
2002 年	11	317	11	306	422	623	0	8	0	2	是
2003 年	11	317	11	306	430	631	0	8	0	0	是
2004 年	11	317	11	306	440	642	0	14	0	4	是
2005 年	11	317	11	306	444	647	0	5	0	1	是
2006 年	8	317	7	310	449	649	0	11	0	6	是
2007 年	8	49	7	41	449	477	0	6	269	6	是
2008 年	8	49	7	41	444	473	0	3	0	8	是
2009 年	8	49	7	41	444	473	0	18	0	18	是
2010 年	8	49	7	41	442	471	45	3	0	5	是
2011 年	47	86	46	41	444	501	1	12	1	10	是
2012 年	47	86	46	41	443	500	0	0	0	1	是
2013 年	47	86	46	41	442	499	0	5	0	6	是
2014 年	47	86	46	41	439	496	0	5	0	8	是
2015 年	47	86	46	41	441	497	1	6	1	4	是
2016 年	47	86	46	41	439	483	1	9	1	11	是
2017 年 6 月末	47	614	不再有代持			614	3	227	3	96	是

上述表格中, 1998年至2008年原始分红记录因历史久远, 未能妥善保管。经派出所核对户籍资料及时任村民小组长确认后, 龙头铺派出所出具了兴隆山村1998年至2008年每年年末的户数及户主名单, 1998年至2008年村委会代持股东及增减变化情况, 来自上述户主名单;

2009年起, 村委会留存有完整的村民股东分红记录, 2009年至2016年村委会代持股东及增减变化情况, 来自股东分红记录。

2、2017年还原、量化完成后历年年末公司股东人数情况

2017年还原、量化完成后历年年末公司股东人数如下:

单位: 人

年份	本年度末工商 登记股东	本年度末实际 股东	本年度内新增 股东	本年度内退出 股东	是否 超200 人
2017年	47	486	0	128	是
2018年	47	492	12	6	是
2019年	47	492	6	6	是
2020年	47	491	3	4	是
2021年	47	493	6	4	是
2022年	47	494	3	2	是
2023年	47	494	8	8	是
2024年	47	490	25	29	是
2025年10 月24日	47	494	8	4	是

(三) 说明兴隆山村村委会代持村民股份、持有集体股份时两类股份的区分依据, 村委会、工会、自然人代持关系形成的具体时点及依据; 将兴隆山村村委会持有的股份全部界定为集体股份, 或前述代持关系的演变过程, 是否导致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少于200人, 是否影响公司股东超过200人的时点

1、兴隆山村村委会代持村民股份、持有集体股份时两类股份的区分依据

(1) 兴隆山村村委会作出的文件

1) 1998年1月25日, 兴隆山村村委会作出《兴隆山村关于赠送村民优先股的决定》, “为了体现村办企业给村民的直接利益和优越性, 村、支两委根据

资产评估情况,反复研究,讨论决定,在评估资产净值中提取陆拾万元赠送给村民,作为村民优先股安排。”

2) 1998年2月20日,兴隆山村村委会作出《兴隆山村集体股权投资委托任命书》,“在股份合作制的改革过程中,经村、支两委的研究决定:村集体以108万元资产进行入股,此股权全权委托唐建强同志参加行使选举董事会、监事会投票工作。”

3) 2001年9月8日,兴隆山村全体党员、村组干部、村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赠股规定》,《赠股规定》明确“赠送给村民优先股总额为60万元,该股村民只有享受股利分红,不参与公司管理等其他活动,只送股,不配股”。

(2) 株洲市石峰区乡镇企业工作总结对两类股份进行确认

株洲市石峰区档案馆留存了一份株洲市石峰区乡镇企业局《石峰区乡镇企业上半年工作总结及下半年打算》文件(落款时间为1998年7月),对兴隆山村村委会代持村民股份、持有集体股份属于两类股份的情况进行了确认,载明“如兴隆水玻璃厂于年初进行的股分制改造。经评估验资企业净资产为480万元。①首先为能妥善保证村财政及村农田水利及集体经济正常运转,在量化资产净值中,由村集体提留108万元,作为村集体优先股。②为了保证村民个人的合法权益,提留60万元给本村村民作为村民优先股。村集体、村民优先股只享有年底分红,不参与企业管理。”

(3) 株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改制方案中村委会股份为两类股份予以确认

2023年3月30日,株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确认<株洲市兴隆水玻璃厂改制实施过程>回复的函》,确认“股东认购股本为5,194,000元。其中兴隆山村村委会以经评估净资产集体出资1,080,000元;兴隆山村村民以兴隆山村村委会赠送的兴隆水玻璃厂600,000元净资产出资;自然人股东共计出资3,514,000元(其中员工以购买兴隆水玻璃厂的净资产出资2,140,000元,其他自然人以购买兴隆水玻璃厂的净资产出资186,798.88元;兴隆山村村委会按1:0.2赠予员工集体净资产出资428,000元;自然人以货币出资认购兴隆化工注册资本

759,201.12 元)。”

(4) 市政府、省政府函对村委会代持村民股份事宜予以认可

公司在申请市政府、省政府确认函过程中,在申请报告材料中充分说明了村委会代持村民股份的形成和还原过程,市政府、省政府对兴隆山村村委会代持村民股份和还原过程情形知悉,且确认代持还原后股权清晰。

基于上述文件和资料,兴隆山村村委会持有兴隆化工股份应该分成两类:第一类为村委会赠与村民的 60 万元。历史生效的文件明确了“赠与”,说明股份所有权从村集体转为村民,但仍然登记在村委会名下,法律上认定为代持关系更为恰当。第二类为村集体所有的股份 108 万元。

2、村委会、工会、自然人代持关系形成的具体时点及依据

(1) 村委会代持关系形成的具体时点及依据

村委会代持关系形成的具体时点为兴隆化工设立时。

根据兴隆山村村委会所作出的决议,兴隆山村村集体以净资产出资持有出资额为 108 万元,兴隆山村村民股东因被赠与净资产 60 万元持有的出资额为 60 万元,兴隆山村村委会工商登记出资额和兴隆化工公司股东名册出资额均为 168 万元,说明兴隆山村村委自兴隆化工设立起为兴隆山村村民股东代持。

(2) 自然人代持关系形成的具体时点及依据

自然人代持关系形成的具体时点为兴隆化工设立时。

兴隆化工设立时,工商登记股东为 11 人,除兴隆山村村委会代持村民股东股份外,出资或购买净资产持有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为 317 人。因工商登记股东人数受限,故除兴隆山村村委会和 10 名自然人股东在工商登记中登记为股东外,其他股东均由工商登记股东代持。

(3) 工会代持关系形成的具体时点及依据

工会代持关系形成的具体时点为兴隆化工工会经工商变更登记为公司股东时。

2006年8月15日,被代持股东(委托方)与兴隆化工工会(受托方)签署了《股权托管协议》,协议约定“双方确认:受托方为兴隆化工的记名股东,而托管股权所代表的《公司法》及兴隆化工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权利实际由委托方享有,有关责任和义务也由委托方承担。在此前提下委托方同意将托管方股权登记在受托方的名下,受托方同意代委托方持有托管股权。……本协议自兴隆化工在工商登记主管部门办理扩股登记、且完成受托方股权登记备案手续(其中登记在受托方名下的股权应包括约定的托管股权)之日起生效。”,《股权委托协议》由委托方签字、受托方盖章。协议签署后,自然人股东将代持股份转让给兴隆化工工会,且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3、将兴隆山村村委会持有的股份全部界定为集体股份,或前述代持关系的演变过程,是否导致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少于200人,是否影响公司股东超过200人的时点

兴隆山村村委会登记股份中60万元为代村民股东持有的股份和108万元村集体持有股份,并非全为集体股份。自兴隆山村村委会赠与村民60万元净资产用于出资之日起,村集体已不再持有该部分净资产的所有权,该部分出资额不再归村集体所有,而是归村民所有。

因此,公司自设立起股东人数一直超200人。

假设将兴隆山村村委会登记股份全部界定为集体股份,公司设立至2017年还原、量化完成时历年年末公司股东人数如下:

年份	工商登记股东	股东名册人数	实际股东			新增股东	退出股东	是否超200人
			显名股东	自然人/工会代持股东	合计	自然人/工会代持股东	自然人/工会代持股东	
1998年	11	318	11	307	318	0	0	是
1999年	11	318	11	307	318	0	0	是
2000年	11	318	11	307	318	0	0	是
2001年	11	317	11	306	317	0	1	是
2002年	11	317	11	306	317	0	0	是
2003年	11	317	11	306	317	0	0	是
2004年	11	317	11	306	317	0	0	是
2005年	11	317	11	306	317	0	0	是
2006年	8	317	7	310	317	0	0	是

2007年	8	49	7	41	49	0	269	否
2008年	8	49	7	41	49	0	0	否
2009年	8	49	7	41	49	0	0	否
2010年	8	49	7	41	49	45	0	否
2011年	47	86	46	41	86	1	1	否
2012年	47	86	46	41	86	0	0	否
2013年	47	86	46	41	86	0	0	否
2014年	47	86	46	41	86	0	0	否
2015年	47	86	46	41	86	1	1	否
2016年	47	86	46	41	86	1	1	否
2017年6月末	47	614	46	0	614	3	3	是

2017年还原完成后历年年末公司股东人数如下:

年份	工商登记股东	实际股东	新增股东	退出股东	是否超200人
2017年	47	486	0	128	是
2018年	47	492	12	6	是
2019年	47	492	6	6	是
2020年	47	491	3	4	是
2021年	47	493	6	4	是
2022年	47	494	3	2	是
2023年	47	494	8	8	是
2024年	47	490	25	29	是
2025年10月24日	47	494	8	4	是

若假设将兴隆山村村委会持股的股份全部界定为集体股份,公司自2007年减资完成后至2017年量化、还原前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

虽然基于上述假设导致公司在2017年股东人数变更为超过200人,但超200人的原因本身具有特定的历史背景和政策原因,且公司已采取相应的规范措施,具体如下:

(1) 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系依据农业部相关政策量化所致,量化对象均为兴隆山社区村民,具有社区内的封闭性,非面向社会公众,且量化是在政府主导下由兴隆山社区居委会实施的行为,非擅自转让或者发行股票所致。

(2) 公司在2017年3月量化完成后,自2017年4月起公司采取了回购措施降低股东人数,但由于部分股东回购意愿低的客观因素,导致股东人数无法减

少至 200 人以下。

(3) 公司因履行回购、减资程序、自 2018 年起申请省政府函对历史沿革整改合规性进行确认等原因未能及时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在情形发生后三个月内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制作申请文件。2020 年首次提交挂牌申请之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公司挂牌申请资料。

(4) 2023 年,公司已取得市政府、省政府对公司历史沿革的确认函,确认公司不存在公开发行及变相公开发行的情形。

(四) 结合股份还原、量化后的 570 名户主对其股份是否具有完整的所有权,其家庭人员或其他人是否能对其股份主张所有权、分红权等权利,股权还原、量化后是否明晰的具体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股东并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的要求

1、股份还原、量化后的 570 名户主对其股份是否具有完整的所有权,其家庭人员或其他人是否能对其股份主张所有权、分红权等权利

在兴隆山社区居委会还原、量化完成过程中,根据家庭内部协商,通过家庭内部对股份的赠与,家庭成员之间已对还原、量化股权的权利归属作出了明确安排,在事实上形成了家庭成员对户主或家庭确定的户内其他持股人(统称户主)赠与的法律关系,户主对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有完整的所有权,2024 年家庭成员对户主有完整的所有权再次进行了书面确认,具体如下:

第一,在股份确权的过程中家庭内部对股份权属作出了明确安排:(1)根据家庭内部协商,通过家庭内部对股份的赠与,将股份权属全部归属并登记在户主或家庭确定的户内其他持股人(统称户主)名下;(2)在此过程中,家庭内部对于股份确权登记有调整需求的,村民股东已向社区提出变更登记申请。2017 年 3 月合计有 61 位村民股东向兴隆山社区居委会提出了更换登记股东、拆分、合并登记的要求。上述过程说明,在户内家庭成员选择由户主登记为股东时,家庭成员已对还原、量化股权作出明确安排,同意将股份赠与并登记在户主名下,由户主行使完整的股东权利和履行完整的股东义务。

第二,在还原、量化完成后,公司每年均只向登记股东分红,股东分红流水核查显示并未按量化计量份额向家庭成员分配;其后发生的少量股份转让均系登记股东与家庭成员之间达成权属变更意向后,由登记股东与家庭成员基于赠与协议、经公证的转让协议按托管机构要求完成变更登记;登记股东在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中,完整的行使了表决权。股权管理的过程说明登记股东有完整的股东分红权、表决权、处置权。

第三,2024年,为进一步明确家庭成员对村民股东拥有完整的股份所有权不存在争议,99.15%的有权参与计量的家庭成员签署了《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情况确认函》,确认函签署过程中,主办券商和律师参与见证,且向参与计量家庭成员释明确认函内容。确认函以书面方式明确了村民股东的股份为其个人所有。确认函确认“基于代持还原、村集体股份量化取得的全部股份均为实际股东个人所有,实际股东作为登记股东对股份有完整的处置权、收益权,不存在接受他人(包括参与股份计量的村民等)委托代持股份的情形。非股东不会基于有权参与股份计量村民身份向兴隆新材主张任何股东权利或承担任何股东义务。实际股东与非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纠纷或者潜在纠纷。若实际股东与非股东之间基于家庭成员关系发生变化等原因拟在家庭成员内部对实际股东持有兴隆新材股份进行转让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转让;实际股东与非股东之间或其他家庭成员之间因股权转让事宜发生争议或纠纷的按照婚姻法、继承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与兴隆新材无关。”

第四、赠与属于实践合同,除当事人的合意外还以交付标的物为成立要件,家庭成员根据内部协商,将股份登记在村民股东名下,说明事实上赠与行为已经完成;2024年,家庭成员对还原量化完成时村民股东拥有完整的所有权通过签署《确认函》的形式予以了补充确认。

1998年至2016年量化、还原前(即村委会代持期间),在村委会每年年末确认有权参与计量家庭成员人数与村民股东的过程中,家庭成员内部即已将获赠股份赠与给了村民股东。因此,在村委会代持期间,每年均存在两个层面的赠与关系,即村委会根据赠股规定对村民的赠与,以及家庭成员在获赠股份后对户主或户内确定的其他持股人的赠与,原因系:(1)兴隆山村村委会将股份赠与村民为附条件的赠与(随时间变化,受赠对象会由于出生、婚嫁、户口迁移、死亡

等原因动态变动),在村委会代持村民股份期间,兴隆山村村委会每年年末根据赠与所附的条件需重新确认有权参与计量(即受赠)的村民人数及村民股东名单;

(2)在确认有权参与计量(即受赠)的村民人数过程中,村委会同时向各户内家庭成员确认村民股东身份。家庭成员根据内部协商结果将股份赠与给户主或确定的户内其他持股人,村委会根据家庭内部协商结果保持原村民股东身份不变,或根据协商结果对股份进行分拆或合并登记(在村委会代持期间,因家庭成员内部变更变动,新增的村民股东为276名,退出的村民股东为85名),从而形成最终的村民股东名单,并据此名单向村民股东分配红利;(3)村委会每年按照家庭成员确认的村民股东名单进行分红,家庭成员未提出异议,村民股东事实上已取得完整的所有权。

2016年代持还原时,村委会重新确认有权参与计量(即受赠)的家庭成员人数,符合村民之间就赠股达成的规定,也是贯彻一直以来、每年末重新确认有权参与计量(即受赠)的家庭成员人数一贯做法,符合村民的一贯认知,符合代持双方达成的《赠股规定》中的约定。

第五,2025年1月,株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兴隆山社区居委会代持股份还原、集体股份量化后不存在代持和纠纷的确认函》确认全体村民股东对其持有的股份有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替家庭成员代持的情形:“1.兴隆山社区居委会代持股份还原、集体股份量化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确权股东对其持有股份拥有处置权(包括对外转让等)、收益权、投票权等完整的股东权利,不存在为作为股份数量计量依据的其他家庭成员代持兴隆新材股份的情形。2.兴隆山社区居委会在代持股份还原、集体股份量化方案执行过程中,相关村民已知悉确权股东对其名下确权登记的股份拥有处置权(包括对外转让等)、收益权、投票权等完整的股东权利,作为股份数量计量依据的其他家庭成员无权向兴隆新材主张任何股东权利或承担任何股东义务。兴隆山社区居委会代持股份还原、集体股份量化完成至今,作为股份数量计量依据的其他家庭成员不存在向兴隆新材主张任何股东权利或承担任何股东义务的情形,不存在主张确权股东所持股份为受托代持的情形,作为股份数量计量依据的其他家庭成员与确权股东之间未因股份确权相关事宜发生任何纠纷;3.本确认函出具后,若作为股份数量计量依据的其他家庭成员与确权股东之间因股份确权相关事宜发生任

何纠纷的或向兴隆新材主张任何股东权力的,我单位将积极协调相关人员及单位妥善处理,以避免给兴隆新材及其股东造成损失”。

综上,股份还原、量化后的 570 名户主(村民股东)对其股份对其股份具有完整的所有权,村民股东的家庭人员或其他人不能对其股份主张所有权、分红权等权利。

2、股权还原、量化后是否明晰的具体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股东并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的要求

(1) 股权还原、量化后公司股权明晰,不再有居委会持股的情形,均为个人持股,股权还原、量化后的股东持股具体情况如附表 1:《股权还原、量化后的股东持股具体情况》所示。

(2) 是否符合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股东并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的要求

1998 年兴隆化工设立时,兴隆山村村委会赠送村民净资产持有股份,村民受赠股份一直登记在村委会名下,基于 1998 年至 2001 年的管理实践,2001 年村委会就村民受赠股份归纳形成了《赠股规定》。《赠股规定》属于兴隆山村村民均认可的公约,属于符合《民法典》规定的其他形式的合同。具体原因如下:

第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九条“当事人订立合同,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的规定,订立合同的方式除了书面合同和口头形式外,还包括其他形式。

第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1998 修订)》第十九条“村民委员会必须提请村民会议讨论决定,方可办理:……(八)村民会议认为应当由村民会议讨论决定的涉及村民利益的其他事项”、第二十一条“人数较多或者居住分散的村,可以推选产生村民代表,由村民委员会召集村民代表开会”的规定,村民代表大会审议涉及村民利益的事项属于村民之间达成的合意、形成公约的一种方式,村民代表大会决议自作出之日起村民均应该遵守。村民公约经村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在乡村治理中扮演重要角色,从多方面来看,它是一种符合《民法典》规定的其他形式的合同:(1) 合同构成要件包括主体、意思表示和内容。

村民公约主体是全体村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过程体现了村民真实意思表示，内容涵盖乡村生活诸多方面，如土地使用、邻里关系等，具备合同的构成要件。

(2) 从法律性质角度分析，村民公约类似合同。村民公约是村民自治的重要形式，其在乡村范围内对村民具有约束力，就如同合同对缔约方的约束。村规民约是村民基于法律授权，根据当地实际情况，依照集体意愿，经民主程序制定的规章制度，村民公约与之类似。(3) 村民公约在实践中的作用与合同类似。合同在经济社会活动中保障交易安全、促进合作，村民公约在乡村治理中规范村民行为、维护乡村秩序、促进乡村发展。

第三，村委会作为赠与方，村民作为受赠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1998 修订）》规定可以采用村民会议的议事方式协商《赠股规定》的内容，村民们也习惯于按照《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规定进行。因此通过村民会议的方式确认和缔结《赠股规定》，在赠与方与受赠方之间达成合意的方式，既符合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规定和乡规民俗，符合民法典中合同应由相关主体自愿作出的规定，构成合同成立的要件。

第四，受赠对象的范围为兴隆山村符合一定条件的村民，受赠股份额度为按受赠对象人数平均分配，该种赠与方式属于附条件的赠与。因为这种附条件的赠与，受赠对象随时间变化，会由于出生、婚嫁、户口迁移、死亡等原因面临动态变动的情形，所以导致赠与的结果在每年都会发生变化，人数有增有减，因人数变化而总额固定，每人获得的股份也会有增有减，从而形成事实上的动态调整的结果，而无需在此过程中要求被调整的人员签字确认。

综上，《赠股规定》属于一种民法典上规定的其他形式的合同。

根据 199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规定，村民实施村民自治，村民代表大会决议自作出之日起村民均应该遵守。

自村委会赠与行为作出之日起，对应的资产即不再属于集体资产，而是属于受赠村民所有，自兴隆化工设立起至还原前，兴隆山村委会一直为村民代持股份，因村委会赠与行为为附条件的赠与，村委会可根据《赠股规定》对受赠对象范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①赠与净资产归村民所有，村民以获赠资产出资履行了出资义务；

②村委会与村民对股份的权属归村民股东所有并无争议，村委会在赠与股份登记至实际股东名下时，有权对赠与对象进行调整；

③村民持有股份一直登记在村委会名下；

④村委会收到分红后按《赠股规定》每年向村民分红；

⑤村委会赠与净资产给村民出资，将股份登记在村委会名下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1998年村委会作出股份赠与决议起，村委会每年根据村民人口变动情况对赠与对象进行调整，基于1998年至2001年的管理实践，2001年村民民主决策归纳形成了《赠股规定》，以书面方式明确了获赠对象需要满足的条件，获赠对象可以由村委会进行调整。

兴隆山社区居委会依据《赠股规定》对获赠条件的相关规定对当时符合获赠条件的对象进行了确认。鉴于获赠对象与量化对象的群体均为兴隆山社区相关村民，因此《赠股规定》与《兴隆山社区集体股份量化确权的居民资格认定条件》所确定的获赠对象和量化对象范围基本一致。考虑到量化及还原的时点相同，面向的对象群体相同，范围基本一致，故居委会在实际操作过程中一并实施。居委会依据《赠股规定》对获赠对象范围和条件的规定以及第四条第二款等约定，根据2016年符合相关获赠条件的村民人口情况，按历年惯例对获赠对象的范围进行了一定的调整，使得获赠对象与量化对象完全一致。因此，代持还原履行的程序如下：

①为确定村民股东名册，代持村民股份还原时兴隆山社区居委会按“四议两公开”程序认定被代持对象。

其中“四议”是指村党支部会提议、村“两委”会商议、党员大会审议、村民代表会议或村民会议决议；“两公开”是指决议公开、实施结果公开。

兴隆山社区居委会以民主决策为原则，在主管机构的监督 and 指导下完成了代持村民股份还原工作。兴隆山社区居委会在股份还原过程中成立了相关领导小组

充分听取村民意见，工作人员在村民股份还原过程中坚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工作方法，反复听取了兴隆山社区居民对股份还原的各种诉求，工作人员收集整理并归纳记录的村民主要诉求为：股份还原应以户籍为主并充分尊重公序良俗和历史渊源来制定还原规则，工作人员将记录形成议案提交“四议两公开”程序审议。

②兴隆山社区居委会根据村民股东及参与计量家庭成员要求，变更村民股东。

③兴隆山社区居委会将村民股东名单提交至公司完成股东变更登记。

综上，股权还原、量化后股权明晰，符合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股东并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的要求。

(五)说明设立时注册资本510万元与实际出资总额518.8万元不一致的原因，公司对该差额的会计处理、股东名册管理是否规范，2006年兴隆山村村委会将其名下代持的股份0.57%作价3.64万元转让给兴隆化工工会代持，被代持人是否一一对应并全体同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前述差额的形成、演变及规范措施是否合法合规

1、设立时注册资本 510 万元与实际出资总额 518.8 万元不一致的原因

兴隆水玻璃厂改制为兴隆化工时，计划注册资本为 510 万元，公司按照 510 万元注册资本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因认购股东众多，购股过程中股东实际缴纳的实收资本最终达到 518.8 万元。

2、公司对该差额的会计处理、股东名册管理是否规范

对于 510 万元与 518.8 万元的差额部分，公司据实计入了实收资本，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就实际出资事宜出具了大信专审字第 27-10018 号《关于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998 年度设立出资的复核报告》。因公司工商登记股东与实际出资股东存在不一致的情形，公司按照实际股东出资情况建立了对应的股东名册，经核查公司历年现金分红和转增股本均按实际股东名册分配。公司对该差额的会计处理、股东名册管理规范。

3、2006 年兴隆山村村委会将其名下代持的股份 0.57%作价 3.64 万元转让给

兴隆化工工会代持，被代持人是否一一对应并全体同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前述差额的形成、演变及规范措施是否合法合规

兴隆山村村委会代其他自然人股东持有股份系因为工商登记注册资本与实际注册额不一致，导致兴隆山村村委会名下出资额（包括代村民股东持有部分和村集体持有部分）占公司股权比例不一致，工商登记持股比例为： $168/510=32.93\%$ ；实际持股比例为： $168/518.8=32.38\%$ ，差额为 0.57%。为规范代持关系，达到除兴隆化工工会外，其他工商登记股东持有股份均为其实际出资持有的效果，故由兴隆山村村委会将工商登记持股比例与实际持股比例之间的差额部分 0.57% 转给兴隆化工工会，本次转让系调整持股比例，并未实际支付转让价款。

兴隆山村村委会实际出资与工商登记出资均为 168 万元，0.57% 是因为工商登记注册资本为 510 万元与实际实收资本 518.80 万元的差异，0.57% 为多登记在村委会名下的比例。2006 年公司转增股本时，为了还原各股东真实的持股比例，兴隆山村村委会以转让给工会持股的方式进行了还原。本次还原未减少兴隆山村村委会实际股东权益。

兴隆化工工会将 0.57% 按照实际出资分配到被代持人，全体被代持人就代持事宜与兴隆化工工会签署了《股权托管协议》，被代持人签字确认同意，兴隆化工工会与被代持人形成了一一对应关系。

至 2017 年量化、还原完成后，兴隆山村村委会、兴隆化工工会与实际出资人持有的代持关系均已解除。兴隆化工工会解除代持方式分成两部分，第一部分为持有全部股权 2007 年由公司安排工会回购，该部分被代持出资人为 269 人，在回购时均签署《声明》，确认“自领取股权转让款后，对株洲兴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不再享有任何投资收益，与株洲兴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及其现在或将来的股东不存在任何争议并主张任何权利。”第二部分为 41 人（经内部转让变更为 38 人），2017 年与工会签署代持还原协议，且本人或其受让人一致持有公司股份，本人或受让人均访谈确认，未与代持人存在争议或纠纷。

公司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的差额系工商登记与实际资本不一致所致，但实收资本高于注册资本，不存在出资不实等违法违规情形。公司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不一致期间，除注册资本因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增加至 650 万元外，未发生其他

出资变化,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方式为由工商登记股东同比例增加,实际股东按照公司股东名册同比例增加,未造成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公司采用工会代持的方式对村委会、自然人股东代持其他自然人股东股份情况进行股份调整,且与被代持人签署了对应的协议,整改措施取得了被代持人的同意,整改过程和结果合法合规。

2006年兴隆山村村委会将其名下代持的股份0.57%作价3.64万元转让给兴隆化工工会代持,被代持人与兴隆化工工会形成了一一对应关系并全体同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前述差额的形成、演变及规范措施合法合规。

(六) 结合设立、历次增资不规范情形的具体内容、整改情况,说明是否符合设立、增资不规范情形应当经过规范整改,并经当地省政府确认的要求

1、公司设立、历次增资不规范情形的具体内容、整改情况如下:

序号	基本情况	是否需要主管部门审批	是否合法合规	主要法律规定及需要履行的程序	已经履行的程序及证明文件	当时存在的瑕疵及整改情况
1	1998年3月，兴隆水玻璃厂改制，兴隆化工设立	是，已经过审批	是	<p>法律规定：</p> <p>①《乡（镇）村集体经济组织清产核资办法》（1998/1/19）</p> <p>②《湖南省股份合作制企业试行办法》（1994/12/31）</p> <p>③《株洲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中小企业推行股份合作制的实施意见》（1996）</p> <p>需要履行的程序：</p> <p>①所有权人同意</p> <p>②资产评估</p> <p>③产权界定</p> <p>④职工代表大会</p> <p>⑤主管政府同意</p>	<p>①所有权人同意，兴隆山村村委会出具的文件，工商登记资料，对各类股东的访谈资料等。</p> <p>②资产评估，湖南省湘诚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及《补充说明》（1998年）</p> <p>③产权界定，主管部门文件中有所提及，但是没有专门的确认文件</p> <p>④职工代表大会，公司有相关的会议记录，但没有专门的会议记录</p> <p>⑤主管政府同意，株洲市石峰区经济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出具《关于同意株洲市兴隆水玻璃厂等三家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的批复》（株石改[1997]01号）（1997/12/1），株洲市石峰区乡镇企业局《1998年石峰区乡镇企业上半年工作总结及下半年打算》</p>	<p>①产权界定没有取得确认文件，株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对株洲市兴隆水玻璃厂改制过程中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回复的函》（2023/3/30）</p> <p>②职工代表大会没有专门的职工代表大会文件，株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对株洲市兴隆水玻璃厂改制过程中职工代表大会召开情况回复的函》（2023/3/30）</p> <p>③主管政府对改制方案和程序的确认：</p> <p>2023年5月25日，株洲市人民政府向湖南省人民政府作出了《关于对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和股权规范相关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株政[2023]21号）。</p> <p>2023年8月26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对株洲市人民政府作出《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和股权规范有关事项的批复》（湘证函（2023）107号）。</p>

序号	基本情况	是否需要主管部门审批	是否合法合规	主要法律规定及需要履行的程序	已经履行的程序及证明文件	当时存在的瑕疵及整改情况
2	2002年11月，兴隆化工增资至650万元（股东以未分配利润同比例转增）	否	是	法律规定：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修正） 需要履行的程序： ①股东会决议 ②验资报告	①股东会决议，同意增资（2002年11月16日） ②验资报告，株洲鼎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株鼎会所验字[2002]136号）	无
3	2006年8月，兴隆化工设立工会持股，增资至5000万元（股东以未分配利润同比例转增）	否	是	法律规定：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99年）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4修正） 需要履行的程序： ①代持的自然人与工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②被代持人与工会签署托管协议 ③股东会决议 ④验资报告	①股东会决议，同意代持自然人股东进行股权转让（2006/8/3） ②从自然人代持转为工会代持，自然人股东与工会签署转让协议（2006/8/5） ③股东会决议，同意增资（2006/8/15） ④实际自然人股东作为委托人与受托人兴隆化工工会签订《股权托管协议》（2006/8/15） ⑤验资报告，株洲鼎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株鼎会所验字（2006）119号）	无
4	2011年9月，兴隆化工实施员工持股，增资至5000万元	否	是	法律规定：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修订） 需要履行的程序： ①股东会 ②签署增资协议	①兴隆山村党委、村委会出具了《株洲云龙示范区龙头铺镇兴隆山村<关于株洲兴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改制工作的请示>的批复》（兴隆山[2011]1号）（2011/5/27） ②中共株洲云龙示范区龙头铺镇委	无

序号	基本情况	是否需要主管部门审批	是否合法合规	主要法律规定及需要履行的程序	已经履行的程序及证明文件	当时存在的瑕疵及整改情况
				③验资报告	员会及株洲云龙示范区龙头铺镇人民政府出具了《中共株洲云龙示范区龙头铺镇委员会株洲云龙示范区龙头铺镇人民政府<关于对株洲兴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改制工作的请示>的批复》（株云龙党字[2011]11号）（2011/5/30） ③ 股东会决议，同意增资扩股（2011/9/16） ④兴隆化工、公司原股东与本次定向增资的45名新股东签订《株洲兴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2011/9/20） ⑤株洲鼎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株鼎会所验字（2011）288号《验资报告》	
5	2018年12月，兴隆新材第一次增资43元	否	是	法律规定：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 需要履行的程序： ①股东大会	①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增资（2018/12/23） ②大信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9]第27-00004号）（2019/5/17）	本次增资是为解决持股股数面值不足1元的历史问题，不属于以定向发行股份融资为目的，但形式上造成了公司股本增加，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融资，需要证监会核准的情形。

序号	基本情况	是否需要主管部门审批	是否合法合规	主要法律规定及需要履行的程序	已经履行的程序及证明文件	当时存在的瑕疵及整改情况
						<p>本次增资已经股东大会审议，但没有取得证监会核准，不存在瑕疵。为整改本次增资带来的影响，2022年公司进行了减资，注册资本减少43元。</p> <p>2023年5月25日，株洲市人民政府向湖南省人民政府作出了《关于对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和股权规范相关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株政[2023]21号）。</p> <p>2023年8月26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对株洲市人民政府作出《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和股权规范有关事项的批复》（湘证函（2023）107号）。</p>

2、公司符合设立、增资不规范情形应当经过规范整改，并经当地省政府确认的要求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34 号）规定“（二）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报送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函：1.1994 年 7 月 1 日《公司法》实施前，经过体改部门批准设立，但存在内部职工股超范围或超比例发行、法人股向社会个人发行等不规范情形的定向募集公司；2.1994 年 7 月 1 日《公司法》实施前，依法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3.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清理整顿场外非法股票交易方案的通知》（国办发〔1998〕10 号），清理整顿证券交易场所后“下柜”形成的股东超过二百人的公司；4.中国证监会认为需要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确认函的其他情形。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函应当说明公司股份形成、规范的过程以及存在的问题，并明确承担相应责任。”

兴隆化工在设立、增资过程中存在不规范的情形，兴隆化工已经进行了整改规范，并且取得了省政府的确认，具体如下：

2023 年 5 月 25 日，株洲市人民政府向湖南省人民政府作出了《关于对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和股权规范相关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株政【2023】21 号），表明“经研究，我市认为兴隆新材 1998 年改制、历史沿革（增资、减资、代持还原、股权量化）、股权确权及规范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当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真实有效、权属清晰、合法合规，不存在公开发行及变相公开发行的情形，未发生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流失或损害职工利益等潜在纠纷情况”。

2023 年 8 月 26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对株洲市人民政府作出《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和股权规范有关事项的批复》（湘证函〔2023〕107 号），批复确认，“株洲市人民政府：你市《关于对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和股权规范相关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株政〔2023〕21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原则同意你市对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确认意见。你市要督促该公司依法依规做好上

市各项筹备工作。上市后如发生因历史沿革中股权变动引起的纠纷或其他问题，你市应及时协调解决”

公司符合设立、增资不规范情形应当经过规范整改，并经当地省政府确认的要求。

(七) 说明公司股东名册的设立、管理的具体措施是否有效，是否存在股权管理混乱的情形，股东、公司及相关方对股份归属、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是否存在异议

1、公司股东名册设立、管理的具体措施

(1) 公司基于实际出资人及出资凭证设立了股东名册（股东名册内容包括序号、股东姓名、股本、持股比例），股东名册包括兴隆山村村委会及其他实际出资的自然人股东。若有股东或股东亲属提出变更（包括转让、分割等）要求时，公司核查股东或股东亲属提供的资料后，包括公证书、双方签署的协议等进行股东名册的变更。

(2) 兴隆山村村委会代持村民股东的股份由兴隆山村村委会按照《赠股规定》进行管理，每年确认村民股东人数，2017 年对村委会代持股份、村集体股份进行了还原、量化。

(3) 还原、量化完成后，公司按照股东持股情况设立了股东名册，并向股东发放了股权证，同时在 2018 年股份确认过程中向股东告知了股份管理方式，2019 年将股份在湖南省股权登记管理中心有限公司进行了托管。

2、股东名册管理具体措施有效，不存在股权管理混乱的情形，股东、公司及相关方对股份归属、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不存在异议，具体如下：

(1) 公司自设立至今每年按股东名册进行了分红。

(2) 经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司涉诉记录、公司自设立至今未发生过股权纠纷。

(3) 2018 年公司在律师见证下对股份进行确权，确权比例达到 100%，并对确权结果通过公告栏展示、登报公示等方式进行公示，说明公司股权管理情形，

不存在混乱。

(4) 本次申报前对股东再次进行访谈确认，访谈比例为 99.87%（股东唐自其、唐武雄因去世未进行访谈），受访股东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方式、持有股份变化过程、公司历史沿革等基本情况进行了确认；受访股份均确认自持有公司股份起每年均按持股比例领取了分红；受访股东均确认与兴隆新材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股东、其他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5) 2025 年 10 月 14 日，湖南省股权登记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出具了托管证明，确认“我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根据兴隆新材提交的材料为兴隆新材 492 名股东共计 45,022,351 股股权办理了登记托管手续。自 2019 年 3 月 14 日起，兴隆新材上述股份已全部集中在我公司托管，占兴隆新材托管股份总数的 100%；从托管至今兴隆新材公司登记托管名册内的股东在我公司依法办理了多次转让手续，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兴隆新材托管股份数量 45,022,308 股，托管股东 494 名。截至本托管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全部股份在湖南省股权登记管理中心有限公司登记托管，其托管期间的历次股权转让、赠与或继承均依法办理了变更手续，未发现股份权属争议及纠纷”。

(6) 如问题“1.关于历史沿革”之“一、关于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事项”之“(六) 结合设立、历次增资不规范情形的具体内容、整改情况，说明是否符合设立、增资不规范情形应当经过规范整改，并经当地省政府确认的要求；”之回复所述，株洲市人民政府、湖南省人民政府确认公司股权权属清晰。

(八) 结合本次申报时现有股东股份确权的时点、过程、方式、结果，说明是否符合通过公证、律师见证等方式明确股份权属且确权数量达到百分之八十以上，未确权部分专户管理并明确披露有关责任承担主体的要求

本次申报时现有股东股份确权的时点为 2024 年 1 月起至本次申报前。

本次申报时现有股东股份确权的过程为律师及主办券商在公司会议室对股东持股情况进行访谈确认，访谈过程进行录音录像，受访股东、律师、主办券商签署了访谈记录及持股情况确认函。

本次申报时现有股东股份确权的结果为：根据湖南省股权登记管理中心有限公司提供的截至**2025年10月24日**的股东名册，公司股东人数为**494**名，本次申报前确权的股东人数为**492**人，确权比例为**99.87%**，超过了**80%**。

本次申报时现有股东中未确权股东为股东唐自其（持股比例**0.1115%**）、唐武雄（持股比例**0.0186%**），合计持股比例为**0.13%**。未确权的原因是在本次申报前过世；但唐自其、唐武雄已在湖南省股权登记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开设股份托管账户，且**2018**年在律师见证下对其持有兴隆新材股份情况进行了确权，唐自其**2018**年起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唐武雄除以公证的离婚协议进行财产分割外，股权比例未发生其他变化。

（九）说明省政府及市政府确认函的具体内容，是否说明公司股份形成、规范的过程以及存在的问题，并明确承担相应责任

2023年8月26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对株洲市人民政府作出《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和股权规范有关事项的批复》（湘证函（**2023**）**107**号），批复确认，“株洲市人民政府：你市《关于对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和股权规范相关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株政（**2023**）**21**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原则同意你对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确认意见。你要督促该公司依法依规做好上市各项筹备工作。上市后如发生因历史沿革中股权变动引起的纠纷或其他问题，你市应及时协调解决”。

2023年5月25日，株洲市人民政府对湖南省人民政府作出《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和股权规范相关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株政（**2023**）**21**号），内容如下：“省人民政府：根据兴隆新材、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兴隆新材历史沿革和股权规范事项有关情况，我市已组织株洲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金融办逐级对兴隆新材历史沿革和股权规范相关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征求有关部门意见。该公司系**1998**年由株洲市兴隆水玻璃厂（前身为成立于**1984**年的兴隆山村村办企业株洲市兴隆水玻璃厂）改制面设立为兴隆化工，并于**2014**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研究，我市认为兴隆新材**1998**年改制、历史沿革（增资、减资、代持还原、股权量化）、

股权确权及规范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当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真实有效、权属清晰、合法合规,不存在公开发行及变相公开发行的情形,未发生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流失或损害职工利益等潜在纠纷情况。

现申请省人民政府确认兴隆新材 1998 年改制、历史沿革(增资、减资、代持还原、股权量化)、股权确权及规范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当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真实有效、权属清晰、合法合规,不存在公开发行及变相公开发行的情形,未发生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流失或损害职工利益等潜在纠纷情况。

妥否,请批示。

附件:1.株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改制历史沿革的核查意见

2.株洲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股本演变过程的专项核查报告

3.株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确认并转报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宜的请示

4.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查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的请示

5.株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确认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宜的函(共计 12 件)

6.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函

7.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人数超 200 人之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

《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和股权规范相关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及所列附件作出后,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对附件进行了核查,并以书面方式提出了审核意见,湖南省司法厅对附件进行了核查,并以现场沟通会议方式对相关问题进行了确认,湖南省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

门审核通过后，公司才取得湖南省人民政府的确认函。

如上所述，省政府及市政府确认函的具体内容说明了公司股份形成、规范的过程以及存在的问题，并明确了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核查公司工商内档资料、公司股东会会议资料，确认公司设立、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减资履行的程序及对应的变化过程；

(2) 核查公司 1998 年至 2024 年分红记录、股东名册，公司设立时对应的会计凭证、股东出资会计凭证，确认公司历年实际股东人数，确认公司会计处理准确、股东名册管理规范有效、公司股东人数及增减变动情况；

(3) 核查龙头铺派出所出具 1998 年至 2008 年户主（村民股东）名单、兴隆山村村委会 2009 年至 2016 年的分红名单，确认村委会代持股东名单，村委会对代持股份形成了有效的管理机制，村委会代持股东人数及增减变动情况；

(4) 核查量化相关政策依据、兴隆山社区居委会量化程序文件、投票表、量化名单、村民股东名单、户主变更申请资料、向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见证有权参与计量的家庭成员签署确认函，确认量化程序合法合规，户主为有完整权利的股东；

(5) 对现有股东进行股东访谈，签署对应的访谈记录及股东持股情况确认函，对股权激励对象出资来源进行核查、对股权激励对象 2011 年至 2012 年分红流水进行核查、对部分股东 2022 年至 2023 年分红流水进行核查、离异村民股东离婚证、离婚协议，对村民股东家庭成员签署确认函进行见证，对已过世股份未完成继承的股东家属进行访谈，确认现有股东不存在代持的情形，确认现有股东权属清晰，不存在未披露的代持，不存在争议与纠纷；

(6) 核查公司已取得的各级政府的确认函，确认公司历史沿革经过规范整改不存在影响股权清晰的情形，不存在因股权发生的纠纷。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将兴隆山村村委会持有的股份全部界定为集体股份，或前述代持关系的演变过程，会导致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少于 200 人，会影响公司股东超过 200 人的时点。

(2) 股份还原、量化后的 570 名户主对其股份具有完整的所有权，其家庭成员或其他人不能对其股份主张所有权、分红权等权利，股权还原、量化后权属明晰，符合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股东并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的要求；

(3) 设立时注册资本 510 万元与实际出资总额 518.8 万元不一致时，公司对该差额的会计处理、股东名册管理规范，2006 年兴隆山村村委会将其名下代持的股份 0.57% 作价 3.64 万元转让给兴隆化工工会代持，被代持人能一一对应并全体同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前述差额的形成、演变及规范措施合法合规。

(4) 设立、历次增资不规范情形的已经规范整改，并经当地省政府确认的要求；

(5) 公司股东名册的设立、管理的具体措施有效，不存在股权管理混乱的情形，股东、公司及相关方对股份归属、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不存在异议；

(6) 本次申报符合通过公证、律师见证等方式明确股份权属且确权数量达到百分之八十以上，不存在未确权部分需专户管理的情形；

(7) 省政府及市政府确认函说明了公司股份形成、规范的过程以及存在的问题，并明确承担相应责任。

二、关于股份量化

(一) 说明本次申报“量化到人、确权到户”与前次申报“确权到人、登记到户”是否存在本质区别，两次申报股份量化的户主及计量的村民人数是否存在差异，在量化到人的情况下不确权到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1、说明本次申报“量化到人、确权到户”与前次申报“确权到人、登记到户”

是否存在本质区别

“量化到人、确权到户”与前次申报“确权到人、登记到户”不存在本质区别，均为对农村集体资产改革相关政策的表述。

兴隆山社区集体股份量化过程中，“量化到人，确权到户”的实质是指按参与计量的村民人数对股份进行计量分配，并根据家庭内部协商，最终按户主或家庭确定的户内其他持股人(统称户主)对股份确权登记，其实质性结果是股份已经确权到户主个人，并非仅确权到户。

2、两次申报股份量化的户主及计量的村民人数不存在差异

两次申报中股份量化的户主及参与计量的村民人数不存在差异，户主为 570 户，参与计量的村民人数为 1,935 人（含户主）。

3、在量化到人的情况下不确权到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在兴隆山社区居委会还原、量化完成过程中，根据家庭内部协商，家庭成员之间已对还原、量化股权的权利归属作出了明确安排，在事实上形成了家庭成员对户主或家庭确定的户内其他持股人（统称户主）赠与的法律关系，户主对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拥有完整的所有权，2024 年家庭成员对户主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再次进行了书面确认。因此，还原、量化的结果是已经将股份还原、量化并确权至户主个人，并非未确权到人。

（二）结合股份量化相关政策文件中“户内共享、长久不变”、发放股权证书作为权利凭证等内容，说明量化、确权、权属等概念的关系，将“确权到户”解读为户主个人享有对股份的权属是否合理、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具有关于股份确权与登记的法律法规依据及案例支持，履行“四议两公开”程序时未通过15项议案的具体内容及原因，是否影响决议的有效性，股份量化无需履行清产核资、有权机关审批等程序是否依据充分，是否存在侵害集体资产等法律风险，公司“量化到人、确权到户”的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1、结合股份量化相关政策文件中“户内共享、长久不变”、发放股权证书作为权利凭证等内容，说明量化、确权、权属等概念的关系

量化是一个将集体经营性资产按照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数量进行分配的计量过程。

确权是在量化完成后,对经营性资产的权属进行确定并对村民股东颁发对应的凭证,凭证颁发完成后,村民股东持有的股份份额不再因户内人口增减而发生变动(即长久不变),家庭成员基于家庭内部的赡养、扶养、抚养等关系可以分享村民股东持有的经营性资产带来的收益(即户内共享)。

根据民法典的规定,权属是对财产占有、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量化是确权的基础,确权是让权属明确的过程,权属是确权的结果。

2、将“确权到户”解读为户主个人享有对股份的权属是否合理、依据是否充分

将“确权到户”解读为户主个人享有对股份的权属,理由如下:

第一,在股份确权的过程中家庭内部对股份权属作出了明确安排:(1)根据家庭内部协商,通过家庭内部对股份的赠与,将股份权属全部归属并登记在户主或家庭确定的户内其他持股人(统称户主)名下;(2)在此过程中,家庭内部对于股份确权登记有调整需求的,村民股东已向社区提出变更登记的应用。2017年3月合计有61位村民股东向兴隆山社区居委会提出了更换登记股东、拆分、合并登记的要求。上述过程说明,在户内家庭成员选择由户主登记为股东时,家庭成员已对还原、量化股权作出明确安排,同意将股份赠与并登记在户主名下,由户主行使完整的股东权利和履行完整的股东义务。

第二,在量化完成后,公司每年均只向登记股东分红,股东分红流水核查显示并未按量化计量份额向家庭成员分配;其后发生的少量股份转让均系登记股东与家庭成员之间达成权属变更意向后,由登记股东与家庭成员基于赠与协议、经公证的转让协议按托管机构要求完成变更登记;登记股东在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中,完整的行使了表决权。股权管理的过程说明登记股东有完整的股东分红权、表决权、处置权。

第三,2024年,为进一步明确在家庭成员对村民股东拥有完整的股份所有权不存在争议,99.15%有权参与计量的家庭成员签署了《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持股情况确认函》，确认函签署过程中，主办券商和律师参与见证，且向参与计量家庭成员释明确认函内容。确认函以书面方式明确了村民股东的股份为其个人所有。确认函确认“基于代持还原、村集体股份量化取得的全部股份均为实际股东个人所有，实际股东作为登记股东对股份有完整的处置权、收益权，不存在接受他人（包括参与股份计量的村民等）委托代持股份的情形。非股东不会基于有权参与股份计量村民身份向兴隆新材主张任何股东权利或承担任何股东义务。实际股东与非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纠纷或者潜在纠纷。若实际股东与非股东之间基于家庭成员关系发生变化等原因拟在家庭成员内部对实际股东持有兴隆新材股份进行转让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转让；实际股东与非股东之间或其他家庭成员之间因股权转让事宜发生争议或纠纷的按照婚姻法、继承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与兴隆新材无关。”

第四、赠与属于实践合同，除当事人的合意外还以交付标的物为成立要件，家庭成员根据内部协商，将股份登记在村民股东名下，说明事实上赠与行为已经完成；2024年，家庭成员对还原量化完成时村民股东拥有完整的所有权通过签署《确认函》的形式予以了补充确认。

1998年至2016年量化、还原前（即村委会代持期间），在村委会每年年末确认有权参与计量家庭成员人数与村民股东的过程中，家庭成员内部即已将受赠股份赠与给了村民股东。因此，在村委会代持期间，每年均存在两个层面的赠与关系，即村委会根据赠股规定对村民的赠与，以及家庭成员在获赠股份后对户主或户内确定的其他持股人的赠与，原因系：（1）兴隆山村村委会将股份赠与村民为附条件的赠与（随时间变化，受赠对象会由于出生、婚嫁、户口迁移、死亡等原因动态变动），在村委会代持村民股份期间，兴隆山村村委会每年年末根据赠与所附的条件需重新确认有权参与计量（即受赠）的村民人数及村民股东名单；（2）在确认有权参与计量（即受赠）的村民人数过程中，村委会同时向各户内家庭成员确认村民股东身份。家庭成员根据内部协商结果将股份赠与给户主或确定的户内其他持股人，村委会根据家庭内部协商结果保持原村民股东身份不变，或根据协商结果对股份进行分拆或合并登记（在村委会代持期间，因家庭成员内部变更变动，新增的村民股东为276名，退出的村民股东为85名），从而形成最终的村民股东名单，并据此名单向村民股东分配红利；（3）村委会每年按照

家庭成员确认的村民股东名单进行分红，家庭成员未提出异议，村民股东事实上已取得完整的所有权。

2016 年代持还原时，村委会重新确认有权参与计量（即获赠）的家庭成员人数，符合村民之间就赠股达成的规定，也是贯彻一直以来、每年末重新确认有权参与计量（即获赠）的家庭成员人数一贯做法，符合村民的一贯认知，符合代持双方达成的《赠股规定》中的约定。

第五，2025 年 1 月，株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兴隆山社区居委会代持股份还原、集体股份量化后不存在代持和纠纷的确认函》确认全体村民股东对其持有的股份有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替家庭成员代持的情形：“1.兴隆山社区居委会代持股份还原、集体股份量化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确权股东对其持有股份拥有处置权（包括对外转让等）、收益权、投票权等完整的股东权利，不存在为作为股份数量计量依据的其他家庭成员代持兴隆新材股份的情形。2.兴隆山社区居委会在代持股份还原、集体股份量化方案执行过程中，相关村民已知悉确权股东对其名下确权登记的股份拥有处置权（包括对外转让等）、收益权、投票权等完整的股东权利，作为股份数量计量依据的其他家庭成员无权向兴隆新材主张任何股东权利或承担任何股东义务。兴隆山社区居委会代持股份还原、集体股份量化完成至今，作为股份数量计量依据的其他家庭成员不存在向兴隆新材主张任何股东权利或承担任何股东义务的情形，不存在主张确权股东所持股份为受托代持的情形，作为股份数量计量依据的其他家庭成员与确权股东之间未因股份确权相关事宜发生任何纠纷；3.本确认函出具后，若作为股份数量计量依据的其他家庭成员与确权股东之间因股份确权相关事宜发生任何纠纷的或向兴隆新材主张任何股东权力的，我单位将积极协调相关人员及单位妥善处理，以避免给兴隆新材及其股东造成损失”。

综上所述，户主个人享有对股份的权属理解合理、依据充分。

3、是否具有关于股份确权与登记的法律法规依据及案例支持

根据集体资产量化的政策文件，全国各地推进及完成的集体股权类资产量化案例在实践中较多，但截至目前，尚无类似情况已申报 IPO、新三板挂牌的案例。

4、履行“四议两公开”程序时未通过 15 项议案的具体内容及原因，是否影响决议的有效性

“四议两公开”程序时未通过 15 项议案的原因是单项议案未达到居民代表扩大会议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在投票表决过程中，每项议案都是单项表决的，未通过的议案不影响其他已通过议案的有效性。未通过（即以下对象均不具有量化资格）的 15 项议案内容如下：

以下的对象是否具有量化资格：

（1）外嫁女，娘家有兄弟的情况（兄弟及配偶、子女户籍为本社区农业户口）。

（2）外嫁女，其丈夫（原户籍不在兴隆山社区）及共同生育的未婚子女户籍落户本社区的农业户口的情况。

（3）社区党委提议集体股份量化确权之日（2016 年 6 月 3 日）起，至本次会议之日止，已死亡的居民是否享受。

（4）独生子女是否增加一个名额。

（5）大龄青年（已到法定结婚年龄，从未结婚;或曾结婚未生育子女，原配偶户籍不在本社区）是否增加一个名额。

（6）已离婚已生育子女，但原配偶户口外迁，或丧偶，暂未婚，是否增加一个名额。

（7）已离婚且原配偶户口未迁出，再婚后农业户口新配偶是否享受。

（8）原为非农户、退休人员，户籍已迁入本社区的农业户口。该类人员是否享受。

（9）户口未经或已经社区及组民代表大会同意迁入的寄、搭户。该类人员是否享受。

（10）本次会议之日起（2016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止，已死亡的居民是否享受。

(11) 符合第(一)条的男子结婚,男和女双方均暂未生育子女,是否增加一个名额。

(12) 原户籍为本社区农业户口,因服役户籍外迁,其配偶及共同生育的未成年子女因政策户籍无法迁入本社区的农业户。该配偶和未成年子女是否享受。

(13) 原户籍为本社区农业户口,因就学户籍外迁的毕业生。现已失业或未就业。

(14) 原户籍为本社区农业户口,因就学户籍外迁的毕业生现已有正式工作。该毕业生是否享受。

(15) 原户籍为本社区农业户口,因服役户籍外迁的士官(服役10年以下的士官)。

5、股份量化无需履行清产核资、有权机关审批等程序是否依据充分,是否存在侵害集体资产等法律风险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要对集体所有的各类资产进行全面清产核资,摸清集体家底,健全管理制度,防止资产流失。”与其他地区量化多项经营性资产需先核查资产情况存在差异,兴隆山社区居委会量化的资产为兴隆山社区持有兴隆新材的股权,权属明确、资产情况清晰。兴隆山社区居委会量化的为直接持有兴隆新材股份,量化结果为将股份量化为份额,作为被分配的资产兴隆新材是否经过审计、评估不会影响量化结果。因此无需开展清产核资工作。

综上,兴隆山社区居委会股份量化无需履行清产核资程序。

(2) 株洲云龙示范区以及龙头铺人民政府委派工作人员指导监督并参与量化全过程。兴隆山社区居委会开展量化工作前,相关政策指导意见均未要求对量化工作进行审批后才能进行,具体如:《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2013年11月12日)提出“保障农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利,积极发展农民股份合作,赋予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占有、收益、有偿退出及抵押、担保、继承权。”未对量化需要有权机关审批做出规定;《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的意见》(2014年3月1日),规定“县市区

党委、政府是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的责任主体,要统筹规划,制定年度和阶段目标,整合资源,抓好落实”,明确了县市区党委/政府是集体经济的责任主体,未对量化需要有权机关审批做出规定;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五次会议(2014年9月29日)表示“习近平强调,积极发展农民股份合作、赋予集体资产股份权能改革试点的目标方向,是要探索赋予农民更多财产权利,明晰产权归属,完善各项权能,激活农村各类生产要素潜能,建立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农村集体经济运营新机制”,讲话中未指示量化需要有权机关审批;《积极发展农民股份合作赋予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权能改革试点方案》(2014年11月),2015年5月经中央深改组、国务院同意,全国29个县(市、区)作为试点开展了农村集体资产股份权能改革。株洲市未能纳入试点范围,且方案未明确量化需要有权机关审批。

综上,兴隆山社区量化的经营性资产与政策要求的进行清产核资的资产不相符;相关政策出台时,兴隆山社区居委会量化工作已经完成,兴隆山社区量化工作进行过程中,尚无政策要求需要进行审批。量化完成后,兴隆山社区量化合规性取得了株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株洲市人民政府、湖南省人民政府的确认,且市政府、省政府函确认量化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股份量化无需履行清产核资、有权机关审批等程序依据充分,不存在侵害集体资产等法律风险。

6、公司“量化到人、确权到户”的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1) 兴隆山社区居委会“量化到人、确权到户”的过程如下:

①2016年6月3日,兴隆山社区居委会在兴隆新材公司会议室召开兴隆山社区党委会议,对兴隆山社区持有兴隆新材的集体股权确认量化一致达成如下决议:将社区股份进行量化;横冲组村民参与社区适当的股份分配;具体怎样量化提交社区两委商议、党员大会审议,由社区居民代表大会决议,决议后由大会选出7人小组(社区两委2人、村民代表5人),落实好量化的额度、人数、截止时间等具体方案,再由社区两委、社区代表、党小组长会议表决。

②2016年6月7日,兴隆山社区居委会在兴隆新材会议室召开兴隆山社区党支部委员会和兴隆山社区居民委员会,一致达成了如下决议:将社区集体股份进行量化;横冲组村民参与社区适当的股份分配;具体怎样量化提交党员大会审

议，由社区居民代表大会决议，决议后由大会选出 7 人小组（社区两委 2 人，村民代表 5 人），落实好量化的额度、人数、截止时间等具体方案，再由社区两委、社区代表、党小组长会议表决。党委会议、两委会议、党员大会、社区居民代表大会、最后表决大会等 5 个会议必须要 2/3 的应到人数到会才能开会，要 2/3 的应到人数表决同意才能生效。

③2016 年 6 月 8 日，兴隆山社区党员大会在兴隆新材会议室召开社区党员大会，以 97.9%的通过率通过了社区党委会议、两委会议对股权量化事宜作出的决议。同时一致同意 7 人小组构成如下：社区两委推选张光辉、张莉，其他 5 人组成人员由居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④2016 年 6 月 27 日，兴隆山社区召开居民代表大会，以 96.55%的通过率通过了社区党委会议、社区两委会、社区党员大会对股权量化事宜作出的决议。同时选举汤炼红、周勇明、唐鹏超、郭汉泉、文福龙作为社区居民代表组成 7 人小组。

⑤2016 年 12 月 10 日，社区居民代表扩大会议成员即社区两委成员、党小组组长、社区居民代表在兴隆山村召开社区居民代表扩大会议第一次会议，对兴隆山社区集体股份量化确认组织工作方案进行讨论，表决通过《兴隆山社区在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的集体股份量化确权实施方案（草案）》，2017 年 1 月 1 日起，原社区制定的红利分配方案同时终止废除。

⑥2016 年 12 月 10 日，兴隆山社区居委会召开兴隆山社区居民代表扩大会议第二次会议，对股份量化确权的居民资格认定条件形成决议。

⑦2017 年 1 月 20 日，兴隆山社区居委会向兴隆新材出具《关于兴隆山社区所属集体股份量化到社区居民的函》，经社区党委提议，社区两委成员商议，社区全体党员大会审议、社区居民代表大会决议和居民代表扩大会议最后表决，一致同意将兴隆山社区在兴隆新材所属集体股份量化后登记到社区 570 户名下，由兴隆新材按“四议两公开”会议决定表决办理股权证发放工作。同时提供《2016 年兴隆山社区集体股份量化确权人口汇总表》《2016 年兴隆山社区集体股份量化确认居民名单》。

⑧7 人小组对量化结果予以确认后，将 2017 年 1 月 11 日作出了《关于兴隆山

社区在兴隆新材公司中的集体股份量化确权结果的说明》，并结果张榜公示。量化确权结果公示过程中，部分社区居民对量化结果有异议或拟变更持股人，均以申请报告方式向兴隆山社区提出申请，并承诺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由本人和申请变更人共同承担。

最后，由兴隆新材按“四议两公开”会议表决结果进行量化并登记到“家庭户口簿户主”或者“家庭内部指定人员”（以下统称为“户主”），向合计570名村民股东发放股权证，作为占有股份、参与管理决策和享有收益分配权的有效凭证。

（2）本次量化在主管政府的参与下开展

株洲云龙示范区以及龙头铺人民政府委派工作人员指导监督并参与量化全过程。

（3）本次量化得到了有关部门的确认

2023年3月30日，株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株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对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集体股权量化事项的确认函》，确认“兴隆山社区集体股权量化有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株洲市人民政府做出了《关于确认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和股权规范相关事项的批复》（株政函[2020]52号），确认公司集体企业改制、设立、历次增减资等历史沿革和股权规范有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规范和政策规定，真实有效、权属清晰，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未损害职工利益，不存在争议、纠纷。

2023年8月26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对株洲市人民政府作出《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和股权规范有关事项的批复》（湘证函（2023）107号），“原则同意你市对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确认意见”

综上所述，兴隆山社区居委会股份量化系在政府部门监督下，通过“四议两公开”、公示异议期等民主决策程序完成，量化结果经过有权机关的审批和确认，

量化过程合法合规。

(三) 说明家庭成员确认量化后的股份为户主个人所有且不主张股东权利的法律性质, 户主和家庭成员之间是否已就公司股份形成赠与关系或代持关系, 是否存在户主侵害家庭成员个人财产权等法律风险, 说明前述判断的具体法律依据; 户主家庭人员人数、婚姻关系、继承关系等变动是否影响户主对股份的完整所有权, 是否导致其他人对户主股份主张所有权、分红权等权利; 结合历史沿革过程中继承、婚姻关系变动后股权权属的实际分配情况, 说明家庭成员前述确认文件的实际执行情况、具体法律效力, 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1、说明家庭成员确认量化后的股份为户主个人所有且不主张股东权利的法律性质, 户主和家庭成员之间是否已就公司股份形成赠与关系或代持关系, 是否存在户主侵害家庭成员个人财产权等法律风险, 说明前述判断的具体法律依据

(1) 户主和家庭成员之间已就公司股份形成赠与关系

家庭成员在量化完成时, 已根据家庭内部协商, 通过家庭内部对股份的赠与, 对股权的权利归属作出了明确安排, 确认股权归属并登记在户主或家庭确定的户内其他持股人(统称户主)名下, 且家庭成员已通过确认函书面确认户主对基于还原、量化取得的股份拥有完整的所有权, 说明家庭成员与户主之间在户主确权登记为股东时, 在法律关系上已经形成了赠与关系, 经过家庭内部赠与后户主即系拥有完整权利的实际股东。

(2) 户主与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代持关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的相关规定, 股权代持是指“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 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 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的法律关系。家庭成员在《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情况确认函》中确认“不存在接受他人(包括参与股份计量的村民等)委托代持股份的情形”, 户主通过访谈确认持有股份不存在为他人代持的情形, 户主与家庭成员之间没有代持合意。在股份持有期间从未有家庭成员向公司主张股东权利, 亦未作为股东参与公司经营管理, 且未从

公司获取股权分红。户主与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代持依据。

2025年1月,株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兴隆山社区居委会代持股份还原、集体股份量化后不存在代持和纠纷的确认函》确认全体村民股东对其持有的股份有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替家庭成员代持的情形。

(3) 是否存在户主侵害家庭成员个人财产权等法律风险

还原、量化完成时,家庭成员可以选择将股份所有权归属并登记在户主名下,如家庭内部对股份有新的安排的,也可以选择将股份所有权归属并登记在其他家庭成员或登记在多名家庭成员名下;量化后村民股东可以通过转让、分割、继承等方式做股权权属的变更;2024年股东及其家庭成员补充签署了《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情况确认函》,现有股东对股权享有独立、完整的股东权利,不存在为家庭成员代持的情况,家庭成员之间未因股份事宜发生纠纷和潜在纠纷。

综上,《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情况确认函》的签署不存在侵害家庭成员个人财产权的风险。

2、户主家庭人员人数、婚姻关系、继承关系等变动是否影响户主对股份的完整所有权,是否导致其他人对户主股份主张所有权、分红权等权利

(1) 户主家庭人数增加,不会影响户主对股份完整所有权,不会导致新增人数对户主股份主张所有权、分红权。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中提倡股权管理提倡实行不随人口增减变动而调整的方式,即静态管理模式。各级政府亦陆续出台了集体资产量化到人、静态管理、长久不变的相关政策。

且参与计量的家庭成员已确认村民股东的股份归其个人所有,新增家庭成员没有向户主主张股份权利的基础,不会影响村民股东对股份完整的所有权,不会导致新增人数对股份主张所有权、分红权;

(2) 若夫妻离婚,基于《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情况确认函》,股份为个人财产,不会影响户主对股份的完整所有权。

村民股东与家庭成员签署了《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情况确认函》，确认村民股东对兴隆新材股份有完整的股东权利，归村民股东个人所有。但离婚时自愿将股份转让给另一方，视为村民股东对个人财产作出再次安排，村民股东持有的股份会基于另行约定被分割。

(3) 若村民股东死亡，家庭成员作为继承人会继承村民股东的股份，根据继承安排将股份转让给继承人，继承人也可以基于继承约定对股份主张所有权。

3、结合历史沿革过程中继承、婚姻关系变动后股权权属的实际分配情况，说明家庭成员前述确认文件的实际执行情况、具体法律效力，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1) 量化、还原后已发生的继承、婚姻关系变动后股权权属的实际分配情况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人	受让人	股本	持股比例	转让原因
1	2019/12/10	言德田	言厚	41,838.00	0.0929%	转让方过世，受让方经过公证继承，其他法定继承人放弃
2	2020/1/10	宾升平	宾湘兰	16,735.00	0.0372%	
3	2021/6/11	易春来	吴爱兰	50,205.00	0.1115%	
4	2021/6/11	郭大清	汤丽琴	82,928.00	0.1842%	
5	2021/6/15	文良	言艳红	33,470.00	0.0743%	
6	2022/1/13	文福义	文树清	8,368.00	0.0186%	转让方过世，受让方经过公证继承，除兄弟两外其他法定继承人放弃
7	2022/1/13	文福义	文雁清	8,367.00	0.0186%	
8	2023/5/18/	言杏仁	易战江	8,368.00	0.0186%	转让方过世，受让方经过公证继承，其他法定继承人放弃
9	2023/11/1	谭玉连	周振波	16,735.00	0.0372%	
10	2023/11/21	杨泽良	杨江	8,368.00	0.0186%	
11	2023/12/8	唐迪华	唐志	8,368.00	0.0186%	转让方过世，受让方经过公证继承，除兄弟两外其他法定继承人放弃
12	2023/12/8	唐迪华	唐境希	33,471.00	0.0743%	
13	2023/12/14	张霞成	张汉云	33,470.00	0.0743%	转让方过世，受让方经过公证继承
14	2024/1/5	易长庚	易学民	8,367.00	0.0186%	转让方过世，受让方经过公证继承，除兄弟两外其他法定继承人放弃
15	2024/1/5	易长庚	易学军	8,368.00	0.0186%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人	受让人	股本	持股比例	转让原因
16	2024/2/7	张宗良	张志红	16,735.00	0.0372%	转让方过世, 受让方经过公证继承, 其他法定继承人放弃
17	2024/5/24	马玉梅	袁建军	8,368.00	0.0186%	
18	2024/8/12	倪雪容	张金	8,368.00	0.0186%	
19	2024/9/12	沈金生	沈雄	20,919.00	0.0465%	
20	2024/10/25	袁再福	袁柱	25,103.00	0.0558%	
21	2024/11/5	文扩军	倪元珍	8,367.00	0.0186%	转让方过世, 法定继承人继承
22	2024/11/5	文扩军	文佳	8,368.00	0.0186%	
23	2024/11/5	黄德云	杨荣华	16,735.00	0.0372%	转让方过世, 受让方经过公证继承
24	2024/11/15	夏月华	周星亮	8,368.00	0.0186%	转让方过世, 受让方经过公证继承
25	2024/11/18	倪杜	沈若婧	24,094.00	0.0535%	转让方过世, 受让方女儿经过公证继承, 除其他法定继承人放弃
26	2024/11/26	倪杜	沈若然	24,094.00	0.0535%	
27	2025/6/11	郭再见	郭攀	16,735	0.0372	转让方过世, 受让方经过公证继承
28	2025/6/11	郭再见	郭李	16,735	0.0372	
29	2025/1/7	唐武雄	易惠	8,367.00	0.0186%	协议离婚, 协议进行分割
30	2021/6/11	周智广	刘冰	8,367.00	0.0186%	
31	2023/9/27	沈南	郭清	16,735.00	0.0372%	

如上所述, 继承和婚姻关系变动造成的股份变动与其他公司类似原因产生的股份变动情形完全一致, 不存在额外产生争议的情形, 均按照湖南省股权登记管理中心有限公司的要求进行股份变更。上述已完成的变动受让方均已通过访谈确认, 不存在争议与纠纷, 受让股份确权时仍在世的参与计量的家庭成员也确认, 对户主个人持有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说明家庭成员前述确认文件的实际执行情况、具体法律效力, 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郭再见外, 因已发生的继承和离婚财产分割均发生在家庭成员签署确认文件前, 尚未出现签署文件后分割财产的情形。郭再见**遗产继承公证书**明确“上述资产及其孳息属于被继承人个人财产”, 其配偶放弃继承后, 由郭攀、郭李继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五条第二款“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的约定，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家庭成员签署的确认函对夫妻双方都有约束力，村民股东或其继承人可以基于确权文件主张股份为村民股东个人所有，具有法律效力。

在签署家庭成员确认函件时，家庭成员均为确认内容后签署，对行为效力应当知悉，签署过程中存在部分有异议的股东，已经完成了变更登记，现有股东及对应的家庭成员（比例为 99.15%）均确认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未签署确认函的家庭成员及原因如下，合计持股比例为 0.1487%：

序号	股东姓名	股权比例（%）	未访谈家庭成员与股东关系	未确认的原因
1	文根松	0.1301	1人 前儿媳	3年前已离婚
2	黄喜明	0.1115	1人 前儿媳	
3	郭树根	0.0743	1人 前妻	
4	杨芳	0.0558	1人 前夫	
5	文玉松	0.0558	1人 前女婿	
6	郭放先	0.0558	1人 前儿媳	
7	汤鑫	0.0558	1人 前妻	
8	张英	0.0558	1人 前夫	
			1人 儿子	
9	言卫	0.0372	1人 前夫	
10	唐自其	0.1115	3人 儿媳 孙子 孙女	唐自其已过世

2025年1月，株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兴隆山社区居委会代持股份还原、集体股份量化后不存在代持和纠纷的确认函》确认全体村民股东对其持有的股份有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替家庭成员代持的情形。

综上，根据确认函及株洲经济开发区证明，签署确认函的家庭成员和未签署

确认函的家庭成员均不存在股权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核查公司工商内档资料、公司股东会会议资料，确认公司设立、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减资履行的程序及对应的变化过程；

(2) 核查量化相关政策依据、兴隆山社区居委会量化程序文件、投票表、量化名单、村民股东名单、户主变更申请资料、向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见证有权参与计量的家庭成员签署确认函，确认量化程序合法合规，户主为有完整权利的股东；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本次申报“量化到人、确权到户”与前次申报“确权到人、登记到户”不存在本质区别，两次申报股份量化的户主及计量的村民人数不存在差异，在量化到人的情况下不确权到人具有合理性；

(2) 量化是确权的基础，确权是让权属明确的过程，权属是确权的结果。将“确权到户”解读为户主个人享有对股份的权属合理、依据充分，履行“四议两公开”程序时未通过 15 项议案的不影响决议的有效性，股份量化无需履行清产核资、有权机关审批等程序依据充分，不存在侵害集体资产等法律风险，公司“量化到人、确权到户”的过程合法合规；

(3) 家庭成员确认量化后的股份为户主个人所有且不主张股东权利的法律性质为户主和家庭成员之间已就公司股份形成赠与关系，不存在户主侵害家庭成员个人财产权等法律风险；户主家庭人员人数、婚姻关系、继承关系等变动不影响户主对股份的完整所有权（户主本人死亡除外），不导致其他人对户主股份主张所有权、分红权等权利；历史沿革过程中继承、婚姻关系变动后股权权属的实际分配情况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关于村委会股份代持

(一) 说明将兴隆山村村委会赠送村民60万元认定为村委会为村民代持依据是否充分, 该股份是代持股份还是集体资产; 被代持人、代持股份数量、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之间对应关系的确定依据, 在2001年制定《赠股规定》之前是否缺乏明确的管理机制; 代持过程中, 被代持人按照户籍变动情况动态变化, 就该动态变化的代持关系是否存在法律法规依据及案例支持

1、说明将兴隆山村村委会赠送村民60万元认定为村委会为村民代持依据是否充分, 该股份是代持股份还是集体资产

(1) 兴隆山村村委会赠送村民 60 万元认定为村委会为村民代持依据

1) 1998 年 1 月 25 日, 兴隆山村村委会作出《兴隆山村关于赠送村民优先股的决定》, “为了体现村办企业给村民的直接利益和优越性, 村、支两委根据资产评估情况, 反复研究, 讨论决定, 在评估资产净值中提取陆拾万元赠送给村民, 作为村民优先股安排。”

2) 1998 年 2 月 20 日, 兴隆山村村委会作出《兴隆山村集体股权投资委托任命书》, “在股份合作制的改革过程中, 经村、支两委的研究决定: 村集体以 108 万元资产进行入股, 此股权全权委托唐建强同志参加行使选举董事会、监事会投票工作。”

3) 2001 年 9 月 8 日, 兴隆山村全体党员、村组干部、村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赠股规定》, 《赠股规定》明确“一、总额、赠送标准及有关规定: 1、赠送给村民优先股总额为 60 万元, 该股村民只有享受股利分红, 不参与公司管理等其他活动, 只送股, 不配股。二、赠股范围: 包括享有赠股的范围和不享有赠股的范围、取消赠股的规定”, 村委会赠与村民股份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百六十一条规定“赠与可以附义务。赠与附义务的, 受赠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义务。”, 受赠人应符合赠股范围才能受到赠与; 因赠与的股权在量化还原前未登记至受赠人名下, 对不符合赠与条件的村民, 村委会有权撤销对其的赠与, 且村委会有权依据新增村民情况增加受赠与对象, 并调整份额。

4) 株洲市石峰区乡镇企业工作总结对两类股份进行确认

根据株洲市石峰区档案馆留存的档案,1998年7月株洲市石峰区乡镇企业局《石峰区乡镇企业上半年工作总结及下半年打算》对兴隆山村村委会代持村民股份、持有集体股份为两类股份进行了确认,载明“如兴隆水玻璃厂于年初进行的股分制改造。经评估验资企业净资产为480万元。①首先为能妥善保证村财政及村农田水利及集体经济正常运转,在量化资产净值中,由村集体提留108万元,作为村集体优先股。②为了保证村民个人的合法权益,提留60万元给本村村民作为村民优先股。村集体、村民优先股只享有年底分红,不参与企业管理。”

5) 株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改制方案中对代持股份予以确认

2023年3月30日,株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确认<株洲市兴隆水玻璃厂改制实施过程>回复的函》,确认“股东认购股本为5,194,000元。其中兴隆山村村委会以经评估净资产集体出资1,080,000元;兴隆山村村民以兴隆山村村委会赠送的兴隆水玻璃厂600,000元净资产出资;自然人股东共计出资3,514,000元(其中员工以购买兴隆水玻璃厂的净资产出资2,140,000元,其他自然人以购买兴隆水玻璃厂的净资产出资186,798.88元;兴隆山村村委会按1:0.2赠予员工集体净资产出资428,000元;自然人以货币出资认购兴隆化工注册资本759,201.12元)。”

6) 村民接受赠股后对受赠股份有完整的所有权

① 《赠股规定》中所赠送的“优先股”实际上为普通股

《赠股规定》中所赠送的优先股实际为普通股,“优先”两字主要表示在集体企业改制时,优先对集体资产进行分配,不实际参与经营管理。在兴隆水玻璃厂改制过程中,对于员工购买股份赠送的配股、兴隆村村委会持有108万集体股、兴隆山村村委会赠送给村民的股份均称为“优先股”。

该等优先股不同于《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2013年11月30日施行)中规定的优先股概念。

② 《赠股规定》中所约定的“不参与企业管理”为不参与公司直接经营管理,但仍享有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由于股东众多，为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秩序、提高决策效率，公司在改制方案中明确优先股股东不参与企业经营管理决策。公司治理分为经营管理层（经理层）、治理层（董事会）、决策层（股东会），不参与企业经营管理决策是指不参与经理层的经营管理。

兴隆山村村委会作为村民持有股份的代持人在公司股东会决议过程中行使了股东权利（兴隆山村村委会行使股东权利时均按 168 万行使，其中 108 万元为集体股份代表的表决权，60 万为代持村民股东股份表决权）。兴隆山村村委会代持期间向村民股东进行了分红。

村民股东对村委会赠送村民净资产形成的股份具有完整的股东权利。

③兴隆山村村委会赠送村民股份并未限制对外转让，但兴隆山村村委会代持过程中没有发生过对外转让的情形。

7) 量化还原后，村民股东股权转让情况

村民股东在量化、还原后，除继承、亲属之间转让外，以村民股份在非亲属村民之间转让的仅有两例，即杨细强转给汤炼红、杨及时转给姜定三。经核查已支付转让价款，转让价格与公司 2017 年回购股东股份价格一致，转让价格公允。汤炼红和姜定三均为兴隆山社区的居民。股权转让表明村民股东对股份拥有完整的所有权。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方持有村民股份数量	转让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转让原因	转让股份性质
1	2018/11/14	陈群英	言钰	33,470	35,000	0.0777%	朋友之间协议转让	非村民股份
2	2018/11/19	陈群英	周玉连	33,470	366,299	0.8136%	朋友之间协议转让	非村民股份
3	2018/11/14	凌后英	黄丙良	8,368	192,753	0.4281%	朋友之间协议转让	非村民股份
4	2018/11/17	凌后英	凌秋良	8,368	100,000	0.2221%	姐妹之间协议转让	非村民股份
5	2017/07/25	凌后英	邹学纯	8,368	385,505	0.8563%	朋友之间协议转让	非村民股份
6	2018/12/08	唐大勇	宾胜云	33,470	366,229	0.8134%	朋友之间协议转让	非村民股份
7	2018/11/20	杨细强	汤炼红	8,368	8,368	0.0186%	朋友之间协议转让	村民股份
8	2018/11/20	文福雄	文添新	50,205	33,470	0.0743%	父女协议赠与	村民股份
9	2019/05/08	唐大争	唐杰	33,470	16,735	0.0372%	父女之间协议转让	村民股份
10	2019/05/22	凌后英	邓艳芳	8,368	220,000	0.4886%	朋友之间协议转让	村民股份
11	2019/06/10	龚淑芳	彭向仁	8,368	8,368	0.0186%	婆婆与儿媳之间协议转让	村民股份
12	2019/08/27	吴玉成	漆少球	8,368	8,368	0.0186%	遗赠人与扶养人	村民股份
13	2019/09/11	杨及时	姜定三	33,470	16,735	0.0372%	双方协议转让	村民股份
14	2019/12/10	言德田	言厚	41,838	41,838	0.0929%	转让方过世, 受让方经过公证继承	村民股份
15	2020/01/10	宾升平	宾湘兰	16,735	16,735	0.0372%	转让方过世, 受让方经过公证继承	村民股份
16	2020/07/23	吴耀明	霍雨佳	41,838	37,654	0.0836%	公公与儿媳之间协	村民股份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方持有村民股份数量	转让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转让原因	转让股份性质
							议转让	
17	2020/07/23	吴耀明	吴威	41,838	4,184	0.0093%	父子之间协议转让	村民股份
18	2021/06/11	周智广	刘冰	41,838	8,367	0.0186%	夫妻之间协议转让	村民股份
19	2021/06/11	易春来	吴爱兰	50,205	50,205	0.1115%	转让方过世,受让方经过公证继承	村民股份
20	2021/06/11	郭大清	汤丽琴	25,103	82,928	0.1842%	转让方过世,受让方经过公证继承	村民股份
21	2021/06/15	文良	言艳红	33,470	33,470	0.0743%	转让方过世,受让方经过公证继承	村民股份
22	2021/09/09	郭志军	郭帅	33,470	25,102	0.0558%	父子之间协议转让	村民股份
23	2021/11/15	张合建	胡小玲	33,470	33,470	0.0743%	配偶之间协议转让	村民股份
24	2022/01/13	文福义	文树清	16,735	8,368	0.0186%	转让方过世,受让方经过公证继承	村民股份
25	2022/01/13	文福义	文雁清	16,735	8,367	0.0186%	转让方过世,受让方经过公证继承	村民股份
26	2023/04/25	张育明	张增	50,205	33,470	0.0743%	父子之间协议转让	村民股份
27	2023/05/18	言杏仁	易战江	8,368	8,368	0.0186%	转让方过世,受让方经过公证继承	村民股份
28	2023/09/27	沈南	郭清	50,205	16,735	0.0372%	夫妻之间协议转让	村民股份
29	2023/11/01	谭玉连	周振波	16,735	16,735	0.0372%	转让方过世,受让方经过公证继承	村民股份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方持有村民股份数量	转让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转让原因	转让股份性质
30	2023/11/21	杨泽良	杨江	8,368	8,368	0.0186%	转让方过世,受让方经过公证继承	村民股份
31	2023/12/08	唐迪华	唐志	41,838	8,368	0.0186%	转让方过世,受让方经过公证继承	村民股份
32	2023/12/08	唐迪华	唐境希	41,838	33,471	0.0743%	转让方过世,受让方经过公证继承	村民股份
33	2023/12/14	张霞成	张汉云	33,470	33,470	0.0743%	转让方过世,受让方经过公证继承	村民股份
34	2024/01/05	易长庚	易学民	16,735	8,367	0.0186%	转让方过世,受让方经过公证继承	村民股份
35	2024/01/05	易长庚	易学军	16,735	8,368	0.0186%	转让方过世,受让方经过公证继承	村民股份
36	2024/02/07	张宗良	张志红	16,735	16,735	0.0372%	转让方过世,受让方经过公证继承	村民股份
37	2024/02/22	周磊	周顺忠	8,368	8,368	0.0186%	父子之间协议转让	村民股份
38	2024/02/22	言锋	言铮毅	25,103	25,103	0.0558%	父子之间协议转让	村民股份
39	2024/02/22	张金华	言铮毅	8,368	8,368	0.0186%	祖孙之间协议转让	村民股份
40	2024/05/24	马玉梅	袁建军	8,368	8,368	0.0186%	转让方过世,受让方经过公证继承	村民股份
41	2024/08/12	倪雪容	张金	8,368	8,368	0.0186%	转让方过世,受让方经过公证继承	村民股份
42	2024/09/12	沈金生	沈雄	41,838	20,919	0.0465%	转让方过世,受让方经过公证继承	村民股份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方持有村民股份数量	转让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转让原因	转让股份性质
43	2024/10/25	袁再福	袁柱	25,103	25,103	0.0558%	转让方过世,受让方经过公证继承	村民股份
44	2024/11/05	文扩军	倪元珍	16,735	8,367	0.0186%	转让方过世,受让方经过公证继承	村民股份
45	2024/11/05	文扩军	文佳	16,735	8,368	0.0186%	转让方过世,受让方经过公证继承	村民股份
46	2024/10/30	杨新军	杨芳果	25,103	25,103	0.0558%	父女之间协议转让	村民股份
47	2024/11/07	郭清连	李俊	33,470	25,103	0.0558%	母子之间协议转让	村民股份
48	2024/11/14	沈光辉	文尚鹏	33,470	33,470	0.0743%	母子之间协议转让	村民股份
49	2024/11/15	黄德云	杨荣华	16,735	16,735	0.0372%	转让方过世,受让方经过公证继承	村民股份
50	2024/11/19	周良光	周自强	50,205	33,470	0.0743%	父子之间协议转让	村民股份
51	2024/11/20	郭汉云	郭波	50,205	50,205	0.1115%	父子之间协议转让	村民股份
52	2024/11/25	宋金兰	郭玲	8,368	8,368	0.0186%	母女之间协议转让	村民股份
53	2024/11/25	钟兴贵	钟诚	33,470	33,470	0.0743%	父子之间协议转让	村民股份
54	2024/11/26	夏月华	周星亮	8,368	8,368	0.0186%	转让方过世,受让方经过公证继承	村民股份
55	2024/12/30	宾国清	宾波	16,735	16,735	0.0372%	父子之间协议转让	村民股份
56	2024/12/31	欧阳菊秋	刘艳	8,368	8,368	0.0186%	婆媳之间协议转让	村民股份
57	2025/01/07	汤建国	汤泽怀	41,838	8,368	0.0186%	父子之间协议转让	村民股份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方持有村民股份数量	转让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转让原因	转让股份性质
58	2025/01/07	汤建国	汤周	41,838	33,470	0.0743%	父子之间协议转让	村民股份
59	2025/01/10	郭国红	欧阳红	50,205	16,736	0.0372%	公媳之间协议转让	村民股份
60	2025/01/10	郭国红	蒋要芝	50,205	8,367	0.0186%	夫妻之间协议转让	村民股份
61	2025/01/07	唐武雄	易惠	16,735	8,367	0.0186%	夫妻之间协议转让	村民股份
62	2025/01/21	郭建先	郭雨鸣	50,205	33,470	0.0743%	祖孙之间协议转让	村民股份
63	2025/6/11	郭再见	郭攀	33,470	16,735	0.0372%	转让方过世，受让方经过公证继承	村民股份
64	2025/6/11	郭再见	郭李	33,470	16,735	0.0372%	转让方过世，受让方经过公证继承	村民股份
65	2025/7/16	杨小辉	郭当	25,103	25,103	0.0558%	母女之间协议转让	村民股份

8) 市政府、省政府函对村委会代持村民股份事宜予以认可

公司在申请市政府、省政府确认函过程中,在申请报告材料中充分说明了村委会代持村民股份的形成和还原过程,市政府、省政府对兴隆山村村委会代持村民股份和还原过程情形知悉,且确认代持还原后股权清晰。

综上,村委会赠与决定作出后,受赠村民也不存在表示不予接受赠与的情形,赠与自村委会作出决议之日起生效,且至还原前一直有效,不属于集体资产,而属于受赠村民资产,受赠村民拥有完整的所有权。村委会未将赠与股份登记至受赠人名下,一直持有已经赠与的股份,属于帮受赠人代持。因此,将兴隆山村村委会赠送村民 60 万元认定为村委会为村民代持依据充分,该股份为代持股份。

2、被代持人、代持股份数量、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之间对应关系的确定依据,在2001年制定《赠股规定》之前是否缺乏明确的管理机制

1998 年赠股到 2001 年制定《赠股规定》期间,村民及村委会没有书面明确管理机制,但兴隆山村村委会自兴隆化工登记设立起即按照每年年底确认村民股东以及对应份额对代持股份进行管理。自 2001 年起,依据经民主决策审议通过的《赠股规定》对受赠对象进行动态调整。

现有股东在访谈过程中,对村委会自兴隆化工设立起至还原前代持事宜均进行了确认。1998 年、2000 年的时任村民小组长以及株洲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龙头铺派出所对户主名单以及对应的家庭成员人数进行了确认。

3、代持过程中,被代持人按照户籍变动情况动态变化,就该动态变化的代持关系是否存在法律法规依据及案例支持

2001 年兴隆山村全体党员、村组干部、村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赠股规定》,赠股股东对赠与事宜进行了进一步明确,也对受赠对象应满足的条件、对不满足赠与条件的股东应撤销赠与进行了明确的规定,《赠股规定》系村民自治的结果,村民均应该遵守。《赠股规定》规定,赠股对象应为符合条件的村民,对不具有受赠条件的村民,村委会有权取消对其赠与,因此村委会可根据村民变动情况,调整符合条件的受赠对象范围。

村委会一直以来每年年底核查确认受赠对象的具体人数,并以户为单位制作对应的户主名册,即村民股东名册,并按照村民股东名册向村民股东分红。为了更好的维护受赠人的利益、避免发生纠纷,受赠股份一直登记在村委会名下,从而形成了代持关系。

《赠股规定》属于兴隆山村村民均认可的公约,属于符合《民法典》规定的其他形式的合同。具体原因如下:

第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九条“当事人订立合同,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的规定,订立合同的方式除了书面合同和口头形式外,还包括其他形式。

第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1998修订)》第十九条“村民委员会必须提请村民会议讨论决定,方可办理:……(八)村民会议认为应当由村民会议讨论决定的涉及村民利益的其他事项”、第二十一条“人数较多或者居住分散的村,可以推选产生村民代表,由村民委员会召集村民代表开会”的规定,村民代表大会审议涉及村民利益的事项属于村民之间达成的合意、形成公约的一种方式,村民代表大会决议自作出之日起村民均应该遵守。村民公约经村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在乡村治理中扮演重要角色,从多方面来看,它是一种符合《民法典》规定的其他形式的合同:(1)合同构成要件包括主体、意思表示和内容。村民公约主体是全体村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过程体现了村民真实意思表示,内容涵盖乡村生活诸多方面,如土地使用、邻里关系等,具备合同的构成要件。(2)从法律性质角度分析,村民公约类似合同。村民公约是村民自治的重要形式,其在乡村范围内对村民具有约束力,就如同合同对缔约方的约束。村规民约是村民基于法律授权,根据当地实际情况,依照集体意愿,经民主程序制定的规章制度,村民公约与之类似。(3)村民公约在实践中的作用与合同类似。合同在经济社会活动中保障交易安全、促进合作,村民公约在乡村治理中规范村民行为、维护乡村秩序、促进乡村发展。

第三,村委会作为赠与方,村民作为受赠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1998修订)》规定可以采用村民会议的议事方式协商《赠股规定》的内容,村民们也习惯于按照《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规定进行。因此通过村民

会议的方式确认和缔结《赠股规定》，在赠与方与受赠方之间达成合意的方式，既符合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规定和乡规民俗，符合民法典中合同应由相关主体自愿作出的规定，构成合同成立的要件。

第四，受赠对象的范围为兴隆山村符合一定条件的村民，受赠股份额度为按受赠对象人数平均分配，该种赠与方式属于附条件的赠与。因为这种附条件的赠与，受赠对象随时间变化，会由于出生、婚嫁、户口迁移、死亡等原因面临动态变动的情形，所以导致赠与的结果在每年都会发生变化，人数有增有减，因人数变化而总额固定，每人获得的股份也会有增有减，从而形成事实上的动态调整的结果，而无需在此过程中要求被调整的人员签字确认。

综上，《赠股规定》属于一种民法典上规定的其他形式的合同。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理解与适用（上）》的阐述，代持关系的具体法律性质尚有争议，可以是委托合同关系，也可以是无名合同关系，双方有合意才能达成代持。自1998年赠与行为完成后，村民持有股份登记在村委会名下，双方形成了代持合意，2001年村民民主决策通过的《赠股规定》进一步以书面形式确认了双方代持合意，形成了其他形式的合同。《赠股规定》明确了对受赠对象应满足的范围和条件，村委会有权根据《赠股规定》对受赠对象进行动态调整。基于赠股行为和《赠股规定》对代持对象的动态调整符合代持双方的合意，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

截至目前，尚无类似情况已申报IPO、新三板挂牌的案例。

综上，赠与股份行为已经成为事实，《赠股规定》与代持行为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

（二）代持还原对象与集体股份量化对象完全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村民、有股份计量资格的村民、村民股东之间的关系及认定是否准确，股份还原的基础为有股份计量资格的村民而非全体村民的原因及合理性，无计量资格的村民能否对股份或集体资产主张权利

1、代持还原对象与集体股份量化对象完全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1）代持还原与集体股份量化对象的确定所依据的文件

代持还原对象范围的确定所依据的文件为《赠股规定》，《赠股规定》系村委会与受赠对象之间达成的合意，属于兴隆山村村民均认可的公约，是符合《民法典》规定的其他形式的合同。根据该合同规定，受赠对象同意由村委会根据《赠股规定》约定的范围和条件对受赠对象进行动态调整。且《赠股规定》第四条第二款明确规定：“今后村级企业发展、村级集体经济收入增加，可扩大优先股利分配范围。”

集体股份量化对象范围的确定所依据的文件为《兴隆山社区集体股份量化确权的居民资格认定条件》，该文件 2016 年经兴隆山社区居民代表扩大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社区居民应当遵守和执行。

(2) 依据上述两项文件所确定的还原对象与量化对象完全一致

2016 年兴隆山社区居委会根据集体经济改革相关政策精神、在地方政府主导下，经过“四议两公开”的民主决策程序，对集体股份进行量化。同时，兴隆山社区居委会对代持村民的股份进行还原。该过程中，兴隆山社区居委会依据《兴隆山社区集体股份量化确权的居民资格认定条件》确定了量化对象。同时，兴隆山社区居委会依据《赠股规定》对受赠条件的相关规定对当时符合受赠条件的对象进行了确认。鉴于受赠对象与量化对象的群体均为兴隆山社区相关村民，因此《赠股规定》与《兴隆山社区集体股份量化确权的居民资格认定条件》所确定的受赠对象和量化对象范围基本一致。具体如下：

条件类型	《兴隆山村关于赠送村民优先股有关规定》（2001 年）	《兴隆山社区集体股份量化确权的居民资格认定条件》（2016 年）
享有资格条件	1.必须是属于我村户口管理登记在册的村民	1.在本社区土生土长，已履行居民权利和义务，户籍一直在本社区的农业户口男子
	2.婚进人口必须凭结婚证、户口迁移证；出生人口必须凭准生证、出生证，与村办好上户登记手续	2.符合第（一）条的男子，初婚，妻子因婚迁入的农业户口，以及与该男子生育的农业户口未婚子女
	3.纯女户可以享受招一个郎的指标，但必须办好招郎协议书、法律公正书、结婚证、户口迁移手续	3.符合第（一）、（二）条的男、女，再婚，原配户籍外迁或丧偶，与新配偶共同生育的农业户口未婚子女
	4.无生育能力收养小孩的户，必须有乡级以上（含乡级）民政部门、计生部门的证明手续	4.已离婚且原配偶户口未迁出，农业户口原配偶

条件类型	《兴隆山村关于赠送村民优先股有关规定》(2001年)	《兴隆山社区集体股份量化确权的居民资格认定条件》(2016年)
	5.凡属村集体、企业统办的农转非人员,户籍管理在当地派出所,而且本人继续在村或企业工作的	5.纯女户可享受一个招郎指标,招郎女儿初婚,但必须办理好结婚证、农业户口迁入手续,以及共同生育的农业户口未婚子女
	6.合法婚嫁或再婚的妇女,如果男方是正规的国家户口(购买或转城的除外),女方长期住在娘家的,小孩的户口在本村,可以享受本人和一个小孩的赠股	6.户籍在本社区的残疾人且丧失生产生活能力(未婚,已到法定结婚年龄),其姐或妹已婚,户籍一直为本社区农业户口
	7.应征青年入伍后,在部门服役期的	7 残疾人,父母亡故,有舅父,户口在外公外婆农业户口本上
	8.在校大、中专学习,学业期间或学业期满后在家未就业的	8.再婚后携带外来子女迁入本社区的农业户口,在2011年12月31日24时前迁入的外来子女
	9.合法婚嫁女青年或已离婚、再婚的妇女,本人户口管理在村的,而且长期居住在娘家的(男方和小孩除外)	9.符合第2项已办理结婚证,户籍在办理之中
	10.属本村户口的已婚女青年,长期居住在娘家,有住房、有责任田的,可享受本人和一个孩子待遇	10.原户籍为本社区农业户口,因就学户籍外迁的在校学生。
	11.已购买兰印户口,仍住本村,在本村、本镇企业工作的,可享受待遇	11.横冲组居民享受股权量化确权权益,资格认定同以上第一、二、三条,其单个人享有兴隆山社区资格认定的单个人的比例为100%
	12.本村男方属城镇户口或家属属本村常住户口的结婚,女方属农村户口,户口已迁入本村,且已长期居住在本村,可享受女方本人和一个孩子待遇	/
	13.本村女方属城镇户口(或家属属于本村常住户口),与农业户的男方结婚,男方户口迁入本村,且长期居住在本村,可享受男方本人和一个孩子待遇	/
不享有资格条件	1.已婚女青年或已离婚的妇女再婚的,男方是农业户口,女方户口管理在村的,而且长期居住在男方的	(1) 外嫁女,娘家有兄弟的情况(兄弟及配偶、子女户籍为本社区农业户口)。

条件类型	《兴隆山村关于赠送村民优先股有关规定》(2001年)	《兴隆山社区集体股份量化确权的居民资格认定条件》(2016年)
	2. 未经或已经村、组同意的寄、搭户人员的	(2) 外嫁女, 其丈夫(原户籍不在兴隆山社区)及共同生育的未婚子女户籍落户本社区的农业户口的情况。
	3. 享有国家规定的离、退休人员的	(3) 社区党委提议集体股份量化确权之日(2016年6月3日)起, 至本次会议之日止, 已死亡的居民是否享受。
	4. 已婚的男青年或再婚男、中、老年村民, 但未办理女方户口迁移手续的	(4) 独生子女是否增加一个名额。
	5. 合法婚嫁或再婚妇女, 如果男方是正规国家户口, 而且结婚后一直居住在男方的	(5) 大龄青年(已到法定结婚年龄, 从未结婚; 或曾结婚未生育子女, 原配偶户籍不在本社区)不额外增加一个名额。
	6. 部队服役期满后, 已转入志愿兵或提干的	(6) 已离婚已生育子女, 但原配偶户口外迁, 或丧偶, 暂未婚, 不额外增加一个名额。
	7. 不遵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 计划外出生的	(7) 已离婚且原配偶户口未迁出, 再婚后农业户口新配偶。
	8. 因被判有期徒刑以上(劳教、劳改)或负罪在逃、剥夺政治权利、下落不明2年以上的人员	(8) 原为非农户、退休人员, 户籍已迁入本社区的农业户口。
	/	(9) 户口未经或已经社区及组民代表大会同意迁入的寄、搭户。
	/	(10) 本次会议之日起(2016年12月10日)至2016年12月31日24时止, 已死亡的居民。
	/	(11) 符合第(一)条的男子结婚, 男和女双方均暂未生育子女, 不额外增加一个名额。
	/	(12) 原户籍为本社区农业户口, 因服役户籍外迁, 其配偶及共同生育的未成年子女因政策户籍无法迁入本社区的农业户。该配偶和未成年子女是否享受。
	/	(13) 原户籍为本社区农业户口, 因就学户籍外迁的毕业生。现已失业或未就业。
	/	(14) 原户籍为本社区农业户口, 因就学户籍外迁的毕业生现已有正式工作。
	/	(15) 原户籍为本社区农业户口, 因服役户籍外迁的士官(服役10年以下的士官)。

条件类型	《兴隆山村关于赠送村民优先股有关规定》(2001年)	《兴隆山社区集体股份量化确权的居民资格认定条件》(2016年)
取消资格条件	1.已赠送优先股因病或其他原因死亡的,出嫁后生活居住在男方,户籍仍留在本村不迁的,按当年度截止日期,12月31日零时止为限,属截止期前可享受当年股利分红,反之由村收回另作调整	/
	2.不遵纪守法和村规民约的,故意无理取闹,通过村做工作后,不听劝告还继续妨碍、阻挠村、组和农业基本建设,破坏村内基础设施的	/
	3.对父母不尽赡养义务,对子女不尽抚养和教育义务的,拒不接受和服从村调解处理的	/
	4.不按期完成国家或上级分配任务,而与镇、村、组产生对抗性态度,情节严重或恶劣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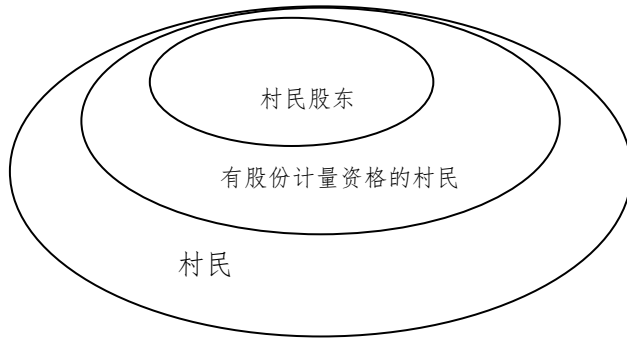
考虑到量化及还原的时点相同,面向的对象群体相同,范围基本一致,故居委会在实际操作过程中一并实施。居委会依据《赠股规定》对受赠对象范围和条件的规定以及第四条第二款等约定,根据2016年符合相关受赠条件的村民人口情况,按历年惯例对受赠对象的范围进行了一定的调整,使得受赠对象与量化对象完全一致。因此,最终量化、还原的对象完全一致。

综上,代持还原对象与集体股份量化对象完全一致具有合理性。

2、村民、有股份计量资格的村民、村民股东之间的关系及认定是否准确

村民是户籍在或者曾经在兴隆山村(兴隆山社区)的村民(居民);有股份计量资格的村民是指基于《赠股规定》或者“四议两公开”程序确定的可参与量化(还原)的村民,比如退休后迁入的村民没有股份计量资格;村民股东是指股份来源中包括村委会代持股份还原、量化的股东,与其他自行出资取得股份的股东进行区分。村民、有股份计量资格的村民、村民股东认定准确。

村民、有股份计量资格的村民、村民股东之间的关系为:



3、股份还原的基础为有股份计量资格的村民而非全体村民的原因及合理性，无计量资格的村民能否对股份或集体资产主张权利

(1) 股份还原的基础为有股份计量资格的村民而非全体村民的原因及合理性

兴隆山村村委会将股份赠与村民时，如《赠股规定》所述，受赠对象并非全体村民，仅符合资格的村民（也就是具有计量资格的村民）才具有受赠资格。该原则于 1998 年村委会赠送村民股份时已经确定。

户籍管理政策的变化，户籍变动不再是人口迁徙、居住地变化的必要条件，且户籍变动无需审核，增加了户籍变动的频率。因此在实践中发生了户籍迁入导致村民股东人数增加，或实际居住地变化但户籍未迁出的情形，该类情形导致村民股东人数增加；如果每个村民都被认定为有股份计量资格的村民必然会导致户籍及居住地一直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其他异常情形的村民股东利益受损。为保证大多数人的利益，需要对各类特殊的情形进行列示，由民主决策程序决定是否股份计量资格的村民。

《赠股规定》明确规定“下列人员无赠股享受：1、已婚女青年或已离婚的妇女再婚的，男方是农业户口，女方户口管理在村的，而且长期居住在男方的；2、未经或已经村、组同意的寄、搭户人员的；3、享有国家规定的离、退休人员的；4、已婚的男青年或再婚男、中、老年村民，但未办理女方户口迁移手续的；5、合法婚嫁或再婚妇女，如果男方是正规国家户口，而且结婚后一直居住在男方的。6、部队服役期满后，已转入志愿兵或提干的；7、不遵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计划外出生的；8、因被判有期徒刑以上（劳教、劳改）或负罪在逃、剥夺政治权利、下落不明 2 年以上的人员。”

同时《兴隆山社区集体股份量化确权的居民资格认定条件表决内容》中规定，

不具有参与计量确认资格的有 15 项,“以下村民不享有:(1) 外嫁女,娘家有兄弟(兄弟及配偶、子女户籍为本社区农业户口。(2) 外嫁女,其丈夫(原户籍不在兴隆山社区)及共同生育的未婚子女户籍落户本社区的农业户口。(3) 社区党委提议集体股份量化确权之日(2016 年 6 月 3 日)起,至本次会议之日止,已死亡的居民是否享受。(4) 独生子女是否增加一个名额。(5) 大龄青年(已到法定结婚年龄,从未结婚;或曾结婚未生育子女,原配偶户籍不在本社区)是否增加一个名额。(6) 已离婚已生育子女,但原配偶户口外迁,或丧偶,暂未婚,是否增加一个名额。(7) 已离婚且原配偶户口未迁出,再婚后农业户口新配偶是否享受。(8) 原为非农户、退休人员,户籍已迁入本社区的农业户口。该类人员是否享受。(9) 户口未经或已经社区及组民代表大会同意迁入的寄、搭户。该类人员是否享受。(10) 本次会议之日起(2016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止,已死亡的居民是否享受。(11) 符合第(一)条的男子结婚,男和女双方均暂未生育子女,是否增加一个名额。(12) 原户籍为本社区农业户口,因服役户籍外迁,其配偶及共同生育的未成年子女因政策户籍无法迁入本社区的农业户。该配偶和未成年子女是否享受。(13) 原户籍为本社区农业户口,因就学户籍外迁的毕业生。现已失业或未就业。(14) 原户籍为本社区农业户口,因就学户籍外迁的毕业生现已有正式工作。该毕业生是否享受。(15) 原户籍为本社区农业户口,因服役户籍外迁的士官(服役 10 年以下的士官)。”这 15 类人员不具有股份计量资格符合乡规民俗,且依法经民主决策程序决议,具有合理性。

综上,股份还原的基础为有股份计量资格的村民而非全体村民具有合理性。

(2) 无计量资格的村民能否对股份或集体资产主张权利

我国按照《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实施村民自治,是否有计量资格系根据“四议两公开”的村民自治程序决定的,村民应该遵守。

如果村民对村民自治结果有异议,认为结果损害其利益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不得有侵犯村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合法财产权利的内

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违反前款规定的，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根据上述条文规定，村民对村委会作出的侵犯村民合法权益的行为有两条救济途径：一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二是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在人民法院判决居委会改正或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前，无计量资格的村民不能对股份或集体资产主张权利。而 2017 年量化之后至今无任何有关诉讼、争议发生。

2023 年 3 月 30 日，株洲经开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株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兴隆山社区居委会代持村民股份还原事宜的确认函》表明“我单位确认兴隆山社区居委会代持村民股份事实清晰代持村民股份及村民股份还原过程严格按照民主决策程序，充分听取了村民的意见，还原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集体利益的情形”，株洲经开区管理委员会可确认还原至今不存在纠纷无计量资格村民要求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的情形；不存在无有计量资格村民就还原事宜对居委会提起诉讼的情形。

(三) 全面梳理并说明兴隆山村村委会代持股份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代持还原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股东，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代持形成时存在董家组等9个组、271户、1,049人但代持还原至12个组、570名户主、1,935人是否依据充分，代持形成与还原均无横冲组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新的组、户主或其他人对村委会代持股份主张所有权、分红权等权利的重大风险

1、全面梳理并说明兴隆山村村委会代持股份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代持还原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股东，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

(1) 兴隆山村村委会代持股份的形成

根据兴隆山村村委会所作出的决议，兴隆山村村集体以净资产出资持有出资额为 108 万元，兴隆山村村民股东因被赠与净资产 60 万元持有的出资额为 60 万元，兴隆山村村委会工商登记出资额和兴隆化工公司股东名册出资额均为 168 万元，兴隆山村村委自兴隆化工设立起为兴隆山村村民股东代持。

(2) 兴隆山村村委会代持的演变

2001年兴隆山村全体党员、村组干部、村民代表大会归纳形成并审议通过了《赠股规定》，赠股股东对赠与事宜进行了进一步明确，也对受赠对象应满足的条件、对不满足赠与条件的股东应撤销赠与进行了明确的规定。《赠股规定》系村民自治的结果，村民均应该遵守。《赠股规定》规定，赠股对象应为符合条件的村民，对不具有受赠条件的村民，村委会有权取消对其赠与，村委会根据村民变动情况，调整符合条件的受赠对象范围。

村委会一直以来每年年底核查确认受赠对象的具体人数，并以户为单位制作对应的户主名册，即村民股东名册，并按照股东名册向村民股东分红。为了更好的维护受赠人的利益、避免发生纠纷，受赠股份一直登记在村委会名下，从而形成了代持关系。

1998年至2017年，村委会代持股东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

每年年末	村委会代持股东	村委会代持股东增加	村委会代持股东减少
1998年	271	0	0
1999年	278	7	0
2000年	410	133	1
2001年	416	6	0
2002年	422	8	2
2003年	430	8	0
2004年	440	14	4
2005年	444	5	1
2006年	449	11	6
2007年	449	6	6
2008年	444	3	8
2009年	444	18	18
2010年	442	3	5
2011年	444	12	10
2012年	443	0	1
2013年	442	5	6
2014年	439	5	8
2015年	441	6	4
2016年	439	9	11

每年年末	村委会代持股东	村委会代持股东增加	村委会代持股东减少
2017年6月末	570	227	96
合计	-	486	187

经核查并比对 1998 年至 2008 年村民小组长、龙头铺镇派出所确认的户主名册、兴隆山社区居委会 2009 年至 2016 年的分红记录，对代持期间新增、退出村民股东进行了梳理，具体变化类型及访谈情况如下（在村委会代持过程中出现多次退出的村民股东仅计算一次、以及退出后仍持有公司股份的村民股东未列示其中）：

①1998 年户主名册与 2017 年还原代持名单对比，确认退出村民股东情况。登记于 1998 年户主名册而未登记于 2017 年还原名册的村民股东合计数为 77 人，详见下表：

股东退出原因	人数	核查过程/访谈比例	结论
户内变动	37	家庭户主更换姓名，村委会证明其与村民股东为亲属关系，股东退出后仍具有参与股份计量的资格	退出股东仍作为股份计量资格的村民人数
还原前死亡	36	访谈该类股东人数 29 人（被访谈对象为退出股东亲属），占该类股东比例为 80.56%	访谈人员均表示对兴隆山村村委会代持村民股份及管理规则知悉且无异议，均确认持股过程及退出后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外嫁女	2	访谈该类股东人数 2 人，占该类股东比例为 100%	
户口迁出	2	访谈该类股东人数 2 人，占该类股东比例为 100%	
合计	77	-	-

②兴隆山村村委会代持村民股份期间（1998 年至代持还原前）新增村民股东情况。1998 年至代持还原期间，新增股东人数为 465 人，详见下表：

股东新增原因	人数	说明	结论
户内变动	276	家庭发展过程中发生分户、户主变更等情形，导致股东名册登记户主增加，从而形成了新增股东。	期间新增股东中在 2017 年还原前退出股东人数为 89 人，该部分股东退出情况详见本部分“C、历年新增股东名单与 2017 年还原后股东名册对比，确认退出村民股东

股东新增原因	人数	说明	结论
行政区域调整	141	兴隆山村发展过程中,兴隆山村行政区域发生调整,该部分村民因行政区域调整加入兴隆山村后根据兴隆山村村委会《赠股规定》享有村民股东权利,从而形成了新增股东。	情况。1999年至2016年新增股东在2017年退出的村民合计数为89人,详见下表:”2017年还原后选择由公司回购股东人数为105人,通过公司回购退出的股东均与公司签署了《股权定向回购协议》确认被回购股份不存在争议与纠纷;2018年公司在本所律师见证下对继续持股股东271人进行确认,上述股东通过签署《承诺函》的方式确认其持股情况不存在争议与纠纷。综上,新增股东均表示对兴隆山村村委会代持村民股份及管理规则知悉且无异议,均确认持股过程和持股情况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历史渊源	48	兴隆山村村委会代持村民股份还原时均充分考虑历史渊源。横冲组属于兴隆山村,后因区域调整被划出兴隆山村,兴隆山村村委会代持村民股份还原时,通过“四议两公开”决策程序决议同意将横冲组纳入代持还原范围。	
合计	465	-	-

③历年新增股东名单与2017年还原后股东名册对比,确认退出村民股东情况。1999年至2016年新增股东在2017年退出的村民合计数为89人,详见下表:

股份退出原因	人数	核查过程/访谈比例	结论
户内变动	48	家庭户主更换登记姓名,村委会证明其与登记股东为亲属关系,股东退出后仍具有参与股份计量的资格。	退出股东仍作为股份计量资格的村民人数
还原前死亡	31	访谈该类股东人数26人(被访谈对象为退出股东亲属),占该类股东比例为83.87%	访谈人员均表示对兴隆山村村委会代持村民股份及管理规则知悉且无异议,均确认持股过程及退出后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外嫁女	6	访谈该类股东人数6人,占该类股东比例为100%	
户口迁出	4	访谈该类股东人数4人,占该类股东比例为100%	
合计	89	-	-

(3) 代持解除过程

兴隆山社区居委会依据《赠股规定》对获赠对象的范围进行调整后与量化对象完全一致,居委会对还原和量化一并实施,具体流程如下:

①2016年6月3日,兴隆山社区居委会在兴隆新材公司会议室召开兴隆山

社区党委会议,对兴隆山社区持有兴隆新材的集体股权确认量化一致达成如下决议:将社区股份进行量化;横冲组村民参与社区适当的股份分配;具体怎样量化提交社区两委商议、党员大会审议,由社区居民代表大会决议,决议后由大会选出7人小组(社区两委2人、村民代表5人),落实好量化的额度、人数、截止时间等具体方案,再由社区两委、社区代表、党小组长会议表决。

②2016年6月7日,兴隆山社区居委会在兴隆新材会议室召开兴隆山社区党支部委员会和兴隆山社区居民委员会,一致达成了如下决议:将社区集体股份进行量化;横冲组村民参与社区适当的股份分配;具体怎样量化提交党员大会审议,由社区居民代表大会决议,决议后由大会选出7人小组(社区两委2人,村民代表5人),落实好量化的额度、人数、截止时间等具体方案,再由社区两委、社区代表、党小组长会议表决。党委会议、两委会议、党员大会、社区居民代表大会、最后表决大会等5个会议必须要2/3的应到人数到会才能开会,要2/3的应到人数表决同意才能生效。

③2016年6月8日,兴隆山社区党员大会在兴隆新材会议室召开社区党员大会,以97.9%的通过率通过了社区党委会议、两委会议对股权量化事宜作出的决议。同时一致同意7人小组构成如下:社区两委推选张光辉、张莉,其他5人组成人员由居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④2016年6月27日,兴隆山社区召开居民代表大会,以96.55%的通过率通过了社区党委会议、社区两委会、社区党员大会对股权量化事宜作出的决议。同时选举汤炼红、周勇明、唐鹏超、郭汉泉、文福龙作为社区居民代表组成7人小组。

⑤2016年12月10日,社区居民代表扩大会议成员即社区两委成员、党小组组长、社区居民代表在兴隆山村召开社区居民代表扩大会议第一次会议,对兴隆山社区集体股份量化确认组织工作方案进行讨论,表决通过《兴隆山社区在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的集体股份量化确权实施方案(草案)》,2017年1月1日起,原社区制定的红利分配方案同时终止废除。

⑥2016年12月10日,兴隆山社区居委会召开兴隆山社区居民代表扩大会议第二次会议,对股份量化确权的居民资格认定条件形成决议。

⑦2017年1月20日,兴隆山社区居委会向兴隆新材出具《关于兴隆山社区所属集体股份量化到社区居民的函》,经社区党委提议,社区两委成员商议,社区全体党员大会审议、社区居民代表大会决议和居民代表扩大会议最后表决,一致同意将兴隆山社区在兴隆新材所属集体股份量化后登记到社区570户名下,由兴隆新材按“四议两公开”会议决定表决办理股权证发放工作。同时提供《2016年兴隆山社区集体股份量化确权人口汇总表》《2016年兴隆山社区集体股份量化确认居民名单》。

⑧7人小组对量化结果予以确认后,将结果公示。量化确权结果公示过程中,部分社区居民对量化结果有异议或拟变更持股人,均以申请报告方式向兴隆山社区提出申请,并承诺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由本人和申请变更人共同承担。

最后,由兴隆新材按“四议两公开”会议表决结果进行量化并登记到“家庭户口簿户主”或者“家庭内部指定人员”(以下统称为“户主”),向合计570名村民股东发放股权证,作为占有股份、参与管理决策和享有收益分配权的有效凭证。

(4)代持还原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股东,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

1)2016年兴隆山社区居委会根据《赠股规定》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当时符合《赠股股东》约定条件的受赠对象,代持还原真实;还原完成后,兴隆山社区居委会不再代持股份,代持股份已还原至实际股东。

2)代持人兴隆山社区居委会于2021年6月18日出具了对代持股份还原不存在股权纠纷的承诺函:

“本组织株洲云龙示范区龙头铺街道兴隆山社区居民委员会(以下简称“兴隆山社区居委会”),由株洲市石峰区龙头铺镇兴隆山村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兴隆山村村委会”)变更而来。作为村民股份代持人,对代持股份还原不存在股权纠纷做出如下承诺:

在兴隆山村村委会为兴隆山村村民代持公司股份期间,如任何被代持方因被代持股份受到损失而提出诉求的,兴隆山社区居委会负责根据监管部门意见、相

关仲裁结果或法院判决结果进行补偿。”

3) 还原后被代持人确认

2017 年还原后被代持人分为两种：一类为还原后被全部回购的股东，该类股东均签署了《股权定向回购协议》，对持有的股份进行了确认，同时确认在标的股权转让后，股东不再享有已出让股权的股东权利、也不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村委会在工商注册登记股份做对应数额的减少。另一类为还原后继续持有的股东，经访谈该等被代持人对持股情况进行了确认，确认代持已经全部解除，代持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访谈比例为 99.49%。

4) 还原前退出的被代持人确认

2017 年还原前除家庭内部登记村民股东发生变化退出外，还原前退出的村民股东已通过访谈方式对相关事宜予以确认，其中因过世退出的村民股东继承人访谈比例超过 80%（未访谈人数为 12 人），因户口迁出、外嫁退出的村民股东访谈访谈比例为 100%，受访对象均确认代持事宜不存在争议与纠纷。

5) 2018 年减资完成后，兴隆山村村委会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代持清理完成。

综上，代持还原真实准确，已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股东，已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

2、代持形成时存在董家组等9个组、271户、1,049人但代持还原至12个组、570名户主、1,935人是否依据充分，代持形成与还原均无横冲组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新的组、户主或其他人对村委会代持股份主张所有权、分红权等权利的重大风险

(1) 代持形成时存在董家组等 9 个组、271 户、1049 人但代持还原至 12 个组、570 名户主、1,935 人是否依据充分

1998 年兴隆化工设立时，兴隆山村村委会辖区内的村民小组及村民成员为 9 个组：董家组、何家组、桥头组、胜利组、坛山组、新华组、新桥组、燕子组、中塘组，共 271 户，合计 1,049 人。

2017 年参与还原的组为 13 个组：董家组、何家组、桥头组、胜利组、坛山

组、新华组、新桥组、燕子组、中塘组、苏家组、兴隆组、兴山组、横冲组，合计 1,935 人。相对于 1998 年的 9 个组，增加了苏家组、兴隆组、兴山组、横冲组。其中，苏家组、兴隆组、兴山组为 2000 年因行政区划加入兴隆山村村委会辖区的村民小组；将横冲组列为还原的对象系兴隆水玻璃厂设立时其属于兴隆山村范围，兴隆水玻璃厂出资来源包括其享有份额的土地征收款，考虑到还原后受赠对象将不再变化，就横冲组是否纳入范围及可还原的比例均单独作为议案审议并取得了通过，可还原、量化比例为 100%。

除横冲组外，其他参与还原的村民小组均属于兴隆山社区辖区范围内村民小组；按照《赠股规定》兴隆山村村委会有权根据发展情况增加赠与范围，增加横冲组为还原对象通过了“四议两公开”的程序，取得了全体村民的合意，未损害村民利益。

综上，代持形成时存在董家组等 9 个组、271 户、1,049 人但代持还原至 13 个组、570 名户主、1,935 人依据充分。

(2) 代持形成与还原均无横冲组的原因及合理性

代持形成时没有横冲组系因横冲组在代持形成时因行政区划调整已经不属于兴隆山村。

代持还原时基于历史原因加入了横冲组，为便于理解，在原披露文件中列入与横冲组相邻的中塘组。

横冲组股东名册如下：

序号	户主姓名	有计量资格村民数
1	宾辉成	1
2	宾鸥	5
3	张宇辉	1
4	袁波	1
5	熊柏林	2
6	熊水平	3
7	郭叔兰	1
8	杨靖	3
9	杨峰	1

序号	户主姓名	有计量资格村民数
10	汪叔群	5
11	易运龙	5
12	胡月娥	1
13	易建伟	4
14	王爱华	1
15	黄格	5
16	凌竹	4
17	张雄	2
18	袁建军	2
19	张波	4
20	宾弼	5
21	宾湘	3
22	袁超	1
23	袁再福	3
24	袁能	3
25	宾鹏	5
26	周忠文	5
27	黄正文	3
28	易海军	3
29	袁高	4
30	宾定良	5
31	袁定发	7
32	袁卫	1
33	唐淑云	1
34	宾松柏	3
35	宾颖	2
36	袁再云	2
37	彭菊贞	1
38	袁福	3
39	袁忠	3
40	熊松林	2
41	熊伟	4
42	易艾云	1

序号	户主姓名	有计量资格村民数
43	周利	2
44	唐立志	3
45	袁建强	2
46	袁丁	2
47	马玉梅	1
48	易斌	1
合计	48	132

570名户主具体如下:

组名	户主姓名	有计量资格村民数	组名	户主姓名	有计量资格村民数	组名	户主姓名	有计量资格村民数
新华组	杨新明	2	胜利组	郭云华	1	桥头组	郭明	3
新华组	杨赞	3	胜利组	龙伟兰	3	桥头组	郭发云	2
新华组	杨新国	3	胜利组	杨发明	4	桥头组	郭锐	3
新华组	杨新军	3	胜利组	易志群	2	桥头组	郭瑞玲	5
新华组	吴德明	2	胜利组	戴育文	5	桥头组	郭国红	6
新华组	吴友良	2	胜利组	戴密	3	桥头组	郭宣东	6
新华组	吴文斌	3	胜利组	杨炳辉	5	桥头组	郭志红	2
新华组	吴福斌	3	胜利组	戴强	7	桥头组	汤振辉	4
新华组	黄国云	3	胜利组	戴雄权	3	桥头组	汤伟	3
新华组	倪月洪	2	胜利组	戴炼忠	5	桥头组	黄曙光	4
新华组	倪志福	3	胜利组	周汉青	6	桥头组	黄挡	3
新华组	郭巧云	1	胜利组	郭万能	5	桥头组	黄新宇	2
新华组	倪斌	3	胜利组	郭志能	3	桥头组	黄慧	3
新华组	倪平	3	胜利组	郭新国	6	桥头组	黄烈武	4
新华组	倪雅	2	胜利组	郭新奇	2	桥头组	郭大清	3
新华组	倪杰	4	胜利组	郭树根	4	桥头组	周军明	2
新华组	黄万泉	2	胜利组	郭树雄	3	桥头组	周智广	5
新华组	黄飘阳	2	胜利组	郭艳能	3	桥头组	张光辉	5
新华组	黄万年	2	胜利组	杨战武	4	桥头组	张质强	2
新华组	杨瑞南	1	胜利组	杨战鳌	6	桥头组	黄喜明	6
新华组	黄建湘	3	胜利组	郭再见	4	桥头组	黄彪	6
新华组	黄万福	2	胜利组	吴联明	5	桥头组	黄小武	2
新华组	黄景林	3	胜利组	吴峰	3	桥头组	黄雅丽	4

组名	户主姓名	有计量资格村民数	组名	户主姓名	有计量资格村民数	组名	户主姓名	有计量资格村民数
新华组	易金华	1	胜利组	周建国	5	桥头组	郭民主	5
新华组	黄 统	4	胜利组	郭放先	4	桥头组	郭德斌	2
新华组	黄德云	2	胜利组	郭露	3	桥头组	郭和平	4
新华组	唐朋超	4	胜利组	龚淑芳	1	桥头组	郭灿满	3
新华组	黄 进	4	胜利组	郭汉云	6	桥头组	郭能	3
新华组	周月华	3	胜利组	倪正武	4	桥头组	张合建	4
新华组	张林成	2	胜利组	倪正文	5	桥头组	周江	4
新华组	张茂成	3	胜利组	倪佳明	4	桥头组	汤水军	3
新华组	文冬江	4	胜利组	倪秋	3	桥头组	郭 亮	1
新华组	贺香连	1	胜利组	陈群英	4	桥头组	杨 宇	3
新华组	杨泽良	1	胜利组	吴辉	5	桥头组	凌后英	1
新华组	周铁军	4	胜利组	郭再军	3	桥头组	郭 贾	3
新华组	唐大争	4	胜利组	周伟	5	桥头组	张通建	4
新华组	张霞成	4	胜利组	周坚定	6	桥头组小计	36	125
新华组	倪志军	3	胜利组	周程	4	坛山组	汤自力	8
新华组	吴锦梅	4	胜利组	杨小辉	4	坛山组	汤自明	5
新华组	黄欣	3	胜利组	言淑辉	1	坛山组	汤建国	5
新华组	黄镇江	1	胜利组	吴玉成	1	坛山组	汤泽怀	4
新华组	杨俊	3	胜利组	吴跃明	5	坛山组	钟兴贵	4
新华组	黄亮	2	胜利组	吴威	4	坛山组	唐加运	3
新华组	唐珍	1	胜利组	周利	4	坛山组	唐友	3
新华组	唐博知	1	胜利组	倪佩兰	1	坛山组	文耀	2
新华组	张威	4	胜利组	郭文革	1	坛山组	言明志	4
新华组	张英	3	胜利组	郭江	4	坛山组	郭建强	6
新华组	杨芳	5	胜利组	周良光	6	坛山组	郭汉泉	2
新华组	汤牡丹	2	胜利组	戴梅林	5	坛山组	郭锦成	2
新华组	杨江	5	胜利组	刘思摇	1	坛山组	郭生成	4
新华组	言佩文	1	胜利组	郭建先	6	坛山组	蒋虎	5
新华组小计	51	136	胜利组	周光祥	2	坛山组	潘松清	1
燕子组	郭伟其	4	胜利组	周葵	3	坛山组	倪胜强	3
燕子组	言亮光	1	胜利组	周志勇	4	坛山组	言德意	3
燕子组	言伟军	4	胜利组	言帅	1	坛山组	言德斌	5

组名	户主姓名	有计量资格村民数	组名	户主姓名	有计量资格村民数	组名	户主姓名	有计量资格村民数
燕子组	郭建	5	胜利组小计	55	207	坛山组	郭勇军	4
燕子组	赵四梅	3	中塘组	唐武雄	2	坛山组	言罗坤	5
燕子组	唐军	6	中塘组	李金辉	6	坛山组	言攀	3
燕子组	郭庭其	4	中塘组	唐陆斌	3	坛山组	周上游	2
燕子组	王水文	3	中塘组	唐薇	4	坛山组	周彤	3
燕子组	言卫国	5	中塘组	罗国明	6	坛山组	周顺忠	2
燕子组	言国兴	3	中塘组	唐高凯	4	坛山组	周磊	1
燕子组	言和平	2	中塘组	罗喜明	3	坛山组	汤建军	3
燕子组	言敏	4	中塘组	罗浪	3	坛山组	汤鑫	3
燕子组	言伟	3	中塘组	倪雪融	1	坛山组	郭伟军	3
燕子组	言军明	4	中塘组	唐生泉	4	坛山组	郭孟良	2
燕子组	言卫	3	中塘组	张国富	2	坛山组	周振波	4
燕子组	彭发良	4	中塘组	张钢	4	坛山组	夏月华	1
燕子组	言锋	3	中塘组	罗召光	5	坛山组	谭玉连	2
燕子组	张金华	1	中塘组	唐海国	1	坛山组	张小燕	2
燕子组	汤拥军	5	中塘组	姜定三	4	坛山组	唐柳	3
燕子组	言水平	4	中塘组	孙水球	1	坛山组	潘聪玲	1
燕子组	周白娥	1	中塘组	黄宋泉	3	坛山组	郭志军	4
燕子组	周凯	3	中塘组	黄利芳	1	坛山组	刘清梅	4
燕子组	周团利	4	中塘组	杨米娜	6	坛山组	周巨洪	5
燕子组	周敬忠	6	中塘组	唐盼	2	坛山组	汤建忠	4
燕子组	唐报	2	中塘组	唐帆	3	坛山组	黄建威	1
燕子组	唐红革	3	中塘组	唐四良	2	坛山组	唐婷	1
燕子组	言海良	4	中塘组	姜大明	10	坛山组	唐建芳	1
燕子组	言云湘	2	中塘组	唐红	6	坛山组	周鑫	3
燕子组	言杰	3	中塘组	罗霞光	4	坛山组小计	43	136
燕子组	彭发新	7	中塘组	张四芳	4	新桥组	陈平英	3
燕子组	彭安康	4	中塘组	张国强	2	新桥组	倪太恒	2
燕子组	沈金生	5	中塘组	唐顺	3	新桥组	倪威	3
燕子组	彭安辉	3	中塘组	姜明主	2	新桥组	言建湘	4
燕子组	凌利元	1	中塘组	唐任志	4	新桥组	姜利发	5
燕子组	周向前	3	中塘组	唐湘平	3	新桥组	沈明辉	2

组名	户主姓名	有计量资格村民数	组名	户主姓名	有计量资格村民数	组名	户主姓名	有计量资格村民数
燕子组	周文利	3	中塘组	唐永忠	4	新桥组	倪正华	3
燕子组	易春来	6	中塘组	黄爱兰	3	新桥组	易长庚	2
燕子组	倪爱华	3	中塘组小计	33	115	新桥组	易学军	1
燕子组	周宇根	1	横冲组	宾辉成	1	新桥组	沈建芬	4
燕子组	言杏仁	1	横冲组	宾欧	5	新桥组	余喜军	3
燕子组	易战江	3	横冲组	张宇辉	1	新桥组	言斌辉	5
燕子组	周国斌	4	横冲组	袁波	1	新桥组	倪光文	4
燕子组	郭湘检	5	横冲组	熊柏林	2	新桥组	宋顺祥	1
燕子组	言德田	5	横冲组	熊水平	3	新桥组	倪太兴	6
燕子组	周孟光	6	横冲组	郭叔兰	1	新桥组	郭小清	4
燕子组	周旭东	1	横冲组	杨靖	3	新桥组	言德安	2
燕子组	沈南	6	横冲组	杨峰	1	新桥组	倪光跃	3
燕子组	言玲英	1	横冲组	汪叔群	5	新桥组	倪国兴	5
燕子组	欧阳菊秋	1	横冲组	易运龙	5	新桥组	沈建存	4
燕子组	黄运娥	1	横冲组	胡月娥	1	新桥组	沈建国	5
燕子组小计	50	169	横冲组	易建伟	4	新桥组	倪光辉	3
兴山组	杨辉军	5	横冲组	王爱华	1	新桥组	姜利维	5
兴山组	杨辉泉	4	横冲组	黄格	5	新桥组	言富加	6
兴山组	唐建辉	3	横冲组	凌竹	4	新桥组	倪光军	4
兴山组	杨辉信	5	横冲组	张雄	2	新桥组	沈建平	3
兴山组	杨伟	3	横冲组	袁建军	2	新桥组	倪登泉	4
兴山组	汤谷良	3	横冲组	张波	4	新桥组	姜利军	8
兴山组	汤谷明	3	横冲组	宾弼	5	新桥组	汤国良	3
兴山组	汤望军	2	横冲组	宾湘	3	新桥组	倪科山	2
兴山组	唐新平	3	横冲组	袁超	1	新桥组	倪双德	4
兴山组	唐自光	2	横冲组	袁再福	3	新桥组	倪海德	3
兴山组	唐新建	4	横冲组	袁能	3	新桥组	汤卡	4
兴山组	杨友良	5	横冲组	宾鹏	5	新桥组	易振伟	2
兴山组	杨腊	2	横冲组	周忠文	5	新桥组	刘晖	4
兴山组	龙拥军	2	横冲组	黄正文	3	新桥组	易学民	4
兴山组	杨争云	5	横冲组	易海军	3	新桥组	沈学良	3

组名	户主姓名	有计量资格村民数	组名	户主姓名	有计量资格村民数	组名	户主姓名	有计量资格村民数
兴山组	龙卫星	5	横冲组	袁高	4	新桥组	沈文彬	3
兴山组	龙佳	3	横冲组	宾定良	5	新桥组小计	38	136
兴山组	杨铁罗	5	横冲组	袁定发	7	董家组	宾文	3
兴山组	杨鑫杜	6	横冲组	袁卫	1	董家组	张红军	4
兴山组	杨革胜	6	横冲组	唐淑云	1	董家组	唐铁海	3
兴山组	龙清明	1	横冲组	宾松柏	3	董家组	唐省奇	2
兴山组	杨秀连	7	横冲组	宾颖	2	董家组	张冬林	5
兴山组	唐勇	5	横冲组	袁再云	2	董家组	文后来	2
兴山组	杨文	4	横冲组	彭菊贞	1	董家组	文武	4
兴山组	唐迪华	5	横冲组	袁福	3	董家组	唐大治	3
兴山组	唐迪辉	3	横冲组	袁忠	3	董家组	宾为	4
兴山组	凌秀连	2	横冲组	熊松林	2	董家组	宾抗美	2
兴山组	黄丙良	5	横冲组	熊伟	4	董家组	宋聪明	3
兴山组	唐自其	6	横冲组	易艾云	1	董家组	唐锐	1
兴山组	杨水先	6	横冲组	周利	2	董家组	宾湘超	2
兴山组	杨勇	5	横冲组	唐立志	3	董家组	宾湘江	3
兴山组	龙光正	5	横冲组	袁建强	2	董家组	周雪梅	2
兴山组	杨统	7	横冲组	袁丁	2	董家组	周艳华	4
兴山组	杨杰	3	横冲组	马玉枚	1	董家组	宾胜云	6
兴山组	杨冬	4	横冲组	易斌	1	董家组	宾国清	2
兴山组	杨广	4	横冲组小计	48	132	董家组	宾波	4
兴山组	杨伯雄	5	苏家组	文福龙	4	董家组	沈桂香	1
兴山组	杨定	3	苏家组	黄小辉	1	董家组	宾卫	3
兴山组	杨辉明	2	苏家组	文粟丹	3	董家组	张敏	2
兴山组	杨红旗	3	苏家组	袁秀清	1	董家组	唐春光	5
兴山组	唐志	4	苏家组	文崇	3	董家组	唐大军	3
兴山组	杨建仁	2	苏家组	文书	4	董家组	宾升平	2
兴山组	杨细强	1	苏家组	唐国良	3	董家组	宾湘兰	3
兴山组小计	43	168	苏家组	文根松	7	董家组	宾懿	2
兴隆组	张铁辉	5	苏家组	文谷松	8	董家组	罗新卷	3
兴隆组	张凌云	3	苏家组	沈光辉	4	董家组	罗六兴	6

组名	户主姓名	有计量资格村民数	组名	户主姓名	有计量资格村民数	组名	户主姓名	有计量资格村民数
兴隆组	杨文革	5	苏家组	文宇春	5	董家组	周玉连	6
兴隆组	言淑如	7	苏家组	文福义	2	董家组	张建新	3
兴隆组	张贵杰	5	苏家组	文雁清	3	董家组	张福林	4
兴隆组	杨建华	2	苏家组	文扩军	2	董家组	唐杰	2
兴隆组	张海桃	3	苏家组	文新树	5	董家组	唐大勇	4
兴隆组	郭后军	4	苏家组	文锡球	2	董家组	宾成	3
兴隆组	张谦	4	苏家组	文新帮	5	董家组	宾芳	3
兴隆组	杨正德	5	苏家组	文福高	3	董家组	袁云	1
兴隆组	杨天必	3	苏家组	文抵	1	董家组小计	37	115
兴隆组	杨天友	4	苏家组	文峰	4	何家组	黄希芝	5
兴隆组	杨新辉	2	苏家组	文发祥	2	何家组	张雪梅	5
兴隆组	杨建国	4	苏家组	文海生	4	何家组	吴光	3
兴隆组	杨天宇	3	苏家组	文良	4	何家组	吴科明	2
兴隆组	郭后加	2	苏家组	文勇	2	何家组	郭志坚	4
兴隆组	郭清连	4	苏家组	凌爱华	1	何家组	邹正佳	2
兴隆组	张实践	2	苏家组	文国辉	2	何家组	汤皓宇	5
兴隆组	张航宇	3	苏家组	文福雄	6	何家组	黄海舵	5
兴隆组	张新春	4	苏家组	张林	3	何家组	贺新华	5
兴隆组	汤小玲	1	苏家组	张红	4	何家组	郭拥	5
兴隆组	张龙光	3	苏家组	文成龙	5	何家组	黄果	4
兴隆组	杨及时	4	苏家组	文新乃	5	何家组	黄发明	2
兴隆组	汪翠英	5	苏家组	文革松	6	何家组	郭益明	4
兴隆组	张友松	2	苏家组	文义兴	2	何家组	郭虎	3
兴隆组	张玲	4	苏家组	文清松	4	何家组	郭梦	4
兴隆组	张育明	6	苏家组	文新浩	4	何家组	倪迪志	1
兴隆组	张友凡	5	苏家组	文定球	2	何家组	宋金兰	1
兴隆组	张育生	4	苏家组	文泽	3	何家组	吴应	3
兴隆组	张小康	5	苏家组	文福多	2	何家组	黄小红	2
兴隆组	晏庆辉	4	苏家组	文铮	4	何家组	黎茂琼	5
兴隆组	文占魁	4	苏家组	文罗	4	何家组	吴放明	3
兴隆组	张觉红	4	苏家组	黄伦立	7	何家组	倪俊杰	4
兴隆组	黄先华	3	苏家组	文彩善	4	何家组	倪先仁	5

组名	户主姓名	有计量资格村民数	组名	户主姓名	有计量资格村民数	组名	户主姓名	有计量资格村民数
兴隆组	杨望国	2	苏家组	周感清	2	何家组	何秀平	2
兴隆组	杨俊	1	苏家组	文强建	2	何家组	郭朝辉	4
兴隆组	杨茂林	5	苏家组	文新奎	3	何家组	吴海军	3
兴隆组	唐上自	10	苏家组	李明权	6	何家组	文志安	5
兴隆组	言丙炎	5	苏家组	张珍	5	何家组	文哲	4
兴隆组	张友贵	4	苏家组	文启凡	6	何家组	周晓龙	4
兴隆组	张小洪	2	苏家组	张宗良	2	何家组	吴放兰	2
兴隆组	张炎红	5	苏家组	张治国	4	何家组	郭立新	5
兴隆组	杨友满	3	苏家组	贺利君	5	何家组	吴放友	3
兴隆组	黄庆芳	2	苏家组	陈群	2	何家组小计	32	114
兴隆组	杨志强	2	苏家组	文玉松	6	合计	570	1935
兴隆组	杨运华	1	苏家组	文乾龙	3			
兴隆组	汪喜	7	苏家组	文罗生	4			
兴隆组	刘亮松	2	苏家组小计	55	200			
兴隆组	杨诚	3						
兴隆组小计	49	182						

(3) 是否存在新的组、户主或其他人对村委会代持股份主张所有权、分红权等权利的重大风险

兴隆山社区区域内村民小组均参与代持还原,不存在未参与代持还原的村民小组。兴隆水玻璃厂设立时土地征收款未来自除横冲组和兴隆山村社区现有村民小组外其他的村民小组。

自还原完成至今已有8年,未发生新的村民小组、户主或其他人向人民法院或街道主张兴隆山村社区居委会还原规则损害其利益,要求享有所有权和分红权的情形。

2023年3月30日,株洲经开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株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兴隆山社区居委会代持村民股份还原事宜的确认函》表明“我单位确认兴隆山社区居委会代持村民股份事实清晰代持村民股份及村民股份还原过程严格按照民主决策程序,充分听取了村民的意见,还原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集体利益的情形。”,株洲经开区管理委员会可确认还原至2023年不

存在纠纷。

公司在申请市政府、省政府确认函过程中，在申请报告材料中充分说明了村委会代持村民股份的形成和还原过程，市政府、省政府对兴隆山村村委会代持村民股份和还原过程情形知悉，且确认代持还原后股权清晰。经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未发生兴隆山村社区居委会代持还原纠纷。

综上，不存在新的组、户主或其他人对村委会代持股份主张所有权、分红权等权利的重大风险。

(四)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核查龙头铺派出所出具的 1998 年至 2008 年户主（村民股东）名单、兴隆山村村委会 2009 年至 2016 年的分红名单，确认村委会代持股东名单，村委会对代持股份的管理机制，村委会代持股东人数及增减变动情况；

(2) 核查村委会赠予村民股东股份的相关资料，前往株洲市天元区档案馆、石峰区档案馆、株洲市档案馆核查兴隆水玻璃厂改制相关资料、访谈兴隆山村 60 岁以上老人，确认村委会赠予村民净资产出资属实；

(3) 核查 2001 年通过《赠股规定》的决议文件及《赠股规定》，核查村委会代持期间村民股东名册，确认代持股东动态变更的过程，确认量化与还原具有一致性；

(4) 核查量化相关政策依据、兴隆山社区居委会量化程序文件、投票表、量化名单、村民股东名单、户主变更申请资料、向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见证有权参与计量的家庭成员签署确认函，确认量化程序合法合规，户主为有完整权利的股东；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将兴隆山村村委会赠送村民 60 万元认定为村委会为村民代持依据充分,该股份不是集体资产,是代持股份;1998 年赠股到 2001 年制定《赠股规定》期间,村民及村委会没有书面明确管理机制,但兴隆山村村委会自兴隆化工登记设立起即按照每年年底确认村民股东以及对应份额对代持股份进行管理;现有法律法规对动态调整的代持关系是否属于代持未有明确否定性规定,基于赠股行为和《赠股规定》形成的动态代持关系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截至目前,尚无类似情况已申报 IPO、新三板挂牌的案例。

(2)代持还原对象与集体股份量化对象完全一致具有合理性,村民、有股份计量资格的村民、村民股东之间的关系及认定准确,股份还原的基础为有股份计量资格的村民而非全体村民合理,无计量资格的村民不能对股份或集体资产主张权利;

(3)经全面梳理兴隆山村村委会代持股份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代持还原真实准确,已经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股东,已经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代持形成时存在董家组等 9 个组、271 户、1,049 人但代持还原至 12 个组、570 名户主、1,935 人依据充分,代持形成无横冲组但代持还原有横冲组有合理性,不存在新的组、户主或其他人对村委会代持股份主张所有权、分红权等权利的重大风险。

四、关于工会股份代持

(一)说明工会代持股份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是否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是否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股东,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

1、工会代持股份的形成

为规范管理代持,2006 年 8 月 15 日,被代持股东(委托方)与兴隆化工工会(受托方)签署了《股权托管协议》,协议约定“2、双方确认:受托方为兴隆化工的记名股东,而托管股权所代表的《公司法》及兴隆化工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权利实际由委托方享有,有关责任和义务也由委托方承担。在此前提下委托方同意将托管方股权登记在受托方的名下,受托方同意代委托方持有托管股权。……本协议自兴隆化工在工商登记主管部门办理扩股登记、且完成受托方股

权登记备案手续(其中登记在受托方名下的股权应色括约定的托管股权)之日起生效。”

同时,兴隆山村村委会、唐建强、张质彬、张质强、周顺忠、黄鹏飞、宾辉成将代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兴隆化工工会,岳湘陵、黄曙光、黄四红、钟兴贵将其持有股份(包括自行持有的和代自然人持有的)均转让给兴隆化工工会。

工商登记变更完成后,兴隆化工工会代公司 310 名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 万元后,兴隆化工工会合计代持股份数为 2,444.1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48.88%。

2、工会代持股份的演变

2007 年 5 月,兴隆化工与兴隆化工工会签订了《股权转让意向确认书》,回购工会代持的由部分员工实际持有的公司股权,该部分受让价款由公司全额提供。公司受让该部分股权后,将依法进行减资,并注销该部分股权。

2007 年 5 月起,工会向被代持股东回购公司股权,被回购股东收到回购款后均签署了《领据》和《声明》,《领据》载明了领到的人民币金额和领款原因“股权转让款”,批准人签名及领款人签名。同时表明“自领取股权转让款后,对株洲兴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不再享有任何投资收益,与株洲兴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及其现在或将来的股东不存在任何争议并主张任何权利。”

工会回购 269 名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累计回购注册资本 2,129.96 万元,对应持股比例为 42.60%。2010 年 12 月,兴隆化工与兴隆化工工会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将工会从员工处回购来的 2,129.96 万元股权以 0.83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同月,公司以定向减少工会出资形式,注销工会回购的该 2,129.96 万元股权,减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00 万元变更为 2,870.04 万元,其中工会持有 314.19 万元股权,持股比例为 10.95%,工会代持的股东人数为 41 人。

2011 年,减资变更登记完成后,工会代持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爱辉	5.78	0.2
2	邓国云	9.64	0.34
3	黄朝阳	19.28	0.67
4	言畅文	9.64	0.34
5	邓光荣	28.91	1.01
6	黄鸿英	9.64	0.34
7	唐春光	5.78	0.20
8	郭宣冬	5.78	0.20
9	周光红	5.78	0.20
10	郭定湖	11.57	0.40
11	黄爱莲	5.78	0.20
12	欧阳志勇	5.78	0.20
13	周建池	5.78	0.20
14	周艳华	5.78	0.20
15	张秋林	5.78	0.20
16	杨米娜	5.78	0.20
17	周上游	5.78	0.20
18	汤小华	5.78	0.20
19	唐季清	5.78	0.20
20	郭志贤	5.78	0.20
21	凌江	5.78	0.20
22	唐加湘	5.78	0.20
23	蒋湖海	5.78	0.20
24	袁秀端	5.78	0.20
25	游月红	5.78	0.20
26	张红军	5.78	0.20
27	吴海军	5.78	0.20
28	黄希芝	5.78	0.20
29	倪冬明	5.78	0.20
30	郭大清	5.78	0.20
31	倪先仁	5.78	0.20
32	郭万能	5.78	0.20
33	郭志能	5.78	0.20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34	周晓阳	5.78	0.20
35	汤自明	5.78	0.20
36	曾令武	5.78	0.20
37	郭立冬	5.78	0.20
38	王艳	28.91	1.01
39	周平	5.78	0.20
40	宾松柏	5.78	0.20
41	尹斌广	5.78	0.20
小计		314.19	10.95

注：出资额 314.19 万元和持股比例 10.95% 为减资完成后，工会工商登记注册资本及持股比例。出资额累计数少于 314.19 万元系出资额舍去了尾数。

2011 年公司减资、股权激励增资完成后至 2017 年 3 月之间，工会代持的股东股份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转让原因
张秋林	周艳华	5.78	0.12	夫妻股权合并
郭立冬	张爱辉	5.78	0.12	夫妻股权合并
倪冬明	陈群英	5.78	0.12	夫妻股权合并
邓光荣	邓国云	28.91	0.58	兄妹赠与
郭定湖	郭满	11.57	0.23	家庭成员股权赠与
汤小华	周顺忠	5.78	0.12	夫妻股权赠与
蒋湖海	蒋虎	5.78	0.12	继承
唐加湘	张小燕	5.78	0.12	继承
欧阳志勇	张敏玲	5.78	0.12	协议转让
言畅文	周定超	4.82	0.09	协议转让
郭志贤	刘清梅	5.78	0.12	离婚财产分割
王艳	黄朝阳	28.91	0.58	协议转让

截至 2017 年 3 月 20 日，工会代持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目前持股情况
1	周建池	5.78	0.12	继续持有
2	黄朝阳	48.19	0.96	继续持有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目前持股情况
3	郭满	11.57	0.23	2018年确权过程中, 转让给女儿
4	黄红英	9.64	0.19	继续持有
5	张敏玲	5.78	0.12	继续持有
6	张小燕	5.78	0.12	继续持有
7	周顺忠	5.78	0.12	继续持有
8	郭志能	5.78	0.12	继续持有
9	唐季清	5.78	0.12	继续持有
10	杨米娜	5.78	0.12	继续持有
11	游月红	5.78	0.12	继续持有
12	周平	5.78	0.12	继续持有
13	宾松柏	5.78	0.12	2017年经公证回购
14	黄希芝	5.78	0.12	继续持有
15	汤自明	5.78	0.12	继续持有
16	黄爱莲	5.78	0.12	继续持有
17	周上游	5.78	0.12	继续持有
18	曾令武	5.78	0.12	继续持有
19	唐春光	5.78	0.12	继续持有
20	邓国云	38.55	0.77	继续持有
21	周定超	4.82	0.10	继续持有
22	刘清梅	5.78	0.12	继续持有
23	张红军	5.78	0.12	继续持有
24	郭大清	5.78	0.12	2021过世, 配偶汤丽琴公证继承
25	吴海军	5.78	0.12	继续持有
26	尹斌广	5.78	0.12	继续持有
27	郭万能	5.78	0.12	继续持有
28	周艳华	11.57	0.23	继续持有
29	张爱辉	11.57	0.23	继续持有
30	蒋虎	5.78	0.12	继续持有
31	言畅文	4.82	0.10	继续持有
32	陈群英	5.78	0.12	继续持有
33	周光红	5.78	0.12	继续持有
34	郭宣东	5.78	0.12	继续持有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目前持股情况
35	周晓阳	5.78	0.12	2017年经公证回购
36	倪先仁	5.78	0.12	继续持有
37	袁秀端	5.78	0.12	2024年过世,转让给儿子
38	凌江	5.78	0.12	继续持有
小计		314.19	6.28	

3、工会代持的解除

2017年,公司工会(甲方)与被代持人(乙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明确公司工会将持有公司股份转让给被代持人,协议明确“3、在标的股权转让后,甲方不再享有已出让股权的股东权利、也不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乙方依照本协议享受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的义务。”

工会代持解除后,被代持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工会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4、是否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是否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股东,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

公司设立时由工商登记股东为其他自然人股东代持系工商登记受限所致,转由工会代持系为了规范代持,不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2017年工会与被代持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代持还原至38名实际股东,被代持人(包括受让人及继承人)均为公司股东。其中36名被代持人在本次股东访谈中确认“本人为适格投资人,具有合法的出资资格,自持股之日起,不存在在中国证监会系统任职的情形,不担任公务员、党政机关的在职干部或退休干部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以及军人身份或其他任职所限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情形,确认自然人代持、工会代持属实且不存在争议与纠纷。另外2名股东周晓阳、宾松柏持有的股份在2017年8月自愿选择被回购并经过公证,周晓阳、宾松柏在经公证的《股权定向回购协议》中对持股情况、代持还原情况、不存在争议与纠纷予以确认。

综上所述,工会代持系为了规范公司设立以来形成的代持关系,工会代持中的被代持人均为公司设立时的出资人,除2007年及2017年被回购股东外,仍持有股份的被代持人均确认不存在持股限制,工会代持不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

法规规定的情形；工会已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股东，股东通过签署《声明》《股权定向回购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工会被代持股东均对工会代持已清理完毕、不存在代持进行了确认。

(二) 说明工会2010年回购时，回购股份认定为2,129.96万股、回购后代持比例认定为10.95%的原因及计算过程，回购定价为0.83元/股的依据及公允性，回购对象是否能与回购前后的股东名单一一对应，是否存在回购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1、工会 2010 年回购时，回购股份认定为 2,129.96 万股、回购后代持比例认定为 10.95%的原因及计算过程

回购股份认定为 2,129.96 万股、回购后代持比例认定为 10.95%来自株洲鼎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株鼎会所验字(2011)243 号《验资报告》所述，减资前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工会持有的金额为 2,444.15 万元；减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2870.04 万元，工会持有金额为 314.19 万元，占比为 $314.19/2,870.04=10.9472341849\%$ ，约等于 10.95%。

工会回购完成后，代持人员股份数如下：

序号	姓名	股本(元)	注册资 5000 万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2870 万元持股比例
1	张爱辉	57,826	0.1157%	0.2015%
2	邓国云	96,376	0.1928%	0.3358%
3	黄朝阳	192,753	0.3855%	0.6716%
4	言畅文	96,376	0.1928%	0.3358%
5	邓光荣	289,129	0.5783%	1.0074%
6	黄鸿英	96,376	0.1928%	0.3358%
7	唐春光	57,826	0.1157%	0.2015%
8	郭宣冬	57,826	0.1157%	0.2015%
9	周光红	57,826	0.1157%	0.2015%
10	郭定湖	115,652	0.2313%	0.4030%
11	黄爱莲	57,826	0.1157%	0.2015%
12	欧阳志勇	57,826	0.1157%	0.2015%
13	周建池	57,826	0.1157%	0.2015%
14	周艳华	57,826	0.1157%	0.2015%

序号	姓名	股本(元)	注册资 5000 万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2870 万元持股比例
15	张秋林	57,826	0.1157%	0.2015%
16	杨米娜	57,826	0.1157%	0.2015%
17	周上游	57,826	0.1157%	0.2015%
18	汤小华	57,826	0.1157%	0.2015%
19	唐季清	57,826	0.1157%	0.2015%
20	郭志贤	57,826	0.1157%	0.2015%
21	凌江	57,826	0.1157%	0.2015%
22	唐加湘	57,826	0.1157%	0.2015%
23	蒋湖海	57,826	0.1157%	0.2015%
24	袁秀端	57,826	0.1157%	0.2015%
25	游月红	57,826	0.1157%	0.2015%
26	张红军	57,826	0.1157%	0.2015%
27	吴海军	57,826	0.1157%	0.2015%
28	黄希芝	57,826	0.1157%	0.2015%
29	倪冬明	57,826	0.1157%	0.2015%
30	郭大清	57,826	0.1157%	0.2015%
31	倪先仁	57,826	0.1157%	0.2015%
32	郭万能	57,826	0.1157%	0.2015%
33	郭志能	57,826	0.1157%	0.2015%
34	周晓阳	57,826	0.1157%	0.2015%
35	汤自明	57,826	0.1157%	0.2015%
36	曾令武	57,826	0.1157%	0.2015%
37	郭立冬	57,826	0.1157%	0.2015%
38	王艳	289,129	0.5783%	1.0074%
39	周平	57,826	0.1157%	0.2015%
40	宾松柏	57,826	0.1157%	0.2015%
41	尹斌广	57,826	0.1157%	0.2015%
小计		3,141,866	6.2837%	10.9471%

减资前，其余工商登记注册资本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注册资本=出资额)
1	唐建强	231.30 (4.626%*5000=231.3)
2	张质彬	150.35 (3.007%*5000=150.35)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注册资本=出资额)
3	张质强	150.35 (3.007%*5000=150.35)
4	周顺忠	150.35 (3.007%*5000=150.35)
5	黄鹏飞	150.35 (3.007%*5000=150.35)
6	宾辉成	104.05 (2.081%*5000=104.05)
7	兴隆山村村委会	1,619.10 (32.382%*5000=1619.10)
合计		2,555.85

因当时工商登记要求保持一致登记到百位数,验资报告保持一致取到百位数,四舍五入后回购完成后工会代持股本数为 314.19 万元,减资后对应持股比例为 10.95%,工会除继续代持部分外,其余股本均被回购,因此回购股本为 2,129.96 万元,即 $5,000-2,555.85-314.19=2,129.96$ 。

2、回购定价为 0.83 元/股的依据及公允性

本次回购定价实际为 0.93 元/股。

回购价格系公司与股东协商确认,回购的定价依据是按照公司设立时股东持有的股本翻 8 倍确认,例如 A 股东 1998 年持有的股本为 6,000 元,回购价格 48,000 元,至 2007 年时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则 A 股东 2007 年对应持有的股本为 57,825 元,回购价格为 0.83 元/股。

同时,为增加回购积极性,公司在 2007、2008、2009、2010、2011 年合计按照各股东 1998 年的出资额给予了每股 1 元的收益(每年支付 1 元的 20%),对应到 2007 年的注册资本 5000 万元,股东因本次回购最终获得的收益为每股 0.93 元。

2007 年回购时,每个股东都签署了《领据》和《声明》,签署人均均为股权所有人,《声明》表明“自领取股权转让款后,对株洲兴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不再享有任何投资收益,与株洲兴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及其现在或将来的股东不存在任何争议并主张任何权利”,股权转让是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确认已经收到了股权回购款,且声明确认不再享有任何投资收益,与公司现在或将来的股东不存在任何争议并主张任何权利。

回购股东中 92 名股东(占回购股份为: 33.12%)为公司现有股东,在股东

访谈过程中,确认工会代持事宜及回购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回购后不再持有股份的65名股东(占回购股份为:21.86%)进行了访谈,访谈对象表示对回购价格知悉且无异议。经访谈确认对回购价格无异议的股东合计占回购股份比例的54.98%。

回购定价系公司与股东协商确定,远高于股东投资成本,具有公允性。

3、回购对象是否能与回购前后的股东名单一一对应,是否存在回购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1)经对比1998年设立时出资人名单与2007年回购股东名单以及对应的出资额,回购对象姓名、出资额能与回购前名单一一对应。

(2)回购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如下:

1)2007年回购时,每个股东都签署了《领据》和《声明》,签署人均为股权所有人,《声明》表明“自领取股权转让款后,对株洲兴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不再享有任何投资收益,与株洲兴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及其现在或将来的股东不存在任何争议并主张任何权利。”,股权转让是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确认已经收到了股权回购款,且声明确认不再享有任何投资收益,与公司现在或将来的股东不存在任何争议并主张任何权利。

2)经访谈本次被回购股东中的157名股东,被回购股东表示对回购价格知悉且无异议。

3)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根据株洲市石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无诉讼证据,公司不存在股权纠纷。

回购对象能与回购前后的股东名单一一对应,不存在回购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结合2010年减资的过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减资无须履行资产评估及审计程序的具体依据,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侵害公司及其债权人、股东合法权益

1、公司减资过程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修订)》第一百七十八条的规定“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公司减资无需履行资产评估及审计程序。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规定履行了对应的减资程序:

2010年12月30日,兴隆化工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减少兴隆化工工会持有公司2,129.96万元股权,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00万元变更为2,870.04万元。

2010年12月30日,兴隆化工工商登记股东出具了《股东承诺书》,承诺公司在减资后对减资前存续的债务如果不能清偿,股东负责担保清偿。

2010年12月30日,股东会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对股东注册资本、出资方式 and 出资额进行修订。

2011年6月13日,兴隆化工在株洲日报上发布了《减少注册资本公告》。

2011年8月10日,株洲鼎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株鼎会验字(2011)243号《验资报告》,经审计确认,截至2011年7月31日,兴隆化工已减少股本2,129.96万元,其中兴隆化工工会减少股本2,129.96万元,减少后注册资本为2,870.04万元,实收资本为2,870.04万元。

2011年9月2日,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变更事项予以核准,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公司不属于集体企业,无须履行集体企业减资相关程序

减资前兴隆山村村委会实际持股比例为36.27%,集体股份未超过50%;且株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3月30日补充出具《关于对株洲兴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集体股所有权确认的函》,确认兴隆化工自设立起不属于乡村集体企业,公司无须遵守集体企业减资相关管理规定。

综上,公司减资按照当时公司法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程序,合法合规;减资

前按照公司法规定通知了债权人不存在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股东经审议一致同意减资, 减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如存在转代持情形, 补充说明历史沿革中显名股东退出后代持关系承继的方式及新显名股东的确定方式, 新代持关系的确定是否取得原显名股东、新显名股东与隐名股东三方认可,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历史沿革中显名股东、隐名股东的一一对应关系是否稳定和明确, 代持关系解除是否有效

1、显名股东退出后代持关系承继的方式及新显名股东的确定方式

公司历史存在兴隆山村村委会、唐建强、张质彬、张质强、周顺忠、黄鹏飞、宾辉成、岳湘陵、黄曙光、黄四红、钟兴贵 11 名工商登记显名股东帮其他出资自然人股东代持的情形, 2007 年工商登记股东不再代持, 转由兴隆化工工会代持, 显名股东为兴隆山村村委会、唐建强、张质彬、张质强、周顺忠、黄鹏飞、宾辉成、兴隆化工工会 8 名显名股东。

兴隆山村村委会、唐建强、张质彬、张质强、周顺忠、黄鹏飞、宾辉成、岳湘陵、黄曙光、黄四红、钟兴贵 11 名显名股东退出后代持关系由工会承继, 承继的方式为: 由被代持股东(委托方)与兴隆化工工会(受托方)签署了《股权托管协议》, 被代持人同意由工会代持; 兴隆山村村委会、唐建强、张质彬、张质强、周顺忠、黄鹏飞、宾辉成将代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兴隆化工工会, 岳湘陵、黄曙光、黄四红、钟兴贵将其持有股份(包括自行持有的和代自然人持有的)均转让给兴隆化工工会。

公司根据当时股权结构以及当时的主要经营管理成员确定, 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其他显名股东都不再显名由工会代持, 确定兴隆山村村委会、唐建强、张质彬、张质强、周顺忠、黄鹏飞、宾辉成、兴隆化工工会为新的显名股东。

2、新代持关系的确定已经取得原显名股东、新显名股东与隐名股东三方认可,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原显名股东与工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将代持股权转让给工会, 已取得原显名股东和新显名股东的同意。

工会和被代持人签署了《股权托管协议》，新显名股东与隐名股东对代持关系予以认可。

从工商登记股东代持转到工会代持，被代持人持有的出资额和持股比例并未发生变化，转代持关系取得了原显名股东、新显名股东与隐名股东三方的认可，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自工会代持建立起显名股东、隐名股东的一一对应关系稳定和明确，代持关系解除有效

自公司设立起至转为工会代持前，兴隆山村村委会、唐建强、张质彬、张质强、周顺忠、黄鹏飞、宾辉成、岳湘陵、黄曙光、黄四红、钟兴贵 11 名显名股东仅基于工商登记关系在工商登记上代持隐名股东股份，并未与隐名股东建立一一对应的代持关系。

后为规范代持关系，工会与隐名股东建立了一一对应的关系，且签署了《股权托管协议》，代持关系稳定和明确。

虽然工会代持前未建立一一对应的关系，但是公司建立了股东名册，对隐名股东进行管理，如按照股东名册对隐名股东进行分红，公司设立至工会代持前不存在股权不稳定或模糊的情形。

如问题“（一）说明工会代持股份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是否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是否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股东，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之回复“3、工会代持的解除”所述，工会代持已得到有效解除，除被公证回购的股东外，其他被代持人通过访谈确认其持股情况（包括股本、持股比例、代持演变过程等），确认代持期间不存在争议与纠纷。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 1998 年改制设立时相关文件、股东出资凭证、股东名册，确认出资股东名单；工会代持过程中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签署的协议、被回购股东签署的

声明、被回购股东签署的领据及对应的银行回单、工会代持过程中被代持人变更提交给公司的文件、减资履行的程序、被代持人与工会签署的代持还原的协议,确认工会代持过程中被代持人能一一对应,回购股东与被代持股东能一一对应,工会代持已完全解除;

(2) 核查公司工商内档资料、公司股东会会议资料,确认公司设立、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减资履行的程序及对应的变化过程;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根据工会代持股份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不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已经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股东,已经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

(2) 回购定价为 0.83 元/股的系公司与被回购代持股东协商确认,价格经双方同意,具有公允性,回购对象能与回购前后的股东名单一一对应,不存在回购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 根据 2010 年减资的过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减资无须履行资产评估及审计程序合法合规,未侵害公司及其债权人、股东合法权益;

(4) 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存在转代持情形,新代持关系的确定已经取得原显名股东、新显名股东与隐名股东三方认可,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历史沿革中显名股东、隐名股东的一一对应关系是能稳定和明确,代持关系解除有效。

五、关于历次增资

(一) 说明**2011年45人**对公司增资,新增股东人数为**14人**,但公司股本结构中自然人股东从**6人**变更为**45人**的原因及认定过程,上述增资股份相关认定及计算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增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1、显名自然人股东从 6 人变更为 45 人的原因及认定过程

2011 年 5 月 10 日,兴隆化工制定了《株洲兴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定向增资扩股方案》,公司为建立长期激励体制,吸引留住优秀人才,确定主要增资对象

为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高层核心管理团队成员、中层干部、董事会提名的其他优秀管理人员和技术人才。

《株洲兴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定向增资扩股方案》经公司股东会、兴隆山村党委、村委会、中共株洲云龙示范区龙头铺镇委员会及株洲云龙示范区龙头铺镇人民政府审议通过后，激励对象向公司增资。

《株洲兴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定向增资扩股方案》激励对象为 45 人，具体如下，其中唐建强、周顺忠、黄鹏飞、张质强、宾辉成为原股东，原显名股东张质彬过世其股份经公证由张光辉继承，新增工商登记股东为 40 人，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总股本(万元)	原股本(万元)	新增登记股本(万元)	出资额(万元)
1	株洲市石峰区龙头铺镇兴隆山村	32.38	1,619.10	1,619.10	-	-
2	株洲兴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6.28	314.19	314.19	-	-
3	唐建强	13.30	664.99	231.30	433.69	675.00
4	周顺忠	4.65	232.27	150.35	81.92	127.50
5	黄鹏飞	4.24	212.03	150.35	61.68	96.00
6	张质强	4.34	216.85	150.35	66.50	103.50
7	周敏	3.86	192.75	-	192.75	300.00
8	张光辉	4.94	246.73	150.35	96.38	150.00
9	宾辉成	2.95	147.42	104.05	43.37	67.50
10	彭令军	2.89	144.56	-	144.56	225.00
11	何晓阳	2.89	144.56	-	144.56	225.00
12	凌后英	3.86	192.75	-	192.75	300.00
13	唐省奇	0.77	38.55	-	38.55	60.00
14	唐任志	1.54	77.10	-	77.10	120.00
15	唐志凡	0.39	19.28	-	19.28	30.00
16	言刚	0.58	28.91	-	28.91	45.00
17	黄红英	0.58	28.91	-	28.91	45.00
18	唐勇锋	0.68	33.73	-	33.73	52.50
19	岳湘陵	0.58	28.91	-	28.91	45.00
20	姜大明	0.58	28.91	-	28.91	45.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总股本(万元)	原股本(万元)	新增登记股本(万元)	出资额(万元)
21	唐大勇	1.31	65.54	-	65.54	102.00
22	郭强	0.39	19.28	-	19.28	30.00
23	汤淑军	0.39	19.28	-	19.28	30.00
24	周湘钰	0.39	19.28	-	19.28	30.00
25	郭益明	0.39	19.28	-	19.28	30.00
26	黄小武	0.19	9.64	-	9.64	15.00
27	唐宇	0.19	9.64	-	9.64	15.00
28	陈群英	0.93	46.26	-	46.26	72.00
29	黄曙光	0.19	9.64	-	9.64	15.00
30	汤常辉	0.19	9.64	-	9.64	15.00
31	汤自明	0.19	9.64	-	9.64	15.00
32	熊伟	0.19	9.64	-	9.64	15.00
33	杨志国	0.19	9.64	-	9.64	15.00
34	杨新明	0.19	9.64	-	9.64	15.00
35	罗细满	0.19	9.64	-	9.64	15.00
36	张应清	0.19	9.64	-	9.64	15.00
37	程亚利	0.39	19.28	-	19.28	30.00
38	周军明	0.19	9.64	-	9.64	15.00
39	周光军	0.10	4.82	-	4.82	7.50
40	宾文	0.10	4.82	-	4.82	7.50
41	李军华	0.10	4.82	-	4.82	7.50
42	黄葵	0.10	4.82	-	4.82	7.50
43	倪杜	0.10	4.82	-	4.82	7.50
44	刘翠杰	0.10	4.82	-	4.82	7.50
45	周志勇	0.69	34.70	-	34.70	54.00
46	易学民	0.10	4.82	-	4.82	7.50
47	凌新胜	0.10	4.82	-	4.82	7.50
合计		100.00	5,000.00	2,870.04	2,129.96	3,315.00

2、上述增资股份相关认定及计算准确，不存在增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1) 2011年12月16日，株洲鼎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株鼎会所验字(2011)288号《验资报告》，经审计确认，截至2011年12月16日止，

兴隆化工已收到 45 位自然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129.96 万元, 公司实收资本为 5,000.00 万元。公司实际收到缴纳款为 3,315.00 万元。

(2) 经核查本次股权激励增资对象出资流水, 增资对象增资股份认定及计算准确。

(3) 增资对象、其他现有股东均经访谈确认, 对增资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取得株洲市石峰区法院的证明, 公司不存在股权涉诉情况; 因此不存在增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结合2006年至2012年2次增资的过程及相关法律法规, 说明上述2次增资是否违反《证券法》(2006年施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发行股票和非法经营证券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等规定, 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变相公开发行等行为, “2011年增资认购对象未超过200人, 不存在向特定对象发行累计超过200人的情形”的认定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2006 年至 2011 年 2 月增资均通过了股东会决议, 且 2011 年股权激励增资经过了兴隆山村党委、村委会、中共株洲云龙示范区龙头铺镇委员会及株洲云龙示范区龙头铺镇人民政府审议通过。

2006 年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 万元系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股东人数未增加, 未违反《证券法》(2006 年施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发行股票和非法经营证券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等规定, 不存在公开发行、变相公开发行等行为。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发行股票和非法经营证券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对非法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进行了明确,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 为公开发行, 应依法报经证监会核准。未经核准擅自发行的, 属于非法发行股票”;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 修订)》第十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 为公开发行股票”。因公司自设立时股东人数一直超过 200 人, 2011 年向激励对象增资不是公司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原因, 2011 年向激励对象增资不属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发行股票和非法经营证券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 修订)》规定的非法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发行股票和非法经营证券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对严禁变相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进行了明确。变相公开发行股票是指“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其股权转让，不得采用广告、公告、广播、电话、传真、信函、推介会、说明会、网络、短信、公开劝诱等公开方式或变相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严禁任何公司股东自行或委托他人以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票。”，公司 2011 年向激励对象增资不存在变相公开发行的情形。

2011 年增资对象为员工，为经审议后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第九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但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基于从旧兼从轻的法律适用原则，2011 年因实施股权激励向员工增资不属于非法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 施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96 号）第六十五条规定“本办法施行前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应当按相关要求规范后申请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说明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对设立起股东人数超 200 人的公司向特定对象增资的行为未纳入监管，不应认定为《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发行股票和非法经营证券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 修订）》规定的“公开发行”。

2023 年，市政府函和省政府函确认，公司不存在非法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如：精鼎科技（873586）曾在 2015 进行增资，认为“公司股东人数超 200 人系精鼎有限 2005 年从“国有独资公司”改制为“非国有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时形成，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 年 10 月 27 日修订，2006 年 1 月 1 日实施）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发行股票和非法经营证券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6]99 号）出台之前，未违反当时法律明确的禁止性规定。”

如：正恒动力（曾为新三板挂牌企业，后摘牌，已过会，终止发行）在新三板挂牌前，因实施股权激励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认为“发行人历史上股东经穿透计算后超 200 人的情形，系由内部职工持股导致，不存在对外非法集资、吸收

存款或严重扰乱社会金融秩序的行为,不属于《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在2020年3月1日新《证券法》生效实施之后不会再被认为违法违规,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至今亦未因历史上股东人数超200人事项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不会构成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2006年至2012年2次未违反《证券法》(2006年施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发行股票和非法经营证券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等规定,不存在公开发行、变相公开发行等行为;因公司人数一直超200人,“2011年增资认购对象未(导致)股东人数超过200人,不存在向特定对象发行累计超过200人的情形”的认定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说明增加注册资本42.25元但减资43.00元是否符合整改要求,减资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由股东周顺忠定向减资,定向减资是否合法合规,相关整改是否合法有效

1、注册资本42.25元但减资43.00元符合整改要求,减资的定价公允

增加注册资本42.25元但减资43元系为了保证股本为整数。

2017年回购完成后,公司在2018年进行了减资,减资完成后大信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27-00005号),审验确认截至2018年9月27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022,308.75元。公司股本存在小数不符合面值1元/股的要求,为规范并符合股本面值应为1元的问题,2018年12月23日,兴隆新材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各股东同意其股本以四舍五入为原则变更为自然数;并由股东周顺忠以每股1.02元对公司增资43元,为保证公司股本为整数,其中42.25元计入注册资本,0.75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注册资本由45,022,308.75元增至45,022,351元;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用于赠与四舍五入为自然数后持股数量增加的部分股东。

因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施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96号)第六十五条规定“本办法施行前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应当按相关要求规范后申请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在2013年之后,公司作为股东

人数超 200 人的公司，应遵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虽然公司股东均未增加注册资本，未达到公司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的结果，但是形式上进行了增资，定向发行股票应向证监会申请核准，增资行为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故公司进行了减资。

由股东周顺忠减少注册资本 43 元，公司注册资本减少至 45,022,308 元，为保持公司注册资本为整数，与增资前比减少 0.75 元。

减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恢复至增资前；减资整改完成后，2013 年至今公司不存在定向发行的行为，为有效整改。

减资的价格为 1 元/股，均减少股东周顺忠注册资本，股东周顺忠对此无异议，且未损害其他股东利益及公司利益，定价公允。

2、由股东周顺忠定向减资，定向减资合法合规，相关整改合法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第一百七十七条规定“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本次减资由股东周顺忠定向减资，本次定向减资履行了如下程序：

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减少股本 43 元，公司股本由 45,022,351 股减少至 45,022,308 股，本次股本系减少股东周顺忠持有公司股本，其他股东持有股本情况未发生改变。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了减资公告，截至 2022 年 7 月 16 日，没有债权人向公司提出债务清偿或提供相应担保要求。

2022 年 7 月 18 日，公司向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工商变更登记，同时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公司定性减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第一百七十七条之

规定, 合法合规; 减资完成后, 股东周顺忠股本减少 43 元, 公司注册资本对应减少, 减资合法有效。

(四) 说明其他文件中披露“2018年增资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融资, 需要证监会核准的情形”是否准确, 申报文件中关于2018年增资是否需要证监会核准, 是否合法合规的认定是否一致

《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96 号)第六十五条规定“本办法施行前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股份有限公司, 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应当按相关要求规范后申请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因公司 2018 年增资虽未造成股东股本增加, 但增加了公司注册资本, 属于应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96 号)规定就定向增资行为向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情形。

其他文件中披露“2018 年增资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融资, 需要证监会核准的情形”不准确。

(五)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核查 2011 年股权激励审核程序对应资料、股权激励方案、股权激励对应入职时间以及职务、增资员工的出资来源, 确认股权激励的执行程序合法合规, 不存在非员工增资的情形、不存在代持等异常入股的情形;

(2) 核查 2018 年周顺忠定向增资的背景及股东大会决议、2022 年周顺忠定向减资的股东大会决议及对应的减资程序、周顺忠增资前后股东股本数的变化情况, 确认减资程序合规、整改有效;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2011年45人对公司增资,上述增资股份相关认定及计算准确,不存在增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2006年至2012年2次增资未违反《证券法》(2006年施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发行股票和非法经营证券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等规定,不存在公开发行、变相公开发行等行为,“2011年增资认购对象未超过200人,不存在向特定对象发行累计超过200人的情形”的认定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增加注册资本42.25元但减资43.00元符合整改要求,减资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由股东周顺忠定向减资,定向减资合法合规,相关整改合法有效;

(4) 其他文件中披露“2018年增资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融资,需要证监会核准的情形”不准确,申报文件中关于2018年增资需要证监会核准,合法合规的认定已经一致。

六、关于2018年减资

(一) 结合2018年回购及减资的背景、原因、决议程序等具体情况,说明减资的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侵害公司及其债权人、股东合法权益

1、2018年回购及减资的背景、原因、决议程序等具体情况

兴隆山社区居委会代持村民股东股份还原、集体股份量化后,部分股东对提出了出售股份的需求,公司为规范管理,安排了统一回购。回购完成后对回购的股本进行了减资。

2017年4月22日,兴隆新材董事会发出股份回购通知,拟以5.5元/股回购股东股份。2017年6月12日,兴隆新材财务部出具《财务部关于公司股东回购意向登记情况的报告》,截至2017年6月10日,有回购意向的股东共计109人,持股比例为6.6%。

2017年7月31日,兴隆新材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份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及株洲市公证处公证员予以公证,显示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017年8月,回购股东与公司在株洲市国信公证处的公证下签署了《股权定向回购协议》。

2017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因公司回购部分股东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从5000万元减少至45,022,308.75元。

2018年9月27日,兴隆新材向工商局申请变更注册资本和发起人名称。

2018年9月27日,株洲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2020年11月5日,大信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27-00005号),审验确认截至2018年9月27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022,308.75元,已减少股本人民币4,977,691.25元。

2、回购减资的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作为股东人数超200人的公司,自2013年起应遵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施行)》,股东有转让股份的需求,为避免出现股份公开转让的情形,公司在遵循股东意愿后进行回购具有合理性。

本次回购的回购价格以2017年2月末账面净资产总额计算分配到每股注册资本确定。当时公司净资产总额为41,150.81万元,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每股净资产价格为8.23元,按转让价款总额扣除原始出资额后所得的20%比例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价格为6.78元。扣除个人所得税后,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经营风险等因素确定每股回购价格为5.5元。

本次回购价格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可自愿选择回购或者不回购。

回购股东均与公司签署了经公证的《股权定向回购协议》，确认股东所持股份系自愿被回购，且被回购股权不存在争议与纠纷。本次回购价格公允。

3、本次回购未损害公司及其债权人、股东合法权益

本次回购按照公司法规定履行了债权人通知程序，通知期间债权人未提出债权清偿要求，本次回购未损害债权人合法权益；

本次回购经股东大会审议，由股东自愿选择是否回购，且股东就回购事宜签署了《股权定向回购协议》，本次回购未损害股东合法权益。

(二) 说明回购212人但股东人数从614人变为486人的原因及认定过程，注册资本减至45,022,308.75元但股权结构合计出资总额为45,022,308.74元的原因及计算过程，上述股东人数、股份数量变动相关认定及计算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减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1、回购 212 人但股东人数从 614 人变为 486 人的原因及认定过程

被回购股东存在两种情形，一种全部回购，一种部分回购，其中全部回购的为 128 人，部分回购的 84 人，为具体回购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股本	持股比例	回购股本	剩余股本
1	唐上自	83,675.50	0.1674%	83,675.50	-
2	宾松柏	82,928.40	0.1659%	82,928.40	-
3	杨秀连	58,572.85	0.1171%	58,572.85	-
4	黄伦立	58,572.85	0.1171%	58,572.85	-
5	周晓阳	57,825.75	0.1157%	57,825.75	-
6	周汉清	50,205.30	0.1004%	50,205.30	-
7	李明权	50,205.30	0.1004%	50,205.30	-
8	杨鑫杜	50,205.30	0.1004%	50,205.30	-
9	张铁辉	41,837.76	0.0837%	41,837.76	-
10	戴育文	41,837.76	0.0837%	41,837.76	-
11	杨辉信	41,837.76	0.0837%	41,837.76	-
12	杨伯雄	41,837.76	0.0837%	41,837.76	-
13	杨铁罗	41,837.76	0.0837%	41,837.76	-
14	张友凡	41,837.76	0.0837%	41,837.76	-

序号	姓名	股本	持股比例	回购股本	剩余股本
15	张炎红	41,837.76	0.0837%	41,837.76	-
16	周忠文	41,837.76	0.0837%	41,837.76	-
17	龙卫星	41,837.76	0.0837%	41,837.76	-
18	杨江	41,837.76	0.0837%	41,837.76	-
19	沈建国	41,837.76	0.0837%	41,837.76	-
20	姜利维	41,837.76	0.0837%	41,837.76	-
21	杨辉军	41,837.76	0.0837%	41,837.76	-
22	戴梅林	41,837.76	0.0837%	41,837.76	-
23	文宇春	41,837.76	0.0837%	41,837.76	-
24	张贵杰	41,837.76	0.0837%	41,837.76	-
25	宾弼	41,837.76	0.0837%	41,837.76	-
26	言丙炎	41,837.76	0.0837%	41,837.76	-
27	杨丙辉	41,837.76	0.0837%	41,837.76	-
28	杨文革	41,837.76	0.0837%	41,837.76	-
29	晏庆辉	33,470.20	0.0669%	33,470.20	-
30	张友贵	33,470.20	0.0669%	33,470.20	-
31	倪双德	33,470.20	0.0669%	33,470.20	-
32	文占魁	33,470.20	0.0669%	33,470.20	-
33	张新春	33,470.20	0.0669%	33,470.20	-
34	彭安康	33,470.20	0.0669%	33,470.20	-
35	彭发良	33,470.20	0.0669%	33,470.20	-
36	唐新建	33,470.20	0.0669%	33,470.20	-
37	郭后军	33,470.20	0.0669%	33,470.20	-
38	杨天友	33,470.20	0.0669%	33,470.20	-
39	张谦	33,470.20	0.0669%	33,470.20	-
40	张威	33,470.20	0.0669%	33,470.20	-
41	杨辉泉	33,470.20	0.0669%	33,470.20	-
42	袁高	33,470.20	0.0669%	33,470.20	-
43	黄统	33,470.20	0.0669%	33,470.20	-
44	黄烈武	33,470.20	0.0669%	33,470.20	-
45	凌竹	33,470.20	0.0669%	33,470.20	-
46	张觉红	33,470.20	0.0669%	33,470.20	-
47	杨文	33,470.20	0.0669%	33,470.20	-

序号	姓名	股本	持股比例	回购股本	剩余股本
48	文冬江	33,470.20	0.0669%	33,470.20	-
49	文新奎	25,102.65	0.0502%	25,102.65	-
50	杨伟	25,102.65	0.0502%	25,102.65	-
51	张航宇	25,102.65	0.0502%	25,102.65	-
52	杨天宇	25,102.65	0.0502%	25,102.65	-
53	张海桃	25,102.65	0.0502%	25,102.65	-
54	唐新平	25,102.65	0.0502%	25,102.65	-
55	杨靖	25,102.65	0.0502%	25,102.65	-
56	倪志福	25,102.65	0.0502%	25,102.65	-
57	倪海德	25,102.65	0.0502%	25,102.65	-
58	汤国良	25,102.65	0.0502%	25,102.65	-
59	倪斌	25,102.65	0.0502%	25,102.65	-
60	袁福	25,102.65	0.0502%	25,102.65	-
61	杨红旗	25,102.65	0.0502%	25,102.65	-
62	唐国良	25,102.65	0.0502%	25,102.65	-
63	文雁清	25,102.65	0.0502%	25,102.65	-
64	周葵	25,102.65	0.0502%	25,102.65	-
65	倪志军	25,102.65	0.0502%	25,102.65	-
66	沈建平	25,102.65	0.0502%	25,102.65	-
67	宾湘	25,102.65	0.0502%	25,102.65	-
68	汤伟	25,102.65	0.0502%	25,102.65	-
69	文乾龙	25,102.65	0.0502%	25,102.65	-
70	唐建辉	25,102.65	0.0502%	25,102.65	-
71	沈学良	25,102.65	0.0502%	25,102.65	-
72	龙佳	25,102.65	0.0502%	25,102.65	-
73	戴密	25,102.65	0.0502%	25,102.65	-
74	袁忠	25,102.65	0.0502%	25,102.65	-
75	黄挡	25,102.65	0.0502%	25,102.65	-
76	倪正华	25,102.65	0.0502%	25,102.65	-
77	唐柳	25,102.65	0.0502%	25,102.65	-
78	文强建	16,735.10	0.0335%	16,735.10	-
79	文义兴	16,735.10	0.0335%	16,735.10	-
80	唐自光	16,735.10	0.0335%	16,735.10	-

序号	姓名	股本	持股比例	回购股本	剩余股本
81	吴德明	16,735.10	0.0335%	16,735.10	-
82	沈明辉	16,735.10	0.0335%	16,735.10	-
83	文勇	16,735.10	0.0335%	16,735.10	-
84	郭后加	16,735.10	0.0335%	16,735.10	-
85	倪科山	16,735.10	0.0335%	16,735.10	-
86	张小洪	16,735.10	0.0335%	16,735.10	-
87	陈群	16,735.10	0.0335%	16,735.10	-
88	唐报	16,735.10	0.0335%	16,735.10	-
89	易志群	16,735.10	0.0335%	16,735.10	-
90	张敏	16,735.10	0.0335%	16,735.10	-
91	杨辉明	16,735.10	0.0335%	16,735.10	-
92	文国辉	16,735.10	0.0335%	16,735.10	-
93	张友松	16,735.10	0.0335%	16,735.10	-
94	杨建仁	16,735.10	0.0335%	16,735.10	-
95	袁再云	16,735.10	0.0335%	16,735.10	-
96	何秀平	16,735.10	0.0335%	16,735.10	-
97	文后来	16,735.10	0.0335%	16,735.10	-
98	杨志强	16,735.10	0.0335%	16,735.10	-
99	倪雅	16,735.10	0.0335%	16,735.10	-
100	周光祥	16,735.10	0.0335%	16,735.10	-
101	文定球	16,735.10	0.0335%	16,735.10	-
102	文锡球	16,735.10	0.0335%	16,735.10	-
103	张实践	16,735.10	0.0335%	16,735.10	-
104	杨新辉	16,735.10	0.0335%	16,735.10	-
105	张雄	16,735.10	0.0335%	16,735.10	-
106	郭锦成	16,735.10	0.0335%	16,735.10	-
107	言佩文	8,367.55	0.0167%	8,367.55	-
108	郭文革	8,367.55	0.0167%	8,367.55	-
109	凌爱华	8,367.55	0.0167%	8,367.55	-
110	宋顺祥	8,367.55	0.0167%	8,367.55	-
111	袁超	8,367.55	0.0167%	8,367.55	-
112	黄运娥	8,367.55	0.0167%	8,367.55	-
113	唐淑云	8,367.55	0.0167%	8,367.55	-

序号	姓名	股本	持股比例	回购股本	剩余股本
114	唐海国	8,367.55	0.0167%	8,367.55	-
115	袁云	8,367.55	0.0167%	8,367.55	-
116	黄建威	8,367.55	0.0167%	8,367.55	-
117	周白娥	8,367.55	0.0167%	8,367.55	-
118	王爱华	8,367.55	0.0167%	8,367.55	-
119	杨运华	8,367.55	0.0167%	8,367.55	-
120	袁秀清	8,367.55	0.0167%	8,367.55	-
121	唐婷	8,367.55	0.0167%	8,367.55	-
122	杨俊	8,367.55	0.0167%	8,367.55	-
123	刘思摇	8,367.55	0.0167%	8,367.55	-
124	言亮光	8,367.55	0.0167%	8,367.55	-
125	郭云华	8,367.55	0.0167%	8,367.55	-
126	潘松清	8,367.55	0.0167%	8,367.55	-
127	胡月娥	8,367.55	0.0167%	8,367.55	-
128	彭菊贞	8,367.55	0.0167%	8,367.55	-
129	倪先仁	99,663.55	0.1993%	49,831.78	7,993.97
130	张国富	16,735.10	0.0335%	8,367.55	8,367.55
131	吴峰	25,102.65	0.0502%	12,551.33	12,551.32
132	郭明	25,102.65	0.0502%	12,551.32	12,551.33
133	周凯	25,102.65	0.0502%	12,551.32	12,551.33
134	杨天必	25,102.65	0.0502%	12,551.32	12,551.33
135	陈平英	25,102.65	0.0502%	12,551.32	12,551.33
136	倪光跃	25,102.65	0.0502%	12,551.32	12,551.33
137	龙伟兰	25,102.65	0.0502%	12,551.32	12,551.33
138	郭露	25,102.65	0.0502%	12,551.32	12,551.33
139	唐大争	33,470.20	0.0669%	16,735.10	16,735.10
140	周程	33,470.20	0.0669%	16,735.10	16,735.10
141	黄雅丽	33,470.20	0.0669%	16,735.10	16,735.10
142	杨冬	33,470.20	0.0669%	16,735.10	16,735.10
143	杨及时	33,470.20	0.0669%	16,735.10	16,735.10
144	周利	33,470.20	0.0669%	16,735.10	16,735.10
145	宾波	33,470.20	0.0669%	16,735.10	16,735.10
146	倪登泉	33,470.20	0.0669%	16,735.10	16,735.10

序号	姓名	股本	持股比例	回购股本	剩余股本
147	文新浩	33,470.20	0.0669%	16,735.10	16,735.10
148	周振波	33,470.20	0.0669%	16,735.10	16,735.10
149	倪光文	33,470.20	0.0669%	16,735.10	16,735.10
150	刘晖	33,470.20	0.0669%	16,735.10	16,735.10
151	易建伟	33,470.20	0.0669%	16,735.10	16,735.10
152	张玲	33,470.20	0.0669%	16,735.10	16,735.10
153	言建湘	33,470.20	0.0669%	16,735.10	16,735.10
154	郭生成	33,470.20	0.0669%	16,735.10	16,735.10
155	杨发明	33,470.20	0.0669%	16,735.10	16,735.10
156	言明志	33,470.20	0.0669%	16,735.10	16,735.10
157	杨广	33,470.20	0.0669%	16,735.10	16,735.10
158	言卫	25,102.65	0.0502%	8,367.55	16,735.10
159	沈文彬	25,102.65	0.0502%	8,367.55	16,735.10
160	唐帆	25,102.65	0.0502%	8,367.55	16,735.10
161	张凌云	25,102.65	0.0502%	8,367.55	16,735.10
162	罗喜明	25,102.65	0.0502%	8,367.55	16,735.10
163	罗新卷	25,102.65	0.0502%	8,367.55	16,735.10
164	张小康	41,837.75	0.0837%	20,918.88	20,918.87
165	沈金生	41,837.75	0.0837%	20,918.88	20,918.87
166	言斌辉	41,837.76	0.0837%	20,918.88	20,918.88
167	杨正德	41,837.76	0.0837%	20,918.88	20,918.88
168	黄格	41,837.76	0.0837%	20,918.88	20,918.88
169	吴联明	41,837.76	0.0837%	20,918.88	20,918.88
170	郭湘检	41,837.76	0.0837%	20,918.88	20,918.88
171	吴威	33,470.20	0.0669%	8,367.55	25,102.65
172	杨小辉	33,470.20	0.0669%	8,367.55	25,102.65
173	郭清连	33,470.20	0.0669%	8,367.55	25,102.65
174	沈建存	33,470.20	0.0669%	8,367.55	25,102.65
175	杨建国	33,470.20	0.0669%	8,367.55	25,102.65
176	唐薇	33,470.20	0.0669%	8,367.55	25,102.65
177	张四芳	33,470.20	0.0669%	8,367.55	25,102.65
178	郭放先	33,470.20	0.0669%	8,367.55	25,102.65
179	周坚定	50,205.30	0.1004%	25,102.65	25,102.65

序号	姓名	股本	持股比例	回购股本	剩余股本
180	杨米娜	50,205.30	0.1004%	25,102.65	25,102.65
181	文玉松	50,205.30	0.1004%	25,102.65	25,102.65
182	郭国红	50,205.30	0.1004%	25,102.65	25,102.65
183	罗六兴	50,205.30	0.1004%	25,102.65	25,102.65
184	周伟	41,837.76	0.0837%	16,735.10	25,102.66
185	姜发利	41,837.76	0.0837%	16,735.10	25,102.66
186	汪翠英	41,837.76	0.0837%	16,735.10	25,102.66
187	杨芳	41,837.76	0.0837%	16,735.10	25,102.66
188	文成龙	41,837.76	0.0837%	16,735.10	25,102.66
189	文新乃	41,837.76	0.0837%	16,735.10	25,102.66
190	文新帮	41,837.76	0.0837%	16,735.10	25,102.66
191	袁定发	58,572.85	0.1171%	29,286.43	29,286.42
192	言淑如	58,572.85	0.1171%	29,286.42	29,286.43
193	彭发新	58,572.85	0.1171%	29,286.42	29,286.43
194	汪喜	58,572.85	0.1171%	29,286.42	29,286.43
195	姜利军	66,940.40	0.1339%	33,470.20	33,470.20
196	张育明	50,205.30	0.1004%	16,735.10	33,470.20
197	文福雄	50,205.30	0.1004%	16,735.10	33,470.20
198	言富加	50,205.30	0.1004%	16,735.10	33,470.20
199	周良光	50,205.30	0.1004%	16,735.10	33,470.20
200	李金辉	50,205.30	0.1004%	16,735.10	33,470.20
201	唐季清	57,825.75	0.1157%	17,825.75	40,000.00
202	杨统	58,572.85	0.1171%	16,735.10	41,837.75
203	文启凡	50,205.30	0.1004%	8,367.55	41,837.75
204	吴海军	82,928.40	0.1659%	41,464.20	41,464.20
205	张红军	91,295.95	0.1826%	33,470.20	57,825.75
206	郭宣东	108,031.05	0.2161%	50,205.30	57,825.75
207	张小燕	74,560.85	0.1491%	16,735.10	57,825.75
208	周上游	74,560.85	0.1491%	8,367.55	66,193.30
209	蒋虎	99,663.51	0.1993%	25,102.65	74,560.86
210	唐春光	99,663.51	0.1993%	16,735.10	82,928.41
211	周艳华	149,121.70	0.2982%	33,470.20	115,651.50
212	黄朝阳	481,881.27	0.9638%	96,376.25	385,505.02

序号	姓名	股本	持股比例	回购股本	剩余股本
合计		7,584,586.88	15.17%	4,977,691.25	2,565,057.82

2、注册资本减至 45,022,308.75 元但股权结构合计出资总额为 45,022,308.74 元的原因及计算过程

注册资本减至 45,022,308.75 元,股权结构合计出资总额为 45,022,308.75 元,申报文件中股权结构出资总额为 45,022,308.74 元,系四舍五入差异所致。非村民股东出资因存在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导致股本非整数,出资股本合计数保留至两位小数为 33,500,191.36;村委会代持、量化还原因按有权参与计量的家庭人员人数确认份额导致股本非整数,合计数保留至两位小数为 11,522,117.38,四舍五入后两者合计为 45,022,308.74,多留三位甚至更多位小数后合计数为 45,022,308.75。

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非村民股东出资额	村民股东出资额	出资总额	出资比例
1	唐建强	6,649,961.45		6,649,961.45	14.7704%
2	张光辉	2,467,232.08	41,837.76	2,509,069.84	5.5729%
3	周顺忠	2,380,493.45	16,735.10	2,397,228.55	5.3245%
4	张质强	2,168,465.69	16,735.10	2,185,200.79	4.8536%
5	黄鹏飞	2,120,277.56	-	2,120,277.56	4.7094%
6	周敏	1,927,525.06	-	1,927,525.06	4.2813%
7	凌后英	1,927,525.06	8,367.55	1,935,892.61	4.2999%
8	宾辉成	1,474,556.67	8,367.55	1,482,924.22	3.2938%
9	彭令军	1,445,643.79	-	1,445,643.79	3.2109%
10	何晓阳	1,445,643.79	-	1,445,643.79	3.2109%
11	唐任志	771,010.02	33,470.20	804,480.22	1.7868%
12	宾胜云	-	50,205.30	50,205.30	0.1115%
13	周玉连	-	50,205.30	50,205.30	0.1115%
14	唐省奇	385,505.01	16,735.10	402,240.11	0.8934%
15	邓国云	385,505.01	-	385,505.01	0.8563%
16	周志勇	346,954.51	33,470.20	380,424.71	0.8450%
17	姜大明	289,128.76	83,675.89	372,804.65	0.8280%
18	唐大勇	655,358.52	33,470.20	688,828.72	1.5300%

序号	股东姓名	非村民股东出资额	村民股东出资额	出资总额	出资比例
19	言刚	289,128.76	-	289,128.76	0.6422%
20	黄红英	289,128.76	-	289,128.76	0.6422%
21	岳湘陵	289,128.76	-	289,128.76	0.6422%
22	唐勇锋	337,316.89	-	337,316.89	0.7492%
23	郭益明	192,752.51	33,470.20	226,222.71	0.5025%
24	汤自明	154,202.00	41,837.76	196,039.76	0.4354%
25	黄丙良	-	41,837.76	41,837.76	0.0929%
26	唐志凡	192,752.51	-	192,752.51	0.4281%
27	郭强	192,752.51	-	192,752.51	0.4281%
28	汤淑军	192,752.51	-	192,752.51	0.4281%
29	黄朝阳	385,505.02	-	385,505.02	0.8563%
30	熊伟	96,376.25	33,470.20	129,846.45	0.2884%
31	陈群英	520,431.76	33,470.20	553,901.96	1.2303%
32	周艳华	115,651.50	-	115,651.50	0.2569%
33	张红军	57,825.75	-	57,825.75	0.1284%
34	游月红	57,825.75	-	57,825.75	0.1284%
35	倪先仁	7,993.97	41,837.80	49,831.77	0.1107%
36	倪俊杰	-	33,470.20	33,470.20	0.0743%
37	黄曙光	96,376.25	33,470.20	129,846.45	0.2884%
38	郭满	115,651.50	-	115,651.50	0.2569%
39	张爱辉	115,651.50	-	115,651.50	0.2569%
40	杨新明	96,376.25	16,735.10	113,111.35	0.2512%
41	周军明	96,376.25	16,735.10	113,111.35	0.2512%
42	黄小武	96,376.25	16,735.10	113,111.35	0.2512%
43	杨米娜	57,825.75	25,102.65	82,928.40	0.1842%
44	郭宣东	57,825.75	-	57,825.75	0.1284%
45	黄希芝	57,825.75	41,837.76	99,663.51	0.2214%
46	郭万能	57,825.75	41,837.76	99,663.51	0.2214%
47	唐春光	57,825.75	25,102.66	82,928.41	0.1842%
48	杨志国	96,376.25	-	96,376.25	0.2141%
49	张应清	96,376.25	-	96,376.25	0.2141%
50	罗细满	96,376.25	-	96,376.25	0.2141%
51	唐宇	96,376.25	-	96,376.25	0.2141%

序号	股东姓名	非村民股东出资额	村民股东出资额	出资总额	出资比例
52	汤常辉	96,376.25	-	96,376.25	0.2141%
53	刘清梅	57,825.75	33,470.20	91,295.95	0.2028%
54	吴海军	28,912.88	12,551.32	41,464.20	0.0921%
55	郭大清	57,825.75	25,102.65	82,928.40	0.1842%
56	郭志能	57,825.75	25,102.65	82,928.40	0.1842%
57	易学民	48,188.13	33,470.20	81,658.33	0.1814%
58	张小燕	57,825.75	-	57,825.75	0.1284%
59	周上游	57,825.75	8,367.55	66,193.30	0.1470%
60	宾文	48,188.13	25,102.65	73,290.78	0.1628%
61	文谷松	-	66,940.40	66,940.40	0.1487%
62	姜利军	-	33,470.20	33,470.20	0.0743%
63	汤自力	-	66,940.40	66,940.40	0.1487%
64	戴强	-	58,572.85	58,572.85	0.1301%
65	文根松	-	58,572.85	58,572.85	0.1301%
66	言淑如	-	29,286.43	29,286.43	0.0650%
67	杨统	-	41,837.75	41,837.75	0.0929%
68	袁定发	-	29,286.42	29,286.42	0.0650%
69	汪喜	-	29,286.43	29,286.43	0.0650%
70	彭发新	-	29,286.43	29,286.43	0.0650%
71	周平	57,825.75	-	57,825.75	0.1284%
72	唐季清	40,000.00	-	40,000.00	0.0888%
73	周光红	57,825.75	-	57,825.75	0.1284%
74	曾令武	57,825.75	-	57,825.75	0.1284%
75	黄爱莲	57,825.75	-	57,825.75	0.1284%
76	张敏玲	57,825.75	-	57,825.75	0.1284%
77	尹斌广	57,825.75	-	57,825.75	0.1284%
78	袁秀端	57,825.75	-	57,825.75	0.1284%
79	凌江	57,825.75	-	57,825.75	0.1284%
80	黄彪	-	50,205.30	50,205.30	0.1115%
81	文玉松	-	25,102.65	25,102.65	0.0558%
82	杨战鳌	-	50,205.30	50,205.30	0.1115%
83	罗六兴	-	25,102.65	25,102.65	0.0558%
84	郭国红	-	25,102.65	25,102.65	0.0558%

序号	股东姓名	非村民股东出资额	村民股东出资额	出资总额	出资比例
85	黄喜明	-	50,205.30	50,205.30	0.1115%
86	郭新国	-	50,205.30	50,205.30	0.1115%
87	郭汉云	-	50,205.30	50,205.30	0.1115%
88	周坚定	-	25,102.65	25,102.65	0.0558%
89	周良光	-	33,470.20	33,470.20	0.0743%
90	郭建先	-	50,205.30	50,205.30	0.1115%
91	文革松	-	50,205.30	50,205.30	0.1115%
92	文启凡	-	41,837.75	41,837.75	0.0929%
93	倪太兴	-	50,205.30	50,205.30	0.1115%
94	言富加	-	33,470.20	33,470.20	0.0743%
95	杨革胜	-	50,205.30	50,205.30	0.1115%
96	唐自其	-	50,205.30	50,205.30	0.1115%
97	杨水先	-	50,205.30	50,205.30	0.1115%
98	李金辉	-	33,470.20	33,470.20	0.0743%
99	罗国明	-	50,205.30	50,205.30	0.1115%
100	周建池	57,825.75	-	57,825.75	0.1284%
101	沈南	-	50,205.30	50,205.30	0.1115%
102	易春来	-	50,205.30	50,205.30	0.1115%
103	文福雄	-	33,470.20	33,470.20	0.0743%
104	郭建强	-	50,205.30	50,205.30	0.1115%
105	张育明	-	33,470.20	33,470.20	0.0743%
106	唐军	-	50,205.30	50,205.30	0.1115%
107	周敬忠	-	50,205.30	50,205.30	0.1115%
108	周孟光	-	50,205.30	50,205.30	0.1115%
109	唐红	-	50,205.30	50,205.30	0.1115%
110	黄红英	96,376.25	-	96,376.25	0.2141%
111	程亚利	192,752.50	-	192,752.50	0.4281%
112	言畅文	48,188.13	-	48,188.13	0.1070%
113	倪杜	48,188.13	-	48,188.13	0.1070%
114	李军华	48,188.13	-	48,188.13	0.1070%
115	周光军	48,188.13	-	48,188.13	0.1070%
116	黄葵	48,188.13	-	48,188.13	0.1070%
117	凌新胜	48,188.13	-	48,188.13	0.1070%

序号	股东姓名	非村民股东出资额	村民股东出资额	出资总额	出资比例
118	刘翠杰	48,188.13	-	48,188.13	0.1070%
119	周定超	48,188.12	-	48,188.12	0.1070%
120	言斌辉	-	20,918.88	20,918.88	0.0465%
121	黄海舵	-	41,837.76	41,837.76	0.0929%
122	郭立新	-	41,837.76	41,837.76	0.0929%
123	文成龙	-	25,102.66	25,102.66	0.0558%
124	杨正德	-	20,918.88	20,918.88	0.0465%
125	杨争云	-	41,837.76	41,837.76	0.0929%
126	黄格	-	20,918.88	20,918.88	0.0465%
127	吴辉	-	41,837.76	41,837.76	0.0929%
128	言德斌	-	41,837.76	41,837.76	0.0929%
129	汤建国	-	41,837.76	41,837.76	0.0929%
130	张冬林	-	41,837.76	41,837.76	0.0929%
131	张三梅	-	41,837.76	41,837.76	0.0929%
132	汤皓宇	-	41,837.76	41,837.76	0.0929%
133	贺新华	-	41,837.76	41,837.76	0.0929%
134	郭拥	-	41,837.76	41,837.76	0.0929%
135	黎茂琼	-	41,837.76	41,837.76	0.0929%
136	文志安	-	41,837.76	41,837.76	0.0929%
137	宾鸥	-	41,837.76	41,837.76	0.0929%
138	汪叔群	-	41,837.76	41,837.76	0.0929%
139	易运龙	-	41,837.76	41,837.76	0.0929%
140	郭民主	-	41,837.76	41,837.76	0.0929%
141	宾鹏	-	41,837.76	41,837.76	0.0929%
142	戴炼忠	-	41,837.76	41,837.76	0.0929%
143	吴联明	-	20,918.88	20,918.88	0.0465%
144	周建国	-	41,837.76	41,837.76	0.0929%
145	倪正文	-	41,837.76	41,837.76	0.0929%
146	周伟	-	25,102.66	25,102.66	0.0558%
147	吴耀明	-	41,837.76	41,837.76	0.0929%
148	文新树	-	41,837.76	41,837.76	0.0929%
149	文新帮	-	25,102.66	25,102.66	0.0558%
150	文新乃	-	25,102.66	25,102.66	0.0558%

序号	股东姓名	非村民股东出资额	村民股东出资额	出资总额	出资比例
151	张珍	-	41,837.76	41,837.76	0.0929%
152	贺利君	-	41,837.76	41,837.76	0.0929%
153	言罗坤	-	41,837.76	41,837.76	0.0929%
154	周巨洪	-	41,837.76	41,837.76	0.0929%
155	姜发利	-	25,102.66	25,102.66	0.0558%
156	倪国兴	-	41,837.76	41,837.76	0.0929%
157	汪翠英	-	25,102.66	25,102.66	0.0558%
158	杨茂林	-	41,837.76	41,837.76	0.0929%
159	杨友良	-	41,837.76	41,837.76	0.0929%
160	唐勇	-	41,837.76	41,837.76	0.0929%
161	唐迪华	-	41,837.76	41,837.76	0.0929%
162	杨勇	-	41,837.76	41,837.76	0.0929%
163	龙光正	-	41,837.76	41,837.76	0.0929%
164	言卫国	-	41,837.76	41,837.76	0.0929%
165	郭湘检	-	20,918.88	20,918.88	0.0465%
166	罗召光	-	41,837.76	41,837.76	0.0929%
167	周智广	-	41,837.76	41,837.76	0.0929%
168	蒋虎	57,825.75	16,735.11	74,560.86	0.1656%
169	汤拥军	-	41,837.76	41,837.76	0.0929%
170	宾定良	-	41,837.76	41,837.76	0.0929%
171	杨芳	-	25,102.66	25,102.66	0.0558%
172	郭建	-	41,837.76	41,837.76	0.0929%
173	黄国云	-	25,102.65	25,102.65	0.0558%
174	黄欣	-	25,102.65	25,102.65	0.0558%
175	沈文彬	-	16,735.10	16,735.10	0.0372%
176	张小康	-	20,918.87	20,918.87	0.0465%
177	沈金生	-	20,918.87	20,918.87	0.0465%
178	言德田	-	41,837.75	41,837.75	0.0929%
179	郭瑞玲	-	41,837.75	41,837.75	0.0929%
180	杨广	-	16,735.10	16,735.10	0.0372%
181	宾为	-	33,470.20	33,470.20	0.0743%
182	郭小清	-	33,470.20	33,470.20	0.0743%
183	黄雅丽	-	16,735.10	16,735.10	0.0372%

序号	股东姓名	非村民股东出资额	村民股东出资额	出资总额	出资比例
184	郭勇军	-	33,470.20	33,470.20	0.0743%
185	言军明	-	33,470.20	33,470.20	0.0743%
186	张四芳	-	25,102.65	25,102.65	0.0558%
187	易建伟	-	16,735.10	16,735.10	0.0372%
188	汤建忠	-	33,470.20	33,470.20	0.0743%
189	吴锦梅	-	33,470.20	33,470.20	0.0743%
190	郭放先	-	25,102.65	25,102.65	0.0558%
191	文铮	-	33,470.20	33,470.20	0.0743%
192	周铁军	-	33,470.20	33,470.20	0.0743%
193	倪光军	-	33,470.20	33,470.20	0.0743%
194	言明志	-	16,735.10	16,735.10	0.0372%
195	郭朝辉	-	33,470.20	33,470.20	0.0743%
196	张福林	-	33,470.20	33,470.20	0.0743%
197	杨发明	-	16,735.10	16,735.10	0.0372%
198	倪光文	-	16,735.10	16,735.10	0.0372%
199	文新浩	-	16,735.10	16,735.10	0.0372%
200	沈建芬	-	33,470.20	33,470.20	0.0743%
201	周团利	-	33,470.20	33,470.20	0.0743%
202	周晓龙	-	33,470.20	33,470.20	0.0743%
203	郭再见	-	33,470.20	33,470.20	0.0743%
204	沈建存	-	25,102.65	25,102.65	0.0558%
205	文武	-	33,470.20	33,470.20	0.0743%
206	宾波	-	16,735.10	16,735.10	0.0372%
207	郭志坚	-	33,470.20	33,470.20	0.0743%
208	黄果	-	33,470.20	33,470.20	0.0743%
209	郭梦	-	33,470.20	33,470.20	0.0743%
210	文哲	-	33,470.20	33,470.20	0.0743%
211	张波	-	33,470.20	33,470.20	0.0743%
212	汤振辉	-	33,470.20	33,470.20	0.0743%
213	郭和平	-	33,470.20	33,470.20	0.0743%
214	张合建	-	33,470.20	33,470.20	0.0743%
215	周江	-	33,470.20	33,470.20	0.0743%
216	张通建	-	33,470.20	33,470.20	0.0743%

序号	股东姓名	非村民股东出资额	村民股东出资额	出资总额	出资比例
217	郭树根	-	33,470.20	33,470.20	0.0743%
218	杨战武	-	33,470.20	33,470.20	0.0743%
219	倪正武	-	33,470.20	33,470.20	0.0743%
220	倪佳明	-	33,470.20	33,470.20	0.0743%
221	周程	-	16,735.10	16,735.10	0.0372%
222	杨小辉	-	25,102.65	25,102.65	0.0558%
223	吴威	-	25,102.65	25,102.65	0.0558%
224	郭江	-	33,470.20	33,470.20	0.0743%
225	文福龙	-	33,470.20	33,470.20	0.0743%
226	文书	-	33,470.20	33,470.20	0.0743%
227	沈光辉	-	33,470.20	33,470.20	0.0743%
228	文峰	-	33,470.20	33,470.20	0.0743%
229	文海生	-	33,470.20	33,470.20	0.0743%
230	文良	-	33,470.20	33,470.20	0.0743%
231	张红	-	33,470.20	33,470.20	0.0743%
232	文清松	-	33,470.20	33,470.20	0.0743%
233	文罗	-	33,470.20	33,470.20	0.0743%
234	文彩善	-	33,470.20	33,470.20	0.0743%
235	张治国	-	33,470.20	33,470.20	0.0743%
236	文罗生	-	33,470.20	33,470.20	0.0743%
237	汤泽怀	-	33,470.20	33,470.20	0.0743%
238	郭生成	-	16,735.10	16,735.10	0.0372%
239	周振波	-	16,735.10	16,735.10	0.0372%
240	郭志军	-	33,470.20	33,470.20	0.0743%
241	倪杰	-	33,470.20	33,470.20	0.0743%
242	唐朋超	-	33,470.20	33,470.20	0.0743%
243	张霞成	-	33,470.20	33,470.20	0.0743%
244	倪登泉	-	16,735.10	16,735.10	0.0372%
245	汤卡	-	33,470.20	33,470.20	0.0743%
246	刘晖	-	16,735.10	16,735.10	0.0372%
247	杨建国	-	25,102.65	25,102.65	0.0558%
248	郭清连	-	25,102.65	25,102.65	0.0558%
249	张玲	-	16,735.10	16,735.10	0.0372%

序号	股东姓名	非村民股东出资额	村民股东出资额	出资总额	出资比例
250	张育生	-	33,470.20	33,470.20	0.0743%
251	唐志	-	33,470.20	33,470.20	0.0743%
252	言伟军	-	33,470.20	33,470.20	0.0743%
253	郭庭其	-	33,470.20	33,470.20	0.0743%
254	言敏	-	33,470.20	33,470.20	0.0743%
255	言水平	-	33,470.20	33,470.20	0.0743%
256	言海良	-	33,470.20	33,470.20	0.0743%
257	唐薇	-	25,102.65	25,102.65	0.0558%
258	唐生泉	-	33,470.20	33,470.20	0.0743%
259	张钢	-	33,470.20	33,470.20	0.0743%
260	姜定三	-	33,470.20	33,470.20	0.0743%
261	杨及时	-	16,735.10	16,735.10	0.0372%
262	唐高凯	-	33,470.20	33,470.20	0.0743%
263	黄爱兰	-	25,102.65	25,102.65	0.0558%
264	郭伟其	-	33,470.20	33,470.20	0.0743%
265	唐永忠	-	33,470.20	33,470.20	0.0743%
266	周利	-	16,735.10	16,735.10	0.0372%
267	黄进	-	33,470.20	33,470.20	0.0743%
268	唐大争	-	16,735.10	16,735.10	0.0372%
269	言建湘	-	16,735.10	16,735.10	0.0372%
270	杨冬	-	16,735.10	16,735.10	0.0372%
271	钟兴贵	-	33,470.20	33,470.20	0.0743%
272	周国斌	-	33,470.20	33,470.20	0.0743%
273	罗霞光	-	33,470.20	33,470.20	0.0743%
274	言卫	-	16,735.10	16,735.10	0.0372%
275	宾卫	-	25,102.65	25,102.65	0.0558%
276	罗新卷	-	16,735.10	16,735.10	0.0372%
277	郭贾	-	25,102.65	25,102.65	0.0558%
278	黄建湘	-	25,102.65	25,102.65	0.0558%
279	黄正文	-	25,102.65	25,102.65	0.0558%
280	言德意	-	25,102.65	25,102.65	0.0558%
281	郭伟军	-	25,102.65	25,102.65	0.0558%
282	余喜军	-	25,102.65	25,102.65	0.0558%

序号	股东姓名	非村民股东出资额	村民股东出资额	出资总额	出资比例
283	杨诚	-	25,102.65	25,102.65	0.0558%
284	宾成	-	25,102.65	25,102.65	0.0558%
285	倪光辉	-	25,102.65	25,102.65	0.0558%
286	杨杰	-	25,102.65	25,102.65	0.0558%
287	言伟	-	25,102.65	25,102.65	0.0558%
288	黄宋泉	-	25,102.65	25,102.65	0.0558%
289	张建新	-	25,102.65	25,102.65	0.0558%
290	吴放明	-	25,102.65	25,102.65	0.0558%
291	倪胜强	-	25,102.65	25,102.65	0.0558%
292	杨新军	-	25,102.65	25,102.65	0.0558%
293	唐陆斌	-	25,102.65	25,102.65	0.0558%
294	唐湘平	-	25,102.65	25,102.65	0.0558%
295	倪光跃	-	12,551.33	12,551.33	0.0279%
296	唐加运	-	25,102.65	25,102.65	0.0558%
297	言攀	-	25,102.65	25,102.65	0.0558%
298	汤建军	-	25,102.65	25,102.65	0.0558%
299	唐红革	-	25,102.65	25,102.65	0.0558%
300	周向前	-	25,102.65	25,102.65	0.0558%
301	罗浪	-	25,102.65	25,102.65	0.0558%
302	唐帆	-	16,735.10	16,735.10	0.0372%
303	唐铁海	-	25,102.65	25,102.65	0.0558%
304	唐大治	-	25,102.65	25,102.65	0.0558%
305	宋聪明	-	25,102.65	25,102.65	0.0558%
306	宾湘江	-	25,102.65	25,102.65	0.0558%
307	唐大军	-	25,102.65	25,102.65	0.0558%
308	宾湘兰	-	25,102.65	25,102.65	0.0558%
309	吴光	-	25,102.65	25,102.65	0.0558%
310	郭虎	-	25,102.65	25,102.65	0.0558%
311	吴应	-	25,102.65	25,102.65	0.0558%
312	吴放友	-	25,102.65	25,102.65	0.0558%
313	熊水平	-	25,102.65	25,102.65	0.0558%
314	袁再福	-	25,102.65	25,102.65	0.0558%
315	袁能	-	25,102.65	25,102.65	0.0558%

序号	股东姓名	非村民股东出资额	村民股东出资额	出资总额	出资比例
316	郭明	-	12,551.33	12,551.33	0.0279%
317	郭锐	-	25,102.65	25,102.65	0.0558%
318	黄慧	-	25,102.65	25,102.65	0.0558%
319	汤水军	-	25,102.65	25,102.65	0.0558%
320	杨宇	-	25,102.65	25,102.65	0.0558%
321	龙伟兰	-	12,551.33	12,551.33	0.0279%
322	戴雄权	-	25,102.65	25,102.65	0.0558%
323	郭树雄	-	25,102.65	25,102.65	0.0558%
324	郭艳能	-	25,102.65	25,102.65	0.0558%
325	吴峰	-	12,551.32	12,551.32	0.0279%
326	郭露	-	12,551.33	12,551.33	0.0279%
327	倪秋	-	25,102.65	25,102.65	0.0558%
328	郭再军	-	25,102.65	25,102.65	0.0558%
329	文粟丹	-	25,102.65	25,102.65	0.0558%
330	文崇	-	25,102.65	25,102.65	0.0558%
331	文福高	-	25,102.65	25,102.65	0.0558%
332	张林	-	25,102.65	25,102.65	0.0558%
333	文泽	-	25,102.65	25,102.65	0.0558%
334	唐友	-	25,102.65	25,102.65	0.0558%
335	周彤	-	25,102.65	25,102.65	0.0558%
336	汤鑫	-	25,102.65	25,102.65	0.0558%
337	周鑫	-	25,102.65	25,102.65	0.0558%
338	杨赞	-	25,102.65	25,102.65	0.0558%
339	杨新国	-	25,102.65	25,102.65	0.0558%
340	吴文兵	-	25,102.65	25,102.65	0.0558%
341	吴福斌	-	25,102.65	25,102.65	0.0558%
342	倪平	-	25,102.65	25,102.65	0.0558%
343	黄景林	-	25,102.65	25,102.65	0.0558%
344	周月华	-	25,102.65	25,102.65	0.0558%
345	黄俊	-	25,102.65	25,102.65	0.0558%
346	张英	-	25,102.65	25,102.65	0.0558%
347	陈平英	-	12,551.33	12,551.33	0.0279%
348	倪威	-	25,102.65	25,102.65	0.0558%

序号	股东姓名	非村民股东出资额	村民股东出资额	出资总额	出资比例
349	张凌云	-	16,735.10	16,735.10	0.0372%
350	杨天必	-	12,551.33	12,551.33	0.0279%
351	张龙光	-	25,102.65	25,102.65	0.0558%
352	黄先华	-	25,102.65	25,102.65	0.0558%
353	张友满	-	25,102.65	25,102.65	0.0558%
354	汤谷良	-	25,102.65	25,102.65	0.0558%
355	汤谷明	-	25,102.65	25,102.65	0.0558%
356	唐迪辉	-	25,102.65	25,102.65	0.0558%
357	杨定	-	25,102.65	25,102.65	0.0558%
358	赵四梅	-	25,102.65	25,102.65	0.0558%
359	王水文	-	25,102.65	25,102.65	0.0558%
360	言国兴	-	25,102.65	25,102.65	0.0558%
361	言锋	-	25,102.65	25,102.65	0.0558%
362	周凯	-	12,551.33	12,551.33	0.0279%
363	言杰	-	25,102.65	25,102.65	0.0558%
364	彭安辉	-	25,102.65	25,102.65	0.0558%
365	周文利	-	25,102.65	25,102.65	0.0558%
366	倪爱华	-	25,102.65	25,102.65	0.0558%
367	易战江	-	25,102.65	25,102.65	0.0558%
368	唐顺	-	25,102.65	25,102.65	0.0558%
369	易海军	-	25,102.65	25,102.65	0.0558%
370	唐立志	-	25,102.65	25,102.65	0.0558%
371	郭能	-	25,102.65	25,102.65	0.0558%
372	郭灿满	-	25,102.65	25,102.65	0.0558%
373	罗喜明	-	16,735.10	16,735.10	0.0372%
374	郭志红	-	16,735.10	16,735.10	0.0372%
375	刘亮松	-	16,735.10	16,735.10	0.0372%
376	言和平	-	16,735.10	16,735.10	0.0372%
377	唐盼	-	16,735.10	16,735.10	0.0372%
378	宾芳	-	25,102.65	25,102.65	0.0558%
379	文耀	-	16,735.10	16,735.10	0.0372%
380	倪太恒	-	16,735.10	16,735.10	0.0372%
381	周利	-	16,735.10	16,735.10	0.0372%

序号	股东姓名	非村民股东出资额	村民股东出资额	出资总额	出资比例
382	黄万年	-	16,735.10	16,735.10	0.0372%
383	宾升平	-	16,735.10	16,735.10	0.0372%
384	唐四良	-	16,735.10	16,735.10	0.0372%
385	宾抗美	-	16,735.10	16,735.10	0.0372%
386	宾湘超	-	16,735.10	16,735.10	0.0372%
387	周雪梅	-	16,735.10	16,735.10	0.0372%
388	宾国清	-	16,735.10	16,735.10	0.0372%
389	宾懿	-	16,735.10	16,735.10	0.0372%
390	唐杰	-	16,735.10	16,735.10	0.0372%
391	吴科明	-	16,735.10	16,735.10	0.0372%
392	邹正佳	-	16,735.10	16,735.10	0.0372%
393	黄发明	-	16,735.10	16,735.10	0.0372%
394	黄小红	-	16,735.10	16,735.10	0.0372%
395	吴放兰	-	16,735.10	16,735.10	0.0372%
396	熊柏林	-	16,735.10	16,735.10	0.0372%
397	袁建军	-	16,735.10	16,735.10	0.0372%
398	宾颖	-	16,735.10	16,735.10	0.0372%
399	熊松林	-	16,735.10	16,735.10	0.0372%
400	袁建强	-	16,735.10	16,735.10	0.0372%
401	袁丁	-	16,735.10	16,735.10	0.0372%
402	郭发云	-	16,735.10	16,735.10	0.0372%
403	黄新宇	-	16,735.10	16,735.10	0.0372%
404	郭德斌	-	16,735.10	16,735.10	0.0372%
405	郭新奇	-	16,735.10	16,735.10	0.0372%
406	文福义	-	16,735.10	16,735.10	0.0372%
407	文扩军	-	16,735.10	16,735.10	0.0372%
408	文发祥	-	16,735.10	16,735.10	0.0372%
409	文福多	-	16,735.10	16,735.10	0.0372%
410	周感清	-	16,735.10	16,735.10	0.0372%
411	张宗良	-	16,735.10	16,735.10	0.0372%
412	郭汉泉	-	16,735.10	16,735.10	0.0372%
413	郭孟良	-	16,735.10	16,735.10	0.0372%
414	谭玉连	-	16,735.10	16,735.10	0.0372%

序号	股东姓名	非村民股东出资额	村民股东出资额	出资总额	出资比例
415	吴友良	-	16,735.10	16,735.10	0.0372%
416	倪月洪	-	16,735.10	16,735.10	0.0372%
417	黄万泉	-	16,735.10	16,735.10	0.0372%
418	黄飘阳	-	16,735.10	16,735.10	0.0372%
419	黄万福	-	16,735.10	16,735.10	0.0372%
420	黄德云	-	16,735.10	16,735.10	0.0372%
421	张林成	-	16,735.10	16,735.10	0.0372%
422	张茂成	-	25,102.65	25,102.65	0.0558%
423	黄亮	-	16,735.10	16,735.10	0.0372%
424	汤牡丹	-	16,735.10	16,735.10	0.0372%
425	易长庚	-	16,735.10	16,735.10	0.0372%
426	言德安	-	16,735.10	16,735.10	0.0372%
427	易振伟	-	16,735.10	16,735.10	0.0372%
428	杨建华	-	16,735.10	16,735.10	0.0372%
429	姜民主	-	16,735.10	16,735.10	0.0372%
430	杨望国	-	16,735.10	16,735.10	0.0372%
431	黄庆芳	-	16,735.10	16,735.10	0.0372%
432	汤望军	-	16,735.10	16,735.10	0.0372%
433	杨腊	-	16,735.10	16,735.10	0.0372%
434	龙拥军	-	16,735.10	16,735.10	0.0372%
435	凌秀连	-	16,735.10	16,735.10	0.0372%
436	言云湘	-	16,735.10	16,735.10	0.0372%
437	唐武雄	-	16,735.10	16,735.10	0.0372%
438	张国富	-	8,367.55	8,367.55	0.0186%
439	张国强	-	16,735.10	16,735.10	0.0372%
440	杨峰	-	8,367.55	8,367.55	0.0186%
441	言帅	-	8,367.55	8,367.55	0.0186%
442	唐建芳	-	8,367.55	8,367.55	0.0186%
443	文祗	-	8,367.55	8,367.55	0.0186%
444	唐锐	-	8,367.55	8,367.55	0.0186%
445	沈桂香	-	8,367.55	8,367.55	0.0186%
446	倪迪志	-	8,367.55	8,367.55	0.0186%
447	宋金兰	-	8,367.55	8,367.55	0.0186%

序号	股东姓名	非村民股东出资额	村民股东出资额	出资总额	出资比例
448	张宇辉	-	8,367.55	8,367.55	0.0186%
449	袁波	-	8,367.55	8,367.55	0.0186%
450	郭叔兰	-	8,367.55	8,367.55	0.0186%
451	袁卫	-	8,367.55	8,367.55	0.0186%
452	易艾云	-	8,367.55	8,367.55	0.0186%
453	马玉梅	-	8,367.55	8,367.55	0.0186%
454	易斌	-	8,367.55	8,367.55	0.0186%
455	郭亮	-	8,367.55	8,367.55	0.0186%
456	龚淑芳	-	8,367.55	8,367.55	0.0186%
457	言淑辉	-	8,367.55	8,367.55	0.0186%
458	吴玉成	-	8,367.55	8,367.55	0.0186%
459	倪配兰	-	8,367.55	8,367.55	0.0186%
460	黄小辉	-	8,367.55	8,367.55	0.0186%
461	周磊	-	8,367.55	8,367.55	0.0186%
462	夏月华	-	8,367.55	8,367.55	0.0186%
463	潘聪玲	-	8,367.55	8,367.55	0.0186%
464	郭巧云	-	8,367.55	8,367.55	0.0186%
465	杨瑞南	-	8,367.55	8,367.55	0.0186%
466	易金花	-	8,367.55	8,367.55	0.0186%
467	贺香连	-	8,367.55	8,367.55	0.0186%
468	杨泽良	-	8,367.55	8,367.55	0.0186%
469	黄镇江	-	8,367.55	8,367.55	0.0186%
470	唐珍	-	8,367.55	8,367.55	0.0186%
471	唐博知	-	8,367.55	8,367.55	0.0186%
472	易学军	-	8,367.55	8,367.55	0.0186%
473	汤小玲	-	8,367.55	8,367.55	0.0186%
474	龙清明	-	8,367.55	8,367.55	0.0186%
475	杨细强	-	8,367.55	8,367.55	0.0186%
476	张金华	-	8,367.55	8,367.55	0.0186%
477	凌利元	-	8,367.55	8,367.55	0.0186%
478	周宇根	-	8,367.55	8,367.55	0.0186%
479	言杏仁	-	8,367.55	8,367.55	0.0186%
480	周旭东	-	8,367.55	8,367.55	0.0186%

序号	股东姓名	非村民股东出资额	村民股东出资额	出资总额	出资比例
481	言玲英	-	8,367.55	8,367.55	0.0186%
482	欧阳菊秋	-	8,367.55	8,367.55	0.0186%
483	倪雪容	-	8,367.55	8,367.55	0.0186%
484	孙水球	-	8,367.55	8,367.55	0.0186%
485	黄利芳	-	8,367.55	8,367.55	0.0186%
486	周湘钰	192,752.51	-	192,752.51	0.4281%
合计出资总额		33,500,191.36	11,522,117.38	45,022,308.75	100.0000%

3、上述股东人数、股份数量变动相关认定及计算准确，不存在减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如上所所述，回购股份人数、股份数量变动相关认定及计算准确。

2018年减资完成后，公司在律师见证下进行了股东确权，股东对其持有股本数、持股比例进行了确认，确权比例为100%，并将确权结果予以公示，股东及其他方均未在确权过程中未对其持股比例提出异议；本次股东访谈过程中，股东再次对其持有股本数以及股本数的变化过程进行了确认，未有股东提出异议，受访股东均确认其持有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确权完成后公司将股份兴隆新材与湖南省股权登记管理中心有限公司进行托管，**2025年10月14日**，湖南省股权登记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出具了托管证明，确认“我公司于2019年3月14日根据兴隆新材提交的材料为兴隆新材492名股东共计45,022,351股股权办理了登记托管手续。自2019年3月14日起，兴隆新材上述股份已全部集中在我公司托管，占兴隆新材托管股份总数的100%；从托管至今兴隆新材公司登记托管名册内的股东在我公司依法办理了多次转让手续，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兴隆新材托管股份数量45,022,308股，托管股东**494**名。截至本托管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全部股份在湖南省股权登记管理中心有限公司登记托管，其托管期间的历次股权转让、赠与或继承均依法办理了变更手续，未发现股份权属争议及纠纷。

经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取得株洲市石峰区人民法院关于公司诉讼的证明，公司不存在用于股权相关的诉讼或潜在诉讼。

(三)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核查公司工商内档资料、公司股东会会议资料，确认公司设立、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减资履行的程序及对应的变化过程；

(2) 核查 2018 年周顺忠定向增资的背景及股东大会决议、2022 年周顺忠定向减资的股东大会决议及对应的减资程序、周顺忠增资前后股东股本数的变化情况，确认减资程序合规、整改有效。

(3) 核查 2017 年回购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回购签署的协议、相关公证书、减资所履行的程序，确认回购减资程序合规，且已履行完毕。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根据 2018 年回购及减资的背景、原因、决议程序等具体情况，减资的合理，定价公允，合法合规，未侵害公司及其债权人、股东合法权益；

(2) 回购 212 人但股东人数从 614 人变为 486 人，注册资本减至 45,022,308.75 元但股权结构合计出资总额为 45,022,308.74 元，上述股东人数、股份数量变动相关认定及计算准确，不存在减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关于股份确权

(一) 结合 2018 年股份确权过程中股份转让、股份赠与的背景、过程、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说明确权股东从确权前的 486 人变为 492 人，确权股份从确权前的 45,022,308.75 股变为 45,022,351.00 股的认定是否准确

1、2018 年股份确权过程中股份转让、股份赠与情况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人与受让人的关系	转让股(股)	持股比(%)	转让背景	转让的价格(元/股)
1	2018/11/13	黄朝阳	常艳	朋友	96,376.00	0.2141	亲属、朋友	1.5564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人与受让人的关系	转让股(股)	持股比(%)	转让背景	转让的价格(元/股)
2	2018/11/13	黄朝阳	黄昊	姨妈与侄子	169,668.00	0.3769	之间转让	1.5564
3	2018/11/13	黄朝阳	黄彪	姨妈与侄子	23,085.00	0.0513		1.5564
4	2018/11/13	黄红英	黄彪	姨妈与侄子	96,376.00	0.2141		1.5564
5	2018/11/14	陈群英	言钰	朋友	35,000.00	0.0777		1.5564
6	2018/11/19	陈群英	周玉连	朋友	366,299.00	0.8136		1.5564
7	2018/11/14	凌后英	黄丙良	朋友	192,753.00	0.4281		1.5564
8	2018/11/17	凌后英	凌秋良	姐妹	100,000.00	0.2221		1.5564
9	2017/07/25	凌后英	邹学纯	朋友	385,505.00	0.8563		1.5564
10	2018/11/13	唐大勇	宾胜云	朋友	366,229.00	0.8134		1.5564
11	2018/12/08	杨细强	汤炼红	朋友	8,368.00	0.0186		协议转让
12	2018/11/19	郭满	周蓓	母女	115,652.00	0.2569	亲属股权 赠与	0.00
13	2018/11/19	唐勇锋	贺湘贤	儿媳	48,188.00	0.1070		0.00
14	2018/11/20	文福雄	文添新	父子	33,470.00	0.0743		0.00
15	2018/11/10	程亚利	程锴	姐弟	96,376.00	0.2141		0.00
16	2018/11/20	易战江	彭丹	夫妻	25,103.00	0.0558	夫妻之间 财产约定	0.00
17	2018/11/21	倪月红	宾红英	夫妻	16,735.00	0.0372		0.00

2、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经访谈了解，股权转让价格由转让人与受让人协商确认，转让人与受让人多数为亲属关系，转让人与受让人均访谈确认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价格具有合理性。

对于价格低于回购价格的转让，为确认该部分转让行为是否为代持，是否存在异常持股情形，核查了公司 2011 年至 2018 年的分红名单，抽样核查了转让方 2011 年股权激励出资来源、2011 年至 2012 年转让方的分红资金流水，确认转让方与受让方不存在资金往来；对部分转让方进行访谈，转让方表示价格低于 2017 年回购价格，系双方协商一致，不属于代持；对部分受让方进行访谈，受让方对其持有股份来源进行确认，确认不存在代持行为；核查确认受让方非公司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不宜持股的身份，确认受让方入股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3、确权股东从确权前的 486 人变为 492 人，确权股份从确权前的 45,022,308.75 股变为 45,022,351.00 股的认定准确

因退出股东（退出后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为 6 人，分别是黄红英、杨细强、郭满、文福雄、易战江、倪月红；新增股东（本次受让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为 12 人，分别是常艳、黄彪、言钰、凌秋良、邹学纯、汤炼红、周蓓、贺湘贤、文添新、程锴、彭丹、宾红英；因此 $486+12-6=492$ 人。

在 2018 年股份确权过程中，100% 的股东均同意对股本小数点后数值按照四舍五入方式将其股本数调整为整数，调整完成后，公司股本数由 45,022,308.75 股变为 45,022,351.00 股，由公司股东周顺忠增资 43 元，补足注册资本差额部分，股东股本及公司注册资本认定准确，调整后股东持股数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数量	持股比例（%）
1	唐建强	6,649,961.00	14.7704
2	张光辉	2,509,070.00	5.5729
3	周顺忠	2,397,229.00	5.3245
4	张质强	2,185,201.00	4.8536
5	黄鹏飞	2,120,278.00	4.7094
6	周敏	1,927,525.00	4.2813
7	宾辉成	1,482,924.00	3.2938
8	何晓阳	1,445,644.00	3.2109
9	彭令军	1,445,644.00	3.2109
10	凌后英	1,037,635.00	2.3047
11	唐任志	804,480.00	1.7868
12	宾胜云	416,434.00	0.9249
13	周玉连	416,434.00	0.9249
14	唐省奇	402,240.00	0.8934
15	邓国云	385,505.00	0.8563
16	邹学纯	385,505.00	0.8563
17	周志勇	380,425.00	0.845
18	姜大明	372,805.00	0.828
19	唐大勇	322,600.00	0.7165
20	岳湘陵	289,129.00	0.6422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数量	持股比例(%)
21	黄红英	289,129.00	0.6422
22	言刚	289,129.00	0.6422
23	唐勇锋	289,129.00	0.6422
24	黄丙良	234,591.00	0.5211
25	郭益明	226,223.00	0.5025
26	邓艳芳	220,000.00	0.4886
27	汤自明	196,040.00	0.4354
28	周湘钰	192,753.00	0.4281
29	唐志凡	192,753.00	0.4281
30	汤淑军	192,753.00	0.4281
31	郭强	192,753.00	0.4281
32	黄昊	169,668.00	0.3769
33	黄彪	169,666.00	0.3768
34	陈群英	152,673.00	0.3391
35	熊伟	129,846.00	0.2884
36	黄曙光	129,846.00	0.2884
37	周艳华	115,652.00	0.2569
38	周蓓	115,652.00	0.2569
39	张爱辉	115,652.00	0.2569
40	周军明	113,111.00	0.2512
41	杨新明	113,111.00	0.2512
42	黄小武	113,111.00	0.2512
43	凌秋良	100,000.00	0.2221
44	黄希芝	99,664.00	0.2214
45	郭万能	99,664.00	0.2214
46	程亚利	96,377.00	0.2141
47	汤常辉	96,376.00	0.2141
48	黄朝阳	96,376.00	0.2141
49	罗细满	96,376.00	0.2141
50	张应清	96,376.00	0.2141
51	常艳	96,376.00	0.2141
52	程锴	96,376.00	0.2141
53	杨志国	96,376.00	0.2141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数量	持股比例(%)
54	唐宇	96,376.00	0.2141
55	刘清梅	91,296.00	0.2028
56	郭大清	82,928.00	0.1842
57	郭志能	82,928.00	0.1842
58	唐春光	82,928.00	0.1842
59	杨米娜	82,928.00	0.1842
60	易学民	81,658.00	0.1814
61	蒋虎	74,561.00	0.1656
62	宾文	73,291.00	0.1628
63	汤自力	66,940.00	0.1487
64	文谷松	66,940.00	0.1487
65	周上游	66,193.00	0.147
66	文根松	58,573.00	0.1301
67	戴强	58,573.00	0.1301
68	张敏玲	57,826.00	0.1284
69	游月红	57,826.00	0.1284
70	周建池	57,826.00	0.1284
71	张小燕	57,826.00	0.1284
72	张红军	57,826.00	0.1284
73	郭宣东	57,826.00	0.1284
74	袁秀端	57,826.00	0.1284
75	周平	57,826.00	0.1284
76	黄爱莲	57,826.00	0.1284
77	尹斌广	57,826.00	0.1284
78	曾令武	57,826.00	0.1284
79	凌江	57,826.00	0.1284
80	周光红	57,826.00	0.1284
81	易春来	50,205.00	0.1115
82	郭汉云	50,205.00	0.1115
83	唐军	50,205.00	0.1115
84	郭建先	50,205.00	0.1115
85	罗国明	50,205.00	0.1115
86	倪太兴	50,205.00	0.1115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数量	持股比例(%)
87	黄喜明	50,205.00	0.1115
88	文革松	50,205.00	0.1115
89	杨革胜	50,205.00	0.1115
90	沈南	50,205.00	0.1115
91	郭建强	50,205.00	0.1115
92	杨战鳌	50,205.00	0.1115
93	唐红	50,205.00	0.1115
94	周敬忠	50,205.00	0.1115
95	杨水先	50,205.00	0.1115
96	唐自其	50,205.00	0.1115
97	郭新国	50,205.00	0.1115
98	周孟光	50,205.00	0.1115
99	姜定三	50,205.00	0.1115
100	倪先仁	49,832.00	0.1107
101	周光军	48,188.00	0.107
102	贺湘贤	48,188.00	0.107
103	周定超	48,188.00	0.107
104	言畅文	48,188.00	0.107
105	凌新胜	48,188.00	0.107
106	刘翠杰	48,188.00	0.107
107	黄葵	48,188.00	0.107
108	倪杜	48,188.00	0.107
109	李军华	48,188.00	0.107
110	言罗坤	41,838.00	0.0929
111	杨茂林	41,838.00	0.0929
112	文启凡	41,838.00	0.0929
113	张三梅	41,838.00	0.0929
114	贺利君	41,838.00	0.0929
115	言卫国	41,838.00	0.0929
116	黄海舵	41,838.00	0.0929
117	言德斌	41,838.00	0.0929
118	郭拥	41,838.00	0.0929
119	汪叔群	41,838.00	0.0929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数量	持股比例(%)
120	倪国兴	41,838.00	0.0929
121	杨友良	41,838.00	0.0929
122	黎茂琼	41,838.00	0.0929
123	吴辉	41,838.00	0.0929
124	张冬林	41,838.00	0.0929
125	郭立新	41,838.00	0.0929
126	宾定良	41,838.00	0.0929
127	文志安	41,838.00	0.0929
128	易运龙	41,838.00	0.0929
129	郭瑞玲	41,838.00	0.0929
130	杨统	41,838.00	0.0929
131	龙光正	41,838.00	0.0929
132	张珍	41,838.00	0.0929
133	杨勇	41,838.00	0.0929
134	郭民主	41,838.00	0.0929
135	宾鹏	41,838.00	0.0929
136	杨争云	41,838.00	0.0929
137	周智广	41,838.00	0.0929
138	周建国	41,838.00	0.0929
139	周巨洪	41,838.00	0.0929
140	唐勇	41,838.00	0.0929
141	汤皓宇	41,838.00	0.0929
142	罗召光	41,838.00	0.0929
143	倪正文	41,838.00	0.0929
144	汤拥军	41,838.00	0.0929
145	贺新华	41,838.00	0.0929
146	言德田	41,838.00	0.0929
147	郭建	41,838.00	0.0929
148	唐迪华	41,838.00	0.0929
149	文新树	41,838.00	0.0929
150	戴炼忠	41,838.00	0.0929
151	汤建国	41,838.00	0.0929
152	宾鸥	41,838.00	0.0929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数量	持股比例(%)
153	吴耀明	41,838.00	0.0929
154	吴海军	41,464.00	0.0921
155	唐季清	40,000.00	0.0888
156	言钰	35,000.00	0.0777
157	文书	33,470.00	0.0743
158	张钢	33,470.00	0.0743
159	唐朋超	33,470.00	0.0743
160	唐高凯	33,470.00	0.0743
161	张育明	33,470.00	0.0743
162	沈建芬	33,470.00	0.0743
163	文海生	33,470.00	0.0743
164	文罗	33,470.00	0.0743
165	倪佳明	33,470.00	0.0743
166	唐志	33,470.00	0.0743
167	文峰	33,470.00	0.0743
168	言伟军	33,470.00	0.0743
169	郭树根	33,470.00	0.0743
170	郭再见	33,470.00	0.0743
171	张福林	33,470.00	0.0743
172	唐生泉	33,470.00	0.0743
173	周江	33,470.00	0.0743
174	郭志军	33,470.00	0.0743
175	汤振辉	33,470.00	0.0743
176	言海良	33,470.00	0.0743
177	周晓龙	33,470.00	0.0743
178	汤建忠	33,470.00	0.0743
179	言富加	33,470.00	0.0743
180	周国斌	33,470.00	0.0743
181	倪正武	33,470.00	0.0743
182	文清松	33,470.00	0.0743
183	姜利军	33,470.00	0.0743
184	张波	33,470.00	0.0743
185	倪光军	33,470.00	0.0743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数量	持股比例(%)
186	文罗生	33,470.00	0.0743
187	郭庭其	33,470.00	0.0743
188	吴锦梅	33,470.00	0.0743
189	宾为	33,470.00	0.0743
190	张霞成	33,470.00	0.0743
191	郭伟其	33,470.00	0.0743
192	张治国	33,470.00	0.0743
193	文良	33,470.00	0.0743
194	黄果	33,470.00	0.0743
195	郭梦	33,470.00	0.0743
196	沈光辉	33,470.00	0.0743
197	周铁军	33,470.00	0.0743
198	罗霞光	33,470.00	0.0743
199	文铮	33,470.00	0.0743
200	言敏	33,470.00	0.0743
201	郭勇军	33,470.00	0.0743
202	唐永忠	33,470.00	0.0743
203	黄进	33,470.00	0.0743
204	倪俊杰	33,470.00	0.0743
205	郭朝辉	33,470.00	0.0743
206	文武	33,470.00	0.0743
207	文福龙	33,470.00	0.0743
208	张红	33,470.00	0.0743
209	杨战武	33,470.00	0.0743
210	文添新	33,470.00	0.0743
211	言军明	33,470.00	0.0743
212	倪杰	33,470.00	0.0743
213	周团利	33,470.00	0.0743
214	文彩善	33,470.00	0.0743
215	郭志坚	33,470.00	0.0743
216	周良光	33,470.00	0.0743
217	张合建	33,470.00	0.0743
218	汤泽怀	33,470.00	0.0743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数量	持股比例(%)
219	言水平	33,470.00	0.0743
220	郭和平	33,470.00	0.0743
221	钟兴贵	33,470.00	0.0743
222	张育生	33,470.00	0.0743
223	张通建	33,470.00	0.0743
224	郭江	33,470.00	0.0743
225	文哲	33,470.00	0.0743
226	郭小清	33,470.00	0.0743
227	李金辉	33,470.00	0.0743
228	汤卡	33,470.00	0.0743
229	汪喜	29,286.00	0.065
230	言淑如	29,286.00	0.065
231	彭发新	29,286.00	0.065
232	袁定发	29,286.00	0.065
233	杨定	25,103.00	0.0558
234	唐迪辉	25,103.00	0.0558
235	郭国红	25,103.00	0.0558
236	黄宋泉	25,103.00	0.0558
237	沈建存	25,103.00	0.0558
238	倪胜强	25,103.00	0.0558
239	黄先华	25,103.00	0.0558
240	宾湘江	25,103.00	0.0558
241	周坚定	25,103.00	0.0558
242	袁再福	25,103.00	0.0558
243	郭能	25,103.00	0.0558
244	唐立志	25,103.00	0.0558
245	言锋	25,103.00	0.0558
246	杨赞	25,103.00	0.0558
247	张友满	25,103.00	0.0558
248	郭虎	25,103.00	0.0558
249	汤水军	25,103.00	0.0558
250	张林	25,103.00	0.0558
251	张英	25,103.00	0.0558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数量	持股比例(%)
252	唐铁海	25,103.00	0.0558
253	宋聪明	25,103.00	0.0558
254	文玉松	25,103.00	0.0558
255	宾湘兰	25,103.00	0.0558
256	黄景林	25,103.00	0.0558
257	言杰	25,103.00	0.0558
258	余喜军	25,103.00	0.0558
259	袁能	25,103.00	0.0558
260	杨诚	25,103.00	0.0558
261	唐陆斌	25,103.00	0.0558
262	文新乃	25,103.00	0.0558
263	黄俊	25,103.00	0.0558
264	宾成	25,103.00	0.0558
265	唐大军	25,103.00	0.0558
266	吴福斌	25,103.00	0.0558
267	倪平	25,103.00	0.0558
268	杨建国	25,103.00	0.0558
269	易海军	25,103.00	0.0558
270	文泽	25,103.00	0.0558
271	郭艳能	25,103.00	0.0558
272	汤谷明	25,103.00	0.0558
273	周彤	25,103.00	0.0558
274	郭树雄	25,103.00	0.0558
275	黄正文	25,103.00	0.0558
276	唐湘平	25,103.00	0.0558
277	张建新	25,103.00	0.0558
278	文福高	25,103.00	0.0558
279	张四芳	25,103.00	0.0558
280	吴放友	25,103.00	0.0558
281	吴应	25,103.00	0.0558
282	张龙光	25,103.00	0.0558
283	吴威	25,103.00	0.0558
284	言国兴	25,103.00	0.0558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数量	持股比例(%)
285	吴光	25,103.00	0.0558
286	郭再军	25,103.00	0.0558
287	唐友	25,103.00	0.0558
288	熊水平	25,103.00	0.0558
289	周向前	25,103.00	0.0558
290	黄欣	25,103.00	0.0558
291	汤建军	25,103.00	0.0558
292	文粟丹	25,103.00	0.0558
293	罗浪	25,103.00	0.0558
294	周月华	25,103.00	0.0558
295	郭放先	25,103.00	0.0558
296	黄慧	25,103.00	0.0558
297	黄爱兰	25,103.00	0.0558
298	杨芳	25,103.00	0.0558
299	宾卫	25,103.00	0.0558
300	倪威	25,103.00	0.0558
301	倪光辉	25,103.00	0.0558
302	郭贾	25,103.00	0.0558
303	宾芳	25,103.00	0.0558
304	吴放明	25,103.00	0.0558
305	唐顺	25,103.00	0.0558
306	罗六兴	25,103.00	0.0558
307	周鑫	25,103.00	0.0558
308	杨新国	25,103.00	0.0558
309	唐红革	25,103.00	0.0558
310	王水文	25,103.00	0.0558
311	周文利	25,103.00	0.0558
312	黄国云	25,103.00	0.0558
313	姜发利	25,103.00	0.0558
314	汤鑫	25,103.00	0.0558
315	杨宇	25,103.00	0.0558
316	言攀	25,103.00	0.0558
317	彭丹	25,103.00	0.0558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数量	持股比例(%)
318	唐薇	25,103.00	0.0558
319	赵四梅	25,103.00	0.0558
320	郭锐	25,103.00	0.0558
321	言伟	25,103.00	0.0558
322	文新帮	25,103.00	0.0558
323	唐大治	25,103.00	0.0558
324	汪翠英	25,103.00	0.0558
325	黄建湘	25,103.00	0.0558
326	吴文兵	25,103.00	0.0558
327	郭伟军	25,103.00	0.0558
328	郭灿满	25,103.00	0.0558
329	彭安辉	25,103.00	0.0558
330	汤谷良	25,103.00	0.0558
331	杨杰	25,103.00	0.0558
332	杨新军	25,103.00	0.0558
333	文成龙	25,103.00	0.0558
334	言德意	25,103.00	0.0558
335	周伟	25,103.00	0.0558
336	郭清连	25,103.00	0.0558
337	唐加运	25,103.00	0.0558
338	杨小辉	25,103.00	0.0558
339	倪爱华	25,103.00	0.0558
340	张茂成	25,103.00	0.0558
341	戴雄权	25,103.00	0.0558
342	倪秋	25,103.00	0.0558
343	文崇	25,103.00	0.0558
344	吴联明	20,919.00	0.0465
345	杨正德	20,919.00	0.0465
346	沈金生	20,919.00	0.0465
347	黄格	20,919.00	0.0465
348	言斌辉	20,919.00	0.0465
349	郭湘检	20,919.00	0.0465
350	张小康	20,919.00	0.0465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数量	持股比例(%)
351	郭志红	16,735.00	0.0372
352	罗新卷	16,735.00	0.0372
353	宾懿	16,735.00	0.0372
354	周利	16,735.00	0.0372
355	姜民主	16,735.00	0.0372
356	郭汉泉	16,735.00	0.0372
357	言德安	16,735.00	0.0372
358	言卫	16,735.00	0.0372
359	文新浩	16,735.00	0.0372
360	杨腊	16,735.00	0.0372
361	文扩军	16,735.00	0.0372
362	郭生成	16,735.00	0.0372
363	唐四良	16,735.00	0.0372
364	文福多	16,735.00	0.0372
365	黄亮	16,735.00	0.0372
366	黄新宇	16,735.00	0.0372
367	郭德斌	16,735.00	0.0372
368	吴科明	16,735.00	0.0372
369	袁建强	16,735.00	0.0372
370	杨广	16,735.00	0.0372
371	吴友良	16,735.00	0.0372
372	张国强	16,735.00	0.0372
373	周振波	16,735.00	0.0372
374	黄德云	16,735.00	0.0372
375	易建伟	16,735.00	0.0372
376	邹正佳	16,735.00	0.0372
377	杨建华	16,735.00	0.0372
378	黄雅丽	16,735.00	0.0372
379	张宗良	16,735.00	0.0372
380	文发祥	16,735.00	0.0372
381	熊柏林	16,735.00	0.0372
382	宾升平	16,735.00	0.0372
383	刘晖	16,735.00	0.0372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数量	持股比例(%)
384	倪光文	16,735.00	0.0372
385	袁建军	16,735.00	0.0372
386	黄万福	16,735.00	0.0372
387	张林成	16,735.00	0.0372
388	张凌云	16,735.00	0.0372
389	张玲	16,735.00	0.0372
390	黄小红	16,735.00	0.0372
391	唐帆	16,735.00	0.0372
392	唐杰	16,735.00	0.0372
393	唐盼	16,735.00	0.0372
394	袁丁	16,735.00	0.0372
395	周程	16,735.00	0.0372
396	黄飘阳	16,735.00	0.0372
397	文福义	16,735.00	0.0372
398	黄万泉	16,735.00	0.0372
399	周感清	16,735.00	0.0372
400	周雪梅	16,735.00	0.0372
401	龙拥军	16,735.00	0.0372
402	黄万年	16,735.00	0.0372
403	言明志	16,735.00	0.0372
404	宾颖	16,735.00	0.0372
405	汤牡丹	16,735.00	0.0372
406	郭新奇	16,735.00	0.0372
407	宾红英	16,735.00	0.0372
408	易振伟	16,735.00	0.0372
409	唐武雄	16,735.00	0.0372
410	熊松林	16,735.00	0.0372
411	倪太恒	16,735.00	0.0372
412	周利	16,735.00	0.0372
413	汤望军	16,735.00	0.0372
414	言云湘	16,735.00	0.0372
415	杨冬	16,735.00	0.0372
416	宾抗美	16,735.00	0.0372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数量	持股比例(%)
417	郭发云	16,735.00	0.0372
418	刘亮松	16,735.00	0.0372
419	吴放兰	16,735.00	0.0372
420	言和平	16,735.00	0.0372
421	黄庆芳	16,735.00	0.0372
422	文耀	16,735.00	0.0372
423	杨发明	16,735.00	0.0372
424	黄发明	16,735.00	0.0372
425	唐杰	16,735.00	0.0372
426	倪登泉	16,735.00	0.0372
427	凌秀连	16,735.00	0.0372
428	罗喜明	16,735.00	0.0372
429	宾波	16,735.00	0.0372
430	杨望国	16,735.00	0.0372
431	言建湘	16,735.00	0.0372
432	沈文彬	16,735.00	0.0372
433	宾湘超	16,735.00	0.0372
434	谭玉连	16,735.00	0.0372
435	宾国清	16,735.00	0.0372
436	郭孟良	16,735.00	0.0372
437	易长庚	16,735.00	0.0372
438	周凯	12,551.00	0.0279
439	郭明	12,551.00	0.0279
440	杨天必	12,551.00	0.0279
441	郭露	12,551.00	0.0279
442	吴峰	12,551.00	0.0279
443	龙伟兰	12,551.00	0.0279
444	倪光跃	12,551.00	0.0279
445	陈平英	12,551.00	0.0279
446	潘聪玲	8,368.00	0.0186
447	言玲英	8,368.00	0.0186
448	黄镇江	8,368.00	0.0186
449	杨泽良	8,368.00	0.0186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数量	持股比例(%)
450	周磊	8,368.00	0.0186
451	夏月华	8,368.00	0.0186
452	郭叔兰	8,368.00	0.0186
453	周旭东	8,368.00	0.0186
454	周宇根	8,368.00	0.0186
455	龙清明	8,368.00	0.0186
456	贺香连	8,368.00	0.0186
457	黄小辉	8,368.00	0.0186
458	唐建芳	8,368.00	0.0186
459	袁卫	8,368.00	0.0186
460	凌利元	8,368.00	0.0186
461	唐珍	8,368.00	0.0186
462	言杏仁	8,368.00	0.0186
463	易学军	8,368.00	0.0186
464	杨瑞南	8,368.00	0.0186
465	宋金兰	8,368.00	0.0186
466	言淑辉	8,368.00	0.0186
467	易艾云	8,368.00	0.0186
468	言帅	8,368.00	0.0186
469	袁波	8,368.00	0.0186
470	张宇辉	8,368.00	0.0186
471	郭巧云	8,368.00	0.0186
472	唐锐	8,368.00	0.0186
473	倪雪容	8,368.00	0.0186
474	黄利芳	8,368.00	0.0186
475	倪迪志	8,368.00	0.0186
476	倪配兰	8,368.00	0.0186
477	易金花	8,368.00	0.0186
478	欧阳菊秋	8,368.00	0.0186
479	帅向	8,368.00	0.0186
480	张国富	8,368.00	0.0186
481	孙水球	8,368.00	0.0186
482	张金华	8,368.00	0.0186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数量	持股比例(%)
483	易斌	8,368.00	0.0186
484	杨峰	8,368.00	0.0186
485	汤小玲	8,368.00	0.0186
486	汤炼红	8,368.00	0.0186
487	郭亮	8,368.00	0.0186
488	唐博知	8,368.00	0.0186
489	文柢	8,368.00	0.0186
490	马玉梅	8,368.00	0.0186
491	彭向仁	8,368.00	0.0186
492	沈桂香	8,368.00	0.0186
合计		45,022,351.00	100

(二) 结合2018年确权股东492人且确权比例100%、主办券商确权股东491人且确权比例95%以上、访谈村民1,510人且访谈比例98.89%、村民股东家庭人员确权比例达到全部村民股东持股比例的96.30%且占股份计量资格的村民数量的98.89%等确权数据差异情况,说明历次股份确权的时点、不同确权数据的具体内涵及产生数据差异的原因,股份确权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18年确权股东为股权确权前和托管后变更的全部股东,确权股东人数为492人,股权比例为100%,确权方式为律师见证,确权结果为股东签署了《股东持股情况确认书》,对持股数、注册资本等持股情况进行了确认;签署了《股东承诺书》,对股权权属清晰等事项进行了确认。

截至2025年10月24日,主办券商及律师依据公司现有股东名册,对股东进行了访谈确认,依据湖南省股权登记管理中心有限公司2025年10月24日提供的股东名册,访谈股东人数为492人,访谈比例99.8664%,未访谈股东为已过世股东唐自其、唐武雄(合计持股比例为0.13%),但该两名股东已在2018年签署了股份确权的所有文件。

受访股东签署了《股东访谈比例》,对持股数、注册资本、公司股份变化过程、个人持股变化过程、分红情况、持股及股权变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代持关系真实且无纠纷、不存在代持关系进行了确认;受访股东签署了《股东持股情况确认函》,对股东适格性、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代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

纠纷、不存在权利受限瑕疵)、出资来源合法、与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资金往来、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及同业竞争、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等事项进行了确认。

为进一步明确村民股东权属清晰,不存在帮其参与计量的家庭成员代持的情形,对村民股东的家庭成员进行了访谈确认。兴隆山社区居委会代持股份还原、集体股份量化时参与计量的家庭成员为 1,935 人,除去股份全部被回购的村民股东及其参与计量的家庭成员外,剩余参与计量的家庭成员为 1,527 人,本次已完成访谈确认的人员为 1,514 人(申报后至回复前申报新增 4 人,已过世家庭成员视为已完成访谈),访谈比例为 99.15%;回购完成后,村民股东基于还原、量化取得的股份数为 11,522,118 股,全部参与计量的家庭成员均完成访谈的村民股东股份数为 11,187,416 股,占村民股东总股份比例为 97.10%。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34 号)规定“申请行政许可的二百人公司应当对股份进行确权,通过公证、律师见证等方式明确股份的权属。申请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经过确权的股份数量应当达到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九十以上(含百分之九十);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经过确权的股份数量应当达到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八十以上(含百分之八十)。未确权的部分应当设立股份托管账户,专户管理,并明确披露有关责任的承担主体”,公司 2018 年股份确权和 2024 年股东访谈均有律师见证,且访谈比例均超过了百分之八十,确权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对退出股东进行访谈,包括村委会代持期间退出股东、工会回购退出股东、工会还原前工会代持退出被代持人、2017 年后退出股东,确认持股期间不存在争议与纠纷;

(2) 对现有股东进行股东访谈, 签署对应的访谈记录及股东持股情况确认函, 对股权激励对象出资来源进行核查、对股权激励对象 2011 年至 2012 年分红流水进行核查、对部分股东 2022 年至 2023 年分红流水进行核查、离异村民股东离婚证、离婚协议, 对村民股东家庭成员签署确认函进行见证, 对已过世股份未完成继承的股东家属进行访谈, 确认现有股东不存在代持的情形, 确认现有股东权属清晰, 不存在未披露的代持, 不存在争议与纠纷。

(3) 核查公司已取得的各级政府的确认函, 确认公司历史沿革经过规范整改不存在影响股权清晰的情形, 不存在因股权发生的纠纷。

2、核查结论

经核查, 本所认为:

(1) 2018 年股份确权过程中定价合理, 确权股东从确权前的 486 人变为 492 人, 确权股份从确权前的 45,022,308.75 股变为 45,022,351.00 股的认定准确;

(2) 股份确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关于股份托管

(一) 请公司结合在股份托管后股权转让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说明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转让事项, 正在办理继承的股份是否完成变更登记, 是否存在股权转让、托管纠纷或其他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1、股份托管后股权转让情况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人	受让人	关系	转让股份(股)	持股比例(%)	转让原因	约定的价格(元/股)
1	2019/05/08	唐大争	唐杰	父女	16,735.00	0.0372	亲属之间转让	1.00
2	2019/05/22	凌后英	邓艳芳	朋友	220,000.00	0.4886	朋友之间转让	1.56
3	2019/06/10	龚淑芳	彭向仁	婆媳	8,368.00	0.0186	亲属之间转让	1.00
4	2019/08/27	吴玉成	漆少球	遗赠人与扶养人	8,368.00	0.0186	接受遗赠	0.00
5	2019/08/27	漆少球	帅向	母子	8,368.00	0.0186	亲属之间转让	1.00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人	受让人	关系	转让股份 (股)	持股比例 (%)	转让原因	约定的 价格(元 /股)
6	2019/09/11	杨及时	姜定三	无	16,735.00	0.0372	协议转让	7.17
7	2019/12/10	言德田	言厚	父子	41,838.00	0.0929	继承	0.00
8	2020/01/10	宾升平	宾湘兰	父女	16,735.00	0.0372	继承	0.00
9	2020/07/23	吴耀明	霍雨佳	公公 与儿媳	37,654.00	0.0836	亲属之间 转让	1.00
10	2020/07/23	吴耀明	吴威	父子	4,184.00	0.0093	亲属之间 转让	1.00
11	2020/08/24	凌秋良	谭裕龙	母子	100,000.00	0.2221	亲属之间 转让	1.56
12	2021/06/11	周智广	刘冰	夫妻	8,367.00	0.0186	离婚协议 转让	1.00
13	2021/06/11	易春来	吴爱兰	夫妻	50,205.00	0.1115	继承	0.00
14	2021/06/11	郭大清	汤丽琴	夫妻	82,928.00	0.1842	继承	0.00
15	2021/06/15	文良	言艳红	夫妻	33,470.00	0.0743	继承	0.00
16	2021/09/09	郭志军	郭帅	父子	25,102.00	0.0558	亲属之间 转让	1.00
17	2021/11/15	张合建	胡小玲	配偶	33,470.00	0.0743	亲属之间 转让	1.00
18	2022/01/13	文福义	文树清	父子	8,368.00	0.0186	继承	0.00
19	2022/01/13	文福义	文雁清	父子	8,367.00	0.0186	继承	0.00
20	2023/04/25	张育明	张增	父子	33,470.00	0.0743	亲属之间 转让	1.00
21	2023/05/18	言杏仁	易战江	母子	8,368.00	0.0186	继承	0.00
22	2023/09/27	沈南	郭清	夫妻	16,735.00	0.0372	夫妻离婚后 转让	0.00
23	2023/11/01	谭玉连	周振波	母子	16,735.00	0.0372	继承	0.00
24	2023/11/21	杨泽良	杨江	父子	8,368.00	0.0186	继承	0.00
25	2023/12/08	唐迪华	唐志	父子	8,368.00	0.0186	继承	0.00
26	2023/12/08	唐迪华	唐境希	父子	33,471.00	0.0743	继承	0.00
27	2023/12/14	张霞成	张汉云	父子	33,470.00	0.0743	继承	0.00
28	2024/01/05	易长庚	易学民	父子	8,367.00	0.0186	继承	0.00
29	2024/01/05	易长庚	易学军	父子	8,368.00	0.0186	继承	0.00
30	2024/02/07	张宗良	张志红	父子	16,735.00	0.03717	继承	0.00
31	2024/02/22	周磊	周顺忠	父子	8,368.00	0.0186	亲属之间 转让	0.60
32	2024/02/22	汤炼红	言铮毅	母子	8,368.00	0.0186	亲属之间 转让	0.4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人	受让人	关系	转让股份 (股)	持股比例 (%)	转让原因	约定的 价格(元 /股)
33	2024/02/22	言锋	言铮毅	父子	25,103.00	0.0558	亲属之间 转让	0.4
34	2024/02/22	张金华	言铮毅	祖孙	8,368.00	0.0186	亲属之间 转让	0.
35	2024/05/24	马玉梅	袁建军		8,368.00	0.0186	继承	0.00
36	2024/08/12	倪雪容	张金	母女	8,368.00	0.0186	继承	0.00
37	2024/09/11	袁秀端	宾弼	母子	57,826.00	0.1284	亲属协议 转让	0.83
38	2024/09/12	沈金生	沈雄	父子	20,919.00	0.0465	继承	0.00
39	2024/10/25	袁再福	袁柱	父子	25,103.00	0.0558	继承	0.00
40	2024/11/05	文扩军	倪元珍	父女	8,367.00	0.0186	继承	0.00
41	2024/11/05	文扩军	文佳	夫妻	8,368.00	0.0186	继承	0.00
42	2024/11/05	杨新军	杨芳果	父女	25,103.00	0.0558	亲属协议 转让	1.00
43	2024/11/07	郭清连	李俊	母子	25,103.00	0.0558	亲属协议 转让	0.40
44	2024/11/14	沈光辉	文尚鹏	母子	33,470.00	0.0743	亲属协议 转让	1.00
45	2024/11/15	黄德云	杨荣华	夫妻	16,735.00	0.0372	继承	0.00
46	2024/11/19	周良光	周自强	父子	33,470.00	0.0743	亲属协议 转让	1.00
47	2024/11/20	郭汉云	郭波	父子	50,205.00	0.1115	亲属协议 转让	1.00
48	2024/11/25	宋金兰	郭玲	母女	8,368.00	0.0186	亲属协议 转让	1.00
49	2024/11/25	钟兴贵	钟诚	父子	33,470.00	0.0743	亲属协议 转让	1.00
50	2024/11/26	夏月华	周星亮	夫妻	8,368.00	0.0186	继承	0.00
51	2024/11/28	倪杜	沈若婧	母女	24,094.00	0.0535	继承	0.00
52	2024/11/28	倪杜	沈若然	母女	24,094.00	0.0535	继承	0.00
53	2024/12/30	宾国清	宾波	父子	16,735.00	0.0372	亲属协议 转让	1.00
54	2024/12/31	欧阳菊 秋	刘艳	婆媳	8,368.00	0.0186	亲属协议 转让	1.00
55	2025/01/07	汤建国	汤泽怀	父子	8,368.00	0.0186	亲属协议 转让	1.00
56	2025/01/07	汤建国	汤周	父子	33,470.00	0.0743	亲属协议 转让	1.00
57	2025/01/10	郭国红	欧阳红	公公 与儿 媳	16,736.00	0.0372	亲属协议 转让	1.00
58	2025/01/10	郭国红	蒋要芝	夫妻	8,367.00	0.0186	夫妻财产	0.00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人	受让人	关系	转让股份 (股)	持股比例 (%)	转让原因	约定的 价格(元 /股)
							约定	
59	2025/01/07	唐武雄	易惠	夫妻	8,367.00	0.0186	离婚财产 分割	0.00
60	2025/01/15	易惠	魏珺	母女	8,367.00	0.0186	亲属协议 转让	0.60
61	2025/01/21	郭建先	郭雨鸣	祖孙	33,470.00	0.0743	亲属协议 转让	1.00
62	2025/06/1 1	郭再见	郭攀	父子	16,735.00	0.0372	继承	0.00
63	2025/06/1 1	郭再见	郭李	父子	16,735.00	0.0372	继承	0.00
64	2025/07/1 6	杨小辉	郭当	母女	25,103.00	0.0558	亲属协议 转让	1.00

2、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说明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转让事项

经核查受让人提供的遗产继承公证书、经公证的股权转让协议、经公证的离婚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户口本等亲属关系证明资料、股权变更登记等资料，其中：

(1) 对未办理公证的股权转让，对转让方和受访方进行了访谈确认，各方确认转让属实，价格系双方协商一致，价格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争议与纠纷；对于价格低于回购价格的转让，为确认该部分转让行为是否为代持代持，是否存在异常转让事项，核查了公司 2011 年至 2018 年的分红名单，核查了转让方 2011 年股权激励出资来源，2011 年至 2012 年转让方的分红资金流水，确认转让方与受让方不存在资金往来；对转让方进行访谈，转让方表示价格低于 2017 年回购价格，系双方协商一致，不属于代持；对受让方进行访谈，受让方对其持有股份来源进行确认，确认不存在代持行为；核查确认受让方非公司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不宜持股的身份，确认受让方入股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不属于异常转让情形。

(2) 遗产继承中，其他法定继承人均以公证方式放弃了继承权；

(3) 离婚财产分割均取得了经公证的协议或对应的法院调解文书。

综上，转让价格公允，股权转让事宜不存在异常转让事项。

2、正在办理继承的股份暂未变更登记

经访谈了解,唐自其继承人包括其配偶、儿子、女儿,各方因财产继承与赡养费用承担事宜暂未达成一致,暂未办理继承股份登记;唐武雄继承人包括其配偶、儿子、继儿子、继女儿,因其配偶在唐武雄过世前已经分居,其他继承人暂未与该配偶取得联系,导致暂未办理继承股份登记。

案例美亚科技,股票代码 874242,在申请挂牌过程中存在同类情况,股东过世后继承方案未及时确定,不影响股权清晰。

3、不存在股权转让、托管纠纷或其他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如上所述,股权托管后转让方与受访方签署了经公证的股权转让协议或对转让方和受让方进行访谈,双方确认股权转让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权属明晰;

2025年10月14日,湖南省股权登记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出具了托管证明,确认托管期间不存在争议与纠纷,“我公司于2019年3月14日根据兴隆新材提交的材料为兴隆新材492名股东共计45,022,351股股权办理了登记托管手续。自2019年3月14日起,兴隆新材上述股份已全部集中在我公司托管,占兴隆新材托管股份总数的100%;从托管至今兴隆新材公司登记托管名册内的股东在我公司依法办理了多次转让手续,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兴隆新材托管股份数量45,022,308股,托管股东**494**名。截至本托管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全部股份在湖南省股权登记管理中心有限公司登记托管,其托管期间的历次股权转让、赠与或继承均依法办理了变更手续,未发现股份权属争议及纠纷。”;

唐自其、唐武雄股份虽未完成继承登记,但其权属清晰,均可确认为唐自其、唐武雄遗产,且已在湖南省股权登记管理中心有限公司进行托管,不存在股权不明晰的问题。

(二)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核查公司股份托管手续办理相关文件;

(2) 核查 2017 年以后历次股权变更签署的协议、价款支付情况、转让方与受让方的关系、转让方与受让方作出的公证文书、股份变更资料、部分转让方(股权激励对象)的出资流水、分红流水,对转让方和受让方进行访谈,确认股权变更具有合理的背景、价格均有合理性,不存在未披露的代持情形,不存在异常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

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转让事项,正在办理继承的股份已经完成变更登记,不存在股权转让、托管纠纷或其他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九、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

(一) 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唐建强、张光辉、周顺忠、彭令军、唐任志、黄鹏飞、凌后英、唐大勇;除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包括职工监事唐湘平;公司持股超过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为唐建强、张光辉和周顺忠,三人均为实际控制人;公司不存在员工持股平台。

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于上述纳入核查范围的主体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	持股比例	出资时间及金额	资金来源	流水核查情况
1	唐建强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14.77%	1、1998年3月, 出资 24.00 万元; 2、2011年9月, 出资 675.00 万元(现金出资 574 万, 转账出资 101 万);	自有资金、家庭资金积累及自筹资金	1、因时间久远, 无法获取 1998 年前用于出资银行卡的流水, 采用了替代核查方式, 见注 1; 2、核查了 2011 年 9 月股权激励的出资流水, 对于现金出资部分, 取得股东对出资来源的确认函及资金实力证明; 3、核查报告期内分红流水;
2	唐任志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1.79%	1、2011年9月, 出资 120.00 万元(现金出资 120 万);	自有资金、家庭资金积累及自筹资金	1、对于 2011 年 9 月现金出资部分, 取得股东对出资来源的确认函及资金实力证明; 2、核查报告期内分红流水;
3	周顺忠	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5.34%	1、1998年3月, 出资 15.60 万元; 2、2011年9月, 出资 127.50 万元(现金出资 97 万, 转账出资 30.50 万);	自有资金、家庭资金积累及自筹资金	1、因时间久远, 无法获取 1998 年前用于出资银行卡的流水, 采用了替代核查方式, 见注 1; 2、核查了 2011 年 9 月股权激励的出资流水, 对于现金出资部分, 取得股东对出资来源的确认函及资金实力证明; 3、核查报告期内分红流水;
4	张光辉	实际控制人、董事	5.57%	1、2011年9月, 出资 150.00 万元(现金出资 75 万, 转账出资 75 万);	继承原股东张质彬(父亲)、自有资金、家庭资金积累及自筹资金	1、核查了 2011 年 9 月股权激励的出资流水, 对于现金出资部分, 取得股东对出资来源的确认函及资金实力证明; 2、核查报告期内分红流水;
5	彭令军	实际控制人、董事、生产总监	3.21%	1、2011年9月, 出资 225.00 万元(现金出资 115 万, 转账出资 110 万);	自有资金、家庭资金积累及自筹资金	1、核查了 2011 年 9 月股权激励的出资流水, 对于现金出资部分, 取得股东对出资来源的确认函及资金实力证明; 2、核查报告期内分红流水;
6	黄鹏飞	实际控制人、监事会主席	4.71%	1、1998年3月, 出资 15.60 万元; 2、2011年9月, 出资 96.00 万元(现金出资 50 万, 转账出资 46 万);	自有资金、家庭资金积累及自筹资金	1、因时间久远, 无法获取 1998 年前用于出资银行卡的流水, 采用了替代核查方式, 见注 1; 2、核查了 2011 年 9 月股权激励的出资流水, 对于现金出资部分, 取得股东对出资来源的确认函及资金实力证明; 3、核查报告期内分红流水;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	持股比例	出资时间及金额	资金来源	流水核查情况
7	唐大勇	实际控制人、监事	0.72%	1、1998年3月, 出资0.60万元; 2、2011年9月, 出资102.00万元(现金出资71万, 转账出资31万);	自有资金、家庭资金积累及自筹资金	1、因时间久远, 无法获取1998年前用于出资银行卡的流水, 采用了替代核查方式, 见注1; 2、核查了2011年9月股权激励的出资流水, 对于现金出资部分, 取得股东对出资来源的确认函及资金实力证明; 3、核查报告期内分红流水;
8	凌后英	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	2.30%	1、1998年3月, 出资1.20万元; 2、2011年9月, 出资300.00万元(现金出资300万);	自有资金、家庭资金积累及自筹资金	1、因时间久远, 无法获取1998年前用于出资银行卡的流水, 采用了替代核查方式, 见注1; 2、核查了2011年9月股权激励的出资流水, 对于现金出资部分, 取得股东对出资来源的确认函及资金实力证明; 3、核查报告期内分红流水;
9	唐湘平	职工代表监事	0.06%	无个人资金出资, 所得股份为集体股份量化还原	集体股份量化还原	核查报告期内分红流水

注1: 因时间久远, 无法获取1998年前用于出资银行卡的流水, 采用核查次出资的决议、审批文件、验资报告、收款凭证等替代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就上述主体的股权代持核查具体如下:

- 1、取得并核查了公司提供的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决议文件、股东名册、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验资报告、款项支付凭证;
- 2、对上述列表中“流水核查情况”所列事项进行核查;
- 3、对公司现有股东通过访谈、签署确认函、继承公证等方式对其中的491名股东确权, 股份占比99.87%, 取得访谈记录及持股情况确认函。确认不存在委托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 5、针对因时间久远无法获取相关资料的情形, 采取查验历次股东会决议文件、验资报告、查验出资缴款凭证、以及访谈现任股东方式, 作为替代性核查手段确认股东历次增资的资金来源和实缴情况, 核查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 本所认为:

本所律师已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 核查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

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权结构清晰，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二) 以列表形式说明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历次增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增资	背景	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02年增资至650万元	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	1元/股	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价格公允
2006年增资至5000万元	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	1元/股	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价格公允
2011年增资至5000万元	经股东会、兴隆山村党委、村委会、中共株洲云龙示范区龙头铺镇委员会及株洲云龙示范区龙头铺镇人民政府审议，对45位中高层实施股权激励	1.556元/股	经股东会、村委会及主管部门审议，确认增资价格，增资原因为股权激励，具有合理性
2018年增资43元	为规范并符合股本面值应为1元的问题，由股东周顺忠以每股1.02元对公司增资43元，其中42.25元计入注册资本，0.75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注册资本由45,022,308.75元增至45,022,351元；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用于赠与四舍五入为自然数后持股数量增加的部分股东。	1元/股	经股东会审议，主要目的系为补足四舍五入后净资产产额价格公允

经核查2011年增资员工股权激励出资来源，2011年增资员工2011年起至2024年历年分红记录，增资员工出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代持的情形。

2、股权转让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序号	期间	转让人	受让人	股本	当时持股比例	背景	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	工会代持期间	张秋林	周艳华	57,825.75	0.1157%	夫妻股权合并	0.00	亲属之间转让，价格公允
2		郭立冬	张爱辉	57,825.75	0.1157%	夫妻股权合并	0.00	亲属之间转让，价格公允
3		倪冬明	陈群英	57,825.75	0.1157%	夫妻股权合并	0.00	亲属之间转让，价格公允
4		邓光荣	邓国云	289,128.76	0.5783%	兄妹之间协议赠与	0.00	亲属之间转让，价格公允
5		郭定湖	郭满	115,651.50	0.2313%	父女之间协议赠与	0.00	亲属之间转让，价格公允
6		汤小华	周顺忠	57,825.75	0.1157%	夫妻之间协议赠与	0.00	亲属之间转让，价格公允
7		蒋湖海	蒋虎	57,825.75	0.1157%	转让方过世，受让方经过公证继承	0.00	继承，价格公允
8		唐加湘	张小燕	57,825.75	0.1157%	转让方过世，受让方经过公证继承	0.00	继承，价格公允
9		欧阳志勇	张敏玲	57,825.75	0.1157%	双方协议转让	1.00	2017年双方向公司申请转让，公司基于双方提交的申请及签署的协议进行了权属变更。张敏玲均确认访谈目前持有股份不存在代持，持股情况不存在争议与纠纷，权属清晰。
10		言畅文	周定超	48,188.13	0.0964%	双方协议转让	1.00	2017年双方向公司申请转让，公司基于双方提交的申请及签署的协议进行了权属变更。转让方与受让方均为公司股东，均确认访谈目前持有股份不存在代持，持股情况不存在争议与纠纷，双方权属清晰。

11		郭志贤	刘清梅	57,825.75	0.1157%	离婚财产分割	0.00	价格公允
12		王艳	黄朝阳	289,128.76	0.5783%	双方协议转让	1.00	双方 2017 年签署了股权转让确认函，访谈黄朝阳确认已支付转让价款，系双方协商一致后转让，不存在代王艳持有股权，双方不存在争议与纠纷，定价具有合理性。 对黄朝阳 2022 年至 2024 年个人流水进行核查，与王艳不存在资金往来。
13	确权期间 转让	黄朝阳	常艳	96,376.00	0.2141%	朋友之间协议转让	1.5564	访谈黄朝阳确认价格系协商确认，双方确认不存在争议与纠纷，定价具有合理性。
14		黄朝阳	黄昊	169,668.00	0.3769%	姨妈与侄子之间协议转让	1.5564	
15		黄朝阳	黄彪	23,085.00	0.0513%	姨妈与侄子之间协议转让	1.5564	
16		黄红英	黄彪	96,376.00	0.2141%	姨妈与侄子之间协议转让	1.5564	亲属之间转让，价格公允
17		陈群英	言钰	35,000.00	0.0777%	朋友之间协议转让	1.5564	访谈转让方与受让方确认价格系协商确认，不存在争议与纠纷，定价具有合理性； 核查转让方出资流水，2011 年、2012 年分红流水，不存在代持； 受让方接受股东访谈确认了股份来源，股权权属清晰。
18		陈群英	周玉连	366,299.00	0.8136%	朋友之间协议转让	1.5564	
19		凌后英	黄丙良	192,753.00	0.4281%	朋友之间协议转让	1.5564	
20		凌后英	凌秋良	100,000.00	0.2221%	姐妹之间协议转让	1.5564	
21		凌后英	邹学纯	385,505.00	0.8563%	朋友之间协议转让	1.5564	
22		唐大勇	宾胜云	366,229.00	0.8134%	朋友之间协议转让	1.5564	
23		杨细强	汤炼红	8,368.00	0.0186%	朋友之间协议转让	5.975	价格与公司回购价格一致，价格公允
24		郭满	周蓓	115,652.00	0.2569%	母女之间协议赠与	0	亲属之间赠与，价格公允

25		唐勇锋	贺湘贤	48,188.00	0.1070%	伯媳之间协议赠与	0	
26		文福雄	文添新	33,470.00	0.0743%	父女协议赠与	0	
27		程亚利	程锴	96,376.00	0.2141%	程亚利协议赠与	0	
28		易战江	彭丹	25,103.00	0.0558%	夫妻之间财产安排	0	
29		倪月红	宾红英	16,735.00	0.0372%	夫妻之间财产安排	0	
30	托管期间 转让	唐大争	唐杰	16,735.00	0.0372%	父女之间协议转让	1.00	亲属之间赠与，价格公允
31		凌后英	邓艳芳	220,000.00	0.4886%	朋友之间协议转让	1.56	访谈转让方与受让方确认价格系协商确认，不存在争议与纠纷，定价具有合理性； 核查转让方出资流水、2011年至2012年分红流水，不存在代持
32		龚淑芳	彭向仁	8,368.00	0.0186%	婆婆与儿媳之间协议转让	1.00	亲属之间转让，价格公允
33		吴玉成	漆少球	8,368.00	0.0186%	遗赠人与扶养人	0.00	遗赠公证，价格公允
34		漆少球	帅向	8,368.00	0.0186%	母子之间协议转让	1.00	亲属之间转让，价格公允
35		杨及时	姜定三	16,735.00	0.0372%	双方协议转让	7.17	价格高于公司回购价格，价格公允
36		言德田	言厚	41,838.00	0.0929%	转让方过世，受让方经过 公证继承	0.00	继承，价格公允
37		宾升平	宾湘兰	16,735.00	0.0372%	转让方过世，受让方经过 公证继承	0.00	继承，价格公允
38		吴耀明	霍雨佳	37,654.00	0.0836%	公公与儿媳之间协议转让	1.00	亲属之间转让，价格公允
39		吴耀明	吴威	4,184.00	0.0093%	父子之间协议转让	1.00	亲属之间转让，价格公允
40		凌秋良	谭裕龙	100,000.00	0.2221%	母子之间协议转让	1.56	亲属之间转让，价格公允

41		周智广	刘冰	8,367.00	0.0186%	夫妻之间协议转让	1.00	离婚财产分割，价格公允
42		易春来	吴爱兰	50,205.00	0.1115%	转让方过世，受让方经过 公证继承	0.00	继承，价格公允
43		郭大清	汤丽琴	82,928.00	0.1842%	转让方过世，受让方经过 公证继承	0.00	继承，价格公允
44		文良	言艳红	33,470.00	0.0743%	转让方过世，受让方经过 公证继承	0.00	继承，价格公允
45		郭志军	郭帅	25,102.00	0.0558%	父子之间协议转让	1.00	亲属之间转让，价格公允
46		张合建	胡小玲	33,470.00	0.0743%	配偶之间协议转让	1.00	亲属之间转让，价格公允
47		文福义	文树清	8,368.00	0.0186%	转让方过世，受让方经过 公证继承	0.00	继承，价格公允
48		文福义	文雁清	8,367.00	0.0186%	转让方过世，受让方经过 公证继承	0.00	继承，价格公允
49		张育明	张增	33,470.00	0.0743%	父子之间协议转让	1.00	亲属之间转让，价格公允
50		言杏仁	易战江	8,368.00	0.0186%	转让方过世，受让方经过 公证继承	0.00	继承，价格公允
51		沈南	郭清	16,735.00	0.0372%	夫妻之间协议转让	0.00	离婚财产分割，价格公允
52		谭玉连	周振波	16,735.00	0.0372%	转让方过世，受让方经过 公证继承	0.00	继承，价格公允
53		杨泽良	杨江	8,368.00	0.0186%	转让方过世，受让方经过 公证继承	0.00	继承，价格公允
54		唐迪华	唐志	8,368.00	0.0186%	转让方过世，受让方经过 公证继承	0.00	继承，价格公允
55		唐迪华	唐境希	33,471.00	0.0743%	转让方过世，受让方经过 公证继承	0.00	继承，价格公允
56		张霞成	张汉云	33,470.00	0.0743%	转让方过世，受让方经过 公证继承	0.00	继承，价格公允

57		易长庚	易学民	8,367.00	0.0186%	转让方过世，受让方经过 公证继承	0.00	继承，价格公允
58		易长庚	易学军	8,368.00	0.0186%	转让方过世，受让方经过 公证继承	0.00	继承，价格公允
59		张宗良	张志红	16,735.00	0.0372%	转让方过世，受让方经过 公证继承	0.00	继承，价格公允
60		周磊	周顺忠	8,368.00	0.0186%	父子之间协议转让	0.60	亲属之间转让，价格公允
61		汤炼红	言铮毅	8,368.00	0.0186%	母子之间协议转让	0.40	亲属之间转让，价格公允
62		言锋	言铮毅	25,103.00	0.0558%	父子之间协议转让	0.40	亲属之间转让，价格公允
63		张金华	言铮毅	8,368.00	0.0186%	祖孙之间协议转让	0.00	亲属之间转让，价格公允
64		马玉梅	袁建军	8,368.00	0.0186%	转让方过世，受让方经过 公证继承	0.00	继承，价格公允
65		倪雪容	张金	8,368.00	0.0186%	转让方过世，受让方经过 公证继承	0.00	继承，价格公允
66		袁秀端	宾弼	57,826.00	0.1284%	母子之间协议转让	0.83	亲属之间转让，价格公允
67		沈金生	沈雄	20,919.00	0.0465%	转让方过世，受让方经过 公证继承	0.00	继承，价格公允
68		袁再福	袁柱	25,103.00	0.0558%	转让方过世，受让方经过 公证继承	0.00	继承，价格公允
69		文扩军	倪元珍	8,367.00	0.0186%	转让方过世，受让方经过 公证继承	0.00	继承，价格公允
70		文扩军	文佳	8,368.00	0.0186%	转让方过世，受让方经过 公证继承	0.00	亲属之间转让，价格公允
71		杨新军	杨芳果	25,103.00	0.0558%	父女之间协议转让	1.00	亲属之间转让，价格公允
72		郭清连	李俊	25,103.00	0.0558%	母子之间协议转让	0.40	亲属之间转让，价格公允
73		沈光辉	文尚鹏	33,470.00	0.0743%	母子之间协议转让	1.00	亲属之间转让，价格公允

74		黄德云	杨荣华	16,735.00	0.0372%	转让方过世，受让方经过 公证继承	0.00	继承，价格公允
75		周良光	周自强	33,470.00	0.0743%	父子之间协议转让	1.00	亲属之间转让，价格公允
76		郭汉云	郭波	50,205.00	0.1115%	父子之间协议转让	1.00	亲属之间转让，价格公允
77		宋金兰	郭玲	8,368.00	0.0186%	母女之间协议转让	1.00	亲属之间转让，价格公允
78		钟兴贵	钟诚	33,470.00	0.0743%	父子之间协议转让	1.00	亲属之间转让，价格公允
79		夏月华	周星亮	8,368.00	0.0186%	转让方过世，受让方经过 公证继承	0.00	继承，价格公允
80		倪杜	沈若婧	24,094.00	0.0535%	转让方过世，受让方经过 公证继承	0.00	继承，价格公允
81		倪杜	沈若然	24,094.00	0.0535%	转让方过世，受让方经过 公证继承	0.00	继承，价格公允
82		宾国清	宾波	16,735.00	0.0372%	父子之间协议转让	1.00	亲属之间转让，价格公允
83		欧阳菊秋	刘艳	8,368.00	0.0186%	婆媳之间协议转让	1.00	亲属之间转让，价格公允
84		汤建国	汤泽怀	8,368.00	0.0186%	父子之间协议转让	1.00	亲属之间转让，价格公允
85		汤建国	汤周	33,470.00	0.0743%	父子之间协议转让	1.00	亲属之间转让，价格公允
86		郭国红	欧阳红	16,736.00	0.0372%	公媳之间协议转让	1.00	亲属之间转让，价格公允
87		郭国红	蒋要芝	8,367.00	0.0186%	夫妻之间协议转让	0.00	夫妻财产约定，价格公允
88		唐武雄	易惠	8,367.00	0.0186%	夫妻之间协议转让	0.00	离婚财产分割，价格公允
89		易惠	魏珺	8,367.00	0.0186%	母女之间协议转让	0.60	亲属之间转让，价格公允
90		郭建先	郭雨鸣	33,470.00	0.0743%	祖孙之间协议转让	1.00	亲属之间转让，价格公允
91		郭再见	郭攀	16,735.00	0.0372%	转让方过世，受让方经过 公证继承	0.00	继承，价格公允

92		郭再见	郭李	16,735.00	0.0372%	转让方过世，受让方经过 公证继承	0.00	继承，价格公允
93		杨小辉	郭当	25,103.00	0.0558%	母女之间协议转让	1.00	亲属之间转让，价格公允

如上表所述:

除亲属之间转让、继承、离婚财产分割造成的转让外,对于部分股东以低于2017年公司回购价格进行股权转让的情形,转让方和受让方均书面确认转让价格系转让方与受让方达成一致确认,具有合理性。为确认该部分转让行为是否为代持,是否存在异常入股情形,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核查了公司2011年至2018年的分红名单,确认转让方不存在为受让方代持的情形;

(2) 核查了转让方中属于2011年股权激励对象的出资来源,确认转让方与受让方不存在资金往来;

(3) 核查了2011年至2012年股权激励对象的分红资金流水,确认转让方与受让方不存在资金往来;

(4) 核查了2022年、2023年转让方分红资金流水,确认转让方与受让方不存在资金往来;

(5) 对转让方进行访谈,转让方表示价格低于2017年回购价格,系双方协商一致,不属于代持;

(6) 对受让方进行访谈,受让方对其持有股份来源进行确认,确认不存在代持行为;

(7) 核查确认受让方非公司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不宜持股的身份,确认受让方入股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综上所述,股东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三) 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 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1、为确认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 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对股东进行访谈, 股东对其持有公司股权的路径进行了详细确认, 受

访股东(持股比例为 99.87%)均确认除已披露代持外,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受访股东确认所有历史代持事项均已解除;确认目前持有兴隆新材股份的数量及比例如访谈确认所示,均为股东本人直接持有,权属清晰;股东本人目前持有兴隆新材的股份为自有股份(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委托他人代持股份或接受他人委托为他人代持的情形);股东本人对目前持有兴隆新材的股份具有完整的处置权;目前持有兴隆新材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受到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无法偿还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案件;股东本人不存在利用兴隆新材股份进行利益输送。

(2)对 2011 年股权激励股东出资流水进行了核查,对出资来源进行确认,受激励对象出资不存在代持。

(3)对 2011 年股权激励股东 2011 年、2012 年分红流水进行了核查,确认受激励对象持有股权不存在代持。

(4)对 2011 年实际控制人、股权激励对象等重要股东 2022 年、2023 年分红流水进行了核查,核查股权比例达到 55.89%,确认重要股东持有股权不存在代持。

(5)对公司历年股东分红记录进行核查,确认公司不存在向股东名册之外其他股东支付分红。

(6)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并取得株洲市石峰区人民政府的证明,确认公司未发生股权代持相关纠纷。

2、虽然唐自其、唐武雄所持股份暂未完成变更登记,但对应股权权属均可确认为唐自其、唐武雄遗产,属于“股权明晰”。

3、实际控制人于 2025 年 2 月签署了公司不存在股权纠纷承诺函:

“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株洲兴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自 1998 年设立起,历次股权变化均合法合规,不存在股权纠纷。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出现因挂牌前事项导致股权纠纷的,实际控制人承诺解决纠纷;若股权纠纷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全体实际控制人负责兜底承担

并保证不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利益。”

4、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就公司股权清晰作出承诺：

“申报期期初至承诺日公司股权稳定、清晰，不存在任何代持，不存在任何纠纷情况。”

5、株洲市人民政府函、省政府函对公司股权清晰予以书面确认。

综上，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四)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核查公司提供的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决议文件、股东名册、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验资报告、款项支付凭证；

(2) 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

(3) 对公司现有股东通过访谈、签署确认函、继承公证等方式对其中的 492 名股东确权，股份占比 99.87%，取得访谈记录及持股情况确认函。确认不存在委托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4) 核查公司已取得的各级政府的确认函，确认公司历史沿革经过规范整改不存在影响股权清晰的情形，不存在因股权发生的纠纷；

(5) 核查 2017 年以后历次股权变更签署的协议、价款支付情况、转让方与受让方的关系、转让方与受让方作出的公证文书、股份变更资料、部分转让方（股权激励对象）的出资流水、分红流水，对转让方和受让方进行访谈，确认股权变更具有合理的背景、价格均有合理性，不存在未披露的代持情形，不存在异常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2) 公司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3) 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问题2、关于实际控制人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唐建强、唐任志等8人，唐任志担任株洲兴隆职业培训学校的法定代表人，持股株洲兴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请公司：（1）结合张质强、周敏、宾辉成、何晓阳的基本情况、在公司持股任职情况、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情况，说明其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未认定其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股东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等导致控制权变动的情形，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协议2026年到期后发生控制权不稳定或控制权争夺纠纷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在合法规范经营、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股份限售等方面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2）说明在除职工监事外的董事、监事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且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3）结合株洲兴隆职业培训学校、株洲兴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性质、设立背景、历史沿革、出资结构、主营业务、实际运营情况、主要客户情况、财务情况等，说明上述机构是否受到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公司是否涉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

房地产开发等业务，相关资产或业务是否可能注入公司，是否符合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政策要求。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公司治理健全”的挂牌条件。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株洲兴隆职业培训学校、株洲兴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并对上述机构是否需要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张质强、周敏、宾辉成、何晓阳的基本情况、在公司持股任职情况、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情况，说明其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未认定其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股东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等导致控制权变动的情形，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协议 2026 年到期后发生控制权不稳定或控制权争夺纠纷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在合法规范经营、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股份限售等方面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一) 张质强、周敏、宾辉成、何晓阳的基本情况、在公司持股任职情况、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情况，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情况，说明其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未认定其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股东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等导致控制权变动的情形

张质强、周敏、宾辉成、何晓阳的基本情况、报告期内在公司持股任职情况、报告期内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基本情况介绍	报告期内持股任职情况	报告期内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情况
1	张质强	男，194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4年起在兴隆水玻璃厂工作，1998年至2014年在公司担任车队长，2014年至2020年在公司担任董事，2020年以后已退休。	已退休，持股比例4.8536%	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序号	姓名	基本情况介绍	报告期内持股任职情况	报告期内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情况
2	周敏	男, 1963年4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1983年至1992年在长沙一轻工业研究所担任研究室主任; 1992年至1995年在中科院长沙制动离合技术中心担任技术主管; 1995年至2021年在公司担任总工程师, 2021年至今在公司担任董事长顾问。	已退休, 持股比例 4.2813%	主要为公司提供技术咨询、专业意见方面的服务
3	宾辉成	男, 1951年6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小学学历。1986年起在兴隆水玻璃厂工作, 1998年至2011年在公司担任出纳, 2014年至2020年在公司担任监事会主席, 2020年以后已退休。	已退休, 持股比例 3.2938%	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4	何晓阳	男, 1963年11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专学历。1984年至2000年在湘江氮肥厂先后担任车间主任、副处长等职务; 2000年至2002年在湘珠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担任营销副总; 2002年至今在公司先后担任营销副总、董事长顾问。	已退休, 持股比例 3.2110%	主要为公司提供行业咨询、专业意见方面的服务

2020年9月, 股东唐建强、张光辉、周顺忠、彭令军、唐任志、黄鹏飞、凌后英、唐大勇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前十大股东中, 除共同实际控制人外, 张质强、周敏、宾辉成、何晓阳四人均已达退休年纪, 其中张质强、宾辉成在2020年9月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后均已退休, 报告期内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周敏、何晓阳与公司签署《退休返聘协议书》, 报告期内任董事长顾问职务, 主要工作内容为兼职向公司提供行业或技术方面咨询、专业意见的服务, 但两人《退休返聘协议书》已于2024年12月31日到期, 到期后均未再续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张质强、周敏、宾辉成、何晓阳四人已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张质强、周敏、宾辉成、何晓阳四人均已达退休年纪, 不具备充足的精力及时间参与公司日常经营事项, 亦没有实际控制公司的意愿, 故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2020年9月, 上述4人均签署了《关于不谋求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函》, 承诺其不存在谋求兴隆新材控制权的情形。因此未认定张质强、周敏、宾辉成、何晓阳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除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外,公司其余股东持股分散,且持股比例较低(均不超过1%),不会影响公司的控制权,公司不存在其他股东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等导致控制权变动的情形。

(二) 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协议 2026 年到期后发生控制权不稳定或控制权争夺纠纷的情形

根据公司 8 名实际控制人于 2020 年 9 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为自签署之日起六年。

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安排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一致行动情形在最近 24 个月内且在本次挂牌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此外,唐建强、张光辉、周顺忠、唐任志、黄鹏飞、凌后英、唐大勇 7 名实际控制人在 2025 年 3 月共同签署了新的《一致行动协议》,表明各方为持续一致行动关系,一致同意将一致行动协议在原期限基础上再延长 6 年,即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延长至 2032 年 9 月 2 日。彭令军因综合考虑个人年龄、家庭生活安排等原因选择在现行《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退出一致行动关系,其目前持股比例为 3.2110%。现行《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剩余 7 名实际控制人唐建强、张光辉、周顺忠、唐任志、黄鹏飞、凌后英、唐大勇的持股比例合计为 35.20%,仍超过 30%,故彭令军在现行《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退出一致行动关系对公司实际控制权影响较小,剩余 7 名实际控制人依然能够有效管理公司经营状况和重大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控制权稳定性。

同时,公司已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能按制度要求规范运作,未出现控制权不稳定或决策难以执行的情形。

综上,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 2026 年到期后发生控制权不稳定或控制权争夺纠纷的情形。

(三) 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在合法规范经营、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股份限售等方面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根据张质强、周敏、宾辉成、何晓阳提供的调查表,公司未将其认定为共同

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核查事项	申请挂牌对实际控制人的要求	公司相关人员情况	是否存在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1	规范经营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最近 24 个月内,张质强、周敏、宾辉成、何晓阳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合法规范经营的情形。	否
2	资金占用	申请挂牌公司不得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质强、周敏、宾辉成、何晓阳无其他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亦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故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资金占用的情形。	否
3	关联交易	申请挂牌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质强、周敏、宾辉成、何晓阳无其他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亦不存在关联交易,公司已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法认定张质强为公司关联方,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关联交易的情形。	否
4	同业竞争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结合竞争方与公司的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竞争方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公司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公司与竞争方之间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等方面,核查该同业竞争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质强、周敏、宾辉成、何晓阳无其他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披露了同业竞争情况,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否

序号	核查事项	申请挂牌对实际控制人的要求	公司相关人员情况	是否存在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5	股份限售	申请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的锁定期安排。	公司股份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从严限售,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相关要求的情形	否

二、说明在除职工监事外的董事、监事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且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一) 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会会议文件及相关内部制度文件,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董事会参与制定上述各项内部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职权,审议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综上,公司拥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部制度,公司董事会已采取切实措施保障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

(二) 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仅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程序达成一致,未要求监事会达成一致,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干预监事行使职责的情形。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监事会,并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余2名由一致行动人担任,一致行动人担任监事由公司股东会选举

产生,选举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配偶或直系亲属担任监事的情形。

公司监事能够独立行使监事职权。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召开 9 次监事会,监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按照章程及制度的规定履行其职权,对公司财务、关联交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等重大事项进行监督,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不受侵犯,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三) 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挂牌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的各项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机制。公司已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

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4 次、董事会 18 次、监事会 9 次。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制度的规定履行程序并形成决议,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运作规范,董事、监事严格审慎履职。公司治理有效、规范,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综上,公司董事会已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公司治理有效、规范,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三、结合株洲兴隆职业培训学校、株洲兴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性质、设立背景、历史沿革、出资结构、主营业务、实际运营情况、主要客户情况、财务情况等,说明上述机构是否受到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公司是否涉

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房地产开发等业务，相关资产或业务是否可能注入公司，是否符合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政策要求

(一) 株洲兴隆职业培训学校

报告期内，株洲兴隆职业培训学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株洲兴隆职业培训学校
法定代表人	唐任志
统一信用代码	52430200MJJ5225076
注册资金	50 万元
企业类型	民办非企业单位
成立时间	2019 年 5 月 13 日
住所	湖南省株洲市云龙新区龙头铺镇兴隆工业园
业务范围	培训公司内部人员、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力、贫困户及从未就业人员
目前股权结构	不适用

株洲兴隆职业培训学校是兴隆新材向株洲市民政局申请设立的民办非企业组织（非营利性）。株洲兴隆职业培训学校办学类型：化工总控工初中级、化学检验工初中级、机修钳工初中级、维修电工初中级。

培训学校单位性质是利用非国有资产自愿投资举办的从事职业培训的非营利性的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培训学校登记管理机关是株洲市民政局，业务主管单位为相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设立原因是为了培养行业相关的应用型技能人才。培训学校的设立响应了主管部门加强提高劳动者就业的积极倡导，具备一定的必要性。

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是指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因此报告期内培训学校不涉及主要客户情况。

对于民办非企业单位的“非营利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进一步解释，“民间非营利组织包括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登记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等。（一）该组织不以营利为目的

和宗旨;(二)资源提供者向该组织投入资源并不得以取得经济回报为目的;(三)资源提供者不享有该组织的所有权……”,培训学校作为公司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不以营利为目的和宗旨,且其投资者不得以取得经济回报为目的。

经核查公司银行流水、培训学校银行流水,公司与培训学校不存在资金往来。公司员工除担任培训学校老师在培训学校领取报酬外,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公司未从培训学校获得资本性回报。经网络查询,报告期内,株洲兴隆职业培训学校未受到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情形。

(二) 株洲兴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株洲兴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株洲兴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健			
统一信用代码	914302005765688898			
注册资金	888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11 年 6 月 10 日			
住所	湖南省株洲市云龙示范区龙头铺镇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物业管理(上述项目,凭资质证经营);市场开发;仓储服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1	周健	40.00%	355.2
	2	李春风	32.50%	288.6
	3	唐任志	27.50%	244.2

株洲兴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1 年 6 月,经营范围是房地产开发与销售、物业管理(上述项目,凭资质证经营);市场开发;仓储服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设立背景是周健基于彼时房地产行业处于快速发展期,为了经营房地产相关业务获取收入而成立。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唐任志在株洲兴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27.50%,且未在该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重要职务,无法对株洲兴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形成控制。且根据公开信息查询,以及株洲兴隆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清税证明及税务系统情况查询,株洲兴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已处于停业状态,故无法获取其主要客户情况、财务情况。经网络查询,报告期内,株洲兴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受到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情形。

综上所述,株洲兴隆职业培训学校、株洲兴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均未受到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制,相关资产或业务因企业性质、不受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单一控制等原因无法注入公司,公司亦不涉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房地产开发等业务,符合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政策要求。

四、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公司治理健全”的挂牌条件

1、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其确认,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治理制度有效运作。

2024年4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价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2年度、2023年度,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并且相关内部治理规定有效执行。

2、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中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会议资料,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保证了关

联交易公平、公允，维护了公司合法权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追加并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关于追加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需要，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主办券商、律师在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检察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查询以及在百度搜索引擎检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张质强、周敏、宾辉成、何晓阳的调查表，审阅了8名一致行动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并审阅了张质强、周敏、宾辉成、何晓阳4人签署的《关于不谋求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函》；

2、对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组织机构，公司报告期内实际控制权是否发生变更及稳定性方面的问题；

3、查阅了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

4、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三会文件并了解三会治理机制运营情况；

5、查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进行网络核查。

6、通过公开信息查询核查了株洲兴隆职业培训学校、株洲兴隆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了解其设立背景、历史沿革、出资结构、主营业务等经营情况;核查是否受到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情形;

7、查阅了株洲兴隆职业培训学校的工商内档或财务报表、株洲兴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工商内档等相关资料,了解其实际运营情况;

8、访谈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主管机构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通过公开信息查询的方式进行网络核查;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张质强、周敏、宾辉成、何晓阳未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其他股东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等导致控制权变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 2026 年到期后发生控制权不稳定或控制权争夺纠纷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在合法规范经营、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股份限售等方面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已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公司治理有效、规范,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3、株洲兴隆职业培训学校、株洲兴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并未受到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公司不涉及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房地产开发等业务,相关资产或业务不存在注入公司的可能性,株洲兴隆职业培训学校、株洲兴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受到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情形,符合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政策要求;

4、公司符合“公司治理健全”的挂牌条件。

问题3、关于环保事项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主营业务为沉淀法二氧化硅及硅酸钠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请公司：（1）说明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涉白炭黑（气相法及二氧化碳酸化工工艺除外），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2）说明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3）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4）说明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5）说明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6）说明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7）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8）说明公司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

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9)说明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部分项目未做节能审查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10)说明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11)量化说明超产能生产的具体情况及原因,是否需要重新履行环评批复及验收程序,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已整改完毕,是否存在产能受限的重大风险。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回复】

一、说明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涉白炭黑(气相法及二氧化碳酸化工工艺除外),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公司的二氧化硅产品主要用于鞋类及轮胎等橡胶制品配套专用材料、硅橡胶专用材料、大健康领域动物饲料用载体等,符合《石化和化工行业“十四五”规划指南》《绿色轮胎原材料推荐指南》等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7〕30号)、《关于做好2018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54号)、《关于做好2019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号)、《关于做好2020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号)、《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等规定,全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包括钢铁、煤炭、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煤电等,公司生产经营即相关业务不涉及前述行业及产品,同时公司已入选株洲市高分子新材料产业链重点企业,生产经营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不属于落后产能。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新建“白炭黑(气相法及

二氧化碳酸化工艺除外) ”属于限制类范畴, “1.5 万吨/年以下普通级白炭黑”属于淘汰类范畴。

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取得了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证明》, 明确了公司生产的二氧化硅产品主要应用领域为轮胎、饲料、鞋类、硅橡胶等行业,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禁止类的范围; 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符合相关产业规划布局。

2024 年 4 月, 公司取得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关于兴隆新材产品的有关说明》, 确认公司生产的产品属于高性能沉淀法白炭黑, 性能指标优异、不属于低端产能和低端应用的普通级白炭黑, 不属于《指导目录》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的范围, 公司所属行业或从事业务符合国家产业规划布局。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是经国务院批准, 2002 年 11 月 14 日在民政部注册成立的全国性社会团体组织, 由中央社会工作部主管。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会员 800 多家, 遍及全国 32 个省市, 以无机盐产品生产企业为主体, 包括有关设备、仪表生产企业、节能环保、科研设计院所、地方协会等相关配套单位。协会会员企业在行业中的产能、产值覆盖率均在 70%左右, 在行业中具有较强代表性和较高影响力。

二、说明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 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 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 二氧化硅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而硅酸钠虽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 但名录明确说明纯碱法工艺除外。公司的硅酸钠产品(“水玻璃”)是通过纯碱法所生产, 因此也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 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 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经对照《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范围包括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包含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石家庄、唐山、邯郸、邢台、保定、沧州、廊坊、衡水市以及雄安新区，山西省太原、阳泉、长治、晋城市，山东省济南、淄博、济宁、德州、聊城、滨州、菏泽市，河南省郑州、开封、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市等；长三角地区，包含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汾渭平原，包含山西省晋中、运城、临汾、吕梁市，河南省洛阳、三门峡市，陕西省西安、铜川、宝鸡、咸阳、渭南市以及杨凌示范区等。

公司所在的株洲市不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

四、说明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一)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公司地址为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龙头铺镇工业小区，依据《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划定市区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范围的通知》(株政办发[2016]20号)，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覆盖石峰区、荷塘区和云龙示范区全部区域。因此，公司已建、在建项目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二) 公司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根据《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划定市区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范围的通知》(株政办发[2016]20号)，株洲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使用的高污染燃料种类包括：

1、原(散)煤、煤矸石、粉煤、煤泥、燃料油(重油、油渣和煤焦油)、水煤浆、石油焦、各种可燃废物和直接燃用的生物质燃料(树木、秸秆、锯木、稻草、蔗渣等)。

2、可排放硫含量大于 0.30%的固硫蜂窝型煤；硫含量大于 0.50%、灰份含

量大于 0.01%的轻柴油、煤油；硫含量大于 30mg/m³、灰份含量大于 20mg/m³的人工煤气。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种类高污染燃料。

公司所使用能源包括煤、电、天然气。其中煤包括白煤、烟煤、精煤和次精煤。公司所使用燃料均不属于上述高污染燃料。

综上所述，公司已建、在建项目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公司所用燃料均不在上述高污染燃料中。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未曾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五、说明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 2014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公司主要产品二氧化硅已投建和在建生产项目履行的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型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1	年产 6 万吨白炭黑扩建工程	已建	时间久远资料遗失，通过环保验收佐证	已验收
2	工业窑炉改造及余热利用项目	已建	株环评表[2009]34号	已验收
3	硅酸钠窑炉及高效硫化床热风炉技改项目	已建	株洲市环境保护局 2007.10.8	已验收

4	硅酸钠生产系统优化与节能信息改造项目	已建	株洲市环境保护局(株环评[2013]20号)	已验收
5	水一车间水玻璃清洁生产续建项目	已建	株环评[2013]20号	已验收
6	白炭黑包装项目	已建	株云环表[2015]8号	已验收
7	白炭黑二车间提质改造工程	已建	株洲市环境保护局(株云龙环评[2017]16号)	已验收
8	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质升级扩容改造工程(原名“白炭黑一车间提质升级扩容改造工程”)	在建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株环评[2023]35号)	未到环保验收阶段

序号 1-5 项目由于建成投产时间较早,因此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文中未包含《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但该项目已获得环评批复或环保验收并取得相应的排污许可证,该项目亦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序号 6-8 项目均已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明确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相应的替代指标,并取得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通过了环保主管部门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或已进行自主验收,建设项目均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主要污染总量前置审核要求。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现有项目均已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六、说明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一)说明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的排污许可证情况

公司持有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430200184482277Q001R，有效期为 2023.11.11-2028.11.10。

公司曾持有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430200184482277Q001R，有效期为 2020.10.29-2023.10.28。

报告期内，因《排污许可证》换证时间稍有延迟，公司所持《排污许可证》的有效期存在短期不连续情况（即 2023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期间），但不连续时间较短，公司在此期间未违法排污，未造成不良影响，亦未因此而受到过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公司报告期内污染物排放情况

2023 年-2025 年 6 月，公司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单位：吨/年

污染物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排污许可 排放标准	实际排放	排污许可 排放标准	实际排放	排污许可 排放标准	实际排放
颗粒物	50.99	6.42	50.99	14.64	50.99	9.53
SO ₂	312.90	31.65	312.9	97.31	312.9	48.36
NO _x	570.05	61.92	570.05	220.61	570.05	137.13

注：数据来源于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相关数据按季度披露，因此 2025 年数据为 1-6 月。

公司污染物排放均在排污许可证范围内，不存在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二）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1）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2）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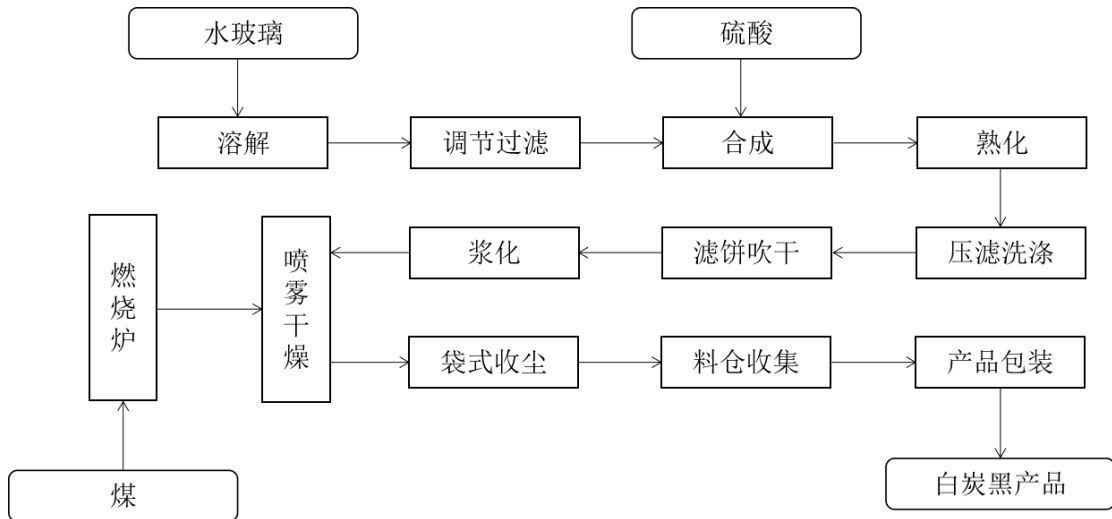
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3)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4)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报告期内公司《排污许可证》存在有效期短期不连续的情况,但不连续时间较短,公司在此期间未违法排污,未造成不良影响,亦未因此而受到过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株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企业服务局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积极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环境保护方面合法合规。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未曾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规定取得了排污许可证,且排污许可证在有效期内,亦不存在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情形。

七、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一)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公司主要产品二氧化硅的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公司将清洁生产贯穿于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的全过程。公司通过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环境管理制度、提高生产工艺设备的自动化程度、加大环保投入等措施，有效降低了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噪声。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生产经营涉及污染的环节	主要处理设施/方法	处理能力
废气	二氧化硫	供热锅炉以及干燥环节	脱硫系统	达标排放
	氮氧化物		脱硝系统	
	颗粒物		布袋除尘	
	油烟废气	员工日常生活	厨房油烟净化装置	
废水	生产废水	压滤、洗涤环节	废水处理站处理	达标排放
	生活废水	员工日常生活	化粪池处理后再进废水处理站处理	
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环卫部门清运	有效处置
	炉渣、煤灰	干燥环节热风炉	专业公司处理	
	污泥	废水处理站	属于一般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	
	硅酸钠残渣	硅酸钠溶解过滤环节		
噪声	设备噪声	生产线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	噪声控制系统，包括减震、	符合

		噪声	隔声、消声等措施	标准
--	--	----	----------	----

二氧化硅反应及干燥过程中需要加热,主要污染物为煤炭燃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SO₂及氮氧化合物(NO_x)等。

2023年-2025年6月,公司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单位:吨/年

污染物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排污许可 排放标准	实际排放	排污许可 排放标准	实际排放	排污许可 排放标准	实际排放
颗粒物	50.99	6.42	50.99	14.64	50.99	9.53
SO ₂	312.90	31.65	312.9	97.31	312.9	48.36
NO _x	570.05	61.92	570.05	220.61	570.05	137.13

注:数据来源于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相关数据按季度披露,因此2025年数据为1-6月。

根据株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企业服务局出具的《证明》,自2022年1月1日至今,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积极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环境保护方面合法合规。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未曾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综上,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污染物排放量达标,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符合标准,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治理技术或工艺、节能减排处理效果符合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已妥善保存。

(二) 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及其占**营业成本**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7月		2024年		2023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环保设备	-	-	969.38	1.51%	123.89	0.17%

材料费用	318.19	0.98%	524.09	0.82%	416.54	0.56%
人员费用	45.09	0.14%	61.69	0.10%	64.70	0.09%
其他环保费用	72.24	0.22%	84.80	0.13%	294.73	0.40%
合计	435.52	1.34%	1,639.96	2.55%	899.86	1.22%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规模和产量的提高,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也相应增加(具体排放量请参见本题(一)回复中的统计结果)。2024年环保设备投入较2023年提高682.45%,主要系硅酸钠车间升级烟气处理装置所致,2024年其他环保费用较2023年降低71.23%,主要系2023年排污权使用费支出较高。

公司加大了环保设备投入。公司的环保投入能够确保公司的污染物达标排放,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能够与公司项目建设情况以及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八、说明公司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根据株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企业服务局出具的书面证明:自2022年1月1日至今,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积极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环境保护方面合法合规。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未曾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公司最近24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涉及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也不存在关于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九、说明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部分项目未做节能审查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已建项目所适用的当时有效的关于能源消费双控要求相关法律法规主要如下:

序号	法规/政策名称	发文单位	发文时间	相关内容
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06	<p>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节能审查机关受理节能报告后,应委托具备技术能力的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节能审查机关应当从以下方面对项目节能报告进行审查:</p> <p>(一)项目是否符合节能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要求;(二)项目用能分析是否客观准确,方法是否科学,结论是否准确;(三)项目节能措施是否合理可行;(四)项目的能效水平、能源消费等相关数据核算是否准确,是否满足本地区节能工作管理要求</p>
2	《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发改环资[2021]1310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09	<p>四、健全能耗双控管理制度(十二) 严格实施节能审查制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切实加强对能耗量较大特别是化石能源消费量大的项目的节能审查,与本地区能耗双控目标做好衔接,从源头严控新上项目能效水平,新上高耗能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能效达到行业先进水平。未达到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进度要求的地区,在节能审查等环节对高耗能项目缓批限批,新上高耗能项目须实行能耗等量减量替代。深化节能审查制度改革,加强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强化节能管理服务,实行闭环管理。</p>
3	《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2020.12	<p>实行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各级地方政府进行监督考核。把节能指标纳入生态文明、绿色发展等绩效评价考核体系,引导转变发展理念。</p>

				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推动重点用能单位加强节能管理。
4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环资〔2017〕1909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11	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各地区对重点用能单位开展“双控”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的情况纳入省级人民政府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考核体系。
5	《湖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06	节能审查机关受理节能报告后,应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节能审查应包括以下范围: (一)是否符合节能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 (二)项目用能分析是否客观准确,方法是否科学,结论是否准确; (三)节能措施是否合理可行; (四)项目能源消耗量和能效水平是否满足本地区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等要求。

根据上述规定,项目节能报告包含项目能效水平、能源消费等事项且需要符合本地区节能工作管理要求,且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公司主要产品已投建和在建生产项目的备案和节能审查手续的办理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型	发改备案	节能审查
1	年产6万吨白炭黑扩建工程	已建	无需备案[注1]	无需节能审查 [注2]
2	工业窑炉改造及余热利用项目	已建	株经技[2008]74号	

3	硅酸钠窑炉及高效硫化床热风炉技改项目	已建	株发改备[2007]42号	未做节能审查 [注 3]
4	硅酸钠生产系统优化与节能信息改造项目	已建	株经信技[2012]91号	
5	水一车间水玻璃清洁生产续建项目	已建	株云龙发改备[2020]42号	
6	白炭黑包装项目	已建	株云龙发改备[2014]10号	
7	白炭黑二车间提质改造工程	已建	株云龙发改备[2017]12号	湘发改许 [2023]96号
8	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质升级扩容改造工程(原名“白炭黑一车间提质升级扩容改造工程”)	在建	株洲云龙示范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株云龙发改备[2022]26号),株云龙发改备[2023]27号	

注 1: 企业投资项目的核准备案主要适用《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2004年9月15日生效, 2014年6月14日废止)、《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2014年6月14日生效、2017年4月8日废止)、《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4月8日生效)等规定, 年产6万吨白炭黑扩建工程于2002年1月开始建设, 根据当时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无发展和改革部门核准或备案要求;

注 2: 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6号)于2010年11月1日施行, 序号1“年产6万吨白炭黑扩建工程”于2002年1月开始建设, 序号2“工业窑炉改造及余热利用项目”于2008年开始建设, 根据当时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无节能审查要求, 因此无需节能审查。

注 3: 序号3“白炭黑包装项目”、序号4“白炭黑二车间提质改造工程”项目、序号6“白炭黑包装项目”未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6号)的要求进行节能审查, 系由于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8年6月才出台《湖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 因此当地政府未要求对2018年以前建设的项目开展节能评估。序号5“水一车间水玻璃清洁生产续建项目”、序号7“白炭黑二车间提质改造工程”已取得株洲市发改委《关于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节能监察及能源审计建议整改完成情况的意见》, 项目已完成节能监察整改。

2024年4月29日, 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证明》, 确认兴隆新材自设立至今自觉按照相关节能规定运营, 并采取节能措施, 完成能源审计等工作。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在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方面满足国家、湖南省及株洲市能源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要求。截至目前不存在因能源使用问题被我单位及下属单位予以行政处罚或进行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部分项目未做节能审查主要系当时相关法律法规未进行规定,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除此之外,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已按其时适用之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

见。

十、说明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一) 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主要消耗的能源为天然气、电和煤炭。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对应的能源耗用情况如下：

1、硅酸钠产品

能源	2025年1-7月	2024年	2023年
电(度)	3,227,233.00	5,707,401.00	6,319,249.00
天然气(m ³)	18,064,864.00	29,817,255.00	30,880,888.00
产量(吨)	159,172.59	262,202.70	270,990.75

硅酸钠产品单位产量能耗情况如下：

能源	2025年1-7月	2024年	2023年
电(度/吨)	20.28	21.77	23.32
天然气(m ³ /吨)	113.49	113.72	113.96

2、二氧化硅产品

能源	2025年1-7月	2024年	2023年
白煤(吨)	18,229.23	41,342.38	43,907.22
烟煤(吨)	16,487.03	29,771.81	37,606.15
次精煤(吨)	23,585.01	37,049.59	32,256.14
煤小计(吨)	58,301.27	108,163.78	113,769.51
电(度)	26,419,218.00	45,982,220.00	43,615,460.00
天然气(m ³)	16,381.42	1,383,629.48	1,460,210.00
产量(吨)	104,475.24	189,377.53	177,897.62

二氧化硅产品单位产量能耗情况如下：

能源	2025年1-7月	2024年	2023年
煤(吨/吨)	0.56	0.57	0.64
电(度/吨)	252.88	242.81	245.17
天然气(m ³ /吨)	0.16	7.31	8.21

注：2025年1-7月二氧化硅产品单位产量能耗中天然气单位能耗减少主要系煤炭价格

下降,公司更多使用煤炭,且更多使用折标煤系数高的次精煤,减少了白煤的使用,因此煤的单耗也略微下降。

(二) 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2024年4月29日,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兴隆新材自设立至今自觉按照相关节能规定运营,并采取节能措施,完成能源审计等工作。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方面满足国家、湖南省及株洲市能源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要求。截至目前不存在因能源使用问题被我单位及下属单位予以行政处罚或进行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主要消耗的能源为天然气、电和煤炭,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十一、量化说明超产能生产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是否需要重新履行环评批复及验收程序,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已整改完毕,是否存在产能受限的重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硅酸钠产能和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时间	2025年1-7月	2024年	2023年
产能	151,666.67	260,000.00	260,000.00
产量	159,172.59	262,202.71	270,990.75
产能利用率	104.95%	100.85%	104.23%

报告期内公司二氧化硅产能和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时间	2025年1-7月	2024年	2023年
产能	105,000.00	180,000.00	180,000.00
产量	104,475.24	182,998.51	177,897.62
产能利用率	99.50%	101.67%	98.83%

报告期内,公司硅酸钠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104.23%、100.85%及104.95%,超产比例为4.23%、0.85%及4.95%;2024年,公司二氧化硅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为101.67%,超产比例为1.67%。产能利用率超过100%系因根据客户需求及市场变化等因素灵活安排生产计划,因此导致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但

超产比例较低。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相关规定,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属于建设项目重大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公司存在部分超产能生产情况,超出范围都在 5%以内,均未达到 30%,不属于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无需重新履行环评批复及验收程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产能受限的重大风险。

十二、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石化和化工行业“十四五”规划指南》《绿色轮胎原材料推荐指南》《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7〕30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54 号)、《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 号)、《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 号)、《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等相关文件或规定;

2、查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及附件一“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 年版)等相关规定;

3、查阅《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中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范围;

4、查阅《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划定市区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范围的

通知》中关于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5、查阅公司现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环评验收等文件及公司的《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年报)》；

6、查阅公司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环保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天眼查等公开渠道进行查询；

7、查阅公司提供的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确认公司是否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合规排污；

8、查阅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验收报告、排污许可证，了解建设项目是否依法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是否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合规排污；

9、查阅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及建设项目的环评验收报告，了解公司关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方法及处理设施；

10、查阅《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分析公司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符合挂牌条件；

11、取得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2、实地查验公司主要环保设施，了解主要公司环保设施、环保设施涉及的生产环节及用途，确认公司环保设施是否正常运行；

13、查阅了公司的环保设施运行台帐、《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年报)》，确认公司排污是否合规、环保设施是否有效运行、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14、取得公司关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

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的书面说明;

15、取得公司关于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的说明;

16、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公司是否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17、查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23)》《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工业节能管理办法》《关于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登录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当地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查询;

18、查阅公司提供的《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能源评审报告》;

19、查阅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能源消耗情况的统计数据;

20、查阅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节能监察及能源审计建议整改完成情况的意见》;

21、查阅公司报告期主要产品生产明细数据,统计各期产量,并与对应建设项目的环评产能进行比对。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2、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3、公司生产厂区位于湖南省株洲市,不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主要能源为天然气、电和煤炭,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亦不存在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不适用《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条相关规定，不涉及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4、公司已建、在建项目位于株洲市人民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但不存在使用《高污染燃料目录》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形，不存在因违规使用高污染燃料而须整改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公司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均已履行主管部门备案程序；

6、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但该事项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情节轻微，环保主管部门未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且公司目前已整改，已取得现行有效的排污许可证，对本次挂牌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未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7、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固废、噪声，主要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良好，主要污染物均处理达标后排放，确保不影响周围生活环境；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治理设施的技术能够对污染物进行有效处理；处理后排放的污染物符合相关要求，排污符合排污许可证所载明的标准，不会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要求，节能减排效果良好；

8、公司每年不定期开展日常自主监测，相关处理效果监测记录亦均已妥善保存，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9、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10、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11、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均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公司存在未及时办理节能审查程序的情形，但公司已针对上述情形履行必要的补正程序，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公司现有项目履行的节能审查程序符合有

关规定的要求;

12、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3、报告期内,公司硅酸钠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04.23%、100.85%及 104.95%,超产比例为 4.23%,0.85%及 4.95%;2024 年,公司二氧化硅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为 101.67%,超产比例为 1.67%。公司超产能生产情形均在 5%以下,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上述情况无需重新履行环评批复及验收程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产能受限的重大风险。

14、根据上述核查结果,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问题4、关于安全生产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为化工类企业,如果在生产中出现操作不当或设备故障的情况,可能引起安全事故。

请公司:(1)说明业务环节是否涉易燃、易爆、易制毒等危险化学品,是否需要取得相关危险化学品的购买、生产、储存、运输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及备案,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2)说明报告期内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危险化学品供应商、运输及储存服务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境外销售产品是否均已按照相关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取得必要审批或认证,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3)结合安全生产人员配备情况、安全设施验收情况、消防手续办理情况、资金投入情况、报告期内自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整改情况,说明安全生产措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业人员是否具备相关资质以及是否按规定完成安全生产培训。(4)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说明具体情况、整改措施、是否引发舆情,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5)说明是否需要计提安全生产费,安全生产费计提、使用是否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安全生产费计提是否充分,使用范围是否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事项(5)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业务环节是否涉易燃、易爆、易制毒等危险化学品，是否需要取得相关危险化学品的购买、生产、储存、运输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及备案，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应急管理部等十部门发布的《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 调整版)，公司生产过程中用到的危化品主要为硫酸，公司使用硫酸均为外部采购，不涉及自产，硫酸不在《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范围内，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公司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公司采购硫酸等危险品主要通过株洲市一汽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运输服务，其具有运输硫酸等危险品的资质。

二、说明报告期内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危险化学品供应商、运输及储存服务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境外销售产品是否均已按照相关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取得必要审批或认证，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

(一)说明报告期内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危险化学品供应商、运输及储存服务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

1、供应商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的危险化学品为硫酸，相关供应商为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湖南株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及湖南恒光化工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硫酸供应商均具备危险化学品相应资质。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硫酸主要通过株洲市一汽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运输服务，其具有运输硫酸等危险品的资质。

2、客户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产品为二氧化硅及硅酸钠产品。

根据依据应急管理部等十部门发布的《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 调整版), 二氧化硅及硅酸钠产品均非危险化学品, 客户无需取得特殊业务资质。

(二) 境外销售产品是否均已按照相关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取得必要审批或认证, 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

2014 年 4 月 9 日, 公司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22 年 12 月 30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决定, 取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16 修正)》关于对外贸易经营者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的规定。

公司的境外销售业务通过出口的方式进行, 公司境外销售产品需根据销售地所在国家及地区的相关法律法规, 办理相应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通过了 FAMI-QS 欧洲饲料添加剂和预混合饲料质量体系、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等多项国内外体系的认证。

综上, 公司境外销售产品均已按照相关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取得必要审批或认证, 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活动合法合规。

三、结合安全生产人员配备情况、安全设施验收情况、消防手续办理情况、资金投入情况、报告期内自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整改情况, 说明安全生产措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从业人员是否具备相关资质以及是否按规定完成安全生产培训

(一) 安全生产人员配备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根据公司《安全生产手册》要求, 设立了安全生产委员会, 明确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下设车间专职或兼职安全员, 配备了 7 名具有丰富工作经验的专职安全员, 并明确班组长为班组兼职安全员, 相关人员掌握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持有符合岗位要求的资格证书、具备相应的管理能力。公司安全委员会成员及部门、车间班组安全员通过参加公司日常组织的安全生产培训等方式不断的完善和提高专业技能, 保障安全生产。对持证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依法进行了职业教育培训或安全生产培训。

(二) 安全设施验收情况及消防手续办理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四条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第七条规定：“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一)非煤矿山建设项目；(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下同)；(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第二十二条规定：“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或者试运行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评价，并编制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公司建设项目不属于前述监督管理项目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公司已于**2025年10月**取得株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200184482277Q)已按照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安全生产制度，按照安全生产标准进行生产经营。自2022年1月1日至今，该公司能够自觉遵守安全管理要求，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受到本局处罚。”公司已于**2025年10月**取得株洲经济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证明，“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200184482277Q)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公司消防安全检查以及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符合要求，2022年1月1日至今没有发生过重大的消防事故，未受到因违反国家有关消防的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况。”

(三) 安全生产资金投入情况

2023年、2024年和2025年1-7月，公司的安全生产相关费用支出分别为

141.90 万元、**123.57 万元**和 **88.43 万元**，主要包括相关人工工资支出、安全防护用品支出、安全设施设备检测检验支出、安全生产培训等，使用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 报告期内自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体系，安全管理部门根据公司《安全生产手册》设定了安全专职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以及各车间领导和兼职安全员及班组长。根据分工，形成了三级（公司、车间或部门、班组）安全隐患检查督查队伍，坚持每日、每班岗位巡回检查，对于评价中出现的风险点要求相应岗位的员工及班长严格按照管控措施进行落实整改，同时，针对重大节假日，公司组织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进行定期安全专项检查。公司经自查未发现重大安全隐患。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体系，通过设置安全管理部门、增加安全管理人员投入、丰富安全培训教育、强化安全检查等机制落实公司安全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具备相关资质并按规定完成安全生产培训。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亦未因安全生产受过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和措施能够有效执行，公司安全生产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说明具体情况、整改措施、是否引发舆情，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纠纷、处罚。

2025 年 10 月，株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已就相关事项出具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公司能够自觉遵守安全管理要求，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受到本局处罚。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涉及危化品生产、使用许可。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危险化学品管理相关规定，在使用、储存危化品过程中能够规范管理，不存

在未取得资质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

五、说明是否需要计提安全生产费,安全生产费计提、使用是否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安全生产费计提是否充分,使用范围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第二条规定: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从事煤炭生产、非煤矿山开采、石油天然气开采、建设工程施工、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交通运输、烟花爆竹生产、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冶金、机械制造、武器装备研制生产与试验(含民用航空及核燃料)、电力生产与供应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

经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中联科科技(001207.SZ)、远翔新材(301300.SZ)、新纳科技(874343.NQ)未计提安全生产费,确成股份(605183.SH)因自身生产危险化学品硫酸,因此计提了安全生产费。

公司所从事的二氧化硅、硅酸钠研发、生产、销售业务不属于前述管理办法中所属的适用范围,公司无需计提安全生产费。

六、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事项(5)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调整版)、《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年版)》等管理条例和相关法律规定,了解关于危险化学品的使用、易制毒化学品的使用、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的储存的相关规定;

2、取得了公司硫酸供应商及运输方相关资质;

3、查阅了公司安全生产相关管理制度,实地勘察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了解公司在其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安全设备、消防设施运行情况;

4、查阅了株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就安全生产相关

事项出具的证明,并对公司安全生产主管人员进行访谈;

5、查阅安全生产费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分析公司是否需要计提安全生产费;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公司业务环节涉易燃、易爆、易制毒的危险化学品为硫酸,公司采购硫酸通过专门企业进行运输,不涉及自产硫酸,不需要取得相关危险化学品的购买、生产、储存、运输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及备案,公司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2、报告期内供应商具备相应的资质,公司客户无需取得特殊资质,境外销售产品均已按照相关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取得必要审批或认证,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活动合法合规;

3、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体系,通过设置安全管理部门、增加安全管理人员投入、丰富安全培训教育、强化安全检查等机制落实公司安全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具备相关资质并按规定完成安全生产培训。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亦未因安全生产受过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和措施能够有效执行,公司安全生产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5、公司无需计提安全生产费。

问题5、关于经营业绩

根据申报材料,2022年、2023年、2024年1-8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83,668.90万元、91,262.97万元、62,222.21万元;扣非净利润分别为10,708.91万元、9,011.34万元、11,432.02万元;毛利率分别为20.84%、18.87%、29.68%;境外销售占比分别为20.52%、19.59%、21.24%。

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

请公司：（1）说明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成本（材料、人工、制造费用）、期间费用、毛利、扣非净利润变化情况，量化分析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但扣非净利润反而下降、最近一期业绩明显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及数量变化情况，结合所属行业、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及传导机制、下游行业发展情况进一步说明收入波动的合理性，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如不一致说明合理性；（3）结合二氧化硅的生产工艺、二氧化硅与硅酸钠的产出比例、报告期内二氧化硅产量变化情况、报告期内硅酸钠产量、自用量、对外销售量变化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硅酸钠产品2023年收入占比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在手订单和期后经营情况（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如公司2024年业绩大幅增长，进一步说明原因及合理性；（5）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价格、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主要产品毛利率波动原因，详细分析二氧化硅、硅酸钠产品最近一期毛利率大幅增加的合理性、是否具备可持续性；（6）结合二氧化硅加工工艺、下游应用领域、内外销占比等方面差异进一步说明公司与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确成股份、远翔新材最近一期毛利率并未大幅波动的原因。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关于境外销售，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董事会秘书，确认公司境外销售是否已经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情况，公司是否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2、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确认公司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3、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查询，公司是否存在违反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

4、取得并查阅公司的海关《认证企业证书》以及《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等境外销售所涉及的境内资质、许可；

5、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确认公司是否存在外汇及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

6、获取了主要外销客户的中信保标准信用报告，通过访谈、标准信用报告、资金流水等方式，核查公司与外销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资金往来。

(二) 经核查，本所认为：

公司已依法取得从事境外销售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公司境外销售涉及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问题6、其他事项

(1) 关于股权激励。根据申报材料，公司为建立长期激励体制，确定主要增资对象为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高层核心管理团队成员、中层干部、董事会提名的其他优秀管理人员和技术人才。请公司：①说明股权激励的背景、过程，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实施情况，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争议，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②说明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对激励对象是否存在财务资助或利益输送；③说明是否确认股份支付，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股权激励的具体会计处理方式及计算过程，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

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当期及未来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①-②，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③，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股利分配。根据申报材料，公司2022年-2023年每年股利分配29,714,723.28元。请公司：①说明公司分红的原因，是否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每年分红款是否固定，所涉税款是否均已缴纳，是否合法合规；②说明分红流向是否与现有在册股东一一对应，是否存在分红纠纷或潜在纠纷；③说明分红与公司业绩是否匹配，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所得分红款的去向，是否最终流向公司客户及供应商。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事项①-②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事项③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房屋建筑物。根据申报材料，公司房屋建筑物较多，部分用途为其它商服用地/商业服务。请公司：①结合房屋建筑物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房屋建筑物是否由公司实际使用，建筑面积与公司业务规模、人员规模是否匹配；②说明用途为其它商服用地/商业服务的具体情况，是否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用途，是否存在涉及房地产投资、开发或经营的情况；③说明不动产权是否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行权的可能性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法律意见书相关信息披露内容是否一致。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前次申报。根据公开信息，公司曾于2020年、2021年申报挂牌。请公司：①说明是否曾申报IPO，历次申报挂牌的时点，审核进程及重点关注事项，终止审核的原因，公司对历次审核问询相关事项及终止审核事项的整改措施，相关事项是否整改完毕，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且尚未消除的相关因素，申报过程中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违规、投诉举报等事项；②对照历次申报的信息披露内容、问询回复内容，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过往信息披露文件的主要差异，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③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及解决措施，相关措施是否有效；④说明历次申报的

中介机构的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财务规范性。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卡、转贷、第三方回款等财务不规范情形。请公司：①说明个人卡事项涉及的个人卡数量及最新注销情况、具体规范时点、措施、承诺、期后情况；②说明报告期各期转贷具体金额，除已披露的转贷主体外，是否存在其他转贷主体，如有请补充披露，公司转贷的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公司对转贷行为的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相关内控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③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期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及占比、发生原因、涉及的具体第三方回款对象类型，具体规范措施及期后情况。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对公司财务规范性发表明确意见。

(6) 关于其他财务问题。请公司：①对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②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销售费用率与收入是否匹配；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说明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研发费用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③细化说明公司各类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结合市场价格、第三方价格进一步量化说明公司各类关联交易的公允性；④说明报告期内购买大额存单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合作银行、金额、期限、利率及利息、到期日等，开展购买大额存单的原因，是否对公司日常经营资金使用存在不利影响；⑤说明收到与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有关的现金流核算的具体内容；⑥说明其他非流动资产中预付设备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名称、金额、用途、预付金额及预付比例、期后到货情况，相关设备采用大额预付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合同约定。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股权激励

(一) 说明股权激励的背景、过程，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实施情况，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争议，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

1、股权激励的背景、过程

2011年5月10日，兴隆化工制定了《株洲兴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定向增资扩股方案》，公司为建立长期激励体制，吸引留住优秀人才，确定主要增资对象为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高层核心管理团队成员、中层干部、董事会提名的其他优秀管理人员和技术人才。

2011年5月25日，兴隆化工向兴隆山村党委、村委会提交了《关于株洲兴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改制工作的请示》，汇报公司改制工作整体情况及制定的《株洲兴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定向增资扩股方案》。

2011年5月27日，兴隆山村党委、村委会出具了《株洲云龙示范区龙头铺镇兴隆山村<关于株洲兴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改制工作的请示>的批复》（兴隆山[2011]1号），同意兴隆化工《关于株洲兴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改制工作的请示报告》并尽快落实《株洲兴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定向增资扩股方案》。

2011年5月31日，中共株洲云龙示范区龙头铺镇委员会及株洲云龙示范区龙头铺镇人民政府出具了《中共株洲云龙示范区龙头铺镇委员会株洲云龙示范区龙头铺镇人民政府<关于对株洲兴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改制工作的请示>的批复》（株云龙党字[2011]11号），同意兴隆山村党委、村委会汇报的《关于对株洲兴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改制工作的请示》，并协助公司落实《株洲兴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定向增资扩股方案》。

2011年9月16日，兴隆化工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通过《株洲兴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定向增资扩股方案》，公司注册资本由2,870.04万元增加至5,000.00万元。其中，公司45名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高层核心管理团队成员、中层干部及其他优秀管理人员和技术人才对公司进行增资；公司以章程修正案的形式对上述内容予以载明。

2011年9月20日,兴隆化工(甲方)、公司原股东(乙方)与本次定向增资的45名新股东(丙方)签订《株洲兴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经各方充分协商,就甲方增资扩股事宜达成一致,丙方共同出资3,315.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2,129.96万元,溢价部分1,185.0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注册资本由2,870.04万元增加至5,000.00万元。

2011年12月16日,株洲鼎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株鼎会所验字(2011)288号《验资报告》,经审计确认,截至2011年12月16日止,兴隆化工已收到45位自然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129.96万元,公司实收资本为5,000.00万元。公司实际收到缴纳款为3,315.00万元。

2011年12月2日,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实施情况

(1)股权激励政策为通过增资扩股方式使核心团队成为公司的股东,能更好的实增资对象向公司缴纳现金方式实现增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增发的对象、股份比例、增发的价格由董事会制定方案报股东会议审批。

(2)2011年9月16日,兴隆化工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通过《株洲兴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定向增资扩股方案》,公司注册资本由2,870.04万元增加至5,000.00万元。

2011年9月20日,兴隆化工(甲方)、公司原股东(乙方)与本次定向增资的45名新股东(丙方)签订《株洲兴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总股本(万元)	原股本(万元)	新增股本(万元)	出资额(万元)
1	株洲市石峰区龙头铺镇兴隆山村	32.38	1,619.10	1,619.10	-	-
2	株洲兴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6.28	314.19	314.19	-	-
3	唐建强	13.30	664.99	231.30	433.69	675.00
4	周顺忠	4.65	232.27	150.35	81.92	127.5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总股本(万元)	原股本(万元)	新增股本(万元)	出资额(万元)
5	黄鹏飞	4.24	212.03	150.35	61.68	96.00
6	张质强	4.34	216.85	150.35	66.50	103.50
7	周敏	3.86	192.75	-	192.75	300.00
8	张光辉(张质彬之子)	4.94	246.73	150.35	96.38	150.00
9	宾辉成	2.95	147.42	104.05	43.37	67.50
10	彭令军	2.89	144.56	-	144.56	225.00
11	何晓阳	2.89	144.56	-	144.56	225.00
12	凌后英	3.86	192.75	-	192.75	300.00
13	唐省奇	0.77	38.55	-	38.55	60.00
14	唐任志	1.54	77.10	-	77.10	120.00
15	唐志凡	0.39	19.28	-	19.28	30.00
16	言刚	0.58	28.91	-	28.91	45.00
17	黄红英	0.58	28.91	-	28.91	45.00
18	唐勇锋	0.68	33.73	-	33.73	52.50
19	岳湘陵	0.58	28.91	-	28.91	45.00
20	姜大明	0.58	28.91	-	28.91	45.00
21	唐大勇	1.31	65.54	-	65.54	102.00
22	郭强	0.39	19.28	-	19.28	30.00
23	汤淑军	0.39	19.28	-	19.28	30.00
24	周湘钰	0.39	19.28	-	19.28	30.00
25	郭益明	0.39	19.28	-	19.28	30.00
26	黄小武	0.19	9.64	-	9.64	15.00
27	唐宇	0.19	9.64	-	9.64	15.00
28	陈群英	0.93	46.26	-	46.26	72.00
29	黄曙光	0.19	9.64	-	9.64	15.00
30	汤常辉	0.19	9.64	-	9.64	15.00
31	汤自明	0.19	9.64	-	9.64	15.00
32	熊伟	0.19	9.64	-	9.64	15.00
33	杨志国	0.19	9.64	-	9.64	15.00
34	杨新明	0.19	9.64	-	9.64	15.00
35	罗细满	0.19	9.64	-	9.64	15.00
36	张应清	0.19	9.64	-	9.64	15.00
37	程亚利	0.39	19.28	-	19.28	30.00
38	周军明	0.19	9.64	-	9.64	15.00
39	周光军	0.10	4.82	-	4.82	7.50
40	宾文	0.10	4.82	-	4.82	7.50
41	李军华	0.10	4.82	-	4.82	7.50
42	黄葵	0.10	4.82	-	4.82	7.5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总股本(万元)	原股本(万元)	新增股本(万元)	出资额(万元)
43	倪杜	0.10	4.82	-	4.82	7.50
44	刘翠杰	0.10	4.82	-	4.82	7.50
45	周志勇	0.69	34.70	-	34.70	54.00
46	易学民	0.10	4.82	-	4.82	7.50
47	凌新胜	0.10	4.82	-	4.82	7.50
	合计	100.00	5,000.00	2,870.04	2,129.96	3,315.00

2011年12月16日, 株洲鼎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株鼎会所验字(2011)288号《验资报告》, 经审计确认, 截至2011年12月16日止, 兴隆化工已收到45位自然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129.96万元, 公司实收资本为5,000.00万元。公司实际收到缴纳税款为3,315.00万元。

如上所述,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 增资对象至今均为公司股东, 经访谈确认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纠纷。

(二) 说明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 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 是否均为公司员工,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对激励对象是否存在财务资助或利益输送

1、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

激励对象选定标准为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高层核心管理团队成员、中层干部、董事会提名的其他优秀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已经退休返聘和聘用的顾问不属于增资范围)。在公司有着举足轻重的重大作用, 增资对象为公司核心中高层, 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巨大的贡献。

履行程序为激励对象经兴隆山村党委、村委会、中共株洲云龙示范区龙头铺镇委员会及株洲云龙示范区龙头铺镇人民政府、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2、实际参选人员符合前述标准, 均为公司员工, 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岗位	入职时间	任职年限
1	唐建强	董事长	1998	14
2	周顺忠	常务副总经理	1998	14
3	黄鹏飞	董事	1998	14
4	张质强	董事	1998	14

序号	股东名称	岗位	入职时间	任职年限
5	周敏	总工程师	1998	14
6	张光辉	总经理助理	1998	14
7	宾辉成	监事会主席	1998	14
8	彭令军	生产副总经理	2001	11
9	何晓阳	销售副总经理	2003	9
10	凌后英	财务总监	1998	14
11	唐省奇	监事	1998	14
12	唐任志	副总经理	2008	4
13	唐志凡	技术部经理	2007	5
14	言刚	内销部经理	1998	14
15	黄红英	进出口部经理	1998	14
16	唐勇锋	中强销售部经理	1998	14
17	岳湘陵	办公室主任	1998	14
18	姜大明	白一车间主任	1998	14
19	唐大勇	总经理助理	1998	14
20	郭强	生产计划部经理	2004	8
21	汤淑军	供应部经理	2000	12
22	周湘钰	天立销售经理	1998	14
23	郭益明	水一车间主任	1998	14
24	黄小武	生产部副经理	1998	14
25	唐宇	生产部副经理	1998	14
26	陈群英	客户部经理	1998	14
27	黄曙光	白二车间副主任	1998	14
28	汤常辉	生产部副经理	2005	7
29	汤自明	湿法车间主任	1998	14
30	熊伟	水二车间主任	1998	14
31	杨志国	白二车间主任	1998	14
32	杨新明	水一车间副主任	1998	14
33	罗细满	质检中心主任	2009	3
34	张应清	安环部经理	2008	4
35	程亚利	物资部经理	2005	7
36	周军明	后勤部副主任	1998	14
37	周光军	办公室副主任	2005	7
38	宾文	白一车间副主任	1998	14
39	李军华	企业部副经理	2009	3
40	黄葵	客户部副经理	2008	4
41	倪杜	企业部副经理	2003	9
42	刘翠杰	粉体车间主任	2004	8
43	周志勇	白一车间副主任	2002	10

序号	股东名称	岗位	入职时间	任职年限
44	易学民	粉体车间副主任	1998	14
45	凌新胜	白二车间副主任	1998	14

3、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对激励对象不存在财务资助或利益输送

经核查出资对象出资来源，激励对象均使用自有资金出资，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对激励对象不存在财务资金或利益输送。

(三)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①-②，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③，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核查公司股权激励方案、股权激励审议程序，确认公司股权激励过程中履行了相关程序；

(2) 核查股权激励对象的出资额及出资来源、股权激励对象的入职时间和任职年限，确认股权激励的资金来源于股权激励对象自身，且股权激励对象符合激励条件；

(3) 核查股权激励对象 2011 年至 2012 年分红记录，2022 年至 2023 年的分红记录，核查是否存在代持的情况；

(4) 对股权激励对象进行访谈，确认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争议与纠纷，不存在公司对股权激励对象进行财务资助或者利益输送的情形。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公司股权激励的背景系公司为建立长期激励体制，吸引留住优秀人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增资对象至今均为公司股东，经访谈确认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纠纷；

(2) 经核查出资对象出资来源，激励对象均使用自有资金出资，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对激励对象不存在财务资助或利益输送。

二、关于股利分配

(一) 说明公司分红的原因，是否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

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每年分红款是否固定，所涉税款是否均已缴纳，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的分红情况如下：

序号	分红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分红金额(元)	分红比例	所涉税款是否缴纳
1	2022年7月19日	2021年度	29,714,751.66	按0.66元/股的标准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代扣20%个人所得税后的每股红利为0.528元/股	已缴纳
2	2023年7月10日	2022年度	29,714,723.28	按0.66元/股的标准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代扣20%个人所得税后的每股红利为0.528元/股	已缴纳
3	2024年8月27日	2023年度	29,714,723.28	按0.66元/股的标准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代扣20%个人所得税后的每股红利为0.528元/股	已缴纳
4	2025年8月28日	2024年度	31,515,615.60	按0.7元/股的标准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代扣20%个人所得税后的每股红利为0.56元/股	已缴纳

公司为增强公司凝聚力、重视股东回报，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每年均对股东进行现金分红。公司每年度进行分红体现了对公司一众股东的承诺和回报，同时有助于维护股东关系并提升股东信心。

公司分红方案已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履行公司相应内部决策程序，并且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所涉税款均已缴纳，合法合规。

(二) 说明分红流向是否与现有在册股东一一对应，是否存在分红纠纷或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及律师通过查阅报告期内关于公司分红的三会文件、财务凭证、公司银行流水以及对自然人股东访谈确权的方法，确认公司分红流向与各期节点在册股东一一对应，且未发生因分红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

(三)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事项①-②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

计师核查事项③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分红相关审议程序及过程文件；
- (2) 查阅了报告期内关于公司分红的三会文件、财务凭证、公司银行流水；
- (3) 查阅公司现有股东名册，确认公司分红流向与报告期内各期节点在册股东一一对应；
- (4) 对自然人股东访谈确权的方法，确认不存在因分红产生纠纷情形。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

- (1) 公司分红方案已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履行公司相应内部决策程序，并且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所涉税款均已缴纳，合法合规；
- (2) 公司分红流向与各期节点在册股东一一对应，且未发生因分红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

三、关于房屋建筑物

(一) 结合房屋建筑物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房屋建筑物是否由公司实际使用，建筑面积与公司业务规模、人员规模是否匹配

报告期末，公司共有房屋建筑物 117,363.76 平方米，主要包括办公楼、厂房以及商铺，办公楼及厂房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不存在闲置房屋建筑物，商铺系株洲三联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抵偿至公司，详见本题回复之“三、关于房屋建筑物”之“(二)说明用途为其他商服用地/商业服务的具体情况，是否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用途，是否存在涉及房地产投资、开发或经营的情况”，公司房屋建筑面积与公司业务规模及人员规模匹配。

(二) 说明用途为其它商服用地/商业服务的具体情况，是否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用途，是否存在涉及房地产投资、开发或经营的情况

2015年12月，公司与株洲三联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株洲三联抓具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三方债务抵消协议》，株洲三联抓具有限责任公司应付公司4,544,849.07元欠款由株洲三联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商铺抵偿。2016年1月，公司与株洲三联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商铺抵债协议》，公司基于《三方债务抵消协议》对株洲三联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享有的债权取得“时代·云龙城”21处商铺，合计面积为1,625.24平方米，用途为其它商服用地/商业服务房产。

自取得相关商铺至今，相关商铺均处于空置状态，未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用途，公司不存在涉及房地产投资、开发或经营情况。

(三) 说明不动产权是否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行权的可能性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法律意见书相关信息披露内容是否一致

经前往株洲市不动产权登记中心查询公司不动产权登记信息表、查看公司不动产权证原件，公司不动产权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

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法律意见书相关信息披露内容一致，不存在差异。

(四)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获取公司固定资产台账及房屋建筑物产权证；
- (2) 获取公司与株洲三联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株洲三联抓具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三方债务抵消协议》，了解公司商铺取得的背景；
- (3) 实地查看公司商铺情况；
- (4) 查阅公司不动产权登记信息；

(5) 查阅公司不动产权证书原件。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公司房屋建筑物主要包括办公楼、厂房以及商铺，办公楼及厂房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公司房屋建筑物与业务规模、人员规模匹配；

(2) 公司用途为其他商服用地的商铺系株洲三联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抵偿至公司，不存在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等情况；

(3) 公司不动产权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法律意见书相关信息披露内容一致，不存在差异。

四、关于前次申报

(一) 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历次申报挂牌的时点，审核进程及重点关注事项，终止审核的原因，公司对历次审核问询相关事项及终止审核事项的整改措施，相关事项是否整改完毕，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且尚未消除的相关因素，申报过程中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违规、投诉举报等事项

1、是否曾申报 **IPO**

公司历史上未申报 **IPO**。

2、历次申报挂牌时点、审核进程及重点关注事项，终止审核原因

前两次申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申报受理时间	反馈回复时间	重点关注问题	终止审核原因
2020 年第一次申报	2020/11/30	2020/12/30, 第一次反馈回复; 2021/06/01, 第二次反馈回复; 2021/06/01, 第三次反馈回复; 2021/06/25, 第四次反馈回复	关于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事项。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反馈回复材料披露, 公司认为 1998 年有限公司改制设立时, 由兴隆山村委员会代持村民股份, 2017 年公司解除上述股份代持。请公司进一步说明: (1) 代持期间是否建立内部股权管理制度, 如是, 请说明管理制度中是否包含对被代持人退出或发生变化的约定或规定, 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2) 是否已对被代持股权进行明确的确权; (3) 因离开本村集体导致 2017 年代持还原时未分配到股权的人是否对公司股权有异议, 截至审查期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申报材料数据超过财务有效期终止,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5 日提交终止审查申请
2021 年第二次申报	2021/12/3	2021/12/10, 第一次反馈回复; 2022/01/04, 第二次反馈回复; 2022/1/25, 第三次反馈回复	“关于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事项”, 主要包括: 1) 历史沿革中历次增资、股权转让事项是否合法规范; 明确公司是否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要求由省政府确认或取得确认函; 2) 村委会持有村集体股量化和代持村民股份还原是否合法规范, 量化、还原按照“确权到人, 登记到户”是否合法规范。	公司股东人数超 200 人且未取得省政府关于历史沿革的确认函, 公司考虑取得省政府关于历史沿革的确认函后申报,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 提交终止审查申请

3、公司对历次审核问询相关事项及终止审核事项的整改措施，相关事项是否整改完毕，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且尚未消除的相关因素，申报过程中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违规、投诉举报等事项

公司对历次审核问题相关事项整改措施及核查程序主要如下：

(1) 对前次申报针对村委会股权还原的信息披露口径进行了调整

前次申报表述为“确权到人，登记到户”，本次申报表述为“量化到人，确权到户”。表述更正原因如下：

一是从股权量化的法律依据来看，2014年的《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的意见》和2015年的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深化农村改革综合性实施方案》分别提出“赋予农民对落实到户的集体资产股份占有”和“分类推进农村集体资产确权到户和股份合作制改革”，本次更正是基于中央和省级政府的纲领性指导文件作出的。

二是从当时股权量化的分配过程来看，将村集体的股份按照有具有参与股份计量资格的村民数量共计1,935人作为计算每户享有股份数的基础，因此是量化到人；从股份分配登记结果来看，量化后将兴隆山社区集体持有股份量化分配后登记到570位村民名下，以户为分配股份的单位，户主是持股股东，因此是确权到户。

三是从全国农村集体经济产权制度改革实际操作结果来看，全国各地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中均以“量化到人、确权到户”为原则开展，该方式具有普适性，也是经过地方政府和国家认可的操作路径。

(2) 对491名股东进行确权

截至本文件出具之日，湖南股交所登记的公司股东493名，公司已通过访谈、签署确认函、继承公证等方式对其中的491名股东确权，股份占比99.87%，取得访谈记录及持股情况确认函。确认不存在委托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剩余2名人员未参与确权股东唐自其、唐武雄主要系因逝世正在办理继承公证，尚未完

成股份变更登记,但该等人员均由律师前期做过确权,现仅为遗产继承办理,不存在股份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3)对参与量化的未持股家庭成员进行访谈,确认不会向兴隆新材主张任何股东权利或承担任何股东义务,实际股东与非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村集体出资量化后村民股东对应的家庭成员总人数(含股东本人)为1,527人,经访谈、签署确认函、继承公证的村民股东家庭成员人数(含股东本人)为1,514人,比例为99.15%。

接受访谈的村民股东及其家庭成员均确认基于代持股份还原、村集体股份量化取得的全部股份均为实际股东个人所有,实际股东作为登记股东对股份有完整的处置权、收益权,不存在接受他人(包括参与股份计量的村民等)委托代持股份的情形。非股东不会基于有权参与股份计量的村民身份向兴隆新材主张任何股东权利或承担任何股东义务。实际股东与非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对于因个人原因无法进行访谈确认的村民股东家庭(仅13人,占比为0.74%),由该家庭登记的股东(户主)本人出具承诺函(对于去世股东唐自其家庭项目组对其第一顺位继承人进行访谈)确认其持有的兴隆新材股份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若股东本人与参与股份计量的家庭成员因持有的兴隆新材股份发生纠纷的,由其本人与家庭成员协商处理或按地方政府要求妥善处理,协商不成的由股东与家庭成员按照婚姻法、继承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或造成的损失由股东承担,与兴隆新材无关。

(4)已取得了湖南省人民政府对株洲市政府关于确认公司历史沿革和股权规范有关事项的批复

株洲市政府向省政府提交的请示文件中明确“经研究,我市认为兴隆新材1998年改制、历史沿革(增资、减资、代持还原、股权量化)、股权确权及规范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当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真实有效、权属清晰、合法合规,不存在公开发行及变相公开发行的情形,未发

生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流失或损害职工利益等潜在纠纷情况。”对此，湖南省人民政府的批复中明确指示，“原则同意你对株洲兴隆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确认意见。你要督促该公司依法依规做好上市各项筹备工作。上市后如发生因历史沿革中股权变动引起的纠纷或其他问题，你应及时协调解决”。

(5) 对村民股东报告期内的分红卡银行流水进行了抽样核查，均不存在收到分红后按固定比例支付给参与量化的家庭成员的情形

分红卡流水核查共计覆盖 14,652,308 股份，对应占公司总股本数比例为 32.54%。项目组对分红后有大额资金流向未参与股份计量的家庭成员的交易对手方进行了访谈。经核查，报告期内，被核查村民股东均不存在收到分红后按固定比例支付给参与量化的家庭成员的情形，且根据对分红后有大额资金流入的交易对手方进行访谈，各交易对手方均确认双方不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关于股权事宜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说明量化登记的实际股东对股份有完整的处置权、收益权，不存在户内委托代持股份的情形。

综上，历次挂牌时全国股转公司关注的主要问题已得到解决，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且尚未消除的相关因素，公司申报过程中不存在信息披露违规、投诉举报等事项。

(二) 对照历次申报的信息披露内容、问询回复内容，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过往信息披露文件的主要差异，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

本次申报与前两次申报基准日存在差异，因此信息披露内容受基准日影响存在差异，除此之外存在其他差异，具体为：

(1) 关于村委会持有村集体股量化和代持村民股份还原，量化、还原的口径：由“确权到人，登记到户”调整为“量化到人，确权到户”；

(2) 关于销售模式、贸易商、经销商的定义有一定调整，具体如下：

前两次申报的公转书对贸易商客户的业务模式披露为“经销模式”，但实际应为“贸易商模式”，两者概念实际有区别，本次已调整披露为“贸易商模式”。

公司的贸易型客户与生产型客户均采用统一的销售政策,公司未对贸易型客户制定专门的销售政策和管理体系安排,亦不使用经销合同,故确定公司该部分销售为贸易商模式。

(3) 本次申报已取得省政府确认函,相关表述内容较历次申报有调整;

(4) 本次申报项目组已对现有股东、历史股东、村民股东家庭成员进行访谈核查,并进一步梳理公司历史上每年的股东名册并取得相关底稿,相关表述内容较前次申报有调整;

(5) 财务核算方面:1)调整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按照账龄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2)调整固定资产折旧方法;3)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实际情况等调整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式,具体如下:

1) 调整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按照账龄组合的预期损失率

账龄	前次申报	本次申报
1年以内(含1年)	3.00%	5.00%
1至2年	10.00%	20.00%
2至3年	20.00%	50.00%
3至4年	40.00%	100.00%
4至5年	80.00%	10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也为更公允、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同时参考同类型上市公司对于应收款项预计损失率情况,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的预计损失率进行相应调整。

2) 调整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年限	
	前次申报	本次申报
房屋及建筑物	20	20
机器设备	5-10	3-10
电子设备	3-5	3-10
运输设备	4	4

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从固定资产持有目的、管理方式出发,参照同行业情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十五条“企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的规定,结合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情况将机器设备折旧年限由5-10年调整为3-10年,电子设备折旧年限从3-5年调整为3-10年。

3) 调整收入确认具体方式

前次申报	本次申报
<p>境内销售:1、约定公司将产品发货到达客户单位的,以交货并经客户验收核对无误取得签收单为收入确认时点;2、客户自提,以货物出库为收入确认时点</p> <p>境外销售:以在“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时点转移了控制权,商品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即出口报关单上的出口日期确认收入</p>	<p>境内销售, 本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发出,于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p> <p>境外销售, 本公司根据客户合同或订单将出口产品发运到指定港口并报关装船,经报关出口并取得出口货物报关单和货运提单时确认收入</p>

前次申报与前两次申报,收入确认政策未发生变动,均以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考虑收入确认依据的客观性及可获取性,公司内销收入确认依据统一调整为签收单,外销收入确认依据从报关单调整为报关单或提单。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上述调整主要系公司为进一步提高披露信息的准确性,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市场情况进行的调整,具有合理性。

(三) 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及解决措施,相关措施是否有效

自2020年首次申请公开挂牌以来,对兴隆新材进行质疑或评述的报道如下:

日期	媒体名称	标题	主要关注问题
2021/12/15	每日经济新闻	兴隆新材拟挂牌新三板:属重污染行业,近年毛利率持续下滑	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毛利率下降

产能、毛利率相关问题已在本次申请挂牌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本次问询回复等文件中予以披露或者说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关注问题	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
1	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本法律意见书“3、关于环保事项”之“一、说明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涉白炭黑（气相法及二氧化碳碳化工艺除外），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2	毛利率下降	本法律意见书“问题5、关于经营业绩”之二“请公司：（1）说明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成本（材料、人工、制造费用）、期间费用、毛利、扣非净利润变化情况，量化分析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但扣非净利润反而下降、最近一期业绩明显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5）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价格、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主要产品毛利率波动原因，详细分析二氧化硅、硅酸钠产品最近一期毛利率大幅增加的合理性、是否具备可持续性；”

以上与公司相关的媒体质疑已经得到有效解决或可以进行合理解释，不属于重大媒体质疑。公司将持续关注与本次挂牌申请及与前两次挂牌申请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并通过网络检索、舆情监控等方式进行自查。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其他类型媒体质疑的情况。

（四）说明历次申报的中介机构的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公司历次申报的中介机构情况如下：

项目	主办券商	会计师	律师
2020年第一次申报	开源证券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国浩律师(长沙) 事务所
2021年第二次申报	开源证券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国浩律师(长沙) 事务所
本次申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国浩律师(长沙) 事务所

公司综合考量不同中介机构执行团队同类项目经验、人员配备、资源投入、行业背景等因素，根据需要重新审慎聘请了中介机构。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历次申请挂牌文件, 包括公开转让说明书、历次反馈及反馈回复及公司申请挂牌终止的申请, 了解历次反馈重点关注问题;

(2) 访谈公司管理层, 了解历次申请挂牌的背景及终止原因;

(3) 查阅公司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 确认相关信息是否存在一致性;

(4) 网络检索相关的媒体报道情况并阅读相关媒体质疑报道的全文, 复核信息披露内容, 持续关注与公司相关的媒体报道情况;

(5) 对照相关格式准则及规则指引, 复核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是否已充分披露。

2、核查结论

经核查, 本所认为:

(1) 公司未曾申报 IPO, 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的情况;

(2) 公司本次申报挂牌的文件与过往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实质或重大差异;

(3) 与公司相关的媒体质疑已经得到有效解决或可以进行合理解释, 不属于重大媒体质疑;

(4) 公司前次挂牌申请及本次挂牌申请中介机构发生了变化, 主要系公司根据需要洽谈以及考虑中介机构业务资质等因素后所确定, 不存在差异。

问题7、其他补充事项

(1) 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 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请予以说明; 如财务报告

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后认为,除上述事项,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之“1-21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信息披露”的规定,申请挂牌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的,应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期后6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5年7月31日,审计截止日至公转书签署日未超过7个月。

(2)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尚未向当地证监局申请北京证券交易所辅导备案,故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中介机构暂无需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5年10月31日出具,正本一式陆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罗 峥

宋 旻

刘 丹